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92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4 ）

討論事項

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44 ～ 54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54 ～122 ）
修正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22 ～127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27 ～129 ）
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29 ）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29 ）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29 ～130 ）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130 ）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節節名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並修正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七十六條、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九節第三款款名、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31 ～153 ）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153 ）

臨時提案……（ 153 ～164 ）

國是論壇……（ 165 ～170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71 ～220 ）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220 ～270 ）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71 ～274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275 ～314 ）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國家安全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保全業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營造業法」(一)審查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住宅法」(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315 ～440 ）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41 ～502 ）

黨團協商紀錄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17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23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榮璋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503 ～514 ）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繼續研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515 ～55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1 ～55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處理，現有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增列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3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3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除草案所列外，擬請增列下表所列各案（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法案名稱	提案人	審查會
1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王定宇	司法及法制
2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致政	司法及法制 外交及國防
3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	蘇震清	司法及法制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一與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內政
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泰源	內政

6	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泰源	財政
7	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泰源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瑞隆	內政
9	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瑞隆	交通
10	教育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瑞隆	司法及法制 教育
1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瑞隆	內政
12	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榮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俋	內政
1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定宇	內政
1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劉世芳	內政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現在依序處理，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提議通過。

接著處理增列討論事項部分，依下列順序處理：一、親民黨黨團之提議；二、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三、國民黨黨團之提議；四、民進黨黨團之提議。現在先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

親民黨黨團鑑於國內發生食安餿水油及美牛、美豬事件後，就一直關心民眾食的安全，因此對於這次擴大開放核災食品，要求衛福部及農委會應先公開全部風險溝通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及公開風險評估報告，因為以食藥署 11 月 11 日發出的公文第三點為例，行政部門就自己自爆今年七到九月有跟民間團體溝通，但是根據主婦聯盟的臉書在 11 月 14 日晚上表示：「今年七月，本會曾提供問題與日本民間團體名單予衛福部，但政府沒有採納。」所以可以合理懷疑衛福部、農委會根本沒有進行完整的風險溝通及風險評估。因此台日應由雙方官方與公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對於水產品、食品、食品加工品等的產製程、檢驗程序相關事項提出完整調查，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而對於 11 月 12 日到 11 月 14 日連三天十場公聽會正當性提出

質疑，建請院會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應以民眾的食品安全為優先，依據前述台日官方及公益民間團體所做成的調查及風險評估報告，邀集利害關係人及反對的民間團體重新召開公聽會。核災食品開放與否，應先做好所有的風險溝通、風險評估、安全控管及邊境措施，在確保不會犧牲下一代的健康，並形成全民共識的前提下，再來討論開放與否。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陳怡潔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親民黨黨團提案：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建請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蘇巧慧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之提案，共有四案。

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一案。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容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蘇委員巧慧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一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變更議程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9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俋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二案。

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為第二案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　　容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林委員靜儀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三案。

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為第三案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　　容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案，司法互助協議已是在事件之後的處理手段，恐有緩不濟急之疑。應將對國人之食品安全保障防線拉到更前方，由台、日官方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採樣、抽樣小組，聯合針對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及相關生產環境，包括水產品及海水進行採樣，以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我國政府應要求日本政府，由雙方官方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針對福島等五縣之食品及相關產製、檢驗程序，進行檢驗及評估。在評估報告向本院進行報告並由行政部門提出完整的管制、檢驗、程序要件，確保安全無虞，並經本院同意之前，行政部門不得片面開放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進口，以維國人飲食安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三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變更議程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6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四案。

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為第四案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容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國會改革已為本屆新國會之朝野共識，其中委員會中心主義之會議室配置，為其中重要之硬體搭配。衡諸歐美等民主國家之國會之委員會會議室配置

	，均以馬蹄型（官員席面對委員席）設計之，兼顧國會議員與行政部門官員各就立法與行政平等發言及論辯之，同時規劃議事採訪及攝影區域、旁聽席等區域，莫不希望藉由公開透明，提高公民參與。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於第九屆第三會期前，先擇一委員會試辦『委員會中心主義』之會議室配置試辦一會期後，再全面改建本院所有委員會會議室空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四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變更議程案，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蔣萬安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孔文吉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林德福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陳學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5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林麗蟬　　賴士葆

主席：馬委員文君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羅委員明才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復興航空公司未經交通部核准於 11 月 22 日無預警停航，嚴重衝擊國內公共運輸，對民眾造成極大不便與觀光產業損失，投資人血本無歸，員工面臨失業引發勞資糾紛，外界強烈抨擊政府沒有事先掌握，對危機無立即妥適處理，政府機制明顯嚴重失能失靈。近日蔡英文總統、林全院長與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在處理接管復興航線事宜，府院不同調且前後說法不一，各部會束手無策，引發社會各界高度質疑。復興航空停航沒做好預警，後續處理更涉及到國際及兩岸航權分配，以及攸關國民飛航運輸之權益，爰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林全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復興航空無預警停航事件善後事宜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7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7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顏寬恒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賴委員士葆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二、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福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 3 天內開完 10 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 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係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根據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的檢驗數據顯示，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的不合格比例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數據的 6 倍，福島食品在日本國內滯銷已是不爭事實，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的細節，完全不敢說清楚講明白。輻射之殘留往往長達數十年，對國民食安與健康影響極為重大，執政之民進黨政府未善盡輻射食品把關之責任，置國人食安於不顧，幾與蓄意殺人無異了。基此，國民黨團絕不容許蔡英文政府與日本『密室交易』，以犧牲國人健康交換國際外交利益，號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應依據在野時，監督食安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行政院長林全今（105）年 6 月針對日本核災輻射食品特別向大眾強調：『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鬆綁日本輻射食品的規劃，也沒有時間表。』言猶在耳，150 天後，卻見林全變臉說：『福島周邊這些區域，我們看別的國家怎麼做，再看哪些有風險，嬰兒產品、野生動物，我們認為有風險，就不能讓它進口，別的國家都已經在做了，針對不是核災食品，我們卻認定核災食品，我們要清楚論述。』有鑑於核災輻射食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鉅，國人有高度疑慮，林全院長應向全民論述清楚，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長林全針對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6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7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三、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福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 3 天內開完 10 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 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係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行政院於 11 月 10 日晚宣布召開公聽會，卻立即於 12 日至 14 日連續 3 天於北、中、南、東趕辦 10 場公聽會，公告僅一天，通知和公告時間皆不足。10 場公聽會既無專家學者的證言亦無討論，且台南場僅 1 個人簽名，屏東場 300 人乃民進黨自己動員，而台北場的 64 位民眾，僅 4 人舉手贊成開放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綜觀 10 場公聽會既無專家學者，也無相關團體代表出席，更遑論溝通了，且現場一片混亂，更有疑似黑衣人出現，民眾遭暴力攻擊狀況，公聽會枉顧程序正義，顯見衛福部此 10 場趕辦的公聽會已屬無效會議，根本淪為執政黨的『私聽會』。根據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的檢驗數據顯示，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的不合格比例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數據的 6 倍，福島食品在日本國內滯銷已是不爭事實，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的細節，完全不敢說清楚講明白。輻射之殘留往往長達數十年，對國民食安與健康影響極為重大，執政之民進黨政府未善盡輻射食品把關之責任，置國人食安於不顧，幾與蓄意殺人無異了。基此，國民黨團絕不容許蔡英文政府與日本『密室交易』，以犧牲國人健康交換國際外交利益，號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應依據在野時，監督食安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有鑑於核災輻射食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鉅，國人有高度疑慮，今民進黨政府竟於三天內舉辦 10 場公聽會只想交差，敷衍了事，完全違反程序正義，公聽會程序顯然未完成。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基於國人健康甚至下一代之安全，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156 條之規定，重新舉行 10 場聽證會，未舉辦之縣市及離島亦應補辦，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目前民眾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輻射高度疑慮。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朝野更一致通過決議，要求『在日本輸台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尚不透明之狀況下，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言猶在耳，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日前竟表示：『盼能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加強管制，而非對區域全數管制。』農委會顯然棄國人健康於不顧，甚至將開放輻射食品作為對日貿易談判的籌碼。蔡政府的對日軟弱作為著實讓國人深感痛心！由於台日之間並無司法互助機制，如之前發生的種種偽標事件，日本皆不願配合，顯見對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問題的管制措施根本無法真正落實，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在台日雙方未達成司法互助之前，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嚴禁輸台，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4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鑑於委員蘇震清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然行使暴力，用鎖喉的方式攻擊並推倒陳宜民委員，導致陳委員喉嚨及身體多處受傷就醫；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秩序，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暴力行為，重塑國會秩序，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蘇震清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5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6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七、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7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八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八、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8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八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江啟臣	王育敏	孔文吉	林麗蟬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九、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9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十、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吳委員志揚、蔣委員萬安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5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　瑩

主席：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十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鑑於受僱醫師如何適用勞動基準法刻由衛生福利部研擬中，惟為提升國內醫療環境，研擬進度自刻不容緩，更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令受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方為正辦。又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規劃說明，『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為其推動策略之一，但考量『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同為該部之配套措施，即有必要審慎評估倘日後民眾就醫行為模式改變，斯時各級醫療機

構為確保服務量能及專科醫師訓練所需之醫療人力究為如何、是否可能反致醫療人力過剩等情形發生，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審酌醫療體系改革之方針、時程與醫療人力缺口之關連，重行檢討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配套措施，以免徒耗醫師養成所投入之資源，甚至流浪醫師產生，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7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議列下表 6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案名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分別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71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7 人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羅致政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第二案及民進黨黨團之提議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以下依序排列。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均已處理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院會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羅委員致政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電信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勞動部函送 105 年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辦理成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勞動部函送「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交通部函送「交通立法策略之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六條附表二及第九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基金會決算及預算收支短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基金會接受管理亡故榮民遺產，處分活化工作未臻妥善，檢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基金會收支呈現短絀，應積極研謀開源節流之道，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榮眷就業進修補助條件寬鬆，恐造成資源浪費，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基金會現金資產未善加活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檢討修正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遴選辦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外交部函，為有關我與美方延續無償交換使用房地一案，業經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完成換函確認程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

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行政院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榮民安養及養護」科目經費不敷，動支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480 萬 9,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司法院函，為「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與「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水泥、汽車用輪胎、防護手套、作業用安全帶、安全鞋、防護頭盔、護目鏡、千斤頂及鋼纜等九類四十七品目商品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二、經濟部函送「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工業管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經濟部函送「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4 彰化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5 雲林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6 宜蘭縣）」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7 花蓮縣）」，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經濟部函送「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密）經濟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之「臺菲地熱發電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我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務困境、全民推廣之可行性以及落實分

級醫療」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七、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教育部函送「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七項附件「南韓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企業工會代表董事候選人選任罷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現在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一案。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一案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宣讀第一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3 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1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3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相關議案記載於議事錄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第八十九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宣讀。

八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蒙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章嘉紀念館規劃計畫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固定資產投資」之「機械及設備」建置戶外轉播 EFP 設備凍結 7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共建設業務」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7,97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300 萬元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區域環境管理」4 億 5,576 萬 1,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梅姬颱風造成臺中地區水稻、香蕉及芝麻損害之清查及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將於 2019 年舉辦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為使比賽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及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建請教育部研議補助經費，使比賽場館及中部訓練中心得以順利建設」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 509 巷及 576 巷年年發生自來水管破裂情事，建請應優先汰換管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集會所前之長安新村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用地撥予臺中市政府闢建停車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船隻漏油預防及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捍衛太平島主權及沖之鳥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日商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普通股，逕行宣告停止收購，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竹縣人口長期不斷增長，逐步達到 60 萬人口大關，建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參酌區域運動資源平衡發展下，應儘速同意竹東鎮運動中心經費補助案，以早日完成場館興建，提供縣民優質運動生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制定「國土安全法」，以有效統合國內反恐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針對已開闢省道之私人土地未辦理補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大眾運輸工具之博愛座存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僅查看帶骨肉是否帶有禁止進口的脊髓與神經組織，應加強檢驗普利昂蛋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多數醫師表示照護人員多半無法察覺受照顧者營養失調問題而造成受照顧者身體健康受損，建議將營養照護納入長照服務體系」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與新南向各國政府關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醫療暴力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捕獵野生動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福部計畫提高醫學中心部分負擔，但「以價制量」可能無法落實分級醫療，應透過發展社區健康照護模式及提供未來醫療人員第一線社區醫療教育的管道。對基層院所的介入，應擺脫消極性思維，推出更多實質強化輸送系統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解決企業創新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五加二」創新產業並建請創造國內投資機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管會新任正副主委應致力於金融產業發展，戮力興利，才不負全民所託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將聯名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對 TRF 監理原則一事，要求檢討修正金管會處理 TRF 事件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特別休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週休二日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申請直接聘僱外籍勞工作業程序複雜、電子系統紊亂無章，恐不利直接聘僱制度推動，建請勞動部整合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宗教寺廟合法化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教官退出校園」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始得請領失能給付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房屋稅提議要追溯 30 年、為長照將遺贈稅調升及我國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45%產生內外資課稅待遇不一致等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梅姬颱風來襲讓許多民眾連放兩天颱風假，一些放錯假之縣市則怪罪氣象局預測失準；建請應運用國家經費協助氣象專業升級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發展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公布中國大陸對我打壓之事例於官網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分級醫療的改革，應該落實「強化基層醫療體系」，輔以周全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老年人健康，與其照顧一堆臥床十年的失能老人，不如提早重視老年人身體、心智、感官等功能的完整，增加高齡人口健康生命，建立一個零失能的超高齡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B 型肝炎治療藥品之健保給付規範及加強 B 型肝炎篩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開放泰國及汶萊免簽證之相關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關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老年人健康，與其照顧一堆臥床十年的失能老人，不如提早重視老年人身體、心智、感官等功能的完整，增加高齡人口健康生命，建立一個零失能的超高齡社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化公司彰化廠停廠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落實社區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有關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一、審計部函送委員黃偉哲、黃昭順等 2 人就「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等案審核經過所提諮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最近發生多起學術單位主管論文造假、剽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惟職司我國科學政策牛耳之科技部長對此現象之態度是「這種事，古今中外、先進國家都會發生」，可見目前所爆發的事件，只是冰山一角，早已司空見慣、見怪不怪，故我國學術風氣如水走下，大學排名連年退步。在上之德風，在下之德草，風行草偃。請行政院重視學術倫理，並要求各學術單位徹查其各級主管之論文造假、剽竊之清況，以端正學術風氣，並向本院提報清查結果，先正己，才能正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已引進外勞近六十萬人，外勞生活習慣和我國地方居民截然不同，彼此磨合不易，又加上語言溝通上的障礙，每每造成民眾的困擾，尤其很難找到外勞主管反映委屈，民眾有怨難伸，以高雄市路竹區北嶺社區為例，該社區存在若干外籍勞工宿舍，在宿舍週邊的玩樂、喧嘩、吵鬧，衝擊到當地居民生活。請行政院就外勞環境衛生、宿舍管理、電動機車與社區治安等面向予以有效管理及管制之制度化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本院邱委員泰源，就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為該區重要交通要道，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相當大，導致半聯結車出事比率極高，而車禍原因為多數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其次，重車出入相

當頻繁，也導致南星路沿路居民住宅常被震壞，為保障當地居民行車安全，維護居家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如何降低肇事事故、提高交通安全係數、增強道路養護品質以及如何保障沿路民宅安全等事項，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今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雖然擴大至 50 歲以上，惟對於密集接觸抵抗力較弱幼兒的教保、托育人員以及國小教師，卻未納入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中，實為為德不卒。為避免往年因流感疫情爆發時，造成學校停課之情形再次發生，爰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福利部明年度將教保或托育人員亦納入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所有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竣。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6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54 號、105 年 0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82 號、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29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7 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盧秀燕、鄭天財等說明提案要旨。會議並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趙天麟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保全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茲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擬具本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為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以資適用。

四、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要旨：

(一)保全為民眾所信任並將其居家安危託付之人，為使民眾更加安心及信任並使保全業法更為完善。

(二)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修訂，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此將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點中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若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人不得擔任保全人員。

(三)爰此，本席特提出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以保障民眾之權利，並使民眾能更加信任保全人員。

五、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要旨：

(一)對從事保全業之人，保全業法特於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設有五款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消極規定，其中第二款明定：「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即規定除有第二款但書情形以外，直接犯第二款所列之罪者，一概不得擔任保全人員。

(二)100 年 11 月 8 日修法時，基於原條文明定：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規定，因為並未區分所犯之罪與保全業務是否相關，一律限制須於刑執行完畢滿十年，始能擔任保全人員，實過於嚴苛。考量工作權及職業自由權，並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考量比例原則，所以對於與保全業務無關之罪，於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此規定無異係期望給予犯罪者自新機會，以符人權要求而做修正。

(三)司法院釋字第五百八十四號解釋理由書：關於從事職業之方法、時間、地點、對象或內容等執行職業之自由，立法者為公共利益之必要，即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年齡、體能、道德標準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則須有較諸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更為重要之公共利益存在，且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

(四)基於公共利益、社會觀感，如認所犯之罪不應擔任保全人員，即應於法律明文禁止之；如認所犯之罪係與保全業務無關者，明定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禁止其擔任保全人員即已足夠，倘尚須執行完畢滿五年者，始得擔任保全人員，其與公共利益之聯結似無必要，容有過嚴。為給予犯與保全業無關之罪者自新機會，兼顧其工作權及職業自由權，並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考量比例原則，以符人權要求，爰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為「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刪除執行完畢未滿五年之規定。

(五)另考量刑法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八十條之放火罪、決水罪，與保全業法就保全從業人員之立法管制目的，具高度密切關係，爰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八十條之罪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以符保全業法立法管制目的

六、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說明：

(一)針對本部及大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修正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1.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建議應於「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人不得擔任保全人員。

2. 本部同意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內容。

(二)針對大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修正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1. 100 年 11 月 8 日修法時，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施行，本條係對從事保全人員資格之消極限制，涉及工作權及職業自由權，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考量比例原則，爰修正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配合刑法累犯以 5 年為認定標準，及參照日本「警備業法」第 3 條第 2 項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滿 5 年，可擔任保全人員之規定，將原執行完畢未滿 10 年，修正為 5 年，給予犯輕罪者及未再犯罪者自新機會，以符人權要求。

2. 然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列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罪行，於該款以外之罪，與保全業務較無關聯，考量更生保護之概念，建議得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等文字，惟為考量人民工作權與委任人之安全，如受刑人其刑執行完畢即可擔任保全人員，恐會影響民眾對保全工作之信賴，業經取得產、官、學者三方之共識，建議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執行完畢未滿 5 年」部分修正為民國 92 年前保全業法之規定「執行完畢未滿 1 年」不得擔任保全人員，另增加「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但書規定，以調節前開過嚴限制。

3. 有關刑法第 173 條至 180 條之放火罪及決水罪係侵害公眾利益之公共危險罪，確有可能影響一般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與保全人員職務有密切相關，建議可增列於第 1 項第 2 款。

4. 綜上，本部同意大院委員提案修正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內容，另建議第 1 項第 3 款「或執行完畢未滿 5 年」部分修正為「執行完畢未滿 1 年」，並增加「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本案討論時，委員對於本法第十條之一所定保全人員之禁業規定範圍，如何兼顧社會安全與個人工作權利，詳予討論後。爰斟酌選擇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犯罪，予以限制，作成決議：「(一)第十條之一，修正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第二項）」。

八、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召集委員趙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34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鄭天財等18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	**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	**行政院提案：** 一、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為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以資適用。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 有鑑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提出「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列為保全人員之消

極資格，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不得擔任保全人員。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罪，因與保全業務具高度密切關係，特明定直接犯第二款所列之罪者，一概不得擔任保全人員。查刑法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八十條之放火罪、決水罪，與保全業法就保全從業人員之立法管制目的具高度密切關係，宜修正納入，以符保全業法立法管制目的。

二、第三款係針對與保全業務無關之罪，基於社會觀感而予以限制規範之。惟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倘尚須執行完畢滿五年者，始得擔任保全人員，其與公共利益之聯結似無必要，容有過嚴。

三、為給予犯與保全業無

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

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

關之罪者自新機會，考量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五百八十四號解釋，於兼顧工作權及職業自由權，並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考量比例原則，以符人權要求，爰刪除第三款「執行完畢未滿五年」之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八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

		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經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條之一。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主席：第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刑法條文排列、前後順序的問題，提議將第一項第二款引用的刑法條文，依據刑法條文之順序重新排列，將公共危險罪章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等條文移列至「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前，其餘部分均未做修正，謝謝。

主席：照吳委員秉叡意見，將「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移列至「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前，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二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6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等七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20 號、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21 號、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70 號、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80 號、105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23 號、105 年 0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13 號、105 年 04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1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係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提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係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係第 4 次會議；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係第 5 次會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係第 6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本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3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4 月 11、13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4 月 14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說明。會議另請法務部、財政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擔任主席。

三、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要旨：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一百三十三條：「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然現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卻針對提議、連署和投票設定高門檻，不利罷免案之提出；且僅有選舉活動可以進行造勢宣傳，罷免活動反而遭到限制，不得宣傳，顯然有違背憲法賦予人民罷免權之嫌。

(二)罷免要成立、通過，必須有足夠的人民參與「提議」、「連署」和「投票」，若透過高門檻限制罷免之提案與連署，將造成罷免案難以成立、通過，不得宣傳罷免活動，更是實質剝奪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另一方面，對被罷免人而言，僅保障其提出答辯書，卻禁止其透過宣傳阻止罷免之提出及成立，亦不合理。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高門檻限制罷免案提出，並排除罷免活動不得進行宣傳已有違憲之虞，爰提案予以修正。

四、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要旨：

(一)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此為憲法明文保障人民之罷免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1 號解釋亦肯認選民有依憲法行使罷免權之權利，國家自應以法律保障此一權利之行使。

(二)按罷免案之成立必須達成一定的連署門檻，提出罷免案之公民自然有權對其提案作宣傳

活動，不只是為了達成連署門檻之所需，亦是保障人民政治意見表達之自由，遭到罷免之公職人員自然也有權針對罷免事由提出公開的辯駁，阻止罷免案之提出及成立。

(三)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四章針對人民行使罷免權有詳細規範，惟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按此項規定除了阻礙人民罷免權之行使外，亦使得被罷免者無從公開為自己辯白，應予刪除，相關罰則亦應一併刪除。

(四)罷免權與選舉權同為憲法保障之人民參政權，現行本法對於人民選舉權之行使，規定選務機關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並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基於維護人民行使罷免權，建議參酌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增訂選務機關應於宣告罷免案成立後，舉辦公辦說明會，使提案方及遭罷免之公職人員針對罷免事由提出說明及辯駁，以便該選舉區的選民知悉罷免案之內容，健全罷免權之行使。

(五)有關徵求罷免案連署期間，現行本法第八十條所定期間過短，且因提議人並不得為連署人，導致人民徵求罷免案連署成功相當不易，阻礙人民行使罷免權，爰此，放寬連署期間為原定之兩倍，以利人民有更充分的時間徵求連署。

(六)有關連署人數不足時的狀況，現行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經刪除不合規定之連署書後，連署人數不足者，逕由選舉委員會為不成立之宣告，未給予原提案人徵求補足連署的機會，有損人民罷免權之行使，參酌本法第七十九條及公民投票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增列補提連署人之機制。

(七)有關罷免案投票結果效力的部分，現行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使同意罷免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仍視為否決，直接將未投票者評價為「否決罷免」之意，實則應為「棄權」，現行規定容易導致反動員的不民主現象，亦導致罷免權的行使相當困難。爰此，將投票率的規定刪除，回歸同意罷免之有效票數達二分之一

五、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提案要旨：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然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卻就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投票設定極高之門檻，不利罷免案之通過，且亦規定不得宣傳罷免及阻止罷免，顯對於憲法所保障之罷免權有過度限制之嫌。

(二)罷免案欲成立、通過，必須有足夠人數參與「提議」、「連署」及「投票」，若不得宣傳罷免活動，除過度限制人民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外，更對於人民行使其罷免權造成實質上之侵害，且僅有選舉活動得以造勢宣傳，罷免活動反而遭受限制，顯不合理；另一方面，對被罷免人而言，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僅保障其得提出答辯書，亦禁止其透過宣傳阻止罷免之提出及成立，益徵現行規範有不當之處。

(三)準此，為排除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有違憲之虞之現況，爰提案予以修正。

六、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要旨：

(一)罷免權是人民收回當選公職人員權力的制度，美國光是 2011 年這一年當中，就舉行了 150 次罷免選舉，其中 75 位官員被罷免成功，9 位官員自行辭職。反觀台灣，針對立委提出的罷免，主要有 3 次，卻從來沒有成功過。1994 年，反核團體提出罷免擁核立委林志嘉、洪秀柱、詹裕仁、韓國瑜、魏鏞等 5 人，最後未達投票門檻而失敗。2013 年，憲法 133 實踐聯盟提出罷免吳育昇，最後未達連署門檻而失敗。2015 年，割闌尾計畫提出罷免蔡正元，最後未達投票門檻而失敗。（資料來源：沃草，http：//legislator.thenewslens.com/lesson-4-inner-07.html）

(二)按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中華民國憲法第 17 條訂有明文。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要成立、通過，必須有經過「提出」、「連署」和「投票」三階段，但是現行規定「提案門檻太高」、「連署門檻太高」，分別必須有 2%的提案及 13%連署，再來就是有「雙二一門檻」，也就是「投票必須要有 1/2 選舉人投票，有效票中要有 1/2 同意罷免」，還有規定如不得宣傳罷免活動，更是實質限制罷免權的行使；另一方面，對被罷免人而言，僅保障其提出答辯書，卻禁止其透過宣傳阻止罷免之提出及成立，亦不合理。

(三)綜上所述，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罷免相關規定，實質限制人民行使罷免權，違反憲法第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範之意旨，應予以修正，以保障人民參政權之行使。

七、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憲法賦予我國人民享有參政權，並經由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來加以實踐，是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係針對人民參政權之行使方式訂定規範，而非以限制人民行使權利為其立法目的，經查該法對於人民行使罷免權仍有諸多不利之限制，包括罷免不得宣傳以及罷免連署期限過短等，致罷免案幾無成立之可能，侵害民眾於憲法中之罷免權，故為完備憲法賦予人民參政權之行使得以實踐，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要旨：

(一)罷免權係憲法、法律賦予公民撤換不適任之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之權利。在人民實現其參政之基本權利過程中，由於直接民主制度現實上之困難性，代議民主制度乃為民主國家目前主流，然為了防止代議制度所選出之民意代表如脫韁野馬而恣意濫權無所節制，故有建立退場機制之必要。於民主社會中，民意代表需具不畏懼民意檢驗之決心，除了任期制外，罷免權之行使亦為防止民意代表罔顧民意而有負選民託付之手段，故憲法所規定之罷免權應受充分保障，其限制倘過於嚴苛造成其行使幾近不可能時，則無異於剝奪人民此一權利

(二)依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按選舉及罷免均為人民之參政權，係基於直

接民權之理念所設之制度，故競選活動與罷免活動應等同視之，不得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罷免活動不得宣傳之相關規定，應予以刪除。

(三)罷免活動不得從事宣傳解禁後，相關罷免活動應參考選舉活動為配套之修正，爰將第三章第六節「選舉活動」修正為「選舉與罷免活動，並為相應競選活動之規定，增訂罷免相關活動之規範。

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

(一)根據 2015 年「410 還權於民小組」聲明，憲法提供了人民監督代議民主的基本權利：就背棄民意的代議士，賦予人民罷免權，這一個「對人」的直接民權具有事先預防政客胡作非為的嚇阻功能，也有事後改正的矯治功能。長久以來，我國關於直接民權的法律規定之所以近乎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有效作用，問題並非在憲法的層次，而是在法律的層次。也就是現行「罷免法制」利用極不合理的超高門檻，讓人民難以實行罷免權，進而監督可能失控的代議民主。現行罷免法制導致人民憲法權利受到實質剝奪，徹底地空洞化憲法所設置的直接民主機制。

(二)近年來我國公民社會意識高漲，四處均見主張罷免權、推動修改罷免法制等公民團體發聲。顯見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罷免提議及連署的高門檻、連署期間過短、罷免不得宣傳等諸多限制人民主張罷免權的不合理規範均受公民社會諸多指摘。修改罷免法制之於第九屆國會議員之責任，已是刻不容緩。

(三)現行罷免之提議、連署階段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造成資力不足之人民及公民團體難以進行罷免之提議、連署，顯失公平並箝制人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為排除上述制度性障礙，爰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三項，增列要求行政機關建置電子系統提供罷免提案、連署，以及電子系統應提供電磁紀錄等相關規定。

(四)現行罷免法制最為人詬病者，乃罷免法制採取提議、連署高門檻及投票採「雙二一」之雙重限制，以及連署期間過短與實際社會現況不符，均造成人民實行罷免權困難。檢視現行罷免法制提議、連署及投票高門檻限制之立法時空背景，係當時執政黨欲保障其黨籍立法委員不受人民主張罷免權之影響，欠缺客觀討論而通過之法律條文。然於我國公民意識高漲之今日，該罷免法制欠缺公平且偏頗保障受人民賦予權力之公職人員，實則箝制人民主張罷免之權利，顯有修正必要。爰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罷免之提議，第八十一條罷免之連署及第九十條投票等規定，修正其提議門檻為百分之一、連署門檻為百分之十及投票改採簡單多數決；第八十條規定連署期間分別就各級選舉公職人員延長其連署天數，以求完備罷免法制，落實還權於民。

(五)現行另一讓公民社會匪夷所思之罷免法制，即「罷免不得宣傳」相關規定，其法律條文乃我國於戒嚴時期所訂定頒布，現今是有以民主法治國家檢視之必要。又現任公職人員

其發聲管道顯然多於主張罷免權之人民及團體，其二者發聲權力即不對等，然現行罷免法制又使主張罷免權之人民及團體難以正確闡明訴求於社會大眾，箝制人民監督權利。爰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原條文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予以刪除，第一百十條第一項連同修正。

(六)承上，刪除「罷免不得宣傳」相關規定是為屏除罷免法制之不當箝制，就法制積極面而言，主管機關應負起罷免法制宣導策劃及法令之責。又罷免攸關於提議人及被罷免人之相關權利，故主張罷免之提議人及被罷免人亦得至主管機關所辦理之公開說明會，向社會大眾說明罷免理由及相關答辯。爰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六款，均增列主管機關之積極義務；又本法第八十六條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或領銜人指定代表人及被罷免人，應於公辦罷免說明會發表罷免理由及相關答辯，以維權利公平。

十、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3 月 16 日）：

高委員志鵬等 20 人、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徐委員國勇等 32 人、王委員定宇等 18 人分別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罷法部分條文：

1. 是否延長罷免連署期間：

李委員提案建議依不同公職人員種類，延長罷免連署期間為 60 日至 20 日不等，如為確保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合宜時間內徵求連署人連署俾利提出，本部原則贊同，延長期間如何，建議參酌各方意見審慎考量。

2. 是否調降罷免案提案、連署門檻：

高委員、徐委員提案建議罷免提案門檻由「百分之二」調降為「百分之一」，王委員則建議調降為「千分之五」；高委員建議連署門檻由「百分之十三」調降為「百分之六」，徐委員建議調降為「百分之十」，王委員則建議調降為「百分之五」，查 83 年該法修正前，依公職人員種類，罷免提案門檻原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不等，連署門檻則定為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十二不等，嗣經大院委員自行提案修法，將罷免提案門檻及罷免連署門檻統一修正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十三」。現行罷免提案、連署門檻，是否酌予調降，可再討論。基於罷免連署門檻太高，將增加提議人連署難度，門檻太低，則易使提案浮濫，如何訂定，始為周妥，仍需各界凝聚共識。

3. 是否增列罷免案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領銜人得補提之規定：

李委員提案建議增列罷免案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領銜人得補提之規定，基於罷免係對特定公職人員令其去職所為之行為，為避免選舉人輕率使用是項權利，允宜審慎提出，如罷免案首次連署人數已不足規定之數額，宜否賦予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提人數，建議再予審酌。

4. 是否刪除罷免宣傳活動之禁止及其處罰規定：

高委員、李委員、徐委員及王委員分別提案刪除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86 條、第 110 條罷

免宣傳活動之禁止及其處罰規定，以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本部予以尊重。

5. 是否舉辦罷免案公辦說明會：

李委員提案建議罷免案成立後，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說明會，涉及選務作業事宜，本部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6. 是否調降罷免案通過門檻：

高委員、李委員、徐委員及王委員均提案建議刪除罷免案通過門檻須投票人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高委員另建議罷免案之通過，須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王委員則建議有效同意票數多於被罷免人當選之得票數。有關罷免之通過門檻，於 83 年修法前，原即規定各級民意代表、民選首長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投票人數不足上開規定數額或同意罷免票未超過不同意罷免票者，均為否決。嗣經大院委員自行提案修正，將各類公職人員罷免通過門檻，統一修正為「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基於罷免案之投票，在使被罷免人去職，允宜審慎為之，亦須考量選舉制度之穩定性，避免產生少數罷免民意推翻選舉多數民意的結果，現行罷免通過門檻是否再作修正，本部原則尊重大院審議決定。

十一、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之建制與修法，攸關民主法制至鉅，與會委員經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對於現行法中罷免機制若干不合憲制與時宜之規定，咸表原則同意修正。爰就本次併案審查各提案，分就以下各項討論：

(一)第五條，關於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如逢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第七十七條，關於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符合民主憲政法則，現行法運作尚稱允洽，爰均決議：「維持現行法」。第四章章名，配合罷免獨立另為第九節，刪除章名。

(二)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九節節名（由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第八節之一「罷免」改列）、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八十六條之一、第三款款名、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各該章節款名及條文，現行法均未對罷免及罷免宣傳、活動、罷免活動支出免稅納入規範、文件保管義務、不當罷免行為處罰等妥適規範，委員詳酌提案，均表支持，爰均照案（修正動議）通過。

(三)第五十一條，「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為規範競選與罷免廣告應有之規定，唯未對運用更為普遍之電視、廣播等大眾傳播媒體，爰增列「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以補足規範對象顯然之缺漏。

(四)第五十三條，除將罷免亦等同選舉為相同之規範外，對於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之事項，依調查報告撰寫方式修正為：「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五)第五十九條，現行規定使小黨與無黨籍參選人無法推薦監察員，難昭選罷公信。爰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六)第七十六條，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由「三人」修正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之提議人名冊放寬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另為便利徵求提議及連署，新增：「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及「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等規定。

(七)第七十九條，提議人名冊，經依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補提時，「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以維提議人之權益。

(八)第八十條，委員斟酌罷免案徵求連署之合理時間，爰修正為「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九)第八十一條，現行法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委員斟酌罷免案成立之合理連署人數，爰修正為「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十)第八十三條，為維護人民罷免權之正當行使，並維護提議人之領銜人與提議人之權益，修正增列補提不足人數與選舉委員會之告知義務，「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另為使罷免不致肇致政局過度動盪，合理情形下，「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十一)第八十六條，關於罷免辦事處之設置，現行法規定，除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外，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

所及其他公共場所。委員斟酌顯然過嚴且與常情不符，爰予修正為：「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另對罷免說明會之舉辦，綜合各種因素考量後，修正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十二)第八十七條，關於罷免案與其他選舉案應否分開或合併舉行乙節，委員綜合考量後，修正為：「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十三)第九十條，關於罷免案之通過與否決，委員檢視現行法「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咸認難以達成失之過嚴，爰修正為：「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十四)第一百十條，配合第八十六條項次調整及符合授權明確原則，修正第一項「關於罷免案之通過與否決，委員檢視現行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等文字；為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一致，修正第四項增列「名稱及其」等文字；另為增列罷免廣告規範，及對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處罰時，併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爰修正第六項「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十五)第一百二十四條，為完備罷免訴訟，爰就現行法修正為：「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十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高志鵬等20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17人提案
委員徐國勇等32人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18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18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25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

審查會通過	黨團與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法）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u>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u>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	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為「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關於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其中該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然而，然而，選舉權及罷免權之行使，為人民參政之重要之基本權，況且，罷免案之提出與成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須於三十日之徵求連署期間內，交付連署人名冊，且該名冊須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按同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罷免案之

	，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門檻極高。原條文特別排除「期間末日遇假日順延」之法律原則，對於徵求連署作業而言，其限制過於嚴格難謂合理，應回歸期間末日之一般原則。爰此，參酌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	第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根據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及第一百三十三條「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可見我國人民享有罷免之權利。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明文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條文列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事項

管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管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項。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就罷免法制積極面而言，應課以主管機關負擔罷免法制宣導策劃及法令之責，然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六款獨缺關於罷免宣導之策畫及罷免法令之宣導，可能影響人民罷免權之實行，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六款加入「罷免」相關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及第一百三十三條「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又本法第一條明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二、本條係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事項正面表列，惟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獨缺「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實有未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加入「罷免」。

審查會：

一、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六款

	加入「罷免」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遴報事項。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三章　選舉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章名文字修正。 二、依憲法第十七條，選舉及罷免均為人民之參政權，係憲法基於直接民權之理念所設之制度，故罷免活動應與相同性質之選舉活動為相同之規定，爰修正本章節之文字。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第三章章名。
（照案通過） 第六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六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六節　選舉活動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節名文字修正。 二、為新增罷免活動之相關禁制規定，爰修正節名。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

			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第六節節名。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罷免宣傳活動不再限制後，其罷免活動期間及起止時間應作規範。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本條增列罷免規定，以茲適用。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活動，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最高金額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項所稱競選經費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修正第三項。 二、選舉係以民主程序建構政治秩序，罷免則係以民主程序重新建構政治秩序，惟民選公職之定期改選已有重新建構政治秩序之機會，換言之，罷免乃非常態性改選，政府並無須過度干預或介入，比照競選經費補助之制由政府加以補助，爰

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額度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提出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止，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無必要。惟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因罷免活動所為之支出，本不無公益性質，權衡政府財政，自仍應於必要額度內允罷免者與被罷免者作稅賦優惠。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本條增列罷免支出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規定，以茲適用。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選務人員對罷免案亦應持中立立場，爰明定不得支持或反對罷免等行為態樣，以維護罷免程序之公正及公平。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本條增列相關罷免之規定，以茲適用。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人或被罷免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罷免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	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 二、比照競選規定修正，其餘理由同前。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本條中「領銜人」為「提議人之領銜人」，以茲適用。

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照案通過） 第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比照競選活動規定修正，理由同前。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本條增列相關罷免之規定，以茲適用。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比照競選規定修正，理由同前。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本條增列相關罷免之規定，並因本條規範事項非僅「報紙、

			雜誌所刊登之競選或罷免廣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亦應同樣適用，爰予增列，以茲適用。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同一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競選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罷免宣傳品之張貼，以罷免辦事處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競選廣告經直轄市、縣（	第五十二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增訂第二項。 二、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增訂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同一候選人。 三、比照有關競選宣傳品及廣告物規定，修正本條文。惟罷免文宣品大多應屬負面宣傳，故限制其於公共設施之場合懸掛或豎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本條，增修相關文字，以利適用。

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或罷免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及誤差值。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比照有關選舉民調之 規定，增訂罷免民調之相關規範。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將罷免亦等同選舉為相同之規範外，對於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之事項，依調

。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查報告撰寫方式修正為：「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照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u>或罷免</u>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比照有關競舉活動使用擴音器之規定，增訂罷免民調之相關規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u>提議人之領銜人</u>、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u>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u>，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五十五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參照競選言論之規定，將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納入規範。 **審查會：**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本條，增修相關文字，並修正本條中「領銜人」為「提議人之領銜人」，以利適用。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參照競選活動禁止之規定，增訂罷免之規範，其餘理由同前。 **審查會：**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本條，增修相關文字，以利適用。
（修正通過）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增訂第三項第四款。 二、按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對於政黨之高門檻限制，使小黨、無黨籍參選人無法推派監票員，甚至不允許國際觀察員監督開票。惟每位立委、直轄市長及縣（市）長候選人參選均須繳交保證金，若依現行規定小

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由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之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各公職人員罷免由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黨、無黨籍參選人卻無法推派監票員，對於小黨、無黨籍參選人，難謂公允，亦違反憲法第十七條所賦予參選人之選舉權。 三、又現今合併選舉選票種類繁雜，若監票員只屬單一黨派，難免產生誤算、舞弊的情形。而監票員職務中，最重要者即在於處理爭議選票，若小黨、無黨籍參選人無法推派監票員，一旦產生爭議選票，恐不利於小黨、無黨籍參選人，有違憲法之民主國原則及平等原則，爰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賦予無黨籍參選人推派監票員之權利，同時降低政黨選舉得票率推薦門檻為百分之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 四、增訂本條第三項第四款罷免監察員之推薦及遴派方式。 **審查會：** 一、本條修正。 二、現行規定使小黨與無黨籍參選人無法推薦監察員，難昭選罷公信。爰修正為：「公職人

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照案通過） 第四章　（刪除）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罷免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章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節　罷免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八節之一　罷免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節新增。 二、原第四章移列第三章第八節之一。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原第四章移列第三章第九節。

（照案通過）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原第四章第一節移列第八節之一第一款。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進行提案及連署。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採電子提案者，上述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實行罷免之提議、連署階段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造成資力不足之人民及公民團體難以進行罷免之提議、連署，顯失公平並箝制人民直接民權之行使。根據「410 還權於民小組」所提之訴求，為排除上述制度性障礙，爰增列要求行政機關建置電子系統提供罷免提案及連署之。 二、憲法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本法係對於選舉權及罷免權之規定；創制權、複決權之相關規定則訂於公民投票法。考量二部法律有眾多相類制度規定以及法律結構穩定性，該修正條文參酌公投法相關規定，修正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即足以代表，並修正二部法律關於提議人名冊之用字。 三、考量社會大眾學識程度及電

子系統操作能力不一，仍然保留現行紙本提議、連署制度，是採紙本、電子「雙軌制」，以確保人民罷免權之實行。

四、根據「410 還權於民小組」之訴求，現行罷免法制提議之高門檻，造成人民實行罷免權困難。提議門檻欠缺公平且偏頗保障受人民賦予權力之公職人員，實則箝制人民主張罷免之權利，顯有修正必要。爰於本條文增列第四項罷免案之提議人數，下修其提議門檻為百分之一，以求完備罷免法制，落實還權於民。

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

為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罷免之基本權利，讓罷免案能夠成案，將現行規定之提議人數降低為百分之一。

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提案：

人民之罷免權乃受憲法第十七條保障之基本權利，為使罷免案較易成案爰將現行規定之提議人數門檻降低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鑑於罷免相關規定，需經提出、

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連署、投票三階段，實際上決定罷免案通過與否，取決最後投票階段，因此，前二階段成立門檻不宜過高，以免實際限制人民罷免權之行使，爰參考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現行規定之提議人數降低為千分之五，如修正條文所示，以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罷免之參政基本權。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現行提議人之領銜人規定為三人，以罷免係人民基本參政權，為期方便人民行使本項權利，爰予修正為一人。

三、現行條文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時，應檢附提議人名冊二份，實務上其中一份得以影本為之，為資明確，爰予修正為提議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

審查會：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本條，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由「三人」修正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之

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

提議人名冊放寬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另為便利徵求提議及連署，新增：「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及「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等規定。

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維持現行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乃憲法第十七條明文規定，人民有罷免之權利。根據「410 還權於民小組」所提之訴求，原條文限縮軍公職人員不得為罷免提議，乃係箝制人民實現直接民權，造成權利不公，爰以刪除原條文，以求權利公平。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照案通過）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原第四章第二節移列第八節之一

			第二款。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由選舉委員會退回該名冊並檢附刪除理由予提議人之領銜人，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配合本法第七十七條修正，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現行罷免法制於提議階段後，提議人名冊若有不符合者得以刪除，惟刪除後補提日數過短，形同箝制罷免權之主張，爰以本條第二項修正補提日數為十日。 三、又現行罷免法制於提議人名冊不符合遭刪除後，主管機關於退回時均未檢附刪除之理由，使進行罷免提議之人民及團體落入未知之情況，為避免後續補提時仍產生相同錯誤而影響罷免案之進行，主管機關亦可能背負黑箱作業之罵名，為其公平及資訊公開，爰以本條第二項退回名冊應檢附刪除提議人不符合之理由。 四、配合本法第七十六第一項建置電子連署系統，爰以增列本條第二項後段相關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一、查有關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僅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訂定查對作業須知委託地方戶政機關配合查驗，惟被罷免人實握有行政資源的優勢地位，為避免機關囿於權勢造成行政執行上之偏袒，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要求選舉委員會須檢附刪除理由將查對後遭刪除之名冊會回給提議人之領銜人，以符合程序正義。

二、鑑於本法第七十六條訂定之罷免門檻要求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若依本條刪除之人數不足前述提議人人數，可予以補提，惟補提以一次為限，然種種要求即便在人口密度較高之都會地區，欲達成罷免門檻仍屬不易，加之後續補提作業限期五日，除使公民行使罷免權困難重重，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期日之規定，援引公投法相關規定，延長補提期限。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

二、現行條文並未規定罷免案提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u>由選舉委員會退回該名冊並檢附刪除理由予提議人之領銜人，</u>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u>收受</u>通知之日起<u>三</u>日內<u>補正</u>；<u>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提議。</u>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u>由選舉委員會退回該名冊並檢附刪除理由予提議人之領銜人，</u>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u>收受</u>通知之日起<u>三</u>日內<u>補正</u>；<u>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提議。</u>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u>由選舉委員會退回該名冊並檢附刪除理由予提議人之領銜人，</u>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u>收受</u>通知之日起<u>三</u>日內<u>補正</u>；<u>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提議。</u>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議人名冊經查對人數不足法定人數通知補提或補提經查對刪除後人數仍不足時，應將刪除之事由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審查會：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修正本條，提議人名冊，經依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補提時，「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以維提議人之權益。

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修正通過）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九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罷免法制於各級選舉層級所規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分別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二十日；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根據「410 還權於民小組」所提訴求，我國罷免權尚未確實落實，

且尚未為一般民眾所認知，現行制度期間過短，形同箝制人民主張罷免權，顯有修正必要，故現行階段應延長連署期間，以利相關罷免權利之推動與行使。爰於本法第八十條規定連署期間分別就各級選舉公職人員延長其連署天數，以求完備罷免法制，落實還權於民。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六第一項建置電子連署系統，爰以增列本條第五項相關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現行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過短，阻礙人民行使罷免權，爰此，將各層級民意代表徵求罷免連署之期間分別增加為現行的兩倍，以利人民罷免權之行使。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罷免案採取雙門檻之限制，而本條規定之徵求連署期間係配合本法第八十一條「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徵求足以達成門檻之連署人，同條並規定「同一罷免案之提議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採電子連署者，上述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可知罷免案達成連署門檻之不易，加諸本條所訂定之連署期日過於緊湊，致使罷免權入法至今，能在期日內達到罷免門檻者寥寥可數，顯見種種門檻與限制過於嚴苛，謂難合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將連署期日酌予延長。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三項修正。

二、現行條文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連署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實務上其中一份得以影本為之，為資明確，爰予修正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

三、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連署期間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究應一次提出抑或是得分次提出，法無明定，爰予明定應一次提出，以資明確。

審查會：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本次關於選罷法中罷免相關事務之規定完備，爰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四十五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三十五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五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免案徵求連署之合理時間，修正為「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修正通過） 第八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六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第八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根據「410 還權於民小組」之訴求，現行罷免法制連署之高門檻，造成人民實行罷免權困難。連署門檻欠缺公平且偏頗保障受人民賦予權力之公職人員，實則箝制人民主張罷免之權利，顯有修正必要。爰於本條文第一項罷免案之連署人數，下修其連署門檻為百分之十，以求完備罷免法制，落實還權於民。 二、因公民投票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皆為憲法賦予人民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政治權利。公投為「對事」的創制、複決；選舉、罷免則為「對人」的權利行使，然公民投票法並未限制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故依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u>五</u>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 為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罷免之基本權利，讓罷免案能夠成案，將現行規定之連署人數降低為百分之六。 **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提案：** 人民之罷免權乃受憲法第十七條保障之基本權利，為使罷免案較易成案爰將現行規定之連署人數門檻降低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參照第七十六條修正理由，爰將現行規定之連署人數降低為百分之五，如修正條文所示，以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罷免之參政基本權。 **審查會：** 一、本條修正。 二、現行法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委員斟酌罷免案成立之合理連署人數，爰修正為「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修正通過）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u>刪除</u>後，<u>由選舉委員會退回該名冊並檢附刪除理由予提議人</u>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行罷免法制於連署人名冊不符合遭刪除後，主管機關於查對後即無補提之補救措施，爰以本條第二項增列連署人名冊經刪除連署人數不足，應於十五日內補提人數，以求公平。主管機關亦應檢附刪除連署人不符合之理由，以其公正性。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原第二項規定，經選務機關刪除不合規定之連署書後，連署人數不足者，逕由選舉委員會為不成立之宣告，並未給予原提議人徵求補足連署的機會，相較於本法第七十九條，對於罷免案提議部分，有補提之機制，而在連署部分卻無相關規定，顯不合理。 二、因此，參酌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若經刪除不合規定之提議人數後，致提議人數不足者，訂有五日之補提時間。又公民投票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提案及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分別於十日及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

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因此，新增定罷免案於連署人數經選舉委員會核實後有不足者，應予以期限補提之機制。

三、新增第三項，參酌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規範補提以一次為限。

四、新增第四項，規範各級公職人員罷免案補提連署人之期間。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鑒於本法之立法係以訂定選舉權及罷免權行使之規範為主，而非以限制其權利之實踐為目的，原第二項經選舉委員會刪除不合規定之連署書後，若連署人數不足，逕由選舉委員會為不成立之宣告，使原提議人無補正之機會，實屬不宜。援引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予以補提之機會，以一次為限，並參酌公投法相關規定，對補提之期限加以規範，故修訂本條第二項加入補提機制之相關規定，並新增第三項規範補提以一次為限。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

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之領銜人，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

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增訂第四項。

二、現行條文並未規定罷免案連署人名冊經查對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宣告不成立，應將刪除之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明定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刪除之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三、本條第二項後段明定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至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或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之罷免案則未規定。為資周延，爰移列第三項予以規定。

四、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現無統一作業規範，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訂定，為避免查對標準不一，爰增列第四項，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提，補提後仍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二項所稱之一定期間，

辦法。

審查會：

一、本條修正。

二、為維護人民罷免權之正當行使，並維護提議人之領銜人與提議人之權益，修正增列補提不足人數與選舉委員會之告知義務，「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另為使罷免不致肇致政局過度動盪，合理情形下，「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於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案為十日，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案為七日，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案為五日。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

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刪除後，由選舉委員會退回該名冊並檢附刪除理由予提議人之領銜人，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

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修正通過）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政府機關（構）、學校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 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案之進行期間內舉辦公辦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或領銜人指定代表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罷免案，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前項公辦罷免說明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前二項公辦罷免說明會其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罷免辦事處之設立是為供給人民更容易接收及瞭解罷免案相關事宜。罷免辦事處之限制應以行政中立原則及不與主管機關主管事務互礙為標準，故「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及「其他公共場所」，此二者所設限制過於擴張，於法概念上不足明確，進而箝制主張罷免權之人民及團體。爰以增列刪除原條文第一項部分規定。 二、原條文「罷免不得宣傳」相關規定乃我國於戒嚴時期所訂定頒布，現今以民主法治國家檢視，顯有修正必要。現任公職人員其發聲管道勢必多於主張罷免權之人民及團體，其二者發聲權力並不對等，然現行罷免法制又使主張罷免權之人

民及團體難以正確闡明訴求於社會大眾，箝制人民監督權利。根據「410 還權於民小組」所提之訴求，爰以本法原條文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予以刪除。

三、就罷免法制積極面而言，應課以主管機關負擔罷免法制宣導策劃及法令之責。爰以增列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公辦罷免說明會」等相關規定。

四、主張罷免權攸關於提議人及被罷免人之相關權利，故主張罷免之提議人及被罷免人原則上應於主管機關所辦理之公開說明會，向社會大眾說明罷免理由及相關答辯。爰以增列第八十六條第三項提議人之領銜人或或領銜人指定代表人及被罷免人，應於公辦罷免說明會發表罷免理由及相關答辯，以維權利公平。

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

原條文第三項規定禁止進行相關罷免活動宣傳，限制人民之意見表達與憲法賦予之權，予以刪除。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原第三項規定，禁止進行相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室不在此限。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說明會，提

關罷免之宣傳活動，此限制侵害人民之意見表達自由與罷免權，因此，建議予以刪除。

二、按罷免權與選舉權同為憲法規定之人民基本權利，本法對於人民選舉權之行使，規定選務機關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會，並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基於保障人民罷免權之行使，參酌本法第四十六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增訂選務機關應於宣告罷免案成立後，舉辦公辦說明會，使提案方及被罷免人針對罷免事由提出說明及辯駁，以使該選舉區的選民得以知悉罷免案之內容，保障人民罷免權之行使。因此，增訂第三項、第四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項次調整為第五項。

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提案：

原條文第三項規定禁止進行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已對於人民受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及罷免權造成過度之限制，應予以刪除。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說明。

前項公辦說明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

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禁止進行相關罷免活動宣傳，以及被罷免人阻止罷免宣傳活動之規定，限制罷免人與被罷免人表意自由，讓選區的人民沒有管道瞭解罷免案正反意見，剝奪罷免案的資訊接近及參與權，形同限制人民罷免權之行使，應予以刪除。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三項係對於罷免權限制不得有罷免之宣傳活動，已侵害人民知悉並參與罷免活動之權利，不僅有礙自由民主政治之發展，更伐害人民表達意見之自由，故為實質保障人民之參政權並具體實踐人民參與政治，爰刪除第三項之規定。

二、查本法歷經多次修訂，已改採禁止主義之法理原則，又助選員之規範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刪除，是以對於人民從事宣傳及助選事宜並無限制，爰此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規範亦應適用相同法理，故刪除本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基於憲法中選舉權及罷免權皆屬人民基本參政權，本條文基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

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u>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案之進行期間內舉辦公辦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罷免案，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u>

<u>前項公辦罷免說明會，得</u>

，爰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增訂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案之進行期間，舉辦公辦罷免說明會，以衡平選舉與罷免兩者之策畫宣傳相關規範，確保人民罷免權之行使不因本法宣傳之限制有所偏頗而受影響。爰此增訂本條第三、四、五項。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

二、選舉及罷免均為人民之基本參政權，憲法第十七條定有明文，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政府不宜過度干預，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規定。

審查會：

一、本條修正。

二、關於罷免辦事處之設置，現行法規定，除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外，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委員斟酌顯然過嚴且與常情不符，爰予修正為：「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

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前二項公辦罷免說明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另對罷免說明僧之舉辦，綜合各種因素考量後，修正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照案通過） 第八十六條之一　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之一　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並未規定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保管期間，以罷免案有宣告成立、宣告不成立、不予受理、視為放棄提議、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等情形，為資明確，爰分別訂定保管期間： (一)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連署書件保管期間為開票後三個月之規定，增訂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

二個月。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二個月。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考量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爰增訂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填寫、一案為二人以上之提議、提議人數不足、提議人數不足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填寫、連署人名冊逾期提出，選舉委員會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三)提議人之領銜人未依規定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之日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款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三款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第三節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原第四章第三節移列第八節之一第三款。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根據「410 還權於民小組」所提之訴求，選舉投票或罷免投票均為民主政治之一環並其主管機關相同，為求選務方便及節省選務相關人力物力重複作業，爰以修正原條文「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修正為「應同時舉行投票」。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因罷免案之投票應於宣告後三十天內進行，為求撙節政府支出與兼顧人民罷免權益，期間內同一選區，若有其他各類選舉，應合併舉行之。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罷免案屬公共議題，其提出後之後續進行情況，應適時公告周知，以利公眾參與。如被罷免人因故已不具公職身分，此際自無續行罷免投票之必要，此乃當然之解釋，惟為明文

			，爰仍作本條之增列。 **審查會：** 一、本條修正。 二、關於罷免案與其他選舉案應否分開或合併舉行乙節，委員綜合考量後，修正為：「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照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票之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即為通過。 **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原條文以投票人書須超過原選舉區總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並同意罷免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使得通過罷免，被稱作「雙二一」之制度設計，實不利於人民主張罷免權利。根據「410 還權於民小組」所提之訴求，亦包括應修正為採「簡單多數決」，爰以有效同意票數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即為通過，未超過者即為否決。 **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 罷免案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達原選區選舉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始為通過，反之為否決

。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現行投票人數需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否則罷免案視為否決的規定，等同將未投票者等同為「否決罷免」，相當不合理，爰此，將該段規定予以刪除。

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提案：

原條文對於罷免案通過門檻之限制，與當選門檻僅須相對多數決相差甚鉅，對於人民行使受憲法第十七條所保障之罷免權造成過度之限制，爰修正為罷免案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即為通過。反之為否決。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有效同意票數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即為通過，未超過者即為否決。

審查會：

一、照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通過。

二、關於罷免案之通過與否決，委員檢視現行法「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

第九十條　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否決。

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提案：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即為通過。反之為否決。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被罷免人當選之得票數，即為通過。

			為否決。」咸認難以達成失之過嚴，爰照案通過為：「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照案通過）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因應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刪除後，使罷免得以宣傳，惟為防民眾利用罷免可宣傳之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故增訂相應罰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將現行對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之行賄罪，修正為對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之行賄罪。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照案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因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刪除，爰增訂相應罰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修正，刪除相關罰則。 **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 配合第八十六條修正，刪除相關罰則。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配合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之修正，刪除相關罰則。 **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提案：**

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配合本法第八十六條修正，刪除相關罰則。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八十六條修正，刪除關於罷免及罷免活動罰則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配合刪除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爰刪除對應之罰則。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六項及第八項修正，增訂第七項。

二、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第六項，並配合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增訂以及第五十六條增修本條。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合第八十六條項次調整及符合授權明確原則，修正第一項「關於罷免案之通過與否決，委員檢視現行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等文字；為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一致，修正第四項增列「名稱及其」等文字；另為增列罷免廣告規範，及對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處罰時，併罰其代表人及行為

人，爰修正第六項「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

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提案：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

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十

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

	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或罷免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通過）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數不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	**委員李俊俋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修正本條得提起罷免案無效之訴之事由。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之領銜人、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若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之領銜人、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之領銜人、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虛偽遷徙戶籍而影響罷免案結果之行為者，亦應列為得提起罷免案無效之訴之事由，併予敘明。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完內備罷免訴訟，爰增修得提起訴訟之人及行為人，如表列通過條文文字。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為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協商後再行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討論事項第二案「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要求協商後再行處理，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協商後再行處理，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討論事項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禮拜二再處理這個案子。

主席：要在禮拜二處理，是這樣嗎？請提出書面意見。

下禮拜二的議程已經排定，這個案子如果現在不處理，下午 2 時 30 分就繼續處理。如果各政黨協商決定另定期處理，那就另定期處理，你們要去協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訂於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2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655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5.4.29）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不得充任會計師，已違背具有我國國內法律效力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之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且疾病與障礙不應直接作為當事人不具備足以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之認定標準。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回應委員提案

一、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之意旨，刪除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會敬表同意。

二、又考量刑法之緩刑制度，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建議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即仍得充任會計師。

三、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業將公務員最重之懲戒處分從「撤職」提高為「免除職務」，建議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列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5 年不得充任會計師，以兼顧會計師消極資格規範及該等公務員之工作權。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六條條文照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6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條文	現行法	說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	**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提案：**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因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按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對於精神疾病之類別定義，囤積症（例如捨不得丟棄舊物、過度性地收購或收集物件）或是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例如發表演說之前非常緊張）等病症也視為精神疾病。但有此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會計師之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來概括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 二、原第一項第六款改列為第五款。 三、原第二項提及之款次改列為第一款至第四款。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

地　　點：群賢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協商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條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限制。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三、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提案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不予增訂。

四、本案在院會進行二讀前，請公報處先行徵詢現有轉播國會議事之商業電視台有無繼續無償轉播意願，如須動支預算，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林德福　　周陳秀霞

協 商 代 表：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劉世芳　　吳秉叡　　柯建銘　　李鴻鈞　　廖國棟

江啟臣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限制。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王委員榮璋等提案第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

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定於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繼續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處理到此告一段落，11 月 29 日（星期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42 分）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討論事項第二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討論事項第七案「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定於本日上午進行協商，請各黨團幹部於上午 9 時 10 分至議場 3 樓進行黨團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正如附件一。

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九十條修正動議，提報院會表決。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二讀廣泛討論時，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發言。

五、第九十條條文進行表決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發言。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李俊俋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李鴻鈞

徐永明　　陳其邁　　廖國棟　　江啟臣（代）

王育敏（代）

附件一：(11 月 29 日朝野協商結論)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	第五十二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

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05 年 11 月 2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

條：修正如附件一。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九十條修正動議，提報院會表決。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四、二讀廣泛討論時，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發言。五、第九十條條文進行表決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發言。」

報告院會，本案處理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三分鐘。

首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0 時 14 分）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公職人員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代表親民黨作以下發言。其實在選舉過程中，我們長期以來所受的基本教育概念就是選賢與能，我們選出自己支持的代表，進入地方或是中央的立法院代表民意行使職權。長期以來，民意代表當選以後究竟適不適任，這個取決是不是由再一次的民意來決定，其實坦白講，在選罷法裡面的門檻部分，以前是過高，如果要把門檻降低，就會有幾個意象出來。

首先，當選人進入未來的國會、議會或是代表會，所有民意代表都必須戰戰兢兢的有個警惕效果。另外，門檻低會不會造成一種濫用的方式出現？因此我們認為應把門檻降到合理的程度，絕對是符合現在民意的要求。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我們也期待未來當選的任何一位民意代表，都必須要扮演好民意代表的角色。可是在任何政黨鬥爭、惡鬥的情況下，我們也不希望任何一個政黨利用這種低門檻，而濫用了罷免的規定。

我們期待也呼籲，如果這次降低門檻通過以後，我們希望是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而不是以濫用的方式來處理，我想這樣才會讓全國百姓能夠再一次的檢視任何一位民意代表，民意代表也必須要承擔所負責的責任。本人代表親民黨再一次重申，我們同意把門檻降低到一個合理的情況，讓未來所有任何的民意代表，都必須要更有敬業的精神。在此做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二年前的今天，也是 11 月 29 日，有上千名希望改革台灣民主的朋友，在台北市、在全國的各個街頭進行所謂割闌尾的罷免行動連署，在同一天，也在進行補正公投法的連署。二年前的今天，這一群年輕人克服了我國選罷法可以說是世界上最嚴格的連署限制門檻，在一天之內徵集了三萬多份的連署書。不過，在所謂罷免的雙二一門檻限制之下，這一場割闌尾的運動並沒有成功，雖然結果是這個樣子，但並沒有澆熄他們的熱情，也沒有讓他們放棄改革的意志。割闌尾團隊、人民作主團隊、島國前進團隊，還有公民 1985 團隊，馬上接續發起了還權於民、要求補正公投法、修改選罷法的行動。

今天時代力量一方面非常高興，選罷法的修正終於排上院會的議程，可望在今天完成二讀以及三讀，但另外一方面，我們也非常感謝過去這些年輕朋友們，他們不怕烈日、不怕雨淋，在街頭上希望為所有人民爭回憲法中本就賦予我們的直接民權，包括罷免權、創制權與複決權。相信今天選罷法的修正，包括把提案門檻下降至 1%，而連署的門檻不僅要下降至 10%，且連署的期間還放寬了一倍，同時也要建立電子連署系統，並廢除雙二一的門檻，可說是實現直接民

權非常重要的第一步。時代力量黨團雖然對於出委員會版本的第九十條仍維持四分之一的門檻抱持不同的意見，但我們相信這部法律能夠完成修正，絕對是人民的勝利與成功。同時這也提醒在議會殿堂上的每位代議士都別忘了對改革的承諾，也別辜負人民的期待。今天選罷法完成二讀與三讀的立法程序後，我們希望另一與直接民權有關的法案，亦即補正公投法，亦能早日於此議事殿堂完成二讀與三讀，實現真正還權於民的理想，謝謝。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代表發言。（不發言）國民黨黨團代表不發言。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但在過去選罷法制定與修正的過程中，我們只看到該法對選舉有相關規定，但對罷免的限制卻規定得愈來愈嚴格。1994 年選罷法的修法，可說是倒退性的修法，該修法起源於民眾想罷免永和的立委，所以立法院在國民黨掌握多數席次的情況下，選罷法便限制罷免案之投票，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換句話說，罷免和選舉不能同步舉行。此外，在投票門檻方面，亦從原本的三分之一亦修改成雙二分之一的規定，所以那次國會的修法，限制了憲法原本保障人民罷免的權利。

從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到割藍委，當國會殿堂或各級議會裡的公職人員對其政策、言行或主張與民意悖離時，該如何把權利還給人民？因此 1 月 16 日，當民進黨取得國會多數時，我擔任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便與民進黨委員在內的所有委員同仁決議將選罷法列為最優先的法案。剛才時代力量黨團的朋友也提到，從連署與提案的門檻、連署的規定、時間的延長到對罷免不得宣傳等部分，我們都有刪除的規定，俾使未來各級公職人員在面臨政治決定時，必須優先考慮民意。因此，這次選罷法的修法，代表的是民主勝利與人民勝利。我們也深刻瞭解到，包括公投法或其它相關的改革性法案，民進黨作為國會的最大黨，我們願意跟隨民意推動改革。因此有關後續改革性的法案，本黨團也會優先推動，再次感謝所有委員同仁的支持，讓這次選罷法的修法，可以順利地在今天完成三讀。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節節名。

第六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主席：第六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

第四章　（刪除）

主席：第四章刪除。

宣讀增訂第九節。

第九節　罷免

主席：增訂第九節照審查會通過之節名通過。

宣讀第一款。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主席：第一款照審查會通過之款名通過。

宣讀第七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款。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主席：第二款照審查會通過之款名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

第 八 十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主席：第八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

第八十六條之一　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

年二個月。

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主席：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款。

第三款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主席：第三款照審查會通過之款名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主席：第九十條要依照協商結論來進行表決，現在進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表決，在表決之前，請各黨團推派代表針對第九十條進行發言。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怡潔：（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降低提案及連署門檻，親民黨原則同意，但站在維持社會安寧的角度上來看，親民黨必須提醒各黨團，罷免門檻若過低，將可能造成不斷的惡性循環，即原本選輸的一方，可能藉由提出罷免案，希望有翻盤的機會，被罷免的一方，也可再對補選上之人再提出罷免案，這對民主選舉制度來說，也會是嚴重的傷害。

再來，如果罷免門檻過低，恐違背公職人員選舉主要為選賢與能的精神。選民也可能抱持僥倖心態，覺得反正之後可以罷免，因此在選舉投票時未做審慎考量，這些都是我們立法院全院委員都必須考慮的因素。

此外，近年來，台灣藍綠之間的惡鬥不曾中斷，親民黨真的很憂心，不願看到藍綠惡鬥，如果過低的罷免門檻通過後，未來藍綠間的惡鬥只會越演越烈，選輸的一方於選舉完一年後即可提出罷免案，這只會一次次的撕裂整個社會及增加政府辦理選舉罷免之行政庶務費，且這些費用都將由全民買單，這絕非親民黨所樂見的結果。

降低罷免門檻，是朝野共識，親民黨也站在同意的角度，可接受罷免門檻為原選區選舉人數

四分之一同意之罷免門檻，但如果要再更低甚至取消罷免門檻，只要罷免票為多數時即通過罷免（時代力量主張），前述親民黨所憂心的事情，恐將無法避免！因此，親民黨團僅同意接受審查會通過之罷免門檻，對於不設罷免門檻的提案，將予以反對。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是這個會期新國會最驕傲的一天，因為身為民選的公職人員，我們今天把公民應有的選舉、罷免權利平衡了，我們把罷免權利交還給選民。民主政治不是只有選舉，罷免也是民主政治很重要的一環，它絕對不是非常態的狀況，很多時候罷免會把很多議題的討論擴張出來，過去的割闌尾事件就非常清楚，它強化了台灣民主。所以時代力量認為通過不需要門檻，只要靠簡單的多數決就可以，這是最常用的選制，如果檢視罷免的法制，可以發現大多數國家都採用簡單多數決，簡單多數決具有民主精神，它希望支持或反對者都能儘量說服、動員選民出來表達意見，透過簡單多數決，選民對候選人的評價或議題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各位，由過去的鳥籠公投，我們學到的教訓還不夠多嗎？鳥籠公投的雙二一門檻不就是過去罷免的雙二一門檻嗎？它造成的效果是反動員，它造成的效果就是讓大家輕視公投的體制，它造成的效果就是讓人民的聲音無法清楚表達，今天雖然從雙二一改成 25%，但這是換湯不換藥、是一個變形，因為我們依然設計了一個門檻在那裡。做為民主的政治人物，我們應該有自信，就算有人對我們有不同的意見，其實應該透過罷免程序重新讓選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任期不是保障我們，任期不是用來保障公職人員的，任期中間任何罷免行為的發生不應該視為非理性的、不應該視為不正常的。各位想想看，在複數選區裡面，甚至常常發生當選票數遠低於通過罷免的四分之一門檻，這在立法技術上也是非常大的問題，所以懇請各位在我們值得驕傲的一天支持時代力量的版本，讓罷免沒有門檻，讓人民的聲音可以非常清楚地表達，我相信這是我們給台灣民主一個很重要的禮物，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談的是罷免問題，其實罷免和選舉是一體兩面，透過民主程序可以把權力授予一個人，當然也可以透過民主程序把權力收回來，但是最重要的是要有民主程序、民意基礎，其實國民黨、親民黨和時代力量的意見都跟我們一樣，我們努力了很多屆，這次終於可以調整罷免門檻，過去就是門檻太高、限制太多，才無法有效地收回權力，但這次門檻部分已做了調整。

我必須提醒大家，在現在的民主國家裡面，選舉和罷免雖然同時並存，但是運用罷免的國家已經越來越少了，因為大家都用定期改選來取代罷免，現在全世界還有罷免制度的國家只有 3 個，分別是台灣、羅馬尼亞和奧地利，也就是說，罷免制度已經被定期改選取代了。不僅如此，採取聯邦制的美國，50 州裡面也只有 20 州可以罷免。罷免到底要不要有門檻？美國有 20 州有罷免制度，連署人數方面，絕大多數州都是 25%，但我們這次修正後的連署門檻只有 10%，我們到底要多少連署門檻、多少通過門檻？罷免要不要有門檻限制？是我們討論的重點。

時代力量的版本跟我們不一樣的地方不多，提議人數和連署人數都一樣，提議人數由原來的

2%降為 1%，連署門檻由原來的 13%降為 10%，唯一不一樣的是，要不要有最低門檻的限制，我們主張照審查條文通過，同意票數要超過選舉區選舉人數總數的四分之一，時代力量主張不要有任何限制。以本席的選區—嘉義市為例，嘉義市的公民人數 20 萬，如果提議人數是 1%，2,000 人就可以提議，如果要 10%連署，就是 2 萬人，如果罷免的同意票數要超過選舉區選舉人數總數的四分之一，就要 5 萬票，但是時代力量朋友認為統統不要。我在嘉義市選舉是以七萬多票當選，得票率是 54%，如果照審查會的版本，未來要罷免我要 5 萬票，但若依照時代力量的版本，只要連署完就不管門檻了，也就是說，100 人中只要有 70 人去投贊成罷免李俊俋的票，我就被罷免了，這樣合不合理？授予的權力當然可以收回來，但最重要的是要有民意基礎，所以我們認為罷免還是要有基本的門檻，請大家支持審查會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國民黨黨團不發言。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宣讀第九十條。

第 九 十 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主席：針對第九十條審查會條文，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票之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即為通過。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擇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針對修正動議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請議事人員發放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90 條，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

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第九十條即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2 人

曾銘宗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林德福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宜民	李彥秀	黃昭順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條協商條文。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

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一百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節節名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並修正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七十六條、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九節第三款款名、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節節名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並將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七十六條、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九節第三款款名、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

一、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現行法或修法後的罷免法制，均因「複數選區」、「單一選區」之差異，難以修訂更妥適之規範。以往被詬病的「雙二一門檻」，以及修法後之罷免門檻仍然因為「複數選區」、「單一選區」及中央、地方層級選舉等不同層級選舉在不同選區中適用罷免法制的落差，亦可能導致對被罷免人不公平，甚至箝制人民主張罷免權的權利。爰要求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年內針對罷免法制於「複數選區」、「單一選區」、「中央層級選舉」、「地方層級選舉」做出妥適評估並提出修法意見，以維護人民實行罷免權利之保障。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二、

有鑑於第九屆立法院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罷免法制進行增修，包括建立電子系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並增訂中選會針對刪除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之個別事由須列冊通知以及修正罷免辦事處相關條文。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六個月內，檢視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後，相關罷免法制作業辦法，於進行修訂後送至內政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討論事項第七案「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待協商，現在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 3 樓進行黨團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七案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志恩：（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宜民委員、吳志揚委員等 12 人，針就台大生化所教授爆發登載於國際著名期刊「自然細胞生物學」文章，因涉嫌實驗造假而主動申請撤文事件，目前科技部表示將依台大調查結果決定進一步的處置，然此論文中提到多筆科技部支持之專題研究經費，科技部依職權不應坐待台大處理，除應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積極主動介入調查外，針就以上兩作業要點中，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標準應明確規範，而涉及補助經費及獎項追回之機制，也應積極研擬改善，以更符合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公平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陳宜民、吳志揚等 12 人，針就台大生化所教授爆發登載於國際著名期刊「自然細胞生物學」文章，因涉嫌實驗造假而主動申請撤文事件，目前科技部表示將依台大調查結果決定進一步的處置，然此論文中提到多筆科技部支持之專題研究經費，科技部依職權不應坐待台大處理，除應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要點」，積極主動介入調查外，針就以上兩作業要點中，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標準應明確規範，而涉及補助經費及獎項追回之機制，也應積極研擬改善，以更符合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公平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科技部每年補助學界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200 多億，但根據統計資料 100 年至 104 年科技部認定的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73 件中，補助金額共 1 億 2,627 萬 4 千元，僅追回 165 萬 6 千元，佔補助經費的 1.3%，且僅追回計畫主持人的研究人力費，不符比例原則。

二、目前台大生化所爆發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科技部表示將待台大調查結果再作進一步之處置，然事實上，此一疑似論文造假事件中涉及多項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經費，科技部應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更積極主動介入調查。

三、科技部也應針就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標準，應明確規範，而涉及補助經費及獎項追回之機制，也應研擬改善，例如對於涉及造假之學術論文經費，除追回研究人力費之外，包括其他業務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等，也應研擬追回機制，以符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公平原則。據此，科技部應即檢討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提案人：柯志恩　陳宜民　吳志揚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孔文吉　蔣乃辛　徐榛蔚

蔣萬安　楊鎮浯　王惠美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人，鑒於行政院刻正研議將國民旅遊卡部分額度，限制僅得用於觀光局核定之套裝行程或團體旅遊。惟增進國內觀光量能之方法所在多有，觀光產業之態樣亦屬繁多，何以僅獨厚套裝行程、團體旅遊，而非兼顧多元旅遊方式。如此作法是否得平等培育扶植國內觀光業者不無疑問，爰建請行政院秉持公平原則，並徵詢基層公務員意見，另行妥適檢討國民旅遊卡之使用限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鑒於行政院刻正研議將國民旅遊卡部分額度，限制僅得用於觀光局核定之套裝行程或團體旅遊。惟增進國內觀光量能之方法所在多有，觀光產業之態樣亦屬繁多，何以僅獨厚套裝行程、團體旅遊，而非兼顧多元旅遊方式。如此作法是否得平等培育扶植國內觀光業者不無疑問，爰建請行政院秉持公平原則，並徵詢基層公務員意見，另行妥適檢討國民旅

遊卡之使用限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揆槩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條及第 5 條之意旨，國民旅遊卡之制度目的，乃係公務員強制休假由七日增加為十四日之配套措施，期藉由增加強制休假日數，一方面減少國庫不休假津貼之支出，一方面又可促進民間旅遊消費，振興觀光產業。是以，於前開改進措施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中即有針對「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給予加倍補助。因此，原制度設計已有適度關照與扶植觀光產業之發展。

二、詎行政院擬將國民旅遊卡部分額度，限制僅得用於觀光局核定之套裝行程或團體旅遊，抑或機關舉辦之旅遊行程。然機關舉辦之旅遊行程時間固定，何以得強迫公務員配合旅遊行程安排特別休假，限制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權利？再者，衡諸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國人國內旅遊方式多採「自行規劃行程旅遊」（占 89.9%，相較於 103 年之 89.1%亦有微幅成長），機關公司舉辦之旅遊占 1.7%、旅行社套裝旅遊則占 0.8%，後二者均遠低於自行規劃行程之旅遊方式；且國內尚有諸多精緻在地景點，值得民眾自行規劃深度旅遊，為何畫地自限囿於「觀光局核定」之套裝行程或團體旅遊？況且，觀光局核定之依據為何，是否有圖利特定廠商、未經核定之觀光業者難道即放任其自生自滅？

三、上開弊病在在可見行政院擬採取之政策方向，無助於改善國內旅遊產業寒冬，亦將扼殺在地精緻旅遊發展之空間與機會。爰建請行政院秉持公平原則，並徵詢基層公務員意見，另行妥適檢討國民旅遊卡之使用限制。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林麗蟬　許毓仁　許淑華

曾銘宗　黃昭順　林德福　林為洲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補助經費無適時發揮、公平分配於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舍，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儘速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鑒於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補助經費無適時發揮、公平分配於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舍，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儘速改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文化部在「地方文化館補助」面，自 104 年始開放給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提出申請。然而全國有 29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多數經評鑑優等館舍無法取得文化部資源，105 年度補助金額較 104 年度更少，請說明緣由。

二、次查，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雖已既有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輔導機制，補助經費卻杯水車薪，提案請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評鑑作業須請文化部派員參與，並請文化部與文化發展中心研

訂共同評鑑、聯席審查等機制，以落實跨部會合作、文化平權與共榮之效。

三、各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係為保存台灣文化資產與推廣台灣多元文化的重要基地，文化部基於中央文化事業主政部會責無旁貸，請研議攤提每年至少新臺幣 2 千萬元專為原住民族文化館之補助經費。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德福　蔣乃辛　徐志榮　林為洲　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許淑華　羅明才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林全院長於 2016 年 10 月 2 日廣播節目中提到「政府不能繼續打房，同時會維持房價穩定」。另外，林全院長表示「股市上市交易量宜維持在 1,000 億元，且不會調降證交稅，並檢討成交量減少的原因，包括因證所稅流失的大戶尚未完全回流等因素。林全院長看到問題，但截至目前為止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因此，為改善國內房市及股市投資環境，建請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儘速研提具體解決方案，以期有效健全國內房市及股市投資環境，並促進我國經濟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為改善國內房市及股市投資環境，建請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林全院長於 2016 年 10 月 2 日廣播節目中提到「政府不能繼續打房，同時會維持房價穩定」。惟我國近年經濟不景氣，政府對房地大幅增稅已成為民眾沉重的經濟負擔，如 2016 年公告地價平均漲幅 30.54%，其中又以台中市漲幅 38.25%，為最高；桃園市漲幅 34.56%，為第二高；新北市漲幅 33.26%，為第三高。而近年六都房屋稅漲幅方面，以房屋標準單價調幅為例，2014 年為台北市調漲 160%，豪宅擬回溯至 2001 年，新北市則調漲 80%，及高雄市調漲 81%；2015 年為桃園市調漲 60%；2016 年為台南市調漲 67%，回溯至 2001 年。近期政府的地價稅及房屋稅漲幅過大，已成為民眾沉重負擔，且與林全院長不能繼續打房政策不符，未來為達成政策目標，亟待相關部會研擬具體措施，維持房價穩定。

二、另外，林全院長表示「股市上市交易量宜維持在 1,000 億元，且不會調降證交稅，並檢討成交量減少的原因，包括因證所稅流失的大戶尚未完全回流，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現行投資工具多元化的結果」。按股市日平均交易量 2009 年是 1,409 億元，2010 年是 1,377 億元，2011 年降為 1,256 億元，2012 年及 2013 年因證所稅事件分別降為 951 億元及 963 億元，2014 年回升至 1,192 億元，2015 年又降為 1,161 億元，2016 年 1-10 月萎縮至 1,015 億元，為何我國股市交易量逐年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國股市面臨交易制度、租稅負擔及產業發展等結構性問題，亟待相關部會提出解決方法。

三、因此，本席為改善國內房市及股市投資環境，建請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並提出具體解

決方案，以期有效改善國內房市及股市投資環境，並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顏寬恒　孔文吉　鄭天財　王惠美　徐志榮
楊鎮浯　黃昭順　蔣萬安　林麗蟬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有鑑於公民團體近日前進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實地檢測核災輻射，在鄰近五縣驗出核污銫-137 超標，而福島更是超標 20 倍。另外日本官方調查顯示，福島核災周圍五十公里內有十座水壩，其底部發現積藏的核污染最嚴重超標達八倍，導致鄰近數個縣市受污染的農作物不計其數。另日本政府承認，福島第一核電站每天有至少排放 300 噸遭受核污染的地下水流入海洋，嚴重污染周邊海域的魚類。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及杜絕核污染，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禁止日本核災食品進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有鑑於公民團體近日前進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實地檢測核災輻射，在鄰近五縣驗出核污銫-137 超標，而福島更是超標 20 倍。另外日本官方調查顯示，福島核災周圍五十公里內有十座水壩，其底部發現積藏的核污染最嚴重超標達八倍，確定水源已遭受嚴重污染，這些被污染的水源流經福島鄰近數個縣市，因此未被揭露受污染的農作物不計其數。另日本政府承認，福島第一核電站每天有至少 300 噸遭受核污染的地下水流入海洋，且這種情況在核事故發生後一直存在；而日本原子能研究開發機構預估，放射性銫順著海流 5 年後將到達北美，10 年後回到亞洲東部，30 年後幾乎擴散到整個太平洋，其對深海魚類的汙染無法估算。另外針對車諾比核災，歐盟直到車諾比滿 30 年（銫-137 半衰期 30 年），在原子能總署、世衛組織及綠色和平組織共同調查後，才同意微幅開放烏克蘭食品。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杜絕核污染於境外，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禁止日本核災食品進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浯　黃昭順　林麗蟬　李彥秀
柯志恩　許毓仁　王惠美　曾銘宗　鄭天財
林為洲　孔文吉　王金平　吳志揚　許淑華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酒駕再犯率高達 36.86%，且年齡集中在 30 至 40 歲中年人，以 104 年為例，警方取締酒駕違規 10 萬 7,372 件，移送法辦 6 萬 5,449 件，顯示還是有不少國人心存僥倖心態酒後上路，輕忽自己與他人生命。因此，有些國家思考另類處罰方式，來減少層出不窮的酒駕案件。以泰國為例，經判決酒駕或交通違規者，

須到醫院的太平間勞動服務，讓酒駕者親眼看到肇事後果；美國加州更有法官處罰酒駕累犯清洗屍體，時刻提醒酒駕者別再犯。上述處罰方式，無非是希望酒駕者能夠「目睹」酒駕的慘況，進而「感受」酒駕可能帶給自己、家人或他人的後果，最後「改變」酒後駕車的行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仿效他國有效做法，規定酒駕危險駕駛行為人服社會勞動役時，優先至「醫院急診室」或「殯儀館」等場域服勞役，藉此讓酒駕者「從心警惕」、「從心改變」，以收減少酒駕交通意外傷亡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3 人，有鑑於酒駕再犯率高達 36.86%，且年齡集中在 30 至 40 歲中年人，以 104 年為例，警方取締酒駕違規 10 萬 7,372 件，移送法辦 6 萬 5,449 件，顯示還是有不少國人心存僥倖心態酒後上路，輕忽自己與他人生命。因此，有些國家思考另類處罰方式，來減少層出不窮的酒駕案件。以泰國為例，經判決酒駕或交通違規者，須到醫院的太平間勞動服務，讓酒駕者親眼看到肇事後果；美國加州更有法官處罰酒駕累犯清洗屍體，時刻提醒酒駕者別再犯。上述處罰方式，無非是希望酒駕者能夠「目睹」酒駕的慘況，進而「感受」酒駕可能帶給自己、家人或他人的後果，最後「改變」酒後駕車的行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仿效他國有效做法，規定酒駕危險駕駛行為人服社會勞動役時，優先至「醫院急診室」或「殯儀館」等場域服勞役，藉此讓酒駕者「從心警惕」、「從心改變」，以收減少酒駕交通意外傷亡之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酒駕肇事造成不少家庭破碎，是民眾最痛惡的行為，政府多年來以「零容忍」的態度嚴格取締酒駕，雖然相較於過去酒駕肇事案件已大幅下降，但 104 年統計結果，肇事死亡仍有 142 人，共取締酒駕違規 10 萬 7,372 件，移送法辦 6 萬 5,449 件。

二、近年來，立法院多次拉高酒駕處罰仍肇事不斷，酒駕再犯率高達 36.86%，且年齡集中在 30 至 40 歲中年人，有部分民眾認為：僥倖心態作祟，不見棺材不掉淚。

三、人們之所以願意改變自己的行為，常常是因為看見了事實，而影響了感受，而較少是因為理性分析而改變。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仿效他國有效做法，規定酒駕危險駕駛行為人服社會勞動役時，優先至「醫院急診室」或「殯儀館」等場域服勞役，藉此讓酒駕者「從心警惕」、「從心改變」，以收減少酒駕交通意外傷亡之效。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陳學聖　李彥秀　鄭天財　林麗蟬　蔣萬安
簡東明　曾銘宗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蔣乃辛
柯志恩　吳志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根據賽門鐵克的報告指出，台灣名列 102 年全球整體網路威脅的第九名，同時「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以下簡稱 APT）日益猖獗，台灣亦是最常被列為攻擊目標的國家之一，亞太地區有 75%的 APT 駭客會透過各種工具、技術以及程序對台灣進行攻擊，可見台灣資訊安全的整體風險偏高。有鑑於內政部、財政部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需優先於各部會有更高層級的資安防護。故為保障民眾個資安全，強化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能力，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戶政司及地政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於六個月內，全機關通過 ISO27001 或同等級之資安認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根據賽門鐵克的報告指出，台灣名列 102 年全球整體網路威脅的第九名，同時「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以下簡稱 APT）日益猖獗，台灣亦是最常被列為攻擊目標的國家之一，亞太地區有 75%的 APT 駭客會透過各種工具、技術以及程序對台灣進行攻擊，可見台灣資訊安全的整體風險偏高。有鑑於內政部、財政部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需優先於各部會有更高層級的資安防護。故為保障民眾個資安全，強化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能力，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戶政司及地政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於六個月內，全機關通過 ISO27001 或同等級之資安認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全球資料保護領導廠商 SafeNet,Inc .的研究指出，103 年上半年有超過 3.75 億筆顧客紀錄因全球 559 件資料外洩事故而被竊或遺失；在過去連續四個季度，每一季均有一宗重大資料外洩，洩漏超過 1 億筆紀錄；而於 103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全球共有 237 件資料外洩事故，涉及超過 1.75 億筆個人及財務資料紀錄。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陳宜民　黃偉哲　蔣乃辛　蔣萬安　孔文吉
曾銘宗　林麗蟬　羅明才　林德福　王育敏
黃昭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台灣是一個多風災地區，颱風經常造成重大損害，尤其是電力供應方面。未來所面對的是極端氣候，沒有最強的颱風，只有更強的；沒有人敢保證下一個颱風不會更強，也沒有人敢保證颱風只往一個地區跑。根據經濟部統計，全台共有 4.1 萬公里的電纜線需要地下化，但政府目前僅編列 70 億元，進行特定地

區 422 公里的纜線地下化，只佔 1%，顯然過於片面和不足。爰建請行政院比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6 年 660 億元特別預算治水方式，針對颱風容易致災地區編列專款預算治理，以免阻礙國家經濟及都市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4 人，有鑑於台灣是一個多風災地區，颱風經常造成重大損害，尤其是電力供應方面。未來所面對的是極端氣候，沒有最強的颱風，只有更強的；沒有人敢保證下一個颱風不會更強，也沒有人敢保證颱風只往一個地區跑。根據經濟部統計，全台共有 4.1 萬公里的電纜線需要地下化，但政府目前僅編列 70 億元，進行特定地區 422 公里的纜線地下化，只佔 1%，顯然過於片面和不足。爰建請行政院比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6 年 660 億元特別預算治水方式，針對颱風容易致災地區編列專款預算治理，以免阻礙國家經濟及都市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簡東明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天財　李鴻鈞
李昆澤　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楊鎮浯
許毓仁　林為洲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萬安：（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臺灣空氣汙染情況日趨嚴重，其中又以細懸浮微粒（PM2.5 ）對人體造成的危害最大。臺灣社會為空氣污染付出的醫療及社會成本甚鉅，政府應重視並立即防制。而細懸浮微粒（PM2.5 ）的境內汙染來源眾，移動源所佔空污比率高達 37%，其中又以二行程機車及柴油車，所排放的廢氣嚴重影響空氣品質。本席爰建請行政院研擬有效措施，鼓勵並加速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柴油車，或於柴油車上加裝濾煙器，以改善臺灣空氣品質，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2 人，鑑於臺灣空氣汙染情況日趨嚴重，其中又以細懸浮微粒（PM2.5 ）對人體造成的危害最大。細懸浮微粒又稱「PM2.5 」，粒徑不到髮絲的 28 分之 1，可經由鼻咽喉深入肺泡或隨血液循環全身，因重金屬、碳粒等污染物也常附著其上，長期累積在人體，將對身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已將它視為一級致癌物。臺灣社會為空氣污染付出的醫療及社會成本甚鉅，政府應重視並立即防制。而細懸浮微粒（PM2.5 ）的境內汙染來源眾，移動源所佔空污比率高達 37%，其中又以二行程機車及柴油車，所排放的廢氣嚴重影響空氣品質。本席爰建請行政院研擬有效措施，鼓勵並加速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柴油車，或於柴油車上加裝濾煙器，以改善臺灣空氣品質，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空氣汙染情況日趨嚴重，其中又以細懸浮微粒（PM2.5 ）對人體造成的危害最大。細懸浮微粒又稱「PM2.5 」，粒徑不到髮絲的 28 分之 1，可經由鼻咽喉深入肺泡或隨血液循環

全身，因重金屬、碳粒等污染物也常附著其上，長期累積在人體，對健康造成嚴重危害，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已將它視為一級致癌物。細懸浮微粒（PM2.5 ）對老人、兒童健康危害甚鉅，也是肺癌發生主因。近年來臺灣過敏人口急遽增加，也與細懸浮微粒（PM2.5 ）有關，臺灣社會為空氣污染付出的醫療及社會成本甚鉅，政府應重視並立即防制。

二、根據調查，細懸浮微粒（PM2.5 ）的境內汙染，移動源所佔空污比率高達 37%，其中又以二行程機車及柴油車，所排放的廢氣嚴重影響空氣品質。民國 95 年 10 月前出廠之老舊柴油大客車或大貨車全國約 14 萬輛，雖僅占全部機動車輛 2,100 萬輛 0.7%，但就移動源細懸浮微粒（PM2.5 ）排放量中，這些老舊柴油大客車或大貨車貢獻 44%；而二行程機車約一百多萬輛，所占空污比率約 2%，如能將二行程機車或老舊柴油車儘速汰換或加裝濾煙器，將能有效降低空氣污染。

三、查環保署於「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109 年）」中，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均為近程強化措施，然政府推動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車汰舊換新政策多年，已到了瓶頸期，因二行程機車是多數弱勢家庭主要代步工具，考量經濟因素而無法更換，執行實有困難；另外柴油車價格不斐，仍堪使用業者絕不輕易汰換。在缺乏更換誘因之情況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柴油車造成空氣污染，無法有效降低。

四、為維護國人及下一代身體健康，本席爰建請行政院研擬有效措施，鼓勵並加速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柴油車，儘速比照美日韓等國建立濾煙器審驗認證規範制度，並切實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109 年）」中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廣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政策目標，有效改善臺灣空氣污染情況。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林麗蟬　呂玉玲　柯志恩
簡東明　吳志揚　王育敏　陳雪生　曾銘宗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琪銘等 12 人，鑑於全國社會住宅租金皆以市價打折後計算，仍高於其他國家社會住宅之租金，且計算結果與市場行情區別度有限，不符合居住正義之精神，對於居住問題並無實質改善。社會住宅之精神應為改善青年、弱勢居住問題，且蔡英文總統政策為推動居住正義，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租金，應參考其他國家納入其他相關因素，提供更低廉的租金計算方式，貫徹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吳琪銘等 12 人，鑑於全國社會住宅租金皆以市價打折後計算，仍高於其他國家社會住宅之租金，且計算結果與市場行情區別度有限，不符合居住正義之精神，對於居住問題並無實質改善。社會住宅之精神應為改善青年、弱勢居住問題，且蔡英文總統政策為推動居住

正義，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租金，應參考其他國家納入其他相關因素，提供更低廉的租金計算方式，貫徹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皆以推動「只租不賣」之社會住宅，租金皆以市價 7 折至 85 折計算，市價計算不符合居住正義之精神，社會住宅租金計算方式應提供更低廉的租金，有效解決居住問題。

二、綜觀其他國家，計算方式皆納入許多條件計算，租金計算皆低於我國之計算方式，故租金對於個人所得、家庭收入負擔較低，有效發揮社會住宅之功能，讓租戶免受居住問題之苦。

三、目前台北市、新北市租金皆已公布，以套房型 14 坪計算，台北市租金為 12,200~13,500 元，新北市租金為 10,300~12,400 元，平均每坪 871~964 元，市場區別度有限。

四、爰此，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租金，應參考其他國家納入其他相關因素，提供更低廉的租金計算方式，貫徹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策，有效解決國人居住問題。

提案人：李昆澤　吳琪銘

連署人：鄭寶清　陳素月　吳秉叡　呂孫綾　鄭運鵬

葉宜津　趙天麟　林俊憲　陳歐珀　李俊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今年適逢 3 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台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是 1994 年以來最大調幅，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許多人認為地價稅暴漲，難以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只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自用住宅住戶，可見有 500 萬戶根本不知道自己有這個權益。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沒有加強宣導，導致民眾收到稅單時，稅額至少是 5 倍差距，引起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 30 天至 11 月 30 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不知道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財政部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有鑑於今年適逢 3 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台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是 1994 年以來最大調幅，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許多人認為地價稅暴漲，難以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只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自用住宅住戶，可見有 500 萬戶根本不知道自己有這個權益。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沒有加強宣導，導致民眾收到稅單時，稅額至少是 5 倍差距，引起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 30 天至 11 月 30 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不知道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財政部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適逢 3 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台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是 1994 年以來最大調幅，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許多人認為地價稅暴漲，難以負擔。接到稅單的民眾紛紛表示不滿。有週刊披露，六都去年地價稅收總計 586 億元，若以平均 3 成漲幅來算，今年六都地價稅收估計達 762 億元，增加金額為 175 億元。

二、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只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自用住宅住戶，可見有 500 萬戶，不知道自己有這個權益。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是否針對民眾自住用地申請加強宣傳輔導？這次有許多的民眾，都沒能在期限內向地方稅務機關申請適用自住稅率，導致收到稅單時，稅額至少是 5 倍差距。

三、今年公告地價普遍調升，導致地價稅今年增加約三成。為降低衝擊，過去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千分之 2 的期限為 9 月 22 日，延長至 11 月 30 日，也就是說，若民眾在今年 9 月 22 日前就符合適用自住的條件者，即日就可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惟仍有數百萬戶民眾不知道財政部之展延政策，影響範圍極廣，為免民眾權益受損，行政院財政部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息民怨。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王惠美　林為洲　蔣萬安
吳志揚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林麗蟬
黃昭順　陳宜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然我國對於該項運動的培訓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地為例，全台僅剩 9 座，而且其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設備殘缺，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故此特請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全國極限運動場地設施進行體檢，研擬極限運動場館管理及維護辦法，並檢討極限運動之亞奧運培訓計畫，給予該項運動發展所需之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鑑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然我國對於該項運動的培訓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地為例，全台僅剩 9 座，而且其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設備殘缺，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故此特請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全國極限運動場地設施進行體檢，研擬極限運動場館管理及維護辦法，並檢討極限運動之亞奧運培訓計畫，給予該項運動發展所需之資源。是

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統計指出目前全球極限運動人口已有 2 千 5 百萬，且極限運動在國內越來越受歡迎。105 年 8 月 5 日國際奧委會（IOC）投票通過了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上新增 5 個項目（棒壘球、攀岩、空手道、沖浪以及滑板），總共將增加 18 枚金牌。2018 於印尼雅加達所舉辦的亞運，也將配合 2020 東京奧運，將滑板項目納入其中，可見極限運動之發展乃全球之流行趨勢。

二、政府曾於 91 至 93 年編列三億預算，於全國各縣市興建 32 座極限運動場，但時由於當時負責執行興建的地方縣市政府，忽略場地設計上所需之專業，導致完工後出現運動場位置偏遠、場地設計落後、設施材質不當等多項問題，因此多數淪為「蚊子」運動場，經政府單位檢討與淘汰後，目前全國的極限運動場地僅剩 9 座，相較於鄰近諸國，光是香港就有 9 座極限公園、新加坡則有 14 座，而且設計新穎、地點也位於交通便利處。

三、根據極限運動協會統計國內從事該項運動的人口約有 10 萬人，絕大部分集中於青少年族群，然而我國目前碩果僅存的 9 座極限運動場地，也面臨到設計老舊、設施破損等使用安全問題，不少極限運動愛好者則寧願自尋場所來練習，諸如：台北中山堂、西門町、高雄捷運六號出口等，衍生出另一種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特請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全國極限運動場地設施進行體檢，研擬極限運動場館管理及維護辦法，並檢討極限運動之亞奧運培訓計畫，給予該項運動發展所需之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許毓仁　孔文吉　陳學聖　廖國棟　黃昭順

陳宜民　呂玉玲　柯志恩　徐榛蔚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主席、各位同仁。易經上有句話「大人虎變、君子豹變、小人革面」，日本首相安倍日前見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時引了易經第 49 卦革卦的爻詞「君子豹變」，意思是說君子改革如豹的變化，有如豹的斑紋般顯著美麗。安倍的用詞十分高明，表面上是稱讚川普如君子，事實上是勸川普要改變、革新，不能像選前般脫軌的演出，因為「君子豹變」的下一句就是「小人革面」，諷刺川普若不能如君子的豹變，就會演變成革面的小人。革卦的「君子豹變」之前，有更高境界的「大人虎變」，大人是大德之人，虎變是如老虎斑紋般的奪目燦爛，川普顯然做不到。

「君子豹變」不只是安倍對川普的期許，也應該是世人對他的期許。「君子豹變」這句話和林全院長就職閣揆的自我期許相通，林全內閣自詡為改革內閣，就要如易經上所說的「革而當，其悔乃亡也」，意思就是改革要做到自當、事無不查、人心和順，也就是要順乎天而應乎人，上順天命、下應人心，沒有後悔的事情。

川普以大約半數的選票拿下總統寶座，當選後，美國人並沒有改朝換代的喜悅，抗議的浪潮此起彼落，這與川普選前非順乎天而應乎人的偏激言論有關。今天臺灣民主政治正日漸走上對立的兩極化，國家的政治現況何嘗不是這樣子，林內閣的多項棘手改革受到嚴酷的考驗，但我們仍期盼林全內閣用對人、做對事，至少要有 10%的民調支持率來達到「君子豹變」的高度，甚至能達到「大人虎變」的最高境界。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星期復興航空解散的訊息造成社會非常多的紛擾，因為這件事不僅牽涉到 5,000 名旅客的行程大亂、10 萬名旅客權益受損，還包括 1,800 位員工失業，以及造成了產業鏈的問題。

這件事情可以當成是個危機事件，但是民航局與交通部對於這個危機事件卻完全在狀況外，而且事件發生之後的處理可以說是不及格的。這個訊息第一時間的揭露者竟然是勞動部郭芳煜部長，而不是其直屬單位的民航局與交通部。

針對這個事件，我們在禮拜一就知道隔天禮拜二會有所謂停飛情況，可是禮拜一下午 5 點半蔡總統主導的立法行政協調會議中，討論的竟然是要在一個月之內把財團法人的肥貓清除，對於這個危機事件卻隻字未提，為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做出處理？答案竟然是財團法人的議題早在很久之前就已經排定了，所以整個內閣就照表操課，完全沒有針對危機事件做出應有的處理，讓人非常的傻眼。

復興航空過去三季連連虧損 22 億，很多破產的傳聞早就被吵得沸沸揚揚了，可是交通部與民航局卻沒有做出預備方案，從事後處理的方式也可看出他們完全沒有掌握狀況。在事件發生後，有關於航權及相關事件也都是前後說法不一，顯然院長也是在狀況外！

另外一個案件是現在鬧得沸沸揚揚的婚姻平權問題，我們都知道，蔡總統在選前就已經表明支持婚姻平權的修法。這個議題在上一屆會期中就曾做過討論，法務部也表明可能會用專案來處理，可是這個議題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相關行政單位並沒有提出任何對案，放任很多委員提出各自的版本，造成社會很多對立層面，也可以說是完完全全在狀況外！

這段時間以來發生了這麼多事件，民進黨在選前，對於很多事情的掌握是快狠準，以文化總會的事件來說，他們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找出 600 人來加入會員，顯然他們對於政治操作的部分完全沒有問題，但是對於民生議案卻是聲聲慢，如果每一件事情都這麼慢的話，難怪蔡總統的民調會是淒淒慘慘戚戚了！

本席在此再次呼籲蔡總統，對於民生議題，請趕快做出最好的決策。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本的核災食品看起來很快就要叩關了，根據政府現在的規劃，茨城、櫪木、群馬、千葉這 4 個縣的食品如果要開放進口，需要檢附雙證，所謂雙證就是產地證明及輻射檢測證明，除了這 4 個縣再加上福島，5 縣以外各縣市的產品都取消了雙證制度，話句話說，只要附上產地證明即可。但是大家有沒有想到，依照過去的經驗，產地證明是很容易偽造與仿冒的，所以這樣做根本沒有保護到民眾食的安全。執政黨口口聲聲說我們的輻射食品檢驗規範已經比其他國家都要嚴格了，但是我們看一下世界各國的作法，包括鄰近的中國大陸，他們是要求日本 10 個縣市必須要附雙證，韓國要求 13 個縣市，歐盟有些國家對特定食品也要求 6 個縣市必須要附上雙證，這麼多國家要求這麼多縣市的產品要附雙證，為什麼只有我國卻限縮在福島 4 縣的高風險食品才需要附上雙證？這是根據什麼呢？

除了限縮附雙證的範圍以外，本席一再質疑的是，我們為何只採用日本的調查報告做為評估是否開放的依據呢？完全沒有臺灣自己做的檢測報告，所以日前許多民間團體按捺不住了，他們認為政府太慢太慢，所以他們自己去日本進行檢測，果然發現有輻射的殘留，但核研所所長卻呼籲，希望大家不要過度恐慌，他說真正會吸收到的量很少，如果民眾有疑慮可儘量減少攝取，不必過度恐慌。這樣的邏輯真的太奇怪了，按照這樣的邏輯，所有的食安問題都不是問題了！如果覺得塑化劑對人體有害，少攝取就好了，是這樣子的邏輯嗎？最近，鄰近的韓國已經派員去日本採樣並完成自己的調查報告，也列出管制的範圍。所以本席要求為了替民眾把關，應立刻組成實地勘查小組，由立法院各黨團推派代表包括立委、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會同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訂出採樣的地區、方式等等，前往日本實地採樣，並由原能會進行檢驗，根據這個報告再來考量是否開放核災五縣市的食品進口，以捍衛民眾健康。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興航事件發生至今，我們只看到蔡總統動怒、林全院長飆罵，也看到徐國勇神回「我說了算」，就像潑婦罵街一樣束手無策。其實，興航事件涉

及之廣，所有的部會都牽涉在內，無論是財政部、金管會、勞動部、交通部甚至陸委會、外交部，這種事件不是只有交通部可以解決的，但是我們看不到行政院團隊整個動起來，更看不到國安系統在這事件上所展現的功能，我們要問的是，這個團隊到底是睡著了還是叫不醒？如果人民每天面對這樣無能的政府，是要跟蔡總統一樣動怒呢？還是要跟林全院長一樣飆罵？興航事件中不管是航權的問題、勞資雙方未來應該解決的問題、或者是兩岸雙方未來航線如何啟動的問題，絕對不是像林全院長所講的，由華航全面接管就可以處理，但是我們看到賀陳旦部長在被林全院長飆罵之後，也立即改變立場。從這些事件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執政團隊信口開河、荒腔走板，一切以徐國勇說了算，這樣的政府民調如何上升，讓人民重拾信心？所以本席想要問的是，行政院所講的全面接管以及未來在兩岸航線問題的談判，甚至於未來如何處理勞資雙方等問題，亟需要一個有為的政府來處理。本席具體建議，請行政院拉高層級，直接整合相關的各部會來進行討論，趕緊給人民一個公平適切的交代。更急迫的是，本席認為蔡政府更需要拉高層級召開國安會議，讓財政部、金管會及其他的主管機關不管是針對航線、離島或勞資雙方，甚至於投資等所有問題，到最後都能夠得到合理的解決。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跟大家報告的題目是「TPP 沒了，台灣的經貿怎麼辦？」。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日前宣布在他上任的第一天就要退出 TPP，並重新調整亞洲的經貿關係。換句話說，TPP 將會被美國與其他國家的雙邊貿易談判所取代，這樣的結果會驅使其他亞太地區的經貿整合加快速度。因此在這種變局之下，本席有兩種看法，首先，川普要推動與各國的雙邊貿易協定，這與政府希望在 TIFA 的架構下強化台美雙邊的經貿方向是一致的，所以川普退出 TPP，並與貿易夥伴重新談判貿易協定的政策取向，固然提供台灣爭取與美國簽訂 FTA 的機會，但是政府可別就此掉以輕心，因為高喊美國優先、重振美國就業與產業的川普政府，可能會讓身為談判弱勢的臺灣面臨更大的壓力。本席擔心的是，美國的含瘦肉精豬肉等食品，會在台美一對一的談判中被踢開大門。面對無 TPP 時代的來臨，本席的第二個看法是，臺灣絕對不能因為政治上的意識型態，在亞太經貿整合的過程當中被邊緣化，因此任何可能的多邊經貿協議都要設法加入，從這次 APEC 會議來看，RCEP 的重要性正在提高，專家也預估未來的整合速度會加快。在這種變局之下，本席再次呼籲蔡政府應該放下政治上的意識型態，找出打開兩岸僵局的辦法，並向國際社會跟中國大陸表達希望加入 RCEP 的意願。道理很簡單，臺灣若能在亞太地區取得不錯的進展，就有更大的空間在台美經貿談判的過程中取得更好的條件，不用作出太大的讓步。因此本席相信，蔡政府也知道這點，但關鍵是蔡政府願不願意讓兩岸關係重回正軌，在面對無 TPP 時代的挑戰跟壓力下，以此做為讓臺灣贏得更多爭取加入這些亞太經貿合作會議的機會，為臺灣爭取更好的經濟出路。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520 以後，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抓「權」就像八爪章魚一樣，但是施政卻像盲劍客。今天的聯合報社論講得非常貼切，從這段時間發生的台北農產公司、文化總會等事件，甚至包括農會、漁會系統等等，可以看出民進黨全面執政後，就是要

全面性的向各單位抓權，但是抓權之後若有更好的施政作為來照顧全民，本席相信全民也是認同的。但是目前所看到的像一例一休政策，這些勞工絕食那麼多天，結果民進黨政府從上到下，沒有一個人去關心這些勞工，讓全民感到非常的冷血。本席認為，身為執政黨最起碼應該要去關心一下他們的訴求，但是政府卻讓這些勞工就在那裡昏倒。另外像日本核災食品，我們一直呼籲這些核災食品確實有輻射的疑慮，除了福島以外還有四個縣，但是民進黨就是執意要讓福島周邊核災食品進口。昨天的媒體報導，他們會偷換標籤，然後進口到台灣來，甚至有環保團體到福島周邊的縣市去測試，結果測出含有超標的銫 137，它的半衰期甚至超過 30 年以上，這些都危害我們身體的健康。民進黨為了媚日，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包括同性婚姻等等，我認為很多事情是漸進式的，不是每樣都想做但是沒有行政作為。再看看這次的復興航空問題，顯示整個行政團隊裡橫向的溝通聯繫可以說是極差，完全荒腔走板，人民看不下去啊！我們呼籲蔡英文總統還是應該把經濟擺在第一，現在南向走不出去都是跟對岸有關係，TPP 也沒有了，未來我們要何去何從，請問蔡政府如何來造福全民？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酒駕層出不窮，每年高達十多萬件，更嚴重的是，平均每 2 天就有 1 人因酒駕事故死亡，造成無數家庭破碎。酒駕事故發生常讓社會付出極大的成本，值勤的警務人員也屢遭波及，因公殉職往往令人不勝唏噓。儘管「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的警語已經深植人心，但幾杯黃湯下肚，恐怕早已把一切拋到九霄雲外。

除了毒品，酒駕是我國最多的刑事案件，此暴露政府對酒精管制不夠嚴謹，也讓飲酒者對喝酒駕車心存僥倖。如何減少酒駕問題不斷發生，相信是政府當局以及民眾們都迫切關心的議題。

喝酒的人總自認沒問題，還能開車，「酒駕零容忍」宣導多年仍有人以身試法，顯示目前防制措施仍未完善，無法有效減少酒駕肇事案件。例如曾有公眾人物拒絕警方酒測後，竟在臉書上公然教導酒駕拒測是危機處理，根本是變相傳授社會大眾鑽法律漏洞，不僅未善盡公眾人物該有之社會責任，同時也顯示現行針對酒駕拒測之標準作業程序，顯有不足與缺失。

法務部施行「酒駕再犯發監標準」，採取所謂「三振法案」，明定五年內三度酒駕者即發監。但酒駕累犯大多有「酒癮」、「酒癖」，如不接受醫學戒酒治療或改善生活習慣，單純發監根本無助於減少酒駕發生。

事後重罰雖有其必要性，但畢竟傷亡是不可逆的，因此政府扮演的角色就非常重要。許多國家車廠研發「酒精鎖」，駕駛人插入鑰匙後，需先對酒測機呼氣，通過檢驗標準引擎才能發動。我國發展酒精檢測器技術已成熟，政府應以國外強制酒駕違規者加裝汽車酒精鎖措施為借鏡，並研擬獎勵措施，在源頭杜絕酒駕的可能。另一方面，政府也盡速重新審視酒駕相關法令，針對因酒癮、酒癖而累犯酒駕之行為人進行戒酒或改善生活習慣之治療與輔導。

台灣到處可以買到酒，酒類產品取得容易也是酒駕頻傳的原因之一。台灣執行酒駕取締行之有年，但喝酒鬧事或酒駕肇禍卻屢見不鮮，政府應該審慎分析相關統計數據後，提出可行政策，以解決酒駕所帶來一連串的社會問題；其次，研擬提高酒稅、降低酒品可近性，以及嚴格執

行酒駕罰則，真正使台灣用路安全更有保障。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發言的主題是「密室逃脫實境遊戲　逃生成隱憂！？」。近來在年輕人中間掀起了一種新興娛樂行業，被稱作「密室逃脫」。密室逃脫是一種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娛樂活動，店家通常會將一群玩家帶進上鎖之房間，玩家透過推理，解開房間內的謎題，獲取密碼或鑰匙，打開門鎖逃出密室。

這樣的實境遊戲很受到年輕人歡迎，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玩家進入密室前，也很少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

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會將密室製作得陰暗，很少會設有透氣設施。為了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還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狀態，沒有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非常有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

本席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要善盡預防災害發生以及輔導店家把安全放在第一的責任，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釐清職責分工與責任歸屬、檢討相關法規。本席相當支持新興創意產業的發展，這是台灣年輕人展現創意的舞台，但本席也站在一個母親的角度，希望政府機關主動輔導業者，讓業者有法定標準可以依循，讓民眾玩得開心，家長也安心，安全才有保障、產業才能發展。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簡委員東明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復興航空停業造成東部及離島地區，包括金門、馬祖、澎湖、花東地區交通運輸受衝擊，但因公共運輸緊急需要，聽聞交通部根據民航法第五十九、六十條，指示華航在十二月一日必須接手所有復興航空的航線。未來如何解決各航線空窗問題？以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保障公司員工及股東權益之措施何在？建議應該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梅姬颱風造成臺中地區水稻、香蕉及芝麻損害之清查及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1）

顏委員就梅姬颱風造成臺中地區水稻、香蕉及芝麻損害之清查及救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梅姬颱風造成農業嚴重損失，本會前於本（105）年 9 月 28 日公告全臺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受災農民可於公告日翌日起 10 日（至 10 月 11 日）內向受災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倘農民種植（設置）之作物（設施）確因梅姬颱風災害導致損失，並經公所現場勘查認定損失達 20%以上，且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所定不予救助情形者，即可依救助辦法規定核予救助金。

二、本會另提供復原重建措施如下：

(一)輔導災損嚴重溫網室重建：

1. 協助設施結構受損難以修復，且有意願新建耐受力強度較高設施之農民，本會農糧署推動生產設施重建計畫，凡符合梅姬颱風救助「塑膠布溫網室」或「水平棚架網室」現金救助（整體結構）標準之受災農戶，可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持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等申請書件， 向該轄區農會申請設施重建，補助面積以核定現金救助之實際災損面積為上限，依生產設施類型每公頃補助 45 萬元至 550 萬元不等。
2. 農民可循救助作業程序，先領取設施整體結構受損現金救助，再申請本計畫補助重建，並於設施重建完成、抽勘查確認重建型式無誤後，由農會核撥補助款差額，意即扣除前已申領現金救助之金額。

(二)為協助胡麻作物產業發展，維持明年春季種原，凡現金救助有案農民，辦理胡麻原地重新翻耕種植者，補助種苗及清園管理費每公頃 2.4 萬元。

(三)輔導果樹種苗重新種植：凡領取梅姬颱風救助金有案農民，依果樹作物類別每公頃最高補助種苗費 5 萬元，受災田區以補助一次性、原地新植種苗為限。

(四)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儘速恢復生產，協助受災符合現金救助有案農民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最高 9,000 元。本（105）年已申請過補助有機質肥料之農友，倘因近來颱風遭受損害，仍可持公所核發之災害審核通知文件再次向農民團體提出申請。

(五)水稻受損協助措施：受損水稻倘為移植稻田區，農友除申領救助金每公頃 1.8 萬元外，得另辦理災害穀收購。惟對於再生稻或落粒稻栽培田區，其非政府鼓勵之栽培模式，依規

定不得繳交公糧或災害穀，僅得申請現金救助。

（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將於 2019 年舉辦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為使比賽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及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建請教育部研議補助經費，使比賽場館及中部訓練中心得以順利建設」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8）

盧委員就「臺中市將於 2019 年舉辦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為使比賽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及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建請教育部研議補助經費，使比賽場館及中部訓練中心得以順利建設」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主辦權，本部即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市府成立籌備委員會及研提籌辦計畫等事宜。臺中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8 日提送「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3 億 9,353 萬 5,294 元，含場館整修（硬體）經費新臺幣 4 億 8,416 萬 3,548 元，經本部陳報行政院審議後，業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准予核定。

有關「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競賽場館規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部分場館將作為開幕、田徑、五人制足球等使用，整修經費原則由本部教育預算專案支應，其餘競賽場館則依本部體育署相關規定核予補助；惟目前場館擇定及整修項目，仍需由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EAOC）確認，爰籌辦計畫之場館整修經費尚屬暫估，已請臺中市政府於場館定案後，再依相關規定提報個案申請計畫到部審查，並修正籌辦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本部將積極輔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與臺中市政府，建立良好溝通平臺，並整合跨域資源，如期如質完成各項籌備工作，確保賽會順利舉行。

另有關臺中市政府規劃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為核心，整合苗栗、臺中、彰化、南投等縣市所屬場館，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乙節，本部 105 年 9 月 21 日函復原則認同其構想，將依分擔比率暫匡新臺幣 390 萬元額度，請市府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後報部，據以核定「中部訓練基地興設先期作業計畫」補助經費。

（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 509 巷及 576 巷年年發生自來水管破裂情事，建請應優先汰換管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7）

盧委員就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 509 巷及 576 巷年年發生自來水管破裂情事，建請應優先汰換管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本部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業將本案納入汰換管線實施計畫辦理，編列預算約 1,700 萬元，預

計於本（105）年 11 月底完成設計作業，12 月底委託臺中市政府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

（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集會所前之長安新村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用地撥予臺中市政府闢建停車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9）

盧委員就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集會所前之長安新村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下稱臺體大）用地撥予臺中市政府闢建停車場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經洽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查告，本案需用土地為臺體大經管之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 304、304-2、304-3、304-6、304-14、304-39、311-6 地號國有土地。該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臺體大規劃興建學生宿舍及體育場館，當地民眾有停車需求，建請臺中市政府與臺體大協商納入該校整體規劃之可行性。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船隻漏油預防及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7）

盧委員就船隻漏油預防及應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莫蘭蒂颱風造成高雄港數艘船舶斷纜、擱淺，並肇生環境污染問題，行政院環保署於事發後第一時間，即責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全力協助洩漏油污清理作業，並全程密切掌握清理進度，派員協助相關船隻應變處置，透過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儘速化解污染損害。該事件至本（105）年 9 月 18 日已大致完成第 1 階段油污清理工作，岸際及水面油污清除完畢後，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持續要求船東，應針對殘留於消波塊細縫及礁石之油漬進行細緻清理作業，整體環境復原工作已於本年 9 月 20 日全部完成。

二、另為防止或減輕商港區域油污染災害事件之影響，臺灣港務公司業依「商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等，訂定商港區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就商港區域船舶漏油污染之防治預防及應變處理予以規範。針對前開漏油污染事件，該公司已依災害應變編組，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救災，除於最短時間完成斷纜擱淺船舶移除及油污清除工作，並於本年 9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重新檢討港區防颱機制與防範精進作法，且已督促航商、船舶所有人加強防颱措施，除大型新造船舶要求進入船塢繫固，港內漁港區漁船亦要求加強繫固及於安全水域避風，後續亦將檢討納入港區防颱作業規範，以避免船舶飄移危及港區安全與肇生漏油污染情事。

三、又，鑑於近年來我國沿海水域常因船舶擱淺事件致生人命、財產及海洋污染危害，交通部航港局已就常發生事故海域，建議於海圖標識警語，並於本年 7 月 14 日函請海軍大氣海洋局標識航行警戒區，且刻正進行劃設「航行安全警戒區」之可行性規劃，以避免船舶擱淺漏油污染

海洋生態環境。

四、至盧委員所提前開漏油污染事件嚴重傷害我國柴山西海岸特有種珊瑚一節，查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本年 8 月 8 日預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重點包括新增「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等刺胞動物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其保育等級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前開漏油污染事件屬高雄港港區範圍，鄰近「柴山多杯孔珊瑚」之原生地，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要求船東，並經船東聯繫相關公司辦理水質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監測調查，以利掌握漏油污染事件對海洋生態環境之影響。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0）

許委員就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已將生技醫藥列為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一，期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規劃以完善生技醫藥生態體系及以臺灣利基推動焦點領域為二大重點，說明如下：

(一)完善臺灣生技醫藥生態體系：

1. 延攬及培育創新研發與產業經營高階領導人才：培訓轉譯醫學人才，鼓勵學研人才參與新創公司，競逐全球生醫研發經營人才，完善攬才留才機制，鏈結產學研醫及培訓國際化法規人才等。
2. 強化智慧財產保護、提升技術移轉效能：強化學研機構智財佈局能力，例如成立區域技轉中心，以提升學研機構技術移轉績效；成立整合育成專責單位，促進國際專利佈局與新創事業。
3. 推動國際標竿法規標準協合：修訂「科學技術基本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醫藥品查驗中心行政法人化及醫療器材專法等。
4. 營造友善經營環境、促進招商引資：鼓勵引進生技創投資金，鼓勵生技公司研發製造生技新藥；藉由優惠措施挹注資金，吸引跨國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臺灣及引導民間資金參與生技產業併購活動等。
5. 整合生醫核心設施與資源中心、支援生技產業創新研發：持續建構及完善健康相關巨量資料庫；加強學研機構及研究法人之技術支援平臺；整合在地創新聚落及串聯生醫廊帶等。
6. 慎選醫藥產品研發主題、聚焦及掌握東亞疾病之特殊健康照護：開發結合 ICT 及生技人性化產品，精進再生醫學技術；促進醫療產品之開發，發展亞洲盛行或高齡疾病防治療法與產品及運用巨量健康資料開拓精準醫療產品與服務等。

(二)以臺灣利基推動焦點領域：

1. 藥品產業轉型創新：推動產業聚落連結；強化新藥探索、研發、臨床能量及提高技術

移轉；強化選題機制，聚焦於區域特有疾病、未滿足醫療需求、法規利基與精準醫療之新藥開發；整合跨業價值鏈資源，加速利基生物藥品上市；開拓國際合作契機，聚焦外銷利基品項開發，活絡國際市場；鼓勵改良型新藥開發，促進產業轉型。

2. 智慧創新高值醫材：慎選研發主題，構築完整專利佈局；加速醫材商品化，有效連結臨床研究人員參與產業開發；強化國際藥政合作，整合行銷平臺，推高產值，鏈結國際創新研發及設計量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3. 健康福祉創新服務：藉資通訊科技及跨業整合，推動國內健康福祉產業創新服務模式；扶植健康福祉旗艦品牌，帶動相關服務與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瞭解健康福祉服務資源缺口，推動支援系統之鏈結；運用醫療與社福需求端相關資訊，輔導國內廠商生產因應需求之輔具產品。

二、衛福部針對生技醫療產業轉型，提出藥品及醫療器材領域之相關作法如下：

(一)藥品執行策略：

1. 建構與國際協和之藥品管理法規與臨床試驗環境，包括藥品審查、管理法規制度及產品開發諮詢輔導。

2. 培訓跨領域國際法規藥業專才、深化藥品產業經貿國際合作。

3. 生技藥業發展利基環境建構，如檢驗技術規範與平臺等，以協助業者開發新藥。

(二)醫療器材執行策略：

1. 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醫療器材管理法規，推動我國醫療器材法規國際協和化與區域合作，協助聚焦創新智慧醫療。

2. 優化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環境，吸引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案至我國進行。

3. 醫療器材檢測驗證平臺及法規人才庫等資源利用建置。

三、行政院農委會為持續提升農業生物科技研發量能及產業發展，已研提 106-109 年度「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計畫」，以強化具全球競爭力之農業生物經濟科技能量，建構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化發展環境，培育產業導向之跨領域多元化人才，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發展。有關將生技醫療技術擴散至農業成為「生物經濟」產業、借鏡國外強化農業生技發展及建立農業技術平臺，將農業生技產業化、國際化，打進區域市場等，均已參考各界意見納入上開計畫中規劃推動辦理。

四、另鑑於全球生物科技朝向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等領域發展，相關應用科技將成為未來發展主軸項目，先進國家均積極投入，且已有眾多廠商投入該領域發展，亦有少數產品獲准上市，未來該市場規模將快速成長。為提升我國生技產業技術能量與產品國際競爭力，經濟部研擬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適用範圍，以鼓勵產業投入具高技術門檻之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等領域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搶得先機，進而掌握戰略優勢，以提升生技產業產值與競爭力，推動產業之發展。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捍衛太平島主權及沖之鳥等相關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7）

許委員就捍衛太平島主權及沖之鳥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捍衛太平島主權問題：

(一)南海仲裁案判斷公布之後，外交部於第一時間聲明我國對「南海仲裁案」之立場，鄭重表示不接受仲裁結果，此一判決結果對中華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太平島原不在菲律賓請求裁判之標的，仲裁庭卻自行擴權，將我方統治之太平島，連同由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所占領之南沙群島其他島嶼，全數宣布為「岩礁（rocks）」，不得擁有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嚴重損害我南海諸島之法律地位及其相關海域權利。

(二)我國主張太平島可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島嶼」之要件，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所有，中華民國對包括太平島在內之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一切權利，此為中華民國之立場與堅持，未來政府將繼續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

二、有關沖之鳥問題：

(一)沖之鳥議題重點在附近海域之國際法地位，此項國際法地位並非由我國片面決定，即使我方片面宣布，亦無法確保我國漁民之權益。

(二)我國長期以來均認為沖之鳥附近海域係國際爭議海域，主張相關爭議應由當事各方依據國際法協商，或尋求國際相關組織協助和平解決。國際間對沖之鳥附近海域法律地位之爭議未有定論前，日方應該尊重我國及其他國家在該海域航行及魚捕等公海自由權益。

(三)在沖之鳥法律地位未有定論前，日方不得主張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係我方一貫立場，我並已多次向日方抗議扣捕我漁船。另臺日雙方刻正研商成立「臺日海洋事務合作與對話機制」，期藉此溝通平臺，有效處理海洋事務爭議，確保我國漁民權益。在臺日雙方協商獲致共識前，除由相關部會持續要求日方勿侵害我國漁船權益外，行政院海巡署將持續權衡現有執勤能量及沖之鳥海域情勢，將該海域納入年度公海巡護範圍，以確保我國漁民作業安全。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66）

黃委員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及可持續性之兩岸關係是政府一貫立場，未來推動兩岸政策將落實傾聽民意、決策透明及依循民主原則與程序，遵循臺灣最新民

意及最大共識，堅持和平及利益共享原則，以創造民眾長遠福祉。另有關中國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問題，因社會各界尚有不同意見，政府必須有更整體、均衡及周延之思考，未來將在取得社會共識下，完整考量新住民之權益保障，逐步檢討相關政策，持續營造對中國大陸配偶更友善之生活環境。

二、臺灣經濟當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並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具體做法如下：

(一)激發投資動能：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期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之效益。此外，政府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與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二)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已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

(三)推動新南向政策：「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國內企業與 NGO，以及海外僑民及臺商之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之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四)推動法制革新：將持續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之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並全面革新。法制創新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之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日商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普通股，逕行宣告停止收購，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3）

王委員就日商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普通股，逕行宣告停止收購，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會於審查過程中是否失職及相關責任一節：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制度採「申報制」。公開收購人於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後即可開始進行公開收購，故本會對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無准駁之問題，但仍會就申報書件是否齊全、資訊揭露是否完整進行瞭解，倘有資訊揭露不足情事，即請

收購人修正內容並公告。本案收購人百尺竿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申報後，本會檢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後，已請收購人就本案成就條件尚包括投審會核准及交割處理方式等事項加強說明，收購人 105 年 6 月 15 日將修正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會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及 24 日發布新聞稿詳細說明，本會於收購人違約前，業採行下列措施，包括：1.函促百尺竿頭應確實辦理交割；2.督請中國信託銀行催促及追蹤收購價款；3.加強樂陞股票、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之監視查核；4.查調百尺竿頭及關係人之財產，並預防蓄意脫產。

(三)本會對於樂陞案之處理，已 1.盡全力保障投資人權益；2.嚴辦相關涉及證券詐欺及不法交易，追究相關人責任；3.檢討公開收購制度等三項原則積極辦理，對於違法違規者，絕不寬貸，追究到底。

二、有關中國信託於樂陞案應負之責任一節：

本會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對本公開收購案，擔任受委任機構之中國信託銀行，及擔任財務顧問之中國信託證券，因辦理相關業務有未訂定或未落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違反信託業及證券管理法令，予以行政處分，包括依信託業法第 57 條規定，處中國信託銀行最高 300 萬元罰鍰，及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停止該銀行辦理公開收購相關業務 3 個月，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規定，停止中國信託證券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3 個月，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

三、有關投資人民事求償一節：

投資人保護中心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正式向法院遞件向百尺竿頭及其負責人樫埜由昭、關係人 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 提起團體訴訟進行民事求償。另投資人保護中心將依 105 年 9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會議決議蒐集相關證據後，代投資人對中國信託銀行及中國信託證券提起團體訴訟。

四、有關檢討公開收購法規一節：

(一)本會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於 105 年 9 月 9 日召開「關於公開收購人未履行交割義務所衍生法制面問題之探討」座談會，蒐集學者及業者等外界意見，作為公開收購修法之參考。

(二)本會依上開會議與會人員建議，朝向由獨立第三方出具收購資金來源確認書或擔保證明、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原則上不可變更、及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並參考英國及香港等立法例，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刻正辦理法規預告程序，蒐集外界意見中。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竹縣人口長期不斷增長，逐步達到 60 萬人口大關，建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參酌區域運動資源平衡發展下，應儘速同意竹東鎮運動中心經費補助案，以早日完成場館興建，提

供縣民優質運動生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0）

林委員就針對新竹縣人口長期不斷增長，逐步達到 60 萬人口大關，對於運動休憩設施之需求，亦日益增加。且新竹縣的產業為科技類為主，其員工特別需求運動場館以方便健身與放鬆心靈。經查目前僅有竹北市成立新竹縣內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若以人口數及需求度來看恐無法負荷。而新竹縣府有意選擇縣內人口數第二高之竹東鎮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故建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參酌區域運動資源平衡發展下，應儘速同意竹東鎮運動中心經費補助案，以早日完成場館興建，提供縣民優質運動生活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本部體育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4 年，項下編列新臺幣（以下同）66.6 億元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計畫已屆期，惟因應已核定補助執行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必要執行期程，故本部函報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奉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 106 年。

參考其他已完工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整體執行期程，自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委外營運招商等第一階段先期作業至工程完工，至少需時 3 年半至 4 年，現始依本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辦理第一階段先期作業，將無法於上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屆期前如期完成，爰本部體育署不再受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相關補助案之申請。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制定「國土安全法」，以有效統合國內反恐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2）

許委員就建議制定「國土安全法」，以有效統合國內反恐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鑑於恐怖主義犯罪呈現國際化、本土化、科技化及隱密化之交互發展情勢，綜觀各國相關立法及修法趨勢，有擴大國家反恐職權傾向；惟反恐作為須與公民權利保障平衡，因此，政府將審慎考量國際接軌問題、國內安全實際需求、法律體制及社會成本等，妥予規劃。有關制定「國土安全法」一節，因事涉相關國土安全業務機關（單位）職權及現行法令之競合、整合問題，需進一步評估；至現階段政府具體反恐作為已藉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持之「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國土安全業務會議」，邀集國安機關、國土安全業務各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專案研析恐怖組織及恐怖攻擊事件，並請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強化以下作為，包括：國際交流與情報合作、國境管控、國內安全環境維護、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多元文化發展與族群融合、青少年對恐怖主義精神免疫能力、國民海外安全風險評估及應對措施等，並賡續檢討精進。此外，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與增訂「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如遇有

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事件，即由各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召開先期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及擔任指揮，與國安機關、行政部門及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共同因應處理。相關應變計畫亦進行檢討、修正，並加強演訓，以厚植應變能量，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內政部移民署職司我國各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國證照查驗，為防制涉恐對象入境我國，該署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APIS）連結警示名單，執行篩濾及預審涉恐對象，如查獲疑似涉恐對象，即予拒絕入境並遣返，並於第一時間通報各相關國安單位，有效阻絕涉恐危安不法人士入境我國。另該署民國 103 年業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有效確認入出境外籍旅客真實身分，防止持用不同身分或偽、變造護照入出境。又該署與各國安單位聯合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專案，要求所屬於執行專案或平時查察時，針對轄內外勞、外來人口易聚集之場所等加強查察，聯合執行過程中特別留意國籍與特定宗教團體之異常徵兆，配合即時通報相關國安單位應處。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近年世界恐怖主義情勢，已全面指導、督促各警察機關，針對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孤狼式犯罪行為及恐怖攻擊活動，落實情報蒐集，精進判讀技巧，化被動為主動，藉以提升預警與分析能量，俾即時因應處置相關涉恐情報。

（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針對已開闢省道之私人土地未辦理補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69）

顏委員針對已開闢省道之私人土地未辦理補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於 67 年 7 月 14 日台 67 內字第 6301 號解釋，政府辦理道路工程，對該道路範圍內之私有日據時期既成道路土地，目前仍作為道路使用，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該土地於總登記時已登記為「道」地目者，依行政法院 45 年判字第 8 號判例意旨，以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可暫緩徵收補償。惟自 85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法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合先陳明。

二、查本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以 105 年市價估計約需 809 億 433 萬餘元，因所需經費龐大非預算所能負擔且無法在相關財源籌列經費辦理，公路總局為期逐步解決省道公路系統中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問題，已依前開大法官解釋意旨，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要點」，其主要取得方式，係於辦理道路工程計畫時將工程計畫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一併編列預算辦理取得，另輔助性取得方式，則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申請交換、依「都市

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容積移轉、「捐贈國有」及依相關法規規定抵繳稅款移轉登記為公有等方式辦理，期能逐步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問題。

三、鑑於既成道路係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及土地之徵收補償所需經費龐大且屬全國通案性問題，公路總局將賡續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大眾運輸工具之博愛座存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68）

蔣委員就大眾運輸工具之博愛座存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現行大眾運輸工具設置博愛座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如設置博愛座比率、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等）辦理，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交通部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以宣導方式提醒民眾謙讓，俾利博愛座確實提供有需求者使用。

二、自大眾運輸工具依法設置博愛座以來，交通部除曾接獲民眾提出廢除博愛座之建議外，亦曾有身障團體及民眾提出應修法增設博愛座或立法強制讓座等建議，因事涉政策方向，交通部已請衛福部參考評估，後續交通部將配合衛福部之檢討結果，再行續處。

（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僅查看帶骨肉是否帶有禁止進口的脊髓與神經組織，應加強檢驗普利昂蛋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6）

盧委員就「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僅查看帶骨肉是否帶有禁止進口的脊髓與神經組織，應加強檢驗普利昂蛋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秉持全力為民眾食品安全和健康把關之立場，並以科學化之風險評估為最高指導原則，在確認食用風險極低及管理體系可信任並審慎評估後，始允許牛肉及相關產品輸入申請事宜。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皆確認，牛海綿狀腦病病原（prion，變異性普立昂蛋白）不會存在於肌肉組織，歐盟科學執委會（EUSSC）亦認定不論經由自然感染或實驗感染的牛隻，在任何罹病階段，變異性普立昂蛋白不會存在於骨骼肌組織。變異性普立昂蛋白只存在於特定部位，這些部位即稱為「特定風險物質」。

三、牛海綿狀腦病病原（變異性普立昂蛋白）只存在於感染牛海綿狀腦病牛的「特定風險物質」中，本部已要求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輸臺牛肉不可以含「特定風險物質」，也不可以是來自於罹患或疑似罹患牛海綿狀腦病的牛隻，俾使「特定風險物質」不得進入食品供應鏈。

四、我國與世界各國包括日本、韓國等國採取之管理的方法相同，咸要求在肉品源頭端管控，於牛隻屠宰前就排除病牛或可疑牛隻，並在屠宰時去除「特定風險物質」，不合格之產品皆不得輸入，是以在邊境上並無對變性普利昂蛋白項目加以檢驗。

（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多數醫師表示照護人員多半無法察覺受照顧者營養失調問題而造成受照顧者身體健康受損，建議將營養照護納入長照服務體系」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5）

盧委員就「多數醫師表示照護人員多半無法察覺受照顧者營養失調問題而造成受照顧者身體健康受損，建議將營養照護納入長照服務體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 1.0），但隨著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亟待各類新興照顧服務模式回應不同族群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本部爰於 105 年規劃長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以回應高齡化社會隨之而來的長期照顧問題。

二、長照 2.0 推動重點如下：

(一)服務對象：除原先長照 1.0 之服務對象外，擴大納入 55-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以及 65 歲以上僅 IADLs 失能之衰弱老人等。

(二)服務項目：由原有長照 1.0 之八項服務項目，另增加七項服務，包括：1.失智症照顧服務、2.小規模多機能服務、3.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4.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5.社區預防性照顧、6.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7.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與失智之服務，此外，尚銜接出院準備服務及居家醫療。

三、長照 2.0 中提供與營養照護相關之服務如下：

在預防或延緩失能惡化之創新服務中，即有規劃提供膳食營養服務，希強化受照顧者對於膳食營養之認知，增進其健康飲食之自我效能與選擇食物之技巧，避免造成受照顧者營養失調問題。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與新南向各國政府關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4）

許委員就強化與新南向各國政府關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係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之核心理念，整合各級機

關、國內企業、NGO 及友我第三國之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創造互利共贏之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並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又上開推動計畫「區域鏈結」面向，未來亦將加強推動與東協及南亞國家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提升雙方協商對話位階，並強化投資保障及風險控管。相關作法如下：

(一)成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高對外談判能量，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進行全方位之協商與對話。

(二)研議建立經貿服務專網，將提供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經貿相關資訊，使國內企業尋找新南向政策相關資訊更為省時、便利。

(三)全面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並參考新國際法有關保護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更新及強化與其他新南向國家已簽訂之雙邊投資及保障協定。

(四)經濟部已於本（105）年 9 月發布「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並按季更新公布於「全球臺商服務網」，以提高臺商投資風險意識。另該部已建立完善之臺商聯繫網絡，並配合外交部駐外單位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協助臺商因應。此外，亦將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官方溝通管道，與各國政府建立緊密經貿關係，協助臺商排除障礙。

二、至有關越南台塑河靜鋼廠及中鋼赴印度設廠等 2 事件，分別說明如下：

(一)越南台塑河靜鋼廠事件發生後，外交部於第一時間全力協處，妥善保障越南臺商安全，促成台塑與越方恢復協商，並加強推動臺越環保議題合作，請臺商務必遵守當地環保等法令，以增進臺商在地形象。外交部持續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敦促越方與我儘速簽署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及環保合作協定，以保障臺商合法投資權益。

(二)印度政府為保護其國內鋼鐵業者，兩度調升外國鋼材原料進口關稅，造成中鋼印度公司生產成本大幅提高，外交部獲悉後透過多方管道向印方表達關切，說明此舉可能影響該公司在印度投資計畫及未來臺商赴印度投資信心，外交部及經濟部除持續籲請印方應儘速檢討該項作法，並加強推動雙方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以摒除或減低雙方投資貿易關稅及障礙，提升兩國經貿投資往來與合作。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醫療暴力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1）

邱委員就醫療暴力頻傳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已於本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 105 年第 8 次治安會報進行醫院暴力事件研析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醫療從業人員提供民眾醫療照護服務，人身安全應受保障，以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期藉由從政策端、醫院環境端、作業程序端、人員訓練端

、大眾溝通端、執法端、法規端等面相推動各項策進作為，確實降低急診醫療暴力之發生率。

二、為防制醫療暴力，保障醫療環境安全，醫療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增訂第 10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毀損醫療場所設備及以強暴脅迫方法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刑事處罰規定，施行迄 104 年底，醫療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無明顯增加，但依醫療法處罰之個案數則成長 2 倍，其中有約 1/2 為移送檢察機關之刑事案件，起訴率達 82%，起訴後經有罪判刑確定則達 100%。針對修法後醫療暴力行為有較重及更完整之處罰規定，如何修正才能更兼顧醫病關係及醫療環境安全，需再審慎評估分析與研議。

三、本部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614 號函，要求各縣市衛生局，除強化全國醫院急診室五項安全防暴措施（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及急診室之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落實 110 通報，並應督導醫院成立暴力事件應變小組，訂定標準作業流程。醫院應辦理暴力防治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強化醫護人員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增強辨識有傷害性行為問題病人。如發生醫療暴力，除依「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確實通報，衛生局並應即去函地檢署舉發，並積極追蹤查處情形。

四、為要求地方衛生局應確實督導醫院辦理相關醫療暴力防治措施及相關策進作為，本部已將醫療暴力應變執行納入 106 年各縣市醫政業務考評項目。

五、本部除繼續力行反醫療暴力政策外，並將製作多元素材與通路積極從公眾教育著手，杜絕醫療暴力事件的發生。

（十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8）

廖委員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國民就業及協助紓緩國內農業缺工問題，勞動部自本（105）年起推動「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並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招募農務人員組成農事服務團，擔任用人單位，針對轄區農產業發展及用人需求，向該部提送執行計畫申請試辦，行政院農委會則協助參加之 NGO 團體辦理招募人力後所需之農業專業訓練，以及於試辦計畫期間會同地方政府勞工及農政單位輔導農家農業生產轉型及升級。

二、另為擴大農產業之勞動力來源，勞動部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失業勞工投入農產業，並在不干擾原有就業市場、不排擠原有農業工作者就業機會之原則下推動試辦計畫，規定招募農務人員條件為不具農保身分之失業勞工，且符合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推介等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擔任農務人員。凡符合之在地婦女、新住民及

原住民等皆可申請，試辦計畫亦規定用人單位應依農產業別與工作屬性辦理必要之農務工作訓練，以強化農務技能及職場安全，勞動部則提供用人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所需費用，並核發農務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之獎助。

三、又，試辦計畫自本年 6 月 15 日起陸續核定補助苗栗縣、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高雄市等 6 個提案地方政府、16 個用人單位、398 名農務人員，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農務人員招募累計已有 1,092 人報名應徵，用人單位依實際農產業用人需求及期程進用所需人力，目前上工人數為 320 人。未來試辦計畫將視執行情形再行檢討調整，以符合農產業用人需求及有效促進國民就業。

四、此外，「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報決議，請勞動部及行政院農委會除研議於農忙期間引進農業外勞方式外，並擴大運用新住民成為農忙期間之補充人力；內政部亦提出「展新計畫—全方位培力展能方案」，計畫內容分為語言拓能、一代就業、二能、多元服務、關懷協助等五大展能領域，本年度一代就業領域已列入「農忙協助」項目，內容為「推動從事農業工作獎勵試辦計畫」，包括勞動部主辦之試辦計畫及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業專業教育訓練。

（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4）

王委員就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彰化縣政府審查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案，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已於本（105）年 10 月 3 日赴彰化縣瞭解狀況，該署並已於本年 10 月 7 日促成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溝通對話及增進共同認知，包含加強環境保護、遵循法令規定及確保勞工權益等。目前台化公司已循法律途徑，除針對許可證展延駁回提起行政救濟外，亦可依法提出汽電共生製程或一般鍋爐之操作許可證申請。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局將秉持環境保護及依法行政之立場，持續加強與產業界就環保法令及政策進行溝通及說明，俾利公私協力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二、另針對台化公司彰化廠停爐並面臨關廠，致近千名勞工權益受影響，彰化縣政府前於本年 10 月 6 日與該公司及該公司工會代表進行協商，惟因法令見解不同，協商不成立；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10 月 7 日促成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協商，針對勞工權益之保障，各方達成列為優先考量之共識。另據台化公司表示停工期間將正常給付工資，並儘可能安置所屬員工，如無法安置者，則優於法令辦理離退相關作業；彰化縣政府亦表示，未來如發生大量解僱勞工情事，將積極協助該公司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法令辦理。

勞動部將持續關注本案並與彰化縣政府密切聯繫，以確實掌握後續發展，適時提供勞工必要

協助，維護其應有權益。

（二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捕獵野生動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6）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捕獵野生動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故原住民從事上開行為，仍須依法為之。

二、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第 2 項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上開條文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行政院農委會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與原民會會銜發布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已涵括「傳統文化、祭儀」之自用行為。

三、又，原住民族違反動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依該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處罰，惟因第 51 條之 1 僅規定原住民族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 1,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未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如依第 41 條規定，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行政院農委會為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野生動物之保育，避免司法爭議，爰擬具動保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核轉貴院審議，明定原住民族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不以刑事處罰，而採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已較上述罰金大幅降低額度。

四、此外，依本（105）年 4 月 14 日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孔委員文吉等 18 人擬具動保法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之決議略以，「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其中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首句「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等文字後，已增列「及非營利自用」等文字。未來相關機關亦將針對動保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立法目的及核心價值廣為宣導，以避免民眾誤解政府為原住民族之傳統狩獵行為除罪化之政策意涵。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福部計畫提高醫學中心部分負擔，

但「以價制量」可能無法落實分級醫療，應透過發展社區健康照護模式及提供未來醫療人員第一線社區醫療教育的管道。對基層院所的介入，應擺脫消極性思維，推出更多實質強化輸送系統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03）

許委員就衛福部計畫提高醫學中心部分負擔，未經轉診而直接到醫學中心就診，部分負擔將會小幅調整。認為「以價制量」無法落實分級醫療，應透過發展社區健康照護模式及提供未來醫療人員第一線社區醫療教育的管道。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對於基層院所的介入，應擺脫消極性思維，推出更多實質強化輸送系統的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告部分負擔金額。另部分負擔的調整，僅是促進分級醫療的配套措施之一。調整幅度須考量民眾接受度、整體醫療環境配合及是否造成民眾過重經濟負擔。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係本於保險人職責，例行性試算各種調整方案，以供政策參考。對於重大傷病、山地離島、分娩或低收入戶等弱勢者，依法規定將予以保障就醫不受影響。

二、另為增進分級醫療，健保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為推動分級醫療，擬定「溝通與論述」、「促進醫療體系合作」、「導引保險對象就醫習慣」及「法規面配套修正」等 4 項策略，除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舉辦分級醫療公聽會，邀請醫界、學界、付費者代表、立法委員、健保會委員及關心本議題民眾約 130 人，共同討論及溝通。

(二)短期內將朝壯大基層醫療實力、擴大家醫計畫、促進醫療體系合作及鼓勵民眾自我健康管理方向努力，分述如下：

1. 壯大基層醫療實力

⑴將原來限定由醫院實施的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項目，放寬多數可由基層診所實施，藉由開放基層表別，壯大基層醫療實力，並加強轉診機制，提升民眾到基層診所就醫意願，並增進醫療體系之分工與合作。106 年基層總額已協商編列開放表別 2.5 億元及因配合分級醫療政策，預期至基層就醫量成長而增編 6 億元。

⑵另考量維持醫院適當營運，逐步轉向提供急重症醫療為主，醫院因減少初級照護之費用，用於調整急重症支付標準，106 年醫院總額非協商因素 89.7 億元用於調整相關支付標準。

2. 擴大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擴大社區醫療群服務量能與品質，結合居家醫療與院所間垂直與水平合作。規劃 106 年擴大組成家醫群、增加收案對象及服務內容，本項亦增編 4 億元，全年預算達 15.8 億元。

3. 促進醫療體系合作

⑴推動區域醫療整合促進診所與醫院間垂直及水平合作，提升基層診所醫療品質與量能，讓基層提供民眾優質的初級照護服務，可減輕大型醫院之負荷，並能更專注提供急重症醫療。後續將陸續召開專家諮詢及相關討論會議，逐步凝聚推動共識，未來將經由評選機制決定正式試辦團隊，並於 106 年編列預算 3 億元。

⑵積極開發轉診資訊系統為鼓勵醫療的垂直與水平合作，讓病人至基層診所就醫後，如需轉診，可透過資訊平台將病人及其病情資料等，轉介至接受轉診的院所。

⑶推動社區化之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健保自開辦起，陸續推動多項居家醫療照護，為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服務模式，自 105 年 2 月起將一般居家照護、呼吸居家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 104 年居家醫療試辦計畫等 4 項服務，整合為「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計畫特色為擴大照護對象、強化個案管理機制，且著重於促進社區內照護團隊之合作，包括各類醫事人員間水平整合，及上、下游醫療院所垂直整合，以病人為中心提供完整醫療服務。現有 663 家醫事服務機構組成 95 個團隊，照護 4,854 人，並持續增加中。本部健保署將持續鼓勵組成社區內照護團隊，並均衡分布於各區域，以照顧更多行動不便患者。

4. 鼓勵民眾自我健康管理分級醫療的成功，民眾就醫習慣也占很重要部分，為導引民眾就醫行為，除加強民眾宣導並提供各項就醫資訊，建立社區照護網絡。另推出「健康存摺 2.0 版」，鼓勵民眾自我健康管理並預防疾病發生。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解決企業創新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7）

許委員就「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解決企業創新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國發基金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資金共同投資國內企業，除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外，並借重民間投資人專業投資輔導能量，協助被投資事業取得前瞻技術、引進新商業模式，並提供經營諮詢建議，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

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相關投資申請案評估及審議，須經國發基金評估符合政策方向，並提請國發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經審議同意後須再提請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後，國發基金始得參與投資，國發基金藉此嚴謹的投資審議機制，慎選合適投資標的，以達成協助企業創新轉型的政策目的。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五加二」創新產業並建請創造國內投資機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02）

許委員關心「五加二」創新產業並建請創造國內投資機會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五加二」創新產業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皆具有國內需求及在地特色，可促進民間投資，以驅動臺灣產業成長動能，為臺灣經濟注入活水。上開創新產業之推動方案刻正由相關部會積極研擬及推動中，其中，「智慧機械」已於 105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507 次院會通過、「亞洲・矽谷」於 105 年 9 月 8 日第 3514 次院會通過，各方案之推動方向說明如次：

(一)智慧機械：以臺中精密機械產業聚落優勢為基礎，串聯彰化、雲林、嘉義等地區，建構智慧機械產業生態系，打造我國成為全球智慧機械及高階設備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製造中心。

(二)亞洲・矽谷：由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連結國際研發能量、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供應鏈、打造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等策略推動，期能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並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

(三)綠能科技：以創能、儲能、節能、系統整合為主軸，積極開發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等技術，透過國內綠能需求之先期市場，持續試驗並提高技術成熟度，再打入國際綠能產業供應鏈，並爭取系統服務商機。

(四)生技醫藥：以西部生醫廊帶之產業基礎，對內積極完善生態體系，並結合未來健康趨勢和既有優勢，聚焦東亞疾病及精準醫療等領域；對外強化全球連結並與歐美先進國家生技醫藥核心區域接軌，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中心。

(五)國防產業：以航太、船艦、資安三大領域為核心，厚植現有臺中航太、高雄造艦與臺北資安三大聚落產製能量，發展高教機、無人飛行載具、潛艦等關鍵技術，並加強資安人才培訓，期提升自研自製能力，提高國防自主程度。

(六)新農業：以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為三大政策主軸，並透過試辦稻穀保價收購與對地給付雙軌並行、培育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安全農業及有機農業耕作、農業新南向政策等重要措施，致力提高農家所得、強化源頭管理，及拓展國內外市場，期強化體質、創新價值，推動全民農業。

(七)循環經濟：推動綠能資源整合鏈結，發展物質循環核心技術與創新產業應用，導入綠色創新科技於產品設計與生產，同時推動綠色工廠技術發展與環境資訊揭露，以提高資源生產力，活絡綠色經濟，將循環經濟理念深植於產業發展中，促進資源的多元永續利用。

二、為創造國內投資機會，行政院已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第 3512 次院會通過「擴大投資方案」，聚焦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及強化數位創新等面向，促進民間投資。說明如次：

(一)優化投資環境：針對工業區、科學園區等產業用地研擬調降土地租金或提供優惠措施，

並研議穩定工業區土地價格方案；加速布建智慧電表，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發電設置，並加速汰換自來水管線等，提供產業穩定的水、電供給。

(二)激發民間投資：配合新興產業發展趨勢，檢討「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劃國內試驗場域，並協助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等創新產業投入實驗平臺；檢討放寬產業法規及程序、積極促成產業創新轉型等，以激發民間投資。

(三)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由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提出新增及擴大投資計畫，包含：確保能源供應、加強交通基礎建設、加強對綠能及新興產業投資，以及生產環境改善與服務品質提升等。

(四)強化數位創新：加強校園高速寬頻、無線連網、偏鄉網路布建，推動「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等，並建置資訊服務生態系統，推動網路金融相關措施。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管會新任正副主委應致力於金融產業發展，戮力興利，才不負全民所託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8）

許委員期望金管會新任正副主委應致力於金融產業發展，戮力興利，才不負全民所託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已於 10 月 19 日宣布由李瑞倉先生出任本會主委：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本會主委確定由李瑞倉先生出任，並將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進行交接，新任政務副主委人選將由新任主委決定。本會將持續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任務，監理責任與促進金融產業發展並行。因金融與產業互利共榮，藉金融的專業及資源對一般產業提供協助，以金融協助產業，產業發展金融，俾對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二、本會已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應用是金融業未來重要趨勢。業者須在兼顧公平、安全及風險管理基礎上，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以負責任創新的原則發展金融科技。本會已擬訂金融科技發展十大計畫，並列入三力四挺政策專案，期透過金融專業及資金支持產業發展。十大計畫重點包括：擴大行動支付的運用與創新、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鼓勵保險業者開發大數據應用的創新商品、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等。計畫內容將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滾動修正檢討實施成效。本會也將持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密切合作，共同提升臺灣金融科技的發展，提供民眾安全便捷的金融創新服務。

三、本會已於近期修正電子支付相關規定：

(一)本會近期修正 5 項電子支付相關法令之滾動檢討，鬆綁措施包括調整固定密碼安全設計、放寬連線中斷機制、擴大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適用之業務範圍，及簡化使用者身分

確認程序等，可提高行動支付之使用者體驗及支付便利性。另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順利推展業務，本會也提供專案諮詢窗口，協助業者釐清相關法令規定疑義。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迄今，本會已許可 5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 23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其中首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已於本（105）年 10 月 7 日正式開業，其餘將陸續於本年 10 月間至明（106）年第 1 季開業。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將聯名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對 TRF 監理原則一事，要求檢討修正金管會處理 TRF 事件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06）

許委員就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將聯名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對 TRF 監理原則一事，要求檢討修正金管會處理 TRF 事件之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媒體報導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已作成決議，將聯名函請本會說明 TRF 監理原則一節，經本會與歐洲商會暨美國商會聯合銀行委員會聯繫，該聯合銀行委員會表示媒體報導非商會對外發布內容且有落差；另媒體報導本會不管銀行是否涉有 TRF 商品交易疏失就強迫銀行分擔損失等內容，亦與事實不符。

二、本會對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一向採取開放與監督並重之監理原則，惟當銀行內部控管制度失當，商品銷售管理未能有效落實，導致商品無法適切配合客戶交易目的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而影響客戶權益（不論為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甚使銀行須承擔業務風險而影響正常經營，本會基於客戶權益保障、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與市場健全發展，對於特定商品業務，有必要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並就爭議建立處理原則以化解紛爭，使市場回復正軌。

三、本會自 103 年起，透過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發現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認識客戶（KYC）、商品適合度評估、風險控管機制、OBU 開戶作業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等多項缺失，爰分別於 103 年 4 月及 6 月、105 年 1 月及 9 月針對業務涉有缺失之銀行，處以罰鍰、糾正或停止辦理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處分，本會並已主動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包括調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限制商品交易對象、訂定契約期限限制、損失上限、要求客戶繳交期初保證金、訂定客戶交易額度控管機制等，及增訂銀行開辦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先報經中央銀行或本會核准或備查之商品審查程序，以進一步強化銀行落實 KYC、商品適合度及風險管理等業務核心管理制度。

四、對於金融商品交易爭議之處理，本會向來鼓勵銀行與客戶先以協商和解方式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另為公正迅速有效處理未能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TRF 交易爭議，本會於今（105）年 4 月委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建置調處機制，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爭議案件申請調處或依仲裁

法進行仲裁之處理原則，爰目前客戶針對 TRF 交易爭議，可透過與銀行協商和解、申請調處或聲請仲裁方式解決。

五、鑑於 TRF 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已持續多時，且本會金融檢查發現銀行辦理 TRF 商品交易部分案件涉有業務缺失，為重建銀行與客戶間之信賴關係，讓市場早日回復正軌，本會爰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邀集相關銀行召開會議，重申前述調處與仲裁處理原則，並請銀行自行檢視個案缺失情形，衡酌缺失內容，儘速與客戶協商和解、消弭爭議，如爭議案件未能透過雙方協商方式獲得妥善解決，為公正迅速處理爭議，本會建議銀行立即配合客戶意願，透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調處機制或依仲裁法進行仲裁，以交付公正、客觀之第三人化解爭議。並無媒體報導所述本會強迫銀行針對 TRF 交易爭議案件分擔損失之情形。

六、本會將持續透過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監控銀行辦理 TRF 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情形及風險，及在業務開放與監督並重之監理原則下，適時檢討法規，以保障客戶權益、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與市場健全發展。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特別休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0）

許委員淑華就「特別休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為落實勞工週休二日，行政院所提週休二日法案，明定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一日非有法定事由者嚴格禁止出勤，一日得經勞工同意出勤，希望從制度上建構週休二日之明確法源，係現階段最務實之作法。同時配套採取提高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並將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必然會使雇主於要求勞工休息日出勤時，更為審慎，對於勞工權益，將有一定程度的確保。

二、國定假日為國之儀典，本應全國一致，給予全國一體適用的秩序，避免人民作息的困擾。在能夠落實週休二日法制之前提下，明定勞工國定假日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一致，並維持勞動節放假規定，勞工全年的例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將由現在最差可能僅有 71 天的情況（52 天例假加上 19 天國定假日），大幅改善為法令明定的 116 天，對於勞工之休假權益，只有強化，沒有損害。

三、我國因為產業特性，勞工工作年資偏低，本部也願意就勞工特別休假的制度進行檢討。
初步的方向，是對於「初入職場」的年輕人以及「資淺勞工」之特別休假，應給予特別考量。至檢討不同職業類別之休假型態，本部當衡平考量勞資雙方權益，適當處理。

四、本部未來將把「特別休假」列入勞動檢查的重點項目，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工休假權益。將持續秉持傾聽及溝通的原則，為總統「落實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全國一致」的政策主張與承諾，規劃更優質的勞動條件。

五、另為督促雇主遵守法令，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增訂第 80 條之 1，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此外，並增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爰現行法令已有加重處分及連續處罰之條款，主管機關可酌情量罰。至所提大企業、大財團等財力雄厚企業，可能寧可繳納罰鍰而拒絕遵守相關規定心態之疑慮，本部已設置 1955 檢舉專線，加強勞動檢查，並研議適度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定合理額度，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週休二日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08）

許委員淑華就「週休二日修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為落實勞工週休二日，行政院所提週休二日法案，明定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一日非有法定事由者嚴格禁止出勤，一日得經勞工同意出勤。同時配套採取提高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並將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必然會使雇主於要求勞工休息日出勤時，更為審慎，對於勞工權益，將有一定程度的確保。

二、國定假日為國之儀典，本應全國一致，給予全國一體適用的秩序，避免人民作息的困擾。在能夠落實週休二日法制之前提下，明定勞工國定假日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一致，並維持勞動節放假規定，勞工全年的例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將由現在最差可能僅有 71 天的情況（52 天例假加上 19 天國定假日），大幅改善為法令明定的 116 天，對於勞工之休假權益，只有強化，沒有損害。

三、我國因為產業特性，勞工工作年資偏低，本部也願意就勞工特別休假的制度進行檢討。初步的方向，是對於「初入職場」的年輕人以及「資淺勞工」之特別休假，應給予特別考量。至檢討不同職業類別之休假型態，本部當衡平考量勞資雙方權益，適當處理。

四、本部未來將把「特別休假」列入勞動檢查的重點項目，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工休假權益。並將持續秉持傾聽及溝通的原則，為總統「落實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全國一致」的政策主張與承諾，規劃更優質的勞動條件。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申請直接聘僱外籍勞工作業程序複雜、電子系統紊亂無章，恐不利直接聘僱制度推動，建請勞動部整合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1）

柯委員志恩就「申請直接聘僱外籍勞工作業程序複雜、電子系統紊亂無章，恐不利直接聘僱

制度推動，建請勞動部整合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本部為保障外籍勞工基本人權，致力推動直接聘僱服務，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直聘中心），現設有 8 個服務窗口（包括臺北、羅東、中壢、臺中、臺南、高雄、新竹、嘉義），提供申請聘僱外勞相關文書代轉、代寄，及提醒雇主辦理外勞入國後相關事項，並提供多國語言諮詢，協助雇主自行引進外勞，自成立至 105 年 9 月已服務雇主 13 萬 9,186 名，外勞 14 萬 7,106 名，為雇主及外籍勞工節省登記費、介紹費及海外仲介費總計新臺幣 62 億 374 萬 6,349 元。

直聘中心以單一服務窗口方式，協助雇主辦理直接聘僱，包括申請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勞動契約驗證、來臺簽證及聘僱許可等表件之代收代轉服務。雇主申請招募許可透過「網路填表引導系統」，直接於網路上填寫及套印相關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即可送直聘中心代轉代寄至本部申請招募許可。另雇主依各來源國及外交部相關程序，申請勞動契約驗證及外國人來臺工作簽證，均由直聘中心採單一窗口服務方式代收代轉，雇主毋需再向不同單位申請，節省申辦時間。另直聘中心亦建置「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及「入國後管理資訊平臺」，整合案件進度查詢、相關法規資訊，以利雇主自行聘僱及管理外籍勞工。

為利雇主辦理直接聘僱，本部現已建置「直接聘僱資訊網站系統平台」，網站中整合「網路填表引導系統」、「入國後管理資訊平臺」、「外籍勞工案件申辦進度查詢」、「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入出國外勞機場服務計畫」、「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等網頁連結服務，透過單一網站，雇主即可獲得申請直接聘僱及外國人入國後所需資訊。另雇主辦理直接聘僱過程，僅需運用直聘官網所提供之表單文件或連結網頁即可申辦，為提升雇主辦理直接聘僱之便利性，本部另規劃建置「直接聘僱線上申辦系統」，整合來源國資訊系統，使雇主可線上申辦外籍勞工驗證手續，另「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預計於明年開放直接聘僱雇主可於線上申辦招募許可，再行簡化雇主聘僱外國人流程。直接聘僱服務將持續建置相關系統及整合資源，協助雇主申辦文件及自行管理外籍勞工，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2）

柯委員志恩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供雇主更便捷的申辦管道及減化應備文件，本部已建置「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申辦系統），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製造業、海洋漁撈工、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工業別之雇主，提供 24 小時零時差線上申請服務，除維持現行書面紙本送件方式外，增加線上作業申請新選擇，節省雇主郵寄時間及大幅縮短文件往返時間。

二、有關反映申請帳號紊亂無法統一改善原因部分，按現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作業實務上，多委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或由雇主自行提出申請，爰本部規劃線上申辦系統接受採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方式登入申辦。針對部分無法向憑證主管機關申請取得上開憑證之雇主（如漁船、養護機構、外國人），倘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之意願者，得採紙本申請取得帳號密碼方式登入，另該等雇主亦得直接以書面紙本方式送件申請招募、聘僱外國人。

三、關於反映雇主自行線上送件申請仍須紙本用印上傳部分，按雇主申請招募、聘僱外國人，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為審查雇主資格，避免他人持雇主憑證偽冒申請引進外國人衍生爭議，又依據雇主團體與仲介公會於「外勞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會議」建議申請書須經由雇主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信以確認真實性，目前雇主須於申請書用印後再掃描上傳以茲檢核。鑑於自線上申辦系統開辦以來，民眾使用線上申辦情形日趨普遍，在簡政便民立場下，考量雇主本應負擔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妥善保管之責，針對雇主持上開憑證自行申請者，本部將審慎研議免除紙本用印上傳之可行性。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宗教寺廟合法化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0）

王委員就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宗教寺廟合法化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寺廟登記制度要求寺廟建築物及土地須為寺廟所有並符合土地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係基於寺廟永續性及其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考量。

二、近年各界對於不合法濫墾、濫建之寺廟，認為對環境及國土保育造成影響，而質疑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再加上近年地震、颱風、土石流災害頻傳情形下，放寬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規定，倘該寺廟有災情發生，政府可能難脫輕忽縱容之責。

三、為了協助解決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合法化面臨之問題，本部於 101 年成立輔導小組，並訂定「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分別由地方及中央政府組成輔導合法化小組，依業務推動需要召開會議，近期輔導寺廟土地、建物合法化作為說明如下：

(一)依寺廟座落土地樣態分為「土地已符合使用管制規定，但建物尚未符建管規定者」、「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位於非都市土地，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舊稱限制發展地區）者」、「位於非都市土地，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但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位於非都市土地，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辦理更正編定之可能者」等幾種類型，由地方政府依不同類型辦理輔導合法化。

(二)請各地方政府利用講習、座談會等機會鼓勵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合法化，並請地方政府提供宗教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核准之寺廟名單及聯絡方式，公告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

，作為各補辦登記寺廟於辦理土地合法化時之徵詢對象，此於未登記寺廟亦可參考援用。

(三)請各地方政府清查坐落都市計畫範圍「工業區」補辦登記寺廟數量，並通知該寺廟得逕向當地都市計畫單位申請核准使用坐落之土地。

(四)請本部營建署轉知各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通知民政單位，以轉知補辦登記寺廟提出變更都市計畫申請，並研議訂定「宗教專用區審議原則」，以利宗教團體瞭解提出申請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審議要件及申請資格。

四、有關委員建議對於既有宗教信仰場所土地及建物使用規定予以適度放寬，並積極輔導其合法化，俾解決寺廟建築與土地問題 1 案，因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及對循合法程序興建及辦理寺廟登記者之公平性等問題，政策牽涉層面甚廣，仍有須各方面周延評估之必要，本部將於符合公共安全要求及社會公義原則之前提下，審慎研議相關規定放寬之可行性。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教官退出校園」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7）

黃委員就「教官退出校園」方案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係配合立法院 102 年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進行相關規劃。

二、為因應當前民主、多元、開放的教育環境，並考量各級學校在校園安全方面的需求及強化校外會的功能等，本部刻正針對校園安全與學務創新進行系統性的思考與規劃工作，並草擬相關方案。各項方案目前尚在規劃研議階段，規劃時也將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使各級學校的學生事務工作及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能獲得提升與保障。

三、對於教官離退校園制度轉變過程，本部咸認應有周延妥適規劃，讓各級學校的校園安全，獲得更好的服務，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妥慎考量規劃，以建構「家長放心、老師安心、學生安全」的友善校園環境；本部亦將維護現職軍訓教官應有工作權益。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始得請領失能給付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2）

吳委員志揚就「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始得請領失能給付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項目之修正，涉及性別平權、勞保財務、給付權益

及其他社會保險之連動等諸多面向，勞動部為研擬可行修法方向，多次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團體（醫學、婦女、勞資）會議研商，惟因各界意見紛歧，目前尚無具體共識。

二、另依據相關數據推估，放寬「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之年齡限制至 50 歲，每年將增加約 10 億元支出，鑒於目前勞保財務困窘，且刻正進行年金改革，保險給付標準之放寬均需審慎。勞動部未來將基於被保險人權益及保險財務等因素，適時通盤考量，並研議可行之修法方向。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房屋稅提議要追溯 30 年、為長照將遺贈稅調升及我國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45%產生內外資課稅待遇不一致等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4）

黃委員就房屋稅提議要追溯 30 年、為長照將遺贈稅調升及我國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45%產生內外資課稅待遇不一致等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房屋稅問題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依上，地方政府依法應每 3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乙事，屬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基於自有權能辦理。

(二)關於「房屋稅提議要追溯 30 年」一事，目前已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地方政府，並無追溯 30 年舊屋之情事。

二、遺產及贈與稅問題

為配合長照制度之建立，財政部致力於穩定財源籌措，俾長照制度得以永續發展，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明定以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 10%調增至 20%以內所增加之稅收，作為長照之支應經費，爰該部配合提出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

三、綜合所得稅稅率問題

(一)現行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5%，與鄰近國家（地區）相較，較新加坡（20%）、韓國（38%）、香港（17%）為高，與大陸（45%）及日本（45%）相當，如與先進國家相較，現行日本、德國、法國、英國等國家之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亦為 45%，我國稅率尚不致過高。

(二)是否檢討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5%部分，涉及整體稅制調整，須從租稅公平、財政收入及經濟發展等三大面向綜合評估，為避免外界質疑此舉係為高所得者減稅，尚須凝聚社會共識後，再通盤審慎考量稅制檢討方向。

四、內外資課稅待遇不一致問題

(一)按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3 條、第 71 條及第 73 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其課徵方式，依所得人課稅身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分別簡稱居住者及非居住者），適用不同繳納所得稅方式。考量非居住者屬短暫停留及可能隨時離境之情況，基於稽徵簡便，並兼顧行政成本與納稅義務人負擔，爰採就源扣繳方式完納稅捐，係因應非居住者特性而予規範。

(二)查各國對外資個人或法人之所得通常採用就源扣繳方式課徵所得稅，爰我國現行課稅規定與國際作法一致。另本國個人雖不若外資個人或法人採單一稅率就源扣繳，而須就各類所得合併申報，但可享有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且尚可適用稅額扣抵等優惠，兩者尚無法比較租稅負擔高低。

(三)對於外界關切之內外資股利所得課稅不一致問題，涉及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制調整、資本市場整體稅制設計、各類所得稅負衡平及財政健全，尚有待各界凝聚共識，財政部已將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列入中期政策推動方向，並於該部賦稅署網站設置「友善租稅環境」專區，廣徵各界意見，作為未來政策研議參考。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495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13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徐前委員就國際情勢與氣候變遷，恐將影響糧食價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際情勢與氣候變遷，恐將影響糧食價格問題：

(一)臺灣自民國 70 年代起，受貿易自由化趨勢影響及國外農產品進入市場競爭下，綜合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自 56.1%逐年下降，至 90 年約在 34.8%水準。其後更因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受其規範對境內（農業）保護措施必須逐步削減，使自給率再下滑，至 94 年達到歷史低點 30.2%。惟近年全球人口快速擴張，糧食供應與糧食安全逐漸成為國際重要議題，我國亦以提升糧食自給作為政府重要施政方針，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農田生產國內進口需求量大之進口替代作物，或種植具外銷潛力、地區特產等作物，有效增加國產糧食供應及提升農地生產效益，103 年糧食自給率已回升至 34.1%。

(二)行政院農委會在最新一期（106-109 年）中程施政計畫中，亦將「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納入重點施政目標，其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建立糧食安全體系，除積極維護我國優良農地資源，並推動活化休耕農地，全面提升農地資源利用效率、國內糧食自給及農產品生產能量。
2. 推動大糧倉計畫，規劃非基改雜糧生產區，鼓勵休耕地種植進口替代作物或非基改大豆、玉米等，輔以建構完善契作生產、採後處理與加工機制等產銷鏈結，以強化國產雜糧產品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國內對進口穀物之依賴。
3. 建立農產品安全制度與標章，包括推動產銷履歷等國產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塑造市場區隔，並提升國人選用國產農產品之意願及消費習慣。
4.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拓展海內外市場，開創新類型農產品銷售平臺，如農產品直銷場域、電子商務等，以活化物流通路。
5. 另打造國際農業開發公司，整合進出口業者，以外銷為導向，強化農產品契作生產、集貨、品管、品牌建立、海外行銷等層面，建構臺灣農產品質量穩定之外銷供應體系，帶動農業外銷新契機。

二、關於漁源枯竭、技術外流與國際制裁，對漁業形成巨大挑戰問題：

(一)有關制定全國性之鯖魚保育措施部分：為加強鯖鯵資源之永續，行政院農委會將輔導鯖鯵漁船業者成立全國性組織，以及訂定自主性之休漁管制規定，增加漁船休漁之機動性，並進一步檢討修正「鯖鯵漁業管理辦法」，以維護並復育鯖鯵漁業資源。

(二)有關拖網及刺網管理部分：

1. 拖網漁業：中國大陸漁船進入臺灣海域違法作業，自 104 年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已將罰鍰額度由 5 萬元至 50 萬元，提高至 30 萬元至 1,000 萬元；另為加強海上及岸際非法捕魚取締，行政院農委會與海巡署共同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並針對多次違規者累計加重罰鍰處分。
2. 刺網漁業：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本（105）年 6 月召開「研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事宜」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就 3 浬內禁止刺網作業及劃設漁業資源保育區，加強與漁民溝通說明。另預計於本年 10 月完成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限制經營刺網漁業漁船數量，並研擬輔導各地方政府協助刺網漁船業者辦理轉型措施。

(三)有關漁業技術保護部分：

1. 石斑魚養殖技術：有關石斑魚苗政府已列為禁止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合作項目，以避免我國優良之養殖技術外流，保護核心知識。
2. 秋刀魚漁撈技術：為確保我國重要漁業產業技術不外流至中國大陸，目前所公告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秋刀魚為禁止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魚種。

(四)有關面對歐盟黃牌警告之因應措施部分：

1. 針對歐盟指出問題，由行政院農委會研擬（修）「遠洋漁業條例」等 3 法，已於本年 7 月 5 日由貴院完成三讀通過，並於 7 月 20 日由總統公布，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之法制架構；另強化執法管理制度（訂定管控檢查計畫、推動電子漁撈日誌（e-logbook）

、卸魚聲明、指定港口卸魚）及執法能力，建置完整之水產品可追溯機制，加強國際漁業合作等。

2. 行政院已指派張政務委員景森率相關部會副首長成立跨部會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業專案小組，督導各相關機關共同推動打擊 IUU 工作，展現我國具體作為及決心，相信此等正面訊息，將有利歐盟後續進行之評估，期能儘速解除黃牌警告。

(五)有關「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保育措施部分：

1. WCPFC 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由各會員國依據科學證據，討論法律面與技術面問題，達成共識後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由各會員國遵行。在會員國合作下，中西太平洋長鰭鮪、黃鰭鮪及正鰹之資源狀態皆良好健康，大目鮪與黑鮪雖有資源過度開發情形，惟 WCPFC 每年皆依據科學家進行之資源評估結果檢討並調整管理措施，使資源狀態不會持續惡化，並有機會逐漸恢復。

2. 我國為 WCPFC 會員國之一，行政院農委會為維持國家漁業權益，積極參與該組織，每年皆派員參與各項會議，與各國積極協商，在遵守保育措施之前提下，維護我國政府及業者最大利益。

三、關於中國政府大量縮減中國遊客來臺數量，衝擊觀光業問題：

(一)為因應陸客減少所造成產業衝擊，經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與各相關公協會業者溝通瞭解其訴求，已積極從開拓多元市場、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及創新產品穩固陸客等 4 面向研提對策，短期內以透過鼓勵國內旅遊、協助觀光產業紓困等方式協助產業度過目前困境，中長期則以輔導國內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為目標，調整臺灣觀光市場結構體質，健全優化旅遊產業環境。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開拓多元市場：開拓東南亞、穆斯林等新興市場客源，並增加日、韓、港澳等成熟市場來客數及重遊率，另持續扎根歐、美、澳長程市場。

2. 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獎勵旅行業開發多元產品，包裝區域、深度及主題行程，配合自由行旅客研發新產品，或朝網路旅行社發展，並輔導旅宿業增進接待技巧（如穆斯林旅客），轉型經營更多元客群，降低營運風險，同時協助導遊取得第二外語能力資格，提升接待其他國家旅客之競爭力。

3. 擴大國內旅遊措施：透過酌予獎勵補助費用方式，協助原接待陸團之旅行業者辦理國內旅遊及活絡受陸客市場影響變化較大之地區，刺激國內非假日旅遊消費。另鼓勵公務人員辦理國內團體旅遊、各級學校擴大辦理校外教學、社區村里、社團及企業多舉辦國內團體旅遊，以帶動觀光產業商機。

4. 創新產品、穩固陸客：透過民間赴大陸交流加強赴臺旅遊行銷，落實旅遊品質、安全，推動創新旅遊產品、爭取自由行陸客。

(二)另為提升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對於低價團及劣質一條龍經營模式，觀光局除持續提供大陸觀光團體接待資料予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購物商店稅務查核，減低購物商店與旅行

社結合操作低價團之空間外，並將加強旅遊品質稽查力度，防制旅行社有擅增購物行程、購物停留時間過長等違規情事，同時結合權責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旅遊地區聯合稽查，確保各接待環節品質與安全無虞，積極維護旅遊品質。

(三)至遊覽車數量及品質控管一節，經查近 2 年並無開放新設遊覽車業者，故業者數量並無增加，有關車輛數量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業已邀集遊覽車公（工）會研商，針對既有遊覽車客運業者以營業額申請增車，納入遊覽車客運審議會審議機制事宜，以維持遊覽車市場之供需平衡。此外，公路總局亦定期辦理遊覽車服務評鑑，評鑑成績公布於網站，提供民眾租用遊覽車時參考。

四、關於國家年金改革問題：

(一)政府為推動年金改革，於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自本年 6 月 23 日起每週四召開會議，迄 10 月 20 日已召開 17 次會議，已就我國財政概況及 13 項年金制度進行專案報告，並針對年金改革實質議題中有關「年金制度架構」部分進行充分討論，未來將陸續就「財源」、「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等議題進行討論，逐步尋求委員會最大共識。

(二)委員會自設置以來，均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原則，歷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所有資料及紀錄並公開於網站，以利社會大眾瞭解及參與。針對有民眾刻意扭曲或剪輯委員會影音檔、資料、數據，並透過手機即時通訊及網路流傳不實資訊，委員會及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均透過記者會或製作簡單易懂之文宣即時澄清，以導正視聽，籲請國人支持年金改革，拒絕不實謠言。

(三)委員會預定於召開 20 次會議後，即綜整各項議題共識，提出改革備選方案，並於本年 11 月中下旬召開北中南東分區會議，明（106）年 1 月召開國是會議，以擴大社會參與，凝聚改革共識；國是會議結論將作為年金改革修法之依據，修法草案將循行政院及考試院行政程序，送請貴院審議。

五、關於雄三飛彈誤射事件、新兵猝死、CM11 戰車翻覆到 CM11 戰車砲管膛炸等事件頻傳問題：

(一)國防部將以務實態度，記取教訓、痛定思痛、澈底革新。

(二)重要革新事項以持續強化教育訓練、精準武器管控、裝備管理、資電安全、人員紀律及部隊內部管理等作為為重點，以澈底改變組織文化，重振國軍尊嚴。

六、關於國機國造之政策目標問題：

(一)國防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發展國防自主科技能力，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依蔡總統提出「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振興國防產業」政見，戮力執行，以建立新式「高級教練機」完整設計、製造、組裝與測試之能量，續為研發下一代戰機做好準備，並帶動航空產業往核心設計、製造與高產值方向發展，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達成「國防自主」願景。

(二)依據「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之原則，行政院將以「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推動產業技術升級」、「結合在地資源與能量，建構地方型航太產業聚落」、「連結國際

軍機大廠，引進關鍵技術與拓展海外市場」、「整合關聯產業能量，帶動智慧設備發展與應用」為發展國防航太產業主軸。

七、關於兆豐金控爆出遭美國裁罰及衍生之相關爭議問題：

(一)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依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出具之合意令所示，肇因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對當地法規缺乏瞭解，且有職務衝突情形。為避免再度發生類此情事，財政部於本年 8 月 22 日公股金融事業海外分支機構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檢討會中指示，各公股銀行法令遵循主管應為專任，如為兼任，須經當地金融管理主管機關同意，並以在地化、專業化為原則，確實熟諳必備金融法令及具適足經驗與訓練，以勝任法令遵循職務；另總行就各分支機構法令遵循辦理情形，應密切聯繫、充分掌握，以落實各分支機構法遵業務。

(二)金管會依據約詢紀錄、兆豐銀行對相關疑義之說明及本年 9 月對該行總行實地檢查結果，進行資料分析比對，該行核有稽核單位未將重大訊息及時並充分提供董事會，未能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循人員之工作安排有職務衝突，且未充分瞭解防制洗錢法令規範，並針對 NYDFS 之相關檢查意見提出反駁，致 NYDFS 認為該行對檢查意見之輕蔑回應令人憂心等經營管理及處理過程之缺失。本案金管會已責成兆豐銀行檢討其他失職人員責任，並將議處情形函報金管會，該會並於本年 9 月 14 日處分如下：

1. 銀行部分：核有未確實建立或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依「銀行法」規定，核處兆豐銀行 1,000 萬元罰鍰，併予糾正，且暫停該行申請增設海外分支機構至本案缺失完成改善為止。
2. 人員部分：依「銀行法」規定，解除蔡○○於兆豐金控所派任兆豐銀行法人代表之董事職務，並命令兆豐銀行解除吳○○之總經理職務、黃○○之紐約分行經理職務、梁○○之副總經理職務、劉○○之總稽核職務、陳○○之法遵長職務。

(三)至於兆豐銀行及相關人員有無涉及洗錢或其他不法，已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金管會持續積極協助司法檢調機關偵辦，若發現有違反法令之新事證，將依法處分，決不寬貸，追究到底。

八、關於樂陞公司研發遊戲獲經濟部補助及遭百尺竿頭公司收購失敗問題：

(一)有關本案經濟部說明如下：

1. 樂陞公司自 98 年 10 月至 104 年 4 月期間，獲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補助研發「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4 件、「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1 件；總補助金額 5,800 萬元（占總計畫經費 32%），樂陞公司總自籌款 9,593 萬元（占總計畫經費 68%）。
2. 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訂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並據以訂定「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及「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廠商申請研發補助案件，審議評選過程均依據上述計畫相關作業須知辦理；由工業局聘用外部學研界相關領域專業背景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針對計畫之創新性、可行性及市場競爭

優勢、開發實績與執行能力、細部實施方法、預期效益及人力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項目進行審查，審查機制及標準明確，並無特例或護航情事。核定通過後每半年進行計畫實地查證或查訪，針對計畫進度、經費運用情形進行查核；補助效益衡量指標除計畫目標規格外，亦期望藉由支持產業發展，創造國內人才就業機會、衍生創造外匯收入等，以奠定產業發展基礎，推動我國產業發展。

3. 樂陞公司獲得研發補助後產生效益：

(1)樂陞科技自 2009 年至 2015 年共 7 年間獲得 5 案補助，開發標的橫跨家用遊戲機、線上遊戲、手機遊戲及遊戲引擎開發，成為亞洲地區極少數同時具備研發 PS、Xbox、Wii、PC 平臺及手機遊戲之遊戲研發商；期間樂陞公司營收由 2008 年度營收 1.53 億元成長至 2015 年之 21.97 億元，成長 13 倍；員工人數 2009 年度為 205 人，繼陸續於臺北設立遊戲開發營運中心、高雄設立美術製作中心後，在臺員工人數達 500 人以上，成長幅度達 147%。

(2)樂陞科技於 2010 年與全球遊戲第一大發行商 Activision Blizzard 及好萊塢 Dreamworks 合作製作家用遊戲機平臺（Xbox、PS3、Wii）遊戲，並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成為 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合作單位；獲得研發補助開發之遊戲皆行銷或授權海外，銷售地區包括北美、歐洲、日韓、東南亞、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等，累積營收超過 11.8 億元。

(3)樂陞公司在 2012 年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簽定合作備忘錄，於高雄市設立美術製作中心，成為第 1 家文創產業臺商回流之公司，並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高雄市登記成立「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XPEC Art Center Inc.）」，實收資本額 2 億 350 萬元，著力於遊戲美術設計與製作之專業服務品牌，已在全球遊戲美術外包製作領域中建立口碑，專司承接國際遊戲大廠 AAA 級遊戲美術製作。

4. 本年 5 月 31 日英屬維京群島商億豪投資有限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增加投資百尺竿頭及轉投資樂陞科技，本次公開收購如順利完成，百尺竿頭公司及 MEGA CLOUD 公司將合計持有樂陞公司 40.1%股權。經濟部經檢附投資人背景、投資人完整投資架構、本案資金來源及產業效益等說明資料送金管會、央行、國發會審核，據金管會表示本案尚符合公開收購相關規定。

5. 經濟部依職掌「外國人投資條例」經各有關機關審核無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情事或非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於本年 7 月 22 日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且決議增加投資人是否具陸資背景之事後監管機制，並提示投資人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6. 百尺竿頭收購樂陞科技案失敗後，經濟部為配合金管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後續救濟程序，於本年 9 月 2 日以投資人不履行經濟部核准函之附帶要求應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辦理之條件，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18 條規定，取消所得盈餘或孳息之結匯權利，期間 2 年。未來經濟部核

准該等案件將加強說明經濟部投審會係審核外資投資之投資計畫是否對國家安全（含產業效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情事或非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非核准公開收購案之主管機關，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應賣之風險。

(二)有關本案金管會說明如下：

1. 受託銀行中信銀是否盡查證責任一節：

(1)金管會已於本年 9 月 19 日對本公開收購案，擔任受委任機構之中國信託銀行，以及擔任財務顧問之中國信託證券，辦理相關業務有未訂定或未落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違反信託業及證券管理法令，進行處分，包括依「信託業法」第 57 條規定，處中國信託銀行最高 300 萬元罰鍰，以及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停止該銀行辦理公開收購相關業務 3 個月，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規定，停止中國信託證券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3 個月，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

(2)另考量已有應賣投資人就與中國信託銀行所生應賣之民事爭議，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金管會已將相關資料轉送投保中心作為調處之參考，並請該中心據以積極為應賣投資人主張權益。

2. 樂陞科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時機令人起疑一節：公開收購期間樂陞科技股票、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異常，金管會於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發布後，立即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查核，並已於本年 9 月 9 日將涉嫌炒作及內線等不法交易之分析報告及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偵辦。

3. 樂陞科技獨立董事們是否盡到把關責任一節：

(1)獨立董事責任與一般董事相同，執行業務應依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範，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如違反法令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須負賠償責任，另如有涉及違背職務之行為者，亦應負其刑責。

(2)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調閱相關會議資料，併案於本年 9 月 9 日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請投保中心追究相關民事責任。

(三)針對樂陞公司遭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違約交割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本年 9 月 23 日即發動搜索，並傳喚許姓涉嫌人及相關證人共 50 人偵訊，釐清本案案情。目前以「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業務資料不實、證券詐欺及第 175 條等罪嫌偵辦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除對部分涉嫌人諭知具保外，並以被告樂陞公司負責人許○○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對於本案進行最大努力。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梅姬颱風來襲讓許多民眾連放兩天颱風假，一些放錯假之縣市則怪罪氣象局預測失準；建請應運用國家經費協助氣象專業升級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9）

許委員針對梅姬颱風來襲讓許多民眾連放兩天颱風假，一些放錯假之縣市則怪罪氣象局預測失準；建請行政院應運用國家經費協助氣象專業升級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極端天氣事件頻傳，常導致明顯災害，氣象預報準確與否，攸關人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危。爰此，對於許委員所提應運用國家經費強化氣象基礎建設、提升氣象預報技術及培育預報人員等工作之意見，經查目前行政院核予本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專業升級所需之相關列管計畫經費共計約 91.08 億元（分年編列年度預算），分別說明如下：

(一)基本需求經費合計約 2.22 億元，除維持氣象局一般作業所需經費外，並透由相關計畫推動辦理如下：

1. 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計畫期程 105 年-110 年，經費約 1.23 億元，執行開發日本新一代地球同步衛星資料海陸氣象監測產品等工作。
2. 佈建海象監測網及精進海象預報計畫：計畫期程 99 年-108 年，經費約 0.99 億元，執行佈建及維運海象監測網，精進海象預報技術等工作。

(二)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合計約 62.64 億元，分別透由以下計畫執行：

1.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計畫期程 105 年-108 年，經費約 14.19 億元，執行包括氣象資訊建設、強化氣象資訊便民服務、推動跨域合作服務及拓展氣象安全預警服務等工作。
2. 地震與海嘯測報效能提升整合計畫：計畫期程 99 年-106 年，經費約 45.82 億元，執行包括加強建置高品質井下地震觀測站、擴建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加強大屯火山群與龜山島火山地震活動即時監測、增進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及東部外海地震海嘯預警能效能等工作。
3. 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計畫期程 104 年-107 年，經費約 1.52 億元，執行包括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預報作業技術及應用系統等工作。
4. 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3 年-106 年，經費約 1.11 億元，執行包括蒐集先進國家氣象機構之氣候資訊應用服務相關作為、評估國內農業、漁業、畜牧、公共衛生、水資源及防災等領域之氣候資訊應用與氣候變遷調適分析及需求等工作。目前氣象局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以及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單位積極尋求合作。

(三)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包含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約 16.38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約 6.63 億元）及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約 3.2 億元），合計總經費約 26.22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4 年至 109 年，執行包括強化雨量監測網、強化海域監測網、建構臺灣海象及氣象災防環境服務平臺等三大工作項目（內含 8 個子計畫）。

二、另有關提升颱風預報準確度部分，未來氣象局將持續增進颱風預報水準之相關作為如下：

(一)持續與國內外作業及學術單位合作，引進最新國際技術，並結合局內研發能量，開發第二代颱風預報輔助系統（TAIFS II），希望結合最新觀測及來自世界各國的預報指引，提升颱風預報及風雨預報準確度。

(二)持續開發最新颱風預報技術（如強度預報、路徑預報、高解析度區域預報模式等），與國際間最新預報技術相結合。

(三)積極增加相關觀測設施，建構涵蓋更完整之雷達網、本島氣象觀測、相關海氣象觀測、剖風儀、飛機投落送觀測等，期望藉由更多即時與先進的觀測，更加精準地掌握颱風動態。

三、本部將持續督促氣象局，積極執行各項計畫，以發揮強化氣象科技及提升氣象預報準確度之預期效益。未來對於氣象局因應世界氣象科技發展趨勢所提出之相關計畫需求，本部亦將督請氣象局妥適規劃執行，以期持續增進我國氣象預報水準。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發展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04）

許委員淑華對產業發展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五大創新產業是當前重要產業政策，研擬過程已廣納各界意見

五大創新產業包括「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特殊之處在於選定具內需含量及在地特色的產業，以在地需求為起點，結合地區優勢，並透過產業發展計畫，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結合國內與國外的資金、技術及人才，開發整體解決方案，並經在地試驗場域驗證及建立營運實績，再複製擴散至全臺及整案輸出到海外市場。此將可協助廠商所提供的服務，由單一零組件、模組或產品升級為軟硬系統整合之整體解決方案，進而帶動產業創新轉型及提升附加價值；也會整合在地產官學研的資源，建立地方自行創新研發的能量，進而發展創新產業聚落及區域均衡發展。

在政策研擬過程中，政府相當重視各界的意見，除邀集產官學研針對政策推動方向，多次召開內部會議外，主要部會首長亦持續拜會國內業者，虛心向企業學習，並瞭解產業界對於政府施政的期待。

以研擬中的「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為例，計畫草案已提報至 105 年 9 月 6~8 日舉行之 2016 行政院生技諮議策略委員會（BTC），由國內外的產學研醫界委員討論，會中委員建議，政府應加速完善法規環境，並聚焦癌症精準醫療等重大議題，以發揮我國優勢。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中，期使計畫內容更加周延。

二、各方案之推動方向，簡要說明如下：

(一)亞洲．矽谷：從 IT 到 IoT 的全面轉型升級發展計畫，以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兩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的三大連結，並透過

四大推動策略來推動，希望能讓臺灣連結矽谷等全球科技核心聚落，並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

(二)智慧機械：以臺中精密機械產業聚落為核心，串聯彰化、雲林、嘉義等地，建構智慧機械產業生態系，打造我國成為全球智慧機械及高階設備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製造中心。

(三)生技醫藥：因應全球高齡趨勢，打造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在地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藉以促進生技產業，提升台灣經濟與國人健康福祉，全力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

(四)綠能科技：以臺南沙崙為核心，規劃設立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及示範場域，同時以創能（太陽光電、風電等）、節能（新節電運動等）、儲能（SOFC 燃料電池等）及系統整合（智慧電網等）等 4 大主軸為重點，推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之科技創新，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並提升能源自主。

(五)國防產業：以航太、船艦、資安三大領域為核心，厚植現有臺中航太、高雄造艦與臺北資安三大聚落產製能量，發展高教機、潛艦等關鍵技術，並加強資安人才培訓。提升自研自製能力，以提高國防自主程度。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00）

許委員就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能源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生產蒸汽達 100 噸/小時之業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另依「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汽電共生系統符合有效熱能比率不低於 20%及總熱效率不低於 52%之基準或為專業處理廢棄物，且經登記者，稱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汽電共生系統主要配合製程需求產出蒸汽與電力，具有節能、分散電源供應及提高電力供應可靠度等優點，截至本（105）年 9 月底，符合總熱效率規定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共計 83 家業者，其裝置容量為 707.1 萬瓩，占全國發電系統 15.1%。汽電共生系統設置、運轉操作均需符合環保規範，經濟部將持續推動既有發電設施空污改善等相關工作，並持續推廣產業清潔生產等，以利我國產業邁向循環經濟時代。

二、另為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經濟部已秉持「符合法令規定、產業配合可行」及「環保法規漸進落實加嚴，給予產業適當調適期程」原則，與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就提高環保規範進行溝通協調。鑑於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影響比率為 43.3%，且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移動源影響比率為 37%，較工業源 31%為高，故經濟部與行政院環保署等已合作推動二行程機車汰換及大客車補助政策，期能推動電動機車與電動巴士，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另在產業輔導方面，經濟部要求大型企業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儘量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與行政院環保署研議籌措財源，針對中小企業空氣污染防制作為，

給予輔導、補助及資金融貸等協助，以利中小企業符合環保規範要求。

三、又，針對彰化縣政府審查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案，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已於本年 10 月 3 日赴彰化縣瞭解狀況，該署並已於同年月 7 日促成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溝通對話及增進共同認知，包含加強環境保護、遵循法令規定及確保勞工權益等。目前台化公司已循法律途徑，除針對許可證展延駁回提起行政救濟外，亦可依法提出汽電共生製程或一般鍋爐之操作許可證申請。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局將秉持環境保護及依法行政之立場，持續加強與產業界就環保法令及政策進行溝通及說明，俾利公私協力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7）

黃委員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內政部移民署初步統計資料，105 年大陸十一長假期間（10 月 1 日至 7 日），陸團入境 13,268 人次，自由行入境 42,152 人次，總計 55,420 人次，較去年同期 80,785 人次，減少 31.4%。大陸官方公布資訊統計基礎或有不同，我國入出境統計仍以內政部移民署資料為主。

二、有關陸客減少因應策略，本部觀光局以「開拓多元客源」，「資源到位協助受影響業者、地區度過難關」及長期「協助國內觀光產業轉型」為目標，就積極開拓多元客源、短期鼓勵國內旅遊、協助國內觀光產業紓困以及中長期產業轉型等擬定具體策略。

(一)開拓多元市場

1. 開拓新興市場客源

(1)擴大免簽適用國家：東協國家除現有新加坡、馬來西亞 2 國外，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對泰國及汶萊旅客來臺實施 30 天免簽，並先行試辦 1 年。

(2)擴大團簽簡化作業（觀宏專案）團進團出適用對象：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由原來印尼、印度、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增加寮國、柬埔寨及緬甸納入適用國家。（原適用國家泰國已另試辦免簽）

(3)擴大線上簽核適用國家：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10 年內曾持美、加、英、日、澳、紐、歐盟申根及韓國等指定國家簽證之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緬甸、柬埔寨及寮國旅客，得先上網登錄，取得憑證後，免簽入境臺灣。（原適用國家泰國已另試辦免簽）

2. 增加成熟市場來客數及重遊率

(1)加強廣告宣傳：強力放送廣告片、微電影、國片影劇、跟著偶像遊台灣與主要旅行社簽約擴大送客。

(2)擴大包機：日本地方包機及熊本復航高雄、日韓市場運動行銷如西武台灣日、阪神

台灣日、汝矣島櫻花馬拉松、香港包機東部離島。

(3)優惠促銷：馬來西亞參團送福袋及印尼參團旅客送刷卡金、港澳市場與航空、飯店、農場等合作推出重遊誘因、港星馬送出採果券等。

3. 紮根歐美市場

(1)擴大開發通路、增加銷售業者：與香港合作推動長線 1 程 2 站、擴大亞洲郵輪聯盟參與港口及宣傳力道、非國籍航空合作加強吸引過境旅客。

(2)強化網路影音傳播如：YouTube、增加影音庫資料，導入通路 follower。

(3)掌握異業結盟機會：與國際品牌及在地重要活動結盟合作，強打品牌意象。

(二)協助產業轉型：輔導產業調整經營東南亞市場及國民旅遊市場

1. 旅行業：獎勵開發多元產品，包裝區域、深度及主題行程；補助業者辦理市場轉型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參與海外推廣活動與海外業者洽談媒合，補助公協會辦理市場開拓座談會。

2. 旅宿業：輔導學習東南亞旅客接待技巧及觀光旅館取得清真餐飲認證，於東南亞地區進行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品牌網路宣傳，協助業者赴東南亞行銷推廣及加入國際訂房平臺。

3. 遊覽車：公路總局辦理駕駛員招募及建立駕駛員轉職之媒介機制，協助遊覽車司機轉業。

4. 購物店：透過旅行業品保協會邀請購物商店參與轉型交流座談會，以協助轉型開發新產品或轉營其他國際或國內旅客購物市場。

5. 導遊人員：辦理導遊外語（韓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訓練課程，加強現職導遊人員取得第二外語能力資格。鼓勵旅行社新聘及培養東南亞語相關人員，提升旅行業僱用及培育東南亞語別導遊人員接待服務能力及儲備接待人才之意願。

(三)擴大國內旅遊：針對受衝擊較嚴重之旅遊業、縣市加強推動國旅，及接待東南亞華裔市場旅客。

1. 針對受衝擊影響較大之陸客團旅行社調查轉型意願，辦理轉型國內旅遊行程規劃研習營，輔導其轉型辦理國內旅遊及接待東南亞華裔人士旅遊。並且辦理受影響重大之旅宿、餐廳及遊覽車等業者媒合會。

2. 鼓勵轉型業者包裝國內旅遊產品，優先規劃安排到受影響地區旅遊，安排國內旅遊之旅宿、餐食及交通費，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同時優先僱用華語導遊隨團服務。

(四)創新產品、穩固陸客市場

1. 鼓勵臺灣接待社開發多元商品：透過鼓勵臺灣接待社開發創新旅遊產品，主動提供大陸組團社攬客，推動大陸旅客來臺多元創新旅遊產品，推廣臺灣分區分流團體行程及主題產品，推廣環島以外優質行程為主，深化來臺體驗行程。

2. 積極行銷來臺市場：邀請旅遊達人、部落客、網紅來臺體驗，以主題性及故事性為題材，藉此宣傳臺灣優質旅遊環境及友善人情，並結合臺灣觀光年曆重要活動之參與，

宣傳推廣臺灣主題旅遊。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公布中國大陸對我打壓之事例於官網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2）

羅委員致政就公布中國大陸對我打壓之事例於官網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本案本部於本（105）年 10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會議」質詢中說明立場略以，本部於官網主動公布中國大陸對我打壓事例資料，不僅有違我政府致力重啟兩岸對話的善意與目標，亦恐成為各界（尤其陸方）情蒐工具，不利後續外交工作之推展；又若干打壓案經我方努力獲致改善後經媒體披露，反予陸方持續施壓之機，此節並已取得羅委員諒解在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分級醫療的改革，應該落實「強化基層醫療體系」，輔以周全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5）

黃委員就落實分級醫療的改革，應該落實「強化基層醫療體系」，輔以周全配套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部分負擔自 94 年 7 月實施，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例行性試算各種調整方案，以供政策參考。部分負擔的調整，僅是促進分級醫療的配套措施之一。調整幅度須考量民眾接受度、整體醫療環境配合及是否造成民眾過重經濟負擔，並對於重大傷病、山地離島、分娩或低收入戶等弱勢者，依法規定將予以保障就醫不受影響。

二、健保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推動健保法 43 條分級醫療公聽會」，邀請醫界、學界、付費者代表、立法委員、健保會委員及關心本議題民眾約 130 人，共同討論及溝通。透過各方充分的意見交流，有助凝聚共識規劃具體可行方向。

三、為落實分級醫療，增進民眾健康，健保署近期陸續展開分級醫療推動策略如下：

(一)強化基層醫療體系：強化基層服務量能、照護能力及品質，積極規劃放寬基層可適用之診療項目，檢討或放寬相關專科別、層級別之限制，業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同意於 106 年西醫基層總額增加編列專款預算。

1.「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105 年預算 11.8 億元，106 年增加 4 億元達 15.8 億元，成長約 35%。

2. 新增「擴大基層適用表別」專款 2.5 億元。

3. 配合分級醫療政策基層就醫人次成長，於「其他醫療服務及密集度的改變」編列預算 6

億元，強化社區醫療功能。

(二)調整急重症支付標準：建議於 106 年醫院總額非協商因素用於調整重症及急診給付相關支付標準。

(三)擴大「家醫計畫」服務量能：目前家醫計畫，由同一地區 5 家以上的基層診所與該地區的醫院合作，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照護社區的民眾，提供醫療諮詢專線及初級醫療照護服務。105 年共有 415 個醫療群，3,075 家基層診所共 3,813 位醫師參與計畫，約三成基層西醫診所及 25%基層醫師參加計畫，收案人數約 260 萬人。在此基礎下，擴大慢性病收案對象、整合與銜接論質、居家等醫療服務，提升涵蓋率及增加整合服務。

(四)促進醫療體系合作：持續推動精進各項整合性照護計畫，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規劃建立轉診資訊交換系統、精進醫療資訊雲端分享、擴大急性後期照護範圍、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等。

(五)鼓勵民眾自我健康管理：分級醫療能否落實，民眾就醫習慣也有很重要的影響，因此，推動導引民眾就醫行為之措施如下：

1. 推出「健康存摺 2.0 版」，鼓勵民眾加強自我健康管理並預防疾病發生。

2. 加強民眾宣導，並於「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或網站提供各項就醫即時資訊查詢（如看診時段、急診、病床等），提供民眾即時了解居家附近醫療院所開診狀況。

3. 家醫計畫醫療群提供醫療諮詢專線，提供病人就醫指引，並加強宣導衛教。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老年人健康，與其照顧一堆臥床十年的失能老人，不如提早重視老年人身體、心智、感官等功能的完整，增加高齡人口健康生命，建立一個零失能的超高齡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4）

黃委員就「提升老年人健康，與其照顧一堆臥床十年的失能老人，不如提早重視老年人身體、心智、感官等功能的完整，增加高齡人口健康生命，建立一個零失能的超高齡社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隨著我國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進步，生育率與死亡率雙雙出現下降趨勢，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長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同時因家庭照顧功能逐漸式微，使得個人與家庭的照顧壓力日益加重，進而連帶產生社會與經濟問題，因此，建立完善長照體制，已成為完備我國社會安全體系關鍵議題之一。

二、依國際老人福利政策發展趨勢，均朝減少老人失能照顧年數、壓縮失能期間為目標，基此，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亦加強發展各類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等減緩失能之預防性服務，並以社區為需求導向，辦理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服務，如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膳食營養、認知促進、口腔保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托老服務等。

三、長照 2.0 規劃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以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向後端提供多元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壓縮失能期間，期望減少長期照顧年數，使老人均能獲得在地且妥適的照顧服務。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B 型肝炎治療藥品之健保給付規範及加強 B 型肝炎篩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3）

黃委員就 B 型肝炎治療藥品之健保給付規範及加強 B 型肝炎篩檢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健保對於藥品收載、給付規定以及支付價格之訂定，皆由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就療效、成本效益及財務衝擊等因素通盤考量，最後做出決議。

二、近期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建議再度放寬給付限制，包括 B 型肝炎 e 抗原陽性患者使用長效型干擾素之療程由 6 個月延長為 12 個月，B 型肝炎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給付規範則依亞太肝臟醫學會治療準則，由現行規定每次最長治療 3 年（e 抗原陽性患者於 3 年治療期間內有 e 抗原轉陰者，可再給付鞏固治療 1 年）、每人限治療 2 次，修訂相關停藥標準（「HBeAg 陽性患者可治療至 HBeAg 血清轉換後加上鞏固治療 1 年」、「HBeAg 陰性患者至少治療 2 年，檢驗血清 HBV DNA 三次，每次間隔 6 個月皆檢驗不到可停藥，每次療程至多 3 年」），且不限治療次數。該項建議業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同意修正給付規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將依會議決議盡速公告生效。

三、對於 B 型肝炎帶原者，本部健保署藉由實施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之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個案追蹤管理機制，促使醫療院所持續追蹤 B 型肝炎帶原者和慢性 C 型肝炎感染者，使其能定期接受後續追蹤檢查，並導入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個案管理追蹤之誘因，鼓勵醫療院所設計以病人為中心之完整照護，遵守個案管理追蹤指引，加強患者之追蹤及衛教服務，提供完整且連續性的照護模式。

四、有關委員建議全面對 30 歲以上不知自己是否為 B 型肝炎帶原者提供篩檢乙事，說明如下：

(一)本部於民國 99 年研議新增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條件時，因國人肝硬化發生年齡高峰在 54 歲以後，故依國內專家建議以 45 歲為篩檢起始點，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凡民國 55 年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可搭配該服務終身接受 1 次 B、C 型病毒肝炎篩檢服務，至於未符合上開病毒肝炎篩檢條件者，可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肝功能檢查（GOT、GPT）等項目，如有發現異常者，民眾可依醫師建議及利用健保提供病毒性肝炎檢查、追蹤及治療等醫療服務。

(二)自民國 75 年 7 月實施全國新生兒免費 B 型肝炎疫苗接種以來，已有效控制 30 歲以下 B

肝帶原者，建議放寬 B 型肝炎篩檢之年齡條件乙事，因我國 B 型肝炎主要傳染因素係來自於母體垂直傳染，已開發國家則以靜脈注射毒癮者、多重性伴侶及需經常接觸血液、體液之醫療檢驗人員為主，本部於「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中已針對孕婦進行全面篩檢，亦對高危險群體提供預防接種相關建議。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開放泰國及汶萊免簽證之相關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9）

黃委員就我國開放泰國及汶萊免簽證之相關疑慮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東南亞國家為重要新興市場，近年來經濟快速蓬勃發展，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旨在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在經貿戰略上尋求更多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並非要取代中國大陸市場轉移至東南亞，另「新南向政策」內涵與兩岸關係亦互不衝突，政府將持續與陸方溝通對話，致力維持兩岸關係之穩定並加強交流與合作。

二、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並增進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觀光洽商，衡酌泰國及汶萊為東南亞觀光客成長主力市場，且日韓兩國亦予東南亞等國免簽證待遇，爰政府自本（105）年 8 月 1 日起先行試辦泰國及汶萊兩國國民來臺停留 30 天免簽證措施，試辦期限為一年，屆期將視成效決定是否延長辦理。

三、據觀光局最新統計數據，本年 8 月及 9 月泰國觀光客來臺人數分別為 13,589 及 14,042 人次，均較去年同期增長 65%以上。另據內政部移民署資料，本年 8 月及 9 月泰國在臺逾期未出境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5 人，違常率在 0.03%以下。另東南亞色情團體來臺經營性交易服務事，時有所聞，目前查獲係屬增加個案，警政單位已加強查緝，以防堵此一情況擴大或惡化。為維護境管安全並兼顧社會治安，政府相關單位將共同研商強化管控機制，並隨時進行通盤檢討，以評估開放泰國免簽證措施是否持續實施。

三、有關泰國政府自 9 月 27 日起將落地簽證費用由 1 千泰銖調漲為 2 千泰銖事，係為因應大量外國旅客抱怨在泰國機場排隊久候辦理落地簽證所作之調整，透過以價制量機制降低申請落簽人潮，且係針對各國赴泰旅客，並非僅我國旅客受到影響。為提升我國人赴泰國觀光之便利性，外交部將持續積極進洽泰國政府基於互惠原則予我免簽證待遇。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關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3）

黃委員就有關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民國 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已編列 177.52 億元（含公務預算及基金

預算）；該計畫服務對象由 4 類擴大為 8 類，服務項目由 8 項擴增至 17 項，照顧品質及照顧對象範圍並未打折；並將充實長照人力及佈建服務資源納入規劃。

二、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並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須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期全力發展社區化之長照服務，用最快速度建構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較為可行之作法，也是目前支撐長照最佳財源。依財政部預估遺贈稅稅率由現行 10%調增至 20%，推估增加基金額度 1 年約 60 億元；另依該部規劃菸稅每包調增 20 元，初步估計 1 年挹注 225 億元。

三、課徵菸品稅捐，係為達到以價制量、降低菸品消費，於獲得長照財源之同時，亦有助於適度降低吸菸率，達到增進健康。政府以指定稅收，如遺贈稅、菸稅等項目為指定財源，較能夠「量出為入」，視長照需求做調整，更有彈性，並達社會重分配。

四、基此，為擴大並穩定長照財源，「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105）年 10 月 6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7 日函送貴院審議。另「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兩修正草案亦已於本年 10 月 20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21 日函送貴院審議。衛福部將持續進行各界之溝通與說明。未來並將視長照資源布建、整合服務模式試辦、需求評估與支付標準滾動式檢討長照財源，籌措發展長照服務。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老年人健康，與其照顧一堆臥床十年的失能老人，不如提早重視老年人身體、心智、感官等功能的完整，增加高齡人口健康生命，建立一個零失能的超高齡社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01）

許委員就「提升老年人健康，與其照顧一堆臥床十年的失能老人，不如提早重視老年人身體、心智、感官等功能的完整，增加高齡人口健康生命，建立一個零失能的超高齡社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隨著我國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進步，生育率與死亡率雙雙出現下降趨勢，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長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同時因家庭照顧功能逐漸式微，使得個人與家庭的照顧壓力日益加重，進而連帶產生社會與經濟問題，因此，建立完善長照體制，已成為完備我國社會安全體系關鍵議題之一。

二、依國際老人福利政策發展趨勢，均朝減少老人失能照顧年數、壓縮失能期間為目標，基此，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亦加強發展各類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等減緩失能之預防性服務，並以社區為需求導向，辦理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服務，如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膳食營養、認知促進、口腔保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托老服務等。

三、長照 2.0 規劃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以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向後端提供多元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壓縮失能期間，期望減少長期照顧年數，使老人均能獲得在地且妥適的照顧服務。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化公司彰化廠停廠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05）

許委員就台化公司彰化廠停廠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及第 553 號解釋意旨，中央政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法規，依法僅得為適法與否之監督，對於核定及備查地方自治法規，應敘明其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不妥適之處，以落實適法性監督。故地方自治團體函送中央政府核定或備查之自治條例，倘其條文內容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將函復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再行研酌、不予核定、全部或部分函告無效，若無牴觸者則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規定予以核定或備查。另依地制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環境保護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得依地制法第 25 條規定制（訂）定自治法規，故地制法對於地方政府擬定環保法規，仍有一定程度之授權。

二、另為維持產業供應鏈與兼顧在地就業，促進廠商經營發展及產業在臺投資，經濟部將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採行下列措施，以達社會、環保與經濟共容共存之目標：

(一)強化與地方政府溝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地方政府雖可因地制宜加嚴空污排放標準，惟應考量技術可行性及合理性，並給予業者合理改善緩衝期（2 年）。未來將推動既有發電設施持續空污改善、因應嚴重空污配合緊急降載、電廠汰舊換新要求採行最佳可行技術等相關工作，並將加強與各地方政府互動，期於擬定環保法規時能有更全面之考量。

(二)嚴守法律優位原則：依「能源管理法」第 6 條，能源供應事業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地方自治法規如牴觸中央法規，將提出適法性意見。如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管制生煤使用或對電力設施加嚴空污排放，標準過嚴將影響國家能源政策及電力穩定供應，將及時提出適法性意見，以維國家法規穩定性。

(三)定期與行政院環保署溝通：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於環保法規逐漸加嚴同時，亦協調該署強化環保法規之穩定性與明確性，提供產業良好、穩定投資環境，以利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三、又，針對彰化縣政府審查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案，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已於本（105）年 10 月 3 日赴彰化縣瞭解狀況，該署並已於本年 10 月 7 日促成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溝通對話及增進共同認知，包含加強環境保護、遵循法令規定及確保勞工權益等。目前台化公司已循法律途徑，除針對許可證展延駁回提起行政救濟外，亦可依法提出汽電共生製程或一般鍋爐之操作許可證申請。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局將秉持環境保護及依法行政之立場，持續加強與產業界就環保法令及政策進行溝通及說明，俾利公私協力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此外，目前國外陸續提出廢除燃煤電廠構想，惟考量我國短期內廢除燃煤尚有困難，為確保我國能源安全及電力供應穩定無虞，行政院環保署於能源轉型期間，將

持續強化各項污染行為之排放標準，以嚴格管制污染排放。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落實社區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6）

許委員就有關落實社區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落實社區安全、降低事故傷害發生，衛福部健康署於民國 91 年結合專業團隊，逐步推廣安全社區計畫，同時發展都會型（臺北內湖區）、農村型（臺中東勢鎮、原民會補助）、山地型（嘉義阿里山鄉）及濱海型（花蓮豐濱鄉）等 4 種不同類型之安全社區網絡模式。另自 97 年至 105 年，將安全社區或安全促進列為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辦理議題，如推動居家安全、兒童安全等，依照地區人口結構分布、疾病型態、生活型態之變化，整合協調社區資源，建立溝通與聯絡機制，發展在地專業團體建立在地化輔導機制，並促進社區參與，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促進民眾健康與生活品質，全面於社區健康營造中納入安全促進議題推動。

二、為普及與推廣社區之安全促進工作，衛福部自 103 年起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輔導社區推動安全促進計畫，並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事故傷害教育訓練，期提升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社區推動安全促進工作之知能，並自該年起未再補助辦理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計畫相關經費。又為鼓勵地方政府跨局處、跨單位的整合推動相關安全工作，於「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中，訂定健康安全獎-城市與社區安全，參與之地方政府依世界衛生組織城市指標所提報作品包括緊急應變、道路安全、水域安全、暴力防治、人身安全、緊急醫療、防救災等各項城市安全方案，並期由地方政府相關具體成果可供其他縣市學習與效法。

三、內政部並將透過「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及「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等三大政策執行面向，持續輔導並編列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一方面發揚社區主義精神，鼓勵在地居民自發參與社區營造工作，推動由下而上提案機制，透過社區治安會議討論，實施治安問題診斷及分析，強化社區治安意識及安全防護能量；另一方面透過「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積極整合各地方政府、警政、消防、民政、社政機關等多方資源，持續發現問題，研擬精進作為，期能以此建立自主運作、永續經營之社區治安運行模式，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之優質社區治安環境。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有關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3）

吳委員就有關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民國 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已編列 177.52 億元（含公務預算及基金

預算）。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並考量要擴大長照服務經費，提升服務質量、推動普及化社區照顧服務，必須有額外財源挹注，期全力發展社區化長照服務，用最快速度建構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較為可行之作法，亦是目前政府可運用、支撐長照之最佳財源。

二、基此，為擴大並穩定長照財源，衛福部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5 條，明定以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 10%調增至 20%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590 元調增至 1590 元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之經費；該修正草案業於本（105）年 10 月 6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7 日函送貴院審議。另「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兩修正草案亦已於本年 10 月 20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21 日函送貴院審議。

三、未來衛福部將視長照資源布建、整合服務模式試辦、需求評估與支付標準滾動式檢討長照財源，籌措發展長照服務。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523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8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林委員就超高齡社會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超高齡社會問題：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等人口情勢變遷，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已依生育、養育、教育各階段，訂定「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之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強化兒童保護體系」等 7 項對策目標及 34 項具體措施，由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政府並積極針對人口結構所衍生問題進行相關制度調整，致力建構優質且照顧健全之高齡友善社會。

(二)民國 104 年我國出生登記數達 21 萬 3,598 人，較 103 年 21 萬 383 人增加 3,215 人，增加率為 1.53%，僅次於 101 年（龍年）22 萬 9,481 人，已為近 10 年次高紀錄。104 年結婚對數為 15 萬 4,346 對，較 103 年 14 萬 9,287 對，增加 5,059 對，增加率為 3.39%，亦為近 10 年來第 3 高。政府刻正積極加強各項婚育鼓勵措施，期使上述成效持續提升，俾利我國未來人口狀況之改善。

(三)另鑑於高齡社會到來，衛福部已持續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三大面向為政策主軸，積極解決人口高齡化帶來之長壽風險，俾有效保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生活。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偏低之經濟弱勢老人，該部現階段已依「老人福利法」第 11 條與第 12 條授權規定，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對於年滿 65 歲之老人未接受政

府公費收容安置者給予生活津貼，其中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以下者，每人每月 7,463 元，達 1.5 倍未達 2.5 倍者，每人每月 3,731 元。至貧窮線以下之經濟弱勢部分，該部另提供社會救助，審核通過資格之經濟困難家戶，由政府提供生活扶助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年齡為 65 歲以上之老人，政府已提供福利項目如下：

1. 低收入戶部分：

⑴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⑵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100%。

⑶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

⑷依實際需求及財力，由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供在地服務措施，如居家服務、喪葬補助等。

2. 中低收入戶部分：

⑴健保自付保費補助二分之一（70 歲以上老人全額補助）。

⑵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醫療費用 80%。

⑶依實際需求及財力，由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供在地服務措施如居家服務、喪葬補助等。

二、關於勞工退休金問題：

(一)依世界各國經驗，勞工老年經濟保障體系宜由強制性公共年金（即社會保險年金制度）、雇主職業年金及個人商業保險與儲蓄等多層次保障組成。目前我國於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保障部分，已建構第 1 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第 2 層「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保險為我國納保人數最多之職業社會保險，截至本（105）年 6 月底止，納保人數達 1,004 萬 123 人，有 80 萬 7,158 人領取勞保老年年金，104 年平均月給付金額為 1 萬 6,179 元，以當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基準，所得替代率為 41.8%，業與 OECD 國家平均 41.3%相近。

(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現階段規定由雇主每月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無提繳率上限之規定，並由國家提供保證收益。又，勞工得於不超過每月工資之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並已享有相關稅賦優惠。

(三)考量勞工老年經濟保障體系之財務受人口結構影響甚大，面對高齡化趨勢，如何確保財務永續，並保障適切年金給付水準，係當前年金改革之嚴峻挑戰。總統府已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積極邀集各團體代表共同開會研商討論，刻正通盤評估及審慎考量，將致力形成改革共識。

(四)至有關促進勞工薪資成長部分，目前各相關部會已加速推動經濟轉型、改善投資環境、加強人才培訓，增強青年就業競爭力等措施，期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並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以推動薪資及經濟成長同步提升。勞動部亦將持續

落實各項勞動政策，現於「最低工資法」未完成法制程序前，將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並鼓勵勞工加入工會組織，經由運用團體協商等機制，促進薪資之改善。

三、關於國民年金問題：

(一)依世界銀行「多層式老年經濟保障架構」所規劃之老年經濟安全體系，除第 1 層社會保險（如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外，尚包括第 2 層員工退休金制度（如勞工退休金）、第 3 層自願性商業保險儲蓄及第 4 層倫理性家庭供養制度，並須納入第零層之社會救助或津貼給付，始能建構完整適足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二)國民年金保險係屬第 1 層之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僅提供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惟民眾如因個人因素落入貧窮線以下，現於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外，仍將有社會救助、社福津貼等介入協助。加速推動國民年金保險，有助全面建構我國社會安全網，落實政府照顧全民理念，並補足過往僅有職域性社會保險之缺口，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已使臺灣邁入全民均有社會保險之時代。

(三)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迄今滿 8 年，因被保險人至 65 歲累計年資尚少，104 年平均所領年金金額平均為 3,794 元，爰訂有最低 3,628 元之基本保障。俟未來被保險人年資可累計至 40 年時，則每月將可領 9,507 元，未來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 5%，亦將配合調高，以保障年金之實質購買力。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其在保人數 349 萬 3,264 人，領取老年年金人數總計 140 萬 5,503 人，惟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者，故訂有 10 年保費補繳期限，致繳費率僅約五成，易有危及國民年金保險整體財務穩健及國人老年經濟安全之虞，政府已積極研商相關改革對策。

(四)此外，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款項財源，依序由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及公務預算支應。考量對經濟及物價之可能衝擊，營業稅徵收率迄未調增，103 年起因中央財政困窘，延後 1 年編列公務預算撥補數，按月到位之財源僅公彩盈餘一項（每月約 10 億元），爰未足支應當月中央應負擔之國民年金款項（平均約 37 億元）。衛福部自同年 6 月起暫緩繳納應補助保費（仍須依法負擔利息），並將獲配公彩盈餘先行支應年金差額及保險人之人事行政費用，不足部分則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短期週轉支應，本年度衛福部應負擔款項已於 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撥補。

(五)有關前開保費緩繳及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作業，均屬短期之財務調度因應措施，衛福部於相關經費到位後即刻歸還。至 106 年及往後年度之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敷數，該部仍將依法籌措可行財源，並配合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改革共識及推動期程，通盤檢討辦理。另「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已規定，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故民眾依法繳納保費者，於年滿 65 歲或發生其他保險事故時，均可依規定領取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年金或相關保險給付，權益不受影響。

四、關於年金改革問題：

(一)依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預估我國將於 107 年成為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14%），11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鑑於年金制度之設計本應隨人口老化、經濟條件及產業結構等調整改良，為維我國年金制度永續健全，避免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化趨勢衝擊年金財務，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刻正研議相關改革措施，以因應人口變遷適時調整，年金改革目標除為健全財務外，亦包括拉近各年金給付水準及各世代保費責任，將於合理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確保所有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由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組成，該會為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與平臺，宗旨在凝聚相關改革共識。該會自第 12 次會議起，已進入各項實質議題討論，截至本年 10 月 27 日止，業召開 18 次會議，逐步就年金之「制度架構」、「財源」及「給付」等議題討論，後續將依序就「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等進行探討，並訂於 11 月 12 日、13 日、19 日及 20 日分別在北、東、中、南區辦理 4 場分區座談會，以擴大蒐集民意。另預定 106 年 1 月中旬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將凝聚社會改革共識，會議結論並作為年金改革修法依據，嗣後循行政院暨考試院相關程序，將修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五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565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47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陳委員就儘速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竹延伸線分兩階段，第 1 階段（R24 南岡山站至 RK1 岡山站）可行性研究報告業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現由高雄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作業，經交通部於本（105）年 7 月 20 日召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進行審查，高雄市政府業依審查意見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後於 8 月 22 日函報交通部，嗣經該部於 10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亦已於 10 月 13 日函送國發會審議。

二、至捷運延伸至岡山路竹第 2 階段（RK1 岡山站至 RK8 大湖站）可行性研究報告，行政院業於本年 6 月 24 日核復交通部：請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本案有關機關審查意見主要係涉系統型式妥適性、推動本計畫必要性、與交通部臺鐵局競合及台 1 線省道拓寬經費等議題，嗣經高雄市政府修正後於 8 月 15 日函報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至交通部，該部業於 10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亦已於 10 月 20 日函送國發會審議，該會將儘速審議。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一、審計部函送委員黃偉哲、黃昭順等 2 人就「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等案審核經過所提諮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台審部國字第 105005970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477 號）

附表

審計長於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報告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案審核經過，委員諮詢（含書面）事項答復表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黃偉哲	國營事業投資之子公司、孫公司，其官股資本占 50%以上者，請審計部提供過去對於強化主管機關監督類此子公司、孫公司之建議意見，以及審計部未來建議修法或查核方向等。	本部答復說明如附件，業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函復黃委員。
黃昭順	委員書面諮詢事項如下：	本部逐項答復說明如下，業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函復黃委員。
	一、加強資訊審計，提升政府審計效能。 **主計總處自民國103年度起推動「歲計會計資訊化作業(GBA系統)」，本院亦於民國104年6月2日三讀通過「審計法第36條文修正案」，使各機關透過資訊系統(GBA)迅速正確完成編製及彙總各式報表。但據瞭解，在跨單位(層級)的實務作業上，仍未被普遍運用，致使審計成果受限。請問：** (一)對於中央各機關送審資訊檔案，審計部如何運用審核分析系統所提出審核意見，研議修正、增加資訊檔案內涵，俾能審計機關	1.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後，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中央政府各機關均已傳送相關資訊檔案。 2.本部經運用資訊系統審核分析各機關傳送之資訊檔案分析結果，核有：(1)間有溢支或重複支給獎學金、休假補助款，或重複報支差旅費情事；(2)間有發票日期與付款憑單編製日期相距 30 日、60 日或 90 日等延遲付款情事;(3)間有機關於 GBA 系統登錄之統一發票號碼、金額或廠商統一編號等欄位數值誤登或登載不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就各機關傳輸之資訊檔案，作效能性研析與複核。 (二)如何鼓勵審計人員運用跨機關、跨政府層級及各種分析工具，探勘資訊檔案潛在價值，形成公部門支出大數據資料庫(Big Data)，擴大審計成果。 (三)如何規劃研議：就特定事項辦理跨機關間可持續之全面審核，分析具有跨機關間查核效果之控制點，介接其他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如預算審議、財政資訊經濟、工商資訊及採購資訊等系統)之可行性，發展審計跨域分析合作模式，增進審計資源有效運用。	全；(4)間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等，顯示內部審核及資訊登錄有未盡周全，個別缺失部分，已通知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至與 GBA 系統功能有關部分，已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增加相關檢核功能或欄位之可行性，並獲具體回應。 3.除運用資訊檔案辦理個別機關審核外，本部並就資訊檔案內具跨機關分析特性資料部分，辦理跨機關分析結果，核有：(1)部分營業人累計 3 個月收據金額達 60 萬元或累計 4 個月收據金額達 80 萬元以上，惟未使用統一發票；(2)部分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卻未使用而有開立收據情形等與規定不符情事，已函請各主管權責機關查處。 4.上述審核分析結果，本部已擇要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揭露。 5.綜上，各機關依修正後審計法第 36 條傳送資訊檔案，除有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效提升本部原始憑證審核之效率，對於增進各機關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亦有助益；本部除持續辦理資訊檔案審核外，刻正與經濟部財政資訊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洽商介接或提供相關資料，並瞭解各主管機關提供或開放之資訊系統內容，據以研酌介接系統之可行性，亦將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機關協調提供關鍵欄位，以增進歲計會計審核分析系統功能。
	二、提升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審計績效。 **中央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依審計部決算審查揭露，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80%、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請問：** (一)對於缺失部分，審計部雖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但是否掌握其改進效果？有無研提具體改進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近年來對於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查核發現之具體缺失，除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注意檢討改善，或併抽查各該市縣政府總決算，研提意見促請檢討改善，加強注意列管追蹤查證其後續改進成效，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本部並就 104 年度共同性缺失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該總處復稱：已積極督導改善，如確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參酌納入下一年度中央對各地方政府考核作業辦理，上開查核結果並揭露於 104 年度中政府總決算審核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措施之建議與複核？ (二)對行政院加強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賡續監督考核，審計部可有提出何具體修正、增加效能性之研析意見？	報告。本部當賡續督促各地方審計處室加強查核各該市縣政府之改進情形，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
	三、部分市縣財政管理情形未盡理想。 **依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104年度地方政府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較上(103)年度減少，惟尚有部分市縣財政管理情形未盡理想，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或下滑，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近法定上限，或債務舉借餘額(預算數)達債務預警之限額等問題。請問：** (一)對於部分市縣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審計部有何有效之改善建議？對一直無法改善者有無有效的約制辦法？ (二)行政院對各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逼近規定債限等情事監督考核，審計部有無提出修正、增加效能性之研析意見？	1.審計機關近年來對於地方公共債務管理情形，已採取以下積極作為，並配合監察院、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持續加強監督之力度：**(1)加強年度預算之審閱，促進覈實編列預算：**對於編列無核准文號之補助收入、或高估財產售價收入等虛列歲入預算，肇致收支短絀、舉借債務不斷增加、積欠或遲付工程款、移用基金專戶存款等不當財務作為，均由轄審審計處室通知各該縣市政府檢討改善，並由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導正。**(2)針對財政欠佳之市縣，加強財務管理之考核：**相關審核意見納入依審計法 70 條規定研提之建議意見或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3)辦理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專案調查：**就共同性缺失通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或財政部督促改善，其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低者陳報監察院核辦。本部於99年5月14日及100年10月28日兩度針對部分地方政府未覈實編列預算、遲付工程款等違失陳報監察院核處，經該院分別於99年10月7日提案糾正財政部及前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及102年1月15日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苗栗縣政府等7縣市政府。**(4)充分揭露公共債務(含潛藏債務部分)，促進透明化與課責：**充分揭露地方積欠公勞保費用補助、向基金專戶調度之資金。 2.本部前業就地方政府財政困窘，債務持續累增，財政部管控機制未臻完善，建請財政部國庫署強化地方債務監督管控機制，研修相關規範，俾落實財政紀律與課責，業獲該署參採研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增訂違反超額舉借、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舉債之監管機制；按違法情節輕重，施予不同程度之緩撥比例；未改正符合債限前，不得於所減少債務之額度內舉借債務等相關監管規範，報經行政院於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105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並於同月日函知各地方政府。
	四、地方政府公款支付延宕情事情形。 **部分市縣因累計短絀金額頗鉅，公庫無充裕資金可供支應，故屢有公款延遲支付情形，經審計部決算審查統計各市縣近三年度(民國102至104年度)公款支付逾10日(未扣除例假日)者，計有臺南市等8市縣，共13萬餘件，總金額768億餘元，其中受款人為社會福利團體者共150件，影響政府誠信形象至鉅。** **據瞭解，亦有地方政府因開口契約(救災)與實際請款金額差距過大，未能如實撥付肇致遭廠商控告，一、二審均輸卻仍執意上訴，導使民眾舉債度日，幾臨家破人離，政府霸凌人民至此，怎不惹民怨？請問：** (一)對於部分市縣公款支付延宕，審計部之改善建議為何？ (二)對因救災急需之口頭契約金額，與事後實務金額差距之事實，若所有追加均經公門有關同意才施工並完成驗收項，請問能因差	1.有關部分市縣政府因資金調度困難，仍有公款延宕支付情事，甚至有延宕撥付予社會福利團體經費情形，本部相關地方審計室已分別函請轄審地方政府檢討改善，並於 105 年 6 月 2 日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改善。據復：已將市縣開源節流績效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並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督導市縣政府就造成累計短絀增加之根源，從預算編列至執行管控，促請其逐步檢討改進，復自 105 年度起，再採行視違失情形直接定額扣減補助款、改善達一定程度者直接加給補助款，及將預警機制實施以來之審認結果於該總處網站公開，未來仍將持續視改進成效適時檢討精進。另查核結果，分別於地方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期透過上級主管機關、利害關係人及輿論共同監督，落實透明化與課責功能。 2.有關地方政府救災開口契約因差額過大而延誤撥款、事後不認帳、一審及二審敗訴仍堅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額過大而延誤撥款嗎？ (三)政府的財政是納稅人血汗錢，民眾包政府工程要先自掏腰包，所有追加或擴大工程都經允准施工，事後不認帳的行徑可以嗎？ (四)遭法院一、二審都判輸，還堅持要三審定讞，數仟萬元不是公務人員口袋錢，官司打多久都無所謂，薪俸沒少半分！可是有誰想過老百姓？幾仟萬的血本光利息要多少？這樣可惡的制度與殺人有何差異？審計部不該糾正與改進嗎？	持三審定讞等節。經查： (1)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 15 日內付款。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得就不足經費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鄉(鎮、市)公所，報請縣政府協助；縣(市)政府，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中央協助之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數，至年度終了，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顯示政府對於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已有明確規範。 (2)至有關訴訟案經法院一、二審判輸 1 節，參據部分救災開口契約法院判決，部分機關因上級補助款未撥付致未給付廠商工程款，遭廠商控告，法院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判決主辦機關不得以上級機關未核定或未撥付經費入庫為由，拒絕支付廠商工程款。 (3)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審計事務，查察各機關是否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執行，如發現有未盡職務上之注意，或未依法行政情事，依法繕發審核通知促請受查機關善盡職責，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處理。
	五、回饋金使用紊亂，審計功能失靈。 **近年來，環保議題甚受重視，人民開始注重生活空間的環境問題；這也讓各項政策在推動時，政府各單位會設立著重於與民共生共存、互利互惠「回饋金」或「補償金」，以利政策推行及回饋地方。** **自民國96年至104年，各機關單位發放回饋金、補償金共計470億元4,900萬，平均每年金額高達約50億，但後續的審核出現各項瑕疵，爰此，希望審計部能注意並落實改進相關。** **依法令規定，單位必須針對相關金額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做記錄通知審計機關。但有部分資金未能進行查核**	1.行政院為保障國土開發之公平性，落實受益付費、受損受償及財源穩健原則，於91年8月5日曾訂定「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俾利各類限制發展地區主管機關，於擬訂及執行有關救助、回饋、補償辦法或規定時，有一致遵循之原則。按前揭原則規定，各主管機關於訂定相關救助、回饋、補償法案時，應有明確財源籌措方案，並以「使用者付費」與「受益者付費」為原則。 2.「核能發電後端基金」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收入目的與義務人及徵收用途無顯著關聯性，或回饋金之運用未設專戶控管經費或訂定預期目標等情，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例如桃園機場將回饋金撥入市府專戶，然專戶中的使用成效無追蹤管理機制；亦有機制過於寬鬆，如抽查比率過低等情形。尤其在實際使用上，經常出現回饋金用於一般性庶務或「其它」項，深入查究則多不清不楚。 **再舉個實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收入目的與義務人及徵收用途無顯著關聯性，故難以控管經費支用與執行成效。且預期目標、關鍵債務指標等均未訂定，請問合適嗎？再如；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回饋金，經費運用也未設專戶控管經費出入，亦未訂定預期目標及關鍵債務指標，以上在在可看出此類經費的控管機制混亂！請問：** (一)回饋金、補償金的使用原則是什麼，是否以增加政府收入為主要目的？目前部分單位(如農委會)位將回饋金納入基金收入來源，審計單位是不是應本於使用原則進行稽核，以強化控管機制？ (二)現行回饋金使用稽核混亂，審計部有無研究應當如	成立目的係為肆應核能發電特性，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為強化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該基金亦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其基金來源(包含其他收入收取計畫)係由該基金按預算編列及台電公司實際核能發電情形提撥與籌措，相關回饋金之運用規劃，亦由該基金按年度預算編製程序分列該基金之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執行。 3.本部職責為監督預算執行，有關各機關回饋金業務推動及管理情形，本部向列為查核重點，業就查核所見缺失，適時函請權責機關妥處，諸如： (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執行回饋金業務、審核及管考效能不彰，間有作業疏漏及制度規章欠周延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詳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 331 頁)。 (2)經濟部水利署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核有未秉持保育與回饋並重之立法意旨，影響水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何改善因應？是否應有統一審查稽核方式，供各單位參照，以杜絕目前程序混亂、審核標準不一、使用狀況問題重重等狀況？	源保育治理工作之遂行；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行政機關未妥適訂定回饋事項執行之補助依據、額度標準等規範，亟待檢討，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詳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 368-369 頁)。 (3)有關**山坡地回饋金**農委會均已納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基金來源，並依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用以支應山坡地造林獎勵金及相關工作。本部 103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已針對該基金之造林獎勵金發放情形進行查核，核有：全民造林計畫之造林檢測作業及追繳違規造林地造林獎勵金之控管機制，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造林地檢測作業及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均待加強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林務局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擬相關造林獎勵金之控管作業流程，及於獎勵輔導造林資訊系統增置合併計算土地面積之功能選項。 (4)有關**交通部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將機場回饋金撥入桃園市政府**，該府即將上開回饋金撥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基金」，並依「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及「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管理運用。本部桃園市審計處業就桃園市政府執行運用情形予以查核，經查核有： A.因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修訂噪音防制費改為現金發放，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修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該辦法雖授權抽查，惟內部審核、抽查頻率及比率等內控機制相關規定付之闕如，有待研謀訂定相關規範，以為依循。據復：已訂定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 B.103 年度大園區公所桃園機場回饋金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列支慶生會費等與規定未合；行政作業費支用誤餐費及宣導品金額及比率或單價偏高；回饋金計畫之行政作業費項目支用資訊未公開揭露；發放高中(職)以上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與實際執行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繳回 26 萬餘元，或重新檢討，或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將辦理資訊公開揭露，或已修正獎學金實施計畫及加強檢核勾稽等。 (5)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曾於 100 年度辦理地方政府回饋金管理及運用情形專案調查，核有未訂定回饋金相關管理規範，或規範未臻嚴謹，或主管機關未落實監督考核等缺失，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據復：已函請各該市縣政府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避免類此缺失重複發生；又所轄鄉鎮市部分，請各該縣政府本自治監督權責妥為查明，並請督促應切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4.本部當賡續加強查核各機關回饋金業務推動及管理、地方政府回饋金管理及運用等情形，適時就待改善事項促請權責機關妥處。
	六、玩法弄權濫用公帑及民間善款。 **梅姬颱風帶來豪大雨，重創高雄市旗山、美濃、六龜、田寮及橋頭區，積水最嚴重的旗山溪洲地區，水深及胸，降雨量超過200年重現期，是八八風災以來最嚴重一次，偏偏今(105)年4月才新啟用的溪州**	**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部分：** 1 查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係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委託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該工程於 103 年 10 月經經濟部核定總經費 8,650 萬元。嗣高雄市政府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經費 735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抽水站，卻在這次颱風中，完全發揮不了作用，讓美濃板條大街變成威尼斯運河，水深達50公分，「蓋這麼大間抽水站無效」惹怒溪州人痛批。請問： (一)高雄市旗山區溪州抽水站工程預算的預算來源為何？起造案核定的時間為何時？規劃預算金額多少？最後決標預算金額是多少？ (二)溪州抽水站工程預算係中央補助，由高雄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問這個案子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為何？中央究竟是督導、協助？還是其他角色？ (三)這個抽水站分幾個案執行？為何要分 3 次開標？據媒體報導今(105)年 5 月 13 日高雄市陳菊市長到旗山溪洲抽水站剪綵？請問剪的是哪一次工程的綵？ (四)據媒體報導，溪洲抽水站尚未驗收，但經濟部水利署的資料驗收時間是 9 月 19 日，工程是否分成三個標嗎？陳市長與水利署的時間是同一個溪洲抽水站	萬餘元)，經規劃設計工程預算金額 8,357 萬餘元，並於 104 年 2 月 3 日決標，決標金額 7,780 萬元，105 年 4 月 20 日完工，105 年 9 月 23 日完成驗收。 2.「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係經濟部水利署委託高雄市政府執行。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由水利署負責督導。 3.「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係採「異質性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共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開標進行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第二階段成立評選小組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召開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審查會，審查投標廠商履約能力，選出合格廠商，第三階段為開價格標，由最低價格廠商得標，該工程 105 年 4 月 20 日完工，高雄市陳菊市長於同年 5 月 13 日剪綵。 4.有關「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未完成驗收即先行啟用部分，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說明，依據該工程契約機電設施規範，第 00010 章工程總則第 16 條第 16.3 項規定，「不管設備接管是否完成，只要該設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嗎？一個抽水站要分三次招標，拆解標案的理由為何？審計部是否該瞭解一下？ (五)如果依媒體報導雖未驗收但為因應颱風已先啟用，請問這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而今又未達應有效果，這個責任應是廠商還是政府？ **另外同樣的狀況也是發生在高雄市旗山區，民國103年開始施工的鯤洲多功能活動中心，當年12月14日陳市長剪綵啟用。本案工程預算根據高雄市政府說法，是由市府莫拉克風災「善款」籌措，交由旗山區公所自辦工程，總預算金額新台幣1,199萬元整。請問：** (一)據政府採購公報網及相關新聞發現，本案動工典禮是民國 103 年 3 月 30 日動工，但採購公報招標公告卻是在童年的 5 月 25 日，顯示動工在先招標在後，請問是否違反法令規定？ (二)本工程案申請使用執照核准的時間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接上水電時間是 6 月 29 日，驗收的時間是	備在可以運轉狀況下，業主有權立即或長期運轉該設備之部分或全部，承包商應予派員運轉，業主將供給所需動力與油料，並派員配合；業主所提供之油料仍由承商負保管責任。」該府考量該抽水站為旗山區防汛重大工程，於完工後即於 105 年 5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先行納入防汛操作機制協調會議」，並依契約規定將該工程納入水利局防汛機制；至抽水站運作成效部分，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說明，梅姬颱風侵襲時，該抽水站依據操作機制，於 9 月 27 日晚上 18 時 59 分水位達啟抽量開始抽水，19 時 37 分三部抽水機已全面啟動抽水，持續至 9 月 28 日上午 12 時 30 分，連續抽水 17 小時，水位退去時始停止抽水。然因梅姬颱風當日 24 小時累積雨量 572mm，已達 100 年重現期降雨量，超過原設計 10 年防洪頻率標準，且最大瞬時時雨量達 70mm，導致抽水站無法負荷排水不及，淹水狀況於 9 月 28 日上午 1 點開始，此時旗山溪水位已暴漲，抽水站仍持續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8 月 19 日，而民國 103 年 12 月 14 日陳市長即剪綵啟用，自此後在未完成驗收前，就舉辦多次活動？請問這樣也不算違法嗎？	全面啟動抽水，確保堤後排水可順利排出。 5. 又查高雄市政府為改善旗山市區淹水歷程，降低洪災損失，於 100 年 9 月發包興建「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工程」，102 年 1 月 30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 億 733 萬餘元，該工程經高雄市審計處於 104 年查核結果，核有：未針對五號排水淹水成因採取妥適之配合措施，致抽水站完成後，逢降雨仍因通水斷面不足內水位壅高，無法藉由機械抽排幫助內水排出，縮短市區淹水歷程，肇致耗費鉅資興建之抽水站，未能有效減少淹水歷程，改善旗山市區淹水現象；未審慎考量該區排水特性、作業環境等因素，妥為設計抽水站區及選用設備，致抽水站完工後多次拆裝攔污柵、切除抽水筒並停用部分抽水機組，減損抽水效能，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檢討改善。據復：「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新建工程」屬應急性工程，後續將依據核定之規劃報告逐年編列預算及爭取經費補助辦理整治。高雄市審計處將持續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及防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洪設施之使用效能。 **鯤洲多功能活動中心部分** 1.本項據旗山區公所表示，該公所依民俗進行之工程祈福典禮，非工程開工之動工典禮。另查本案決標時間為 103 年 5 月 22 日，開工時間為同年 5 月 26 日，實際開工時間係於決標之後。 2.本項據旗山區公所表示，該活動中心於使用執照尚未核准前，曾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因主體工程完成，由陳市長進行剪綵，舉辦落成典禮，惟並未啟用供民眾使用，嗣後亦未再舉辦其他活動；迄 105 年 4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同年 7 月 5 日完工及 8 月 19 日驗收合格，始開放民眾使用。
	七、國防資源墊支救災，歸墊無門影響戰備整備。 **依據「國軍協助災和防救辦法」，在民國104年12月8日修正前，國軍墊支費用皆須報請地方政府歸墊，但從民國98年度以來，至104年為止；國防部共墊支近17億經費投入救災，但卻分文未獲歸墊！雖說修法後，國防部可自行吸收相關墊支金費，但仍有請求歸墊支權利，端看其是否有落實**	1.依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戰備需求」本務的決心。 **救災本不分你我，但問題是任何單位的預算，理論都應是精實編列，也就是說一個蘿蔔一個坑，挖東牆補西牆，那東牆逢風雨又怎麼辦？據瞭解國防部預算中並無「救災」項的科子目，當下所有救災的花費都是先挪戰訓整備的相關經費！若說救災防護還有調動兵力、出勤操演等等的操演戰備效果，資金上的墊支削減那就是實實在在的排擠了我國的國防的能量！** **爰此，從整體國力整備及國防戰力罅隙觀點，審計長是否應正視國防部先行墊支的災害防救經費，從未依規定獲得歸墊亟可能影響正常戰備的問題！再請問：** (一)從審計之立場來看，國防部投注大量人力與機具，動輒上萬人待命，是否間接會影響部隊戰備整備工作？是否合宜？ (二)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辦法前，國防部怠於請求墊支金額回墊，審計部有無進行了解？有無本於職責要求國防部依預算計畫規定，進行相關建軍備戰	2.國防部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與內政部會銜發布「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其中第 16 條規定略以，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人員、裝備、機具、設施、油料與衍生災民收容安置、災後復原及重建等相關費用，國防部得視需要移緩濟急，先行調整年度預算墊支。但應由受支援機關歸墊。 3.監察院為各地方政府拖延歸墊國軍協助救災費用，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調查報告，國軍救災項目範疇及經費負擔與分攤方式、項目等相關機制，尚未經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商討論出一具體可行方案並達成共識，有關 98 年八八水災後迄今之國軍救災相關費用，不宜逕行要求地方政府負擔或分攤之，國軍未來協助各地方政府或機關救災之相關經費，亟待國防部擬訂明確救災工作範疇及經費負擔與分攤項目，並由行政院主導，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建立完善制度化機制。 4.國防部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再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落實「怎麼編的怎麼用」這樣一個審計的原則？ (三)現行辦法允許國防部自行吸收相關救災經費，請問這些經費是抽掉了國防部哪些部分的預算？就預算編列的精神能這樣被憑空的被抽掉嗎？ (四)如果預算能如此被隨意抽調，那是否亟可能在編列時有浮列呈報的問題？否則為什麼能如此寬鬆、彈性？從不要求主事單位、地方政府回墊相關預算？請就審計的立場表達您的看法？ (五)國軍官兵協助救災是支援的角色，戰備整備以應國防之需才是主要職責，不可「公親變事主」排擠原有戰備資源。審計部亦應發揮職權，確實查核預算使用情形，不可任由國防能量削減，影響國家安全！	略以，地方政府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如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及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歸墊。 5.據國防部統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20 日止，國軍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所支應經費 1,519 萬餘元，受支援地方政府均未歸墊，本部已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八、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 **※依據審計法第79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77條之規定，僅僅查核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共有156家，審計**	有關中央政府(含所屬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已結束事業，以下同)為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或為建立生產與銷售管道，或為引進新技術，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原因投資民營事業，各機關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部門查核其投資報酬率有9.67%，表面看來有點小小獲利，但是中央各機關實際總投資金額達5,086億6,462萬元。請問： (一)這 156 家中央政府各機關平常如何監督管理？	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係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年進度、經營管理等項目分析，擬具投資計畫，由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依預算程序辦理，又各機關依股權應指派參加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由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要點辦理(如財政部已訂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交通部已訂定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等)，公股代表對於投資民營事業處理重大事項，應在民營事業會商或會議有所決定前，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由參加投資之機關先期報請其主管機關核示。
	(二)這156家投資報酬率在5%以下是由那個部會主管？為什麼投資報酬率如此低？是否經營不善？如果予以撤資投資收回。審計長的建議又如何？	1.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報酬率 5%以下者計有 85 家，其中行政院主管 34 家、經濟部主管 26 家、退輔會主管及財政部主管各 13 家、交通部主管 5 家、教育部主管及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有何改革方案。	農委會主管各 1 家(因部分機關、基金，或已結束事業轉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各主管別投資家數合計加總不等於中央政府總投資家數)，其報酬率偏低原因，或係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本年度新增投資，或已結束營業辦理清算等，而未配發股利所致。另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如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變更，認為應予撤資或停辦者，應函報主管機關檢討辦理。 2. 至本部對於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係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等規定辦理審核，對各投資民營事業績效欠佳者，均函請各投資單位或主管機關督促公股代表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效益，如發現有違失情節重大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監察院〔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投資審查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及股權管理未臻嚴謹、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投資績效欠佳及代墊款遲未收回等案，詳本部 101 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 27 頁及乙 31 頁〕。本部當賡續注意連續虧損轉投資民營事業退場情形，適時提出績效性及制度面意見，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3.又本部為配合審計法第 69 條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增訂協助政府提升施政效能、促進政府良善治理等規定，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修正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 7 及 8 條，增訂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應注意其經營有無潛在風險事項及其處理情形，以及發現有影響投資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妥為因應。
	九、有關特別預算編列及特別決算相關問題。 (一)特別預算編列的條件是什麼？在甚麼樣的條件下始可支用？	特別預算編列之條件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事。」；其支用依預算法第四章「預算之執行」相關規定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為因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等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二)特別決算保留的條件和期限有無決算法之特別規定？至104年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共保留多少？審計部如何行使職權加以解決問題？(據了解歲出決算保留了1,388億元，共有多少債務)？	1.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又決算法第 7 條及第 22 條亦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及「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爰特別決算於執行期滿後之保留條件與期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限，適用上開法規規定。 2.本部均列管注意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各年度保留原因及保留數之執行率，以審核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為例，經查核有：(1)歲入部分，各機關尚待收取之債權，已屆滿 5 年且取得債權憑證者，未依規定辦理註銷相關帳列科目；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或經催收仍未繳納，恐有罹於請求權時效問題，或移送行政執行署或法院強制執行，仍未收繳完竣、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其執行狀況成果未明；或 921 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補助計畫餘款涉及帳務清理問題，其督促地方政府清理成效欠佳；或本部修正不當支用經費仍未收回等，致整體債權收繳或清理成效不彰；(2)歲出部分，部分機關計畫執行進度受工程預定地遭置廢棄土、發包作業延遲、採購驗收不合格、主體工程延宕影響附屬工程、與承商終止契約或訴訟未結、履約尚有爭議、經費核銷尚在司法審理中、援外計畫之受援國行政效率不彰、保留釋股預算經費等，致執行進度欠佳等情事，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清理債權，並檢討預算繼續保留之允適性，督促各該機關落實計畫執行（詳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 59 頁）。 3.據本部 104 年度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尚有應收保留數 942 億餘元、應付保留數 1,388 億餘元、融資調度未結清數 105 億餘元。
	(三)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是否是依法增設之新機關？若然，那麼該機關運作所需之經費，是否應據預算法第 79 條提出追加預算？以第二預備金來支應，是否適當？審計長您是否認同？	1.行政院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105.8.10 公布施行)第 2 條規定，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並於本(105)年 8 月 12 日訂頒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2.因該委員會原未確定掛牌運作時間(實際掛牌日 105.8.31)，爰籌設階段所需經費，係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增設「黨產處理業務」業務(工作)計畫預算 2,824 萬元。 3.動支第二預備金籌設新機關之案例包括：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籌備民族音樂中心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申請並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10,515 千元；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籌設檔案管理局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申請並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99,654 千元；國防部為因應海岸巡防署成立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申請並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00 千元；法務部因應行政執行署成立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申請並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457,321 千元；司法院籌設智慧財產法院於 96 年度申請並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25,587 千元；勞工委員會為設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96 年度申請並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38,836 千元；法務部成立廉政署於 100 年度申請並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16,307 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收支差短都會舉債，以及編列釋股預算，106年度中又編列288億元。請問： (一)您認為多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釋股預算到底執行如何？原定股價和未能如期賣出的股票市值落差有多少？ (二)上端問題審計部門會如何	1.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以前年度保留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釋股預算 2,764 億餘元，104 年度執行結果，實際僅釋出 4 億餘元，其餘均未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保留 2,760 億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處理？106 年編列了釋股預算 288 億元，真的可以賣出嗎？ (三)請問財政改革只是單一改革全國軍公教？還是要改革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結構調整和不當支出？	餘元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各該保留待執行釋股預算，若按各該事業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或市值重新核算結果，僅 1,688 億餘元。另行政院為彌補總預算財政缺口，於 103 至 104 年度編列釋股預算各 380 億元，均未執行，並已註銷，又 105 年度編列釋股預算 288 億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亦未執行。 2.有關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保留鉅額釋股預算多年仍無進展，向為本部審核重點，相關缺失亦揭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主管項下，監察院亦據以派請委員調查，並於 102 年 5 月提案糾正行政院。本部當賡續注意查核以前年度保留釋股預算執行情形，另委員諮詢有關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釋股預算 288 億元政府財政改革部分，本部當注意立法院審議與行政機關執行情形。 3.有關財政改革只是單一改革全國軍公教，還是要改革預算編列結構等說明： (1)有關各類保險、退休基金財務狀況與管理運用成效，本部曾於 102 年度辦理專案調查，業針對各項保險及退休基金之制度與執行等缺失，函請賡續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檢討改善，並應研謀增加年金未來之成長與產出、及落實財務監管機制，另輔以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2)現階段為進行各類人員年金改革，總統府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並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類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預訂以 4 至 6 個月時間進行討論，俟取得初步共識並辦理分區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後，再於明年度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進而提出具體方案，交由各主管機關提出相關法案，並循序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各主管機關亦將依照上述規劃之改革時程，積極配合推動年金改革事宜。本部當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3)又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結構僵化，法律義務支出之比率居高不下，104 年度中央各機關編列依法律義務支出占總預算數比率為 69.7%，較 97 年度之 65.2%，增加 4.5 個百分點。本部已對我國近 10 年來(94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國庫收入及支出結果，自 98 年度產生短絀，截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至 103 年度止，每年短絀金額介於 727 億餘元至 2,939 億餘元間，常年須舉借債務支應，並未因該期間經濟之成長而有所改善。另歲出因人事費及債務付息支出、國民年金、老農津貼、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等相關法定義務支出，占歲出總額比率近 7 成且預算持續累增，致歲出結構僵化，減支不易，已有陷入結構性財政赤字之隱憂等，函請行政院研酌定期估算及公布中央政府結構性財政餘絀相關數據，供各界客觀衡量其嚴重程度，並據以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及研訂控制財政赤字之目標值，以根本解決財政失衡狀況。(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52 頁) (4)本部依據審計法規定之審計職權，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倘發現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等情事，當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新政府開張不過百餘日，巧立名目的單位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什麼年金改革委員會、辦公室？新南向辦公室	1.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經貿談判辦公室，甚至還可以在根本沒有編制員額中，自創個行政院副發言人，黑影幢幢的黑官、黑單位零零總總，哪個不是一筆龐大人事和行政開銷？ **各縣市新任首長也有樣學樣，隨意否定前任各項施政，無端浪費人民血汗錢，銀行龐大數不清的呆帳及為數不少的逃稅，早就超過所謂年金的補破網！請問：** (一)審計的任務使命及核心價值，是否在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廉能政治？從審計「監督」的立場言，請問政府的組織及預算編設，能便宜行事繞小徑嗎？ (二)政府財政紀律敗壞及不當支出，才是真正國家財政窘困的禍源，審計長是否應該嚴格查察、深入瞭解若有重大違失者應即依法送究！	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又同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2.總統府分別於本(105)年 5 月 27 日、6 月 15 日核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置要點；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23 日訂頒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設置要點，105 年度相關運作經費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總統府、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以 105 年度預算勻支或動支第二預備金，另行政幕僚由相關機關派充或兼任之。 3. 查成立上開委員會或辦公室，依據行政院或總統府發布新聞稿指出，均有其業務需要；又政府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良窳，本部向列為查核重點，並就查核所見缺失，適時促請權責機關妥處等，本部將賡續注意相關業務推動與預算執行情形，適時就待改善事項促請權責機關妥處。

立法委員黃偉哲請本部提供歷年監督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審核意見及未來加強查核方向

一、審核依據說明

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中央政府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其股權未超過 50%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管理之。」同要點第 12 點規定：「國庫直接投資民營事業之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另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如左：一、政府獨資經營者。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 50%者。三、由前二款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 50%者。」據此，中央政府對於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管理係以持股 50%為界線，股權逾 50%者為國營事業，未逾 50%者為民營事業。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眾多且金額龐鉅，本部歷年來均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等規定注意加強審核。

二、本部歷年審核意見

本部對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之審核，平時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所彙送各民營事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書及對公股代表處理重大事項之核示資料等，予以書面審核，每年度並設計投資民營事業調查表，就各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概況、參加投資機關、實際投資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等重要事項，於查核決算時一併查察，並就所見待改善事項，依審計機關審核公

私合營事業辦法第 8 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督促查明妥處或檢討改善，如發現有違失情節重大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監察院〔相關審核情形已揭露於當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重要查核事項貳、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附：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調查，謹彙整本部民國（下同）100 至 10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如附件〕。

三、本部未來加強查核方向

（一）政府為利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或為建立生產與銷售管道，或為引進新技術，或配合政策需要，或依基金設置目的及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所定用途等原因投資民營事業，惟渠等投資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比率皆已降至50%以下，無預算法、國營事業管理法等對國營事業管理規範之適用；各主管機關雖多以推派公股代表方式或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予以管理，惟仍衍生公司治理及監督問題，本部為配合審計法第69條業於104年6月17日修正，增訂協助政府提升施政效能、促進政府良善治理等規定，於105年2月22日修正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7及8條，增訂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應注意其經營有無潛在風險事項及其處理情形，以及發現有影響投資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妥為因應。

（二）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掌握國家龐鉅資源，且多肩負政策性任務，惟部分事業經營虧損，甚或公司治理不佳，本部未來將賡續就：1.投資民營事業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

善之退場機制；2.投資民營事業是否過多、性質重疊，或與政策任務無關；3.已編列釋股預算(含保留數)之投資民營事業執行情形；4.官派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標準與事業經營績效連結之妥適性；5.公股代表席次是否與持股比率相當；6.主管機關有無建立及落實公股代表考核管理機制等項目加強查核，暨就所見待改善事項，促請主管機關妥處，並督促公股代表落實公司治理，協助強化風險管控及治理資訊透明度，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有效維護公股權益。

民國 100 年度

一、審核處理情形

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9 家，除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已結束營業清算中，或正辦理出售程序等 3 家外，餘獲有盈餘者 122 家，虧損者 34 家。對於各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績效欠佳者，業經各主管機關責成投資機關派任之公股代表，注意加強督促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並妥適處理，本部當賡續追蹤改善情形；至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或發生重大違失，亦經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投資審查有欠周全及投資後管理未臻嚴謹：政府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陸續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該基金參與各項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投資審查有欠周全，投資後復未積極參與監督公司營運，肇致投資損失，損及基金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1.　轉投資豐達科技公司存有公司治理成效不彰情事，復因管理階層掏空資產，陷入財務危機：該基金為協助國家發展航太產業，於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參與投資豐達科技公司(原名宏達科技公司，民國 97 年 11 月更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基金轉投資該公司 3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該基金投資後，宏達科技公司於民國 91 至 93 年間發生負責人掏空資產，致公司股票遭臺灣證券交易所打入全額交割股，陷入財務危機及發生營運虧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於民國 95 年 5 月間，就該公司前董事長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該基金於民國 90 年 7 月起擔任宏達科技公司監察人，請求連帶損害賠償，總金額約 5 億餘元。顯示該基金未能適時監督其營運與財務狀況，亦未促請公股代表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肇致基金面臨訴訟案件，損害基金權益，亟待就轉投資民營事業之股權監督機制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2.　轉投資藥華醫藥公司長期存有公司治理不佳情事，復以經營團隊接連發生偽造不實銷售帳目等重大違失，肇致連年營運虧損：該基金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提升國內生技產業之新藥研發能力，培訓相關新藥開發人才，於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參與投資藥華醫藥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基金轉投資該公司 2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持股比率約 14.94%。藥華醫藥公司於基金投資後，隨即於民國 92 年 10 月至 95 年 6 月間，陸續發生：公司經營團隊未經董事會同意私領薪資、偽造不實銷售帳目、關係人交易未提報董事會、私設國外公司及將資金匯出等經營管理缺失，長期存有治理欠佳及經理人操守疑慮情事，基金未能積極監督及管理其營運與財務狀況，亦未促請公股代表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後續肇致基金投資損失高達 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亟待就轉投資民營事業之投資後管理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3.　轉投資保利銨光電公司前漠視學者專家預警性評估意見，且輕忽技術可

行性之重大風險，復未及時採取退場機制，肇致基金投資損失擴大：該基金於民國 90 年 12 月間經第 69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參與保利銨光電公司民國 91 年度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 1 億 6 千 2 百萬元，股權比率為 7.98%。該基金民國 90 年 11 月間委請學者專家審查營運計畫書之意見載述：該案關鍵原料取得，研發團隊及技術合作對象欠缺，對 TFT-LCD 用偏光膜研發經驗及研發時程與國內現有 TFT-LCD 廠之搭配困難度較高，惟該基金未正視學者專家預警性評估意見，且輕忽技術可行性之重大風險，貿然投資，復未及時採取退場機制，嗣投資事業因欠缺關鍵原料及無法取得核心技術，終因營運結果發生重大困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解散，肇致該基金投資金額 1 億 6 千 2 百萬元，全數發生損失，亟待就投資民營事業之投資評估及退場機制，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二）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派兼董事、監察人確實落實重大事項於董事會前簽報及於會中表達以維護權益，並就營運績效欠佳，尤其連續虧損多年轉投資事業，逐案確實檢討評估投資目的及效益。經追蹤查核結果，該會轉投資事業計 33 家，期末投資總額 137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經分析其營運情形，除已破產、停止營業者（其中保利銨光電公司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　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稅前盈虧金額	
				100 年度	99 年度
由盈轉虧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10.27	- 590	227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IV	356	23.87	- 93	163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註 1	47.60	- 27	12
	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II	356	36.67	- 26	233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12	5.95	- 2	0.16
虧損持續增加	藥華醫藥公司	100	6.84	- 195	- 167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10.00	- 145	- 66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150	15.00	- 51	- 14
虧損數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	Taicom Capital Ltd.	1,553	57.14	- 66	- 102
	Aetas Technology Inc.	205	註 1	- 30	- 104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0.07	0.0023	1.23	1.34
	建邦創投公司	84	20.00	2	13
	台平科技基金	327	28.39	5	6
	全球策略創投公司	134	10.84	36	49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647	25.16	46	132
	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200	註 1	73	11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476	0.84	1,763	8,811
	聯華電子公司	註 1	0.83	9,380	25,383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9	0.38	145,147	170,270
	Cisco System Inc.	6	0.0004	196,484	296,741

註：1. 該會投資生物科技發展基金成本已全數回收；聯華電子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原投資金額已全數收回，年底帳面價值 1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投資 Aetas Technology Inc.、公準精密工業公司係特別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係於本年度始經裁定解散）及財務報表尚未取得者外，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10 家，與上年度相較，其中由盈轉虧者 5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3 家，虧損數較上年度減少者 2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亦有 10 家。又尚未取得本年度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 Northern Aquaculture Corporation，因連年營運發生虧損，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業主權益已呈負值，亟待研謀妥適處理，以維投資權益。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就營運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逐案確實檢討評估投資目的及效益，妥為因應，以保障該會投資權益。據復：經該會檢討結果，將就台灣花卉及藥華醫藥等 2 家公司進行釋股招標作業；餘將透過董事或監察人加強各該公司營運管理，或評估部分撤資之可能作法及效益，逐案分析並採行因應策略。

二、其他事項

行政院為加強管理公股股權、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能及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成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訂定「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適用範圍包括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即公股事業轉投資之子、孫、曾孫、玄孫公司等），並定期檢討經營績效，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經統計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計有 215 家，並派任專任負責人計 119 人，其經營績效及派任負責人支領薪酬情形，核有下列亟待檢討事項，除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研謀妥處外，並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

（一）　部分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虧損龐鉅，亟待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妥適處理：經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計 215 家，發生虧損者計 50 家事業，虧損金額計 59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財政部主管 26 家，虧損金額 22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第一金證券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合庫人壽保險公司，因受歐洲債信風暴影響，投資發生虧損達 16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所致；經濟部主管 20 家，虧損金額 33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中鴻鋼鐵公司因鋼鐵市場景氣低迷，需求減少，營運發生重大虧損達 24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所致；交通部主管 3 家，虧損金額 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慶明投資公司業外發生重大虧損 1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所致；農業委員會主管 1 家虧損金額 1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係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因營運收入不敷支出所致。鑑於各該虧損事業之負責人係由各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實質控制力，亟待督促各主管

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民國 100 年度經營績效簡表

主管部會	經營發生虧損家數	經營獲有盈餘家數	小計
合　計	50	165	215
財政部	26	54	80
經濟部	20	91	111
交通部	3	19	22
農業委員會	1	-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1	1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查填調查表資料彙整。

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並妥適處理。

（二）　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負責人待遇標準與事業經營績效未具顯著關聯性，又部分事業營運發生虧損，負責人仍支領優渥報酬，屢遭外界質疑，其薪酬標準與事業經營績效，亟待連結建立有效獎懲及考核制度：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負責人之遴派及薪酬待遇，屢遭外界質疑，甚遭媒體及民意機關抨擊不符社會公平正義之情事。依各主管機關「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略以：派(薦)至各事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之待遇，得在不超過相同性質、規模之公營事業同級人員待遇 2 倍之上限範圍內，由各事業本於公司治理精神，依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營績效程度等因素，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

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營運發生虧損負責人支領年薪酬逾 200 萬元簡表

事業名稱	職稱	薪酬級距		
		200 萬元以上未達 400 萬元	400 萬元以上未達 600 萬元	600 萬元以上
兆豐證券公司	董事長			✓
	總經理		✓	
兆豐證券(香港)公司	董事	✓		
	董事	✓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		
合庫人壽公司	董事長	✓		
財宏科技公司	董事長	✓		
	總經理	✓		
中鴻鋼鐵公司	董事長	✓		
	總經理	✓		
台汽電國際公司	董事長		✓	
慶明投資公司	董事長	✓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查填調查表資料彙整。

經查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負責人之月支薪酬係依前述規定，按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指標，評定五類等級，並依各等區分待遇標準，惟各類等級薪資待遇差距僅 5 千元至 1 萬元，其中第一類（最高）董事長月支待遇上限 33 萬元，僅較第五類（最低）董事長月支待遇上限 30 萬元，增加 3 萬元，比率僅 10%，顯示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負責人待遇標準，未與事業經營良窳建立明顯關聯性，易存有事業經營發生重大虧損，負責人仍支領優渥報酬情事（註：第五類董事長、總經理月支待遇分別為 30 萬元及 29 萬元，較現行部會首長月支待遇 19 萬 500 元，分別高出 10 萬 9,500 元及 9 萬 9,500 元），另現行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民國 100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負責人支領薪酬逾 200 萬元者，計有 12 人。為提升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及避免外界質疑政府握有實質控制力之投資事業營運發生重大虧損，派任負責人仍支領優渥報酬等不合理情事，亟待建立派任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負責人薪酬標準連結事業經營績效良窳之考核獎懲制度，並定期評估及檢討負責人績效與事業獲利能力之關聯性，以符合公平客觀原則。

（三）　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亟待檢討改進：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截至民國 100 年底計有 215 家，其負責人（董事長、

總經理）均由各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含民意機關）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成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訂定「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要求各主管機關定期統計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考核所派任之董事、負責人及經理人等，考核結果並作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亟待檢討建置單一共同網路平臺，提供各主管機關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董事、年支領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一覽表，以利外界共同監督，促使國家整體資產發揮最大效益。

（四）　部分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過多、性質重疊，且需負擔高階主管鉅額報酬，易遭外界質疑是否有酬庸或不當圖利情事，亟待妥慎整合，以提高經營綜效：依行政院「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陸、具體作業方式一、業務管理方面規定：「定期檢討所屬公股事業之轉投資事業績效，並積極整合所屬事業，以提高經營綜效。」經查部分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過多且性質重疊，如經濟部主管公股事業中國鋼鐵公司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多達 97 家，其中屬投資公司計有運鴻投資公司、運盈投資公司、群裕投資公司、新懋投資公司、高瑞投資公司、昇利達投資公司、鼎大投資公司、景成發投資公司、立慶隆投資公司、啟翊投資公司、弘全投資公司、景盈投資公司、超揚投資公司等 13 家，又屬投資開發公司者，計有鴻高投資開發公司、廣耀投資開發公司、宏億投資開發公司、隆元發投資開發公司等 4 家，顯示部分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過多、性質重疊，且需負擔高階主管鉅額報酬（人事成本），易遭外界質疑是否有酬庸或不當圖利情事，亟待妥慎整合，降低營運成本，以提高經營綜效。

民國 101 年度

一、審核處理情形

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5 家，除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已結束營業清算中，或正辦理出售程序，或未取得財務報表等 5 家外，餘獲有盈餘者 118 家，虧損者 32 家。對於各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績效欠佳者，業經各主管機關責成投資機關派任之公股代表，注意加強督促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並妥適處理，本部當賡續追蹤改善情形；至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或發生重大違失，亦經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投資審查及股權管理未臻嚴謹：政府為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促進國內產業升級發展，陸續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辦理情形，核有投資審查及股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暨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年持續虧損，復未依行政院檢討意見核處等情事，本部處理情形如下：

1.　轉投資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未審慎評估投資價格合理性，復未確實監督其公司治理，影響基金權益：國發基金為鼓勵數位內容、軟體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參與太極影音科技公司現金增資，於民國 94 及 96 年間共投資 3 億 9,999 萬餘元，取得 26.49%股權（民國 101 年底持股比率降為 18.22%）。該基金投資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情形，經本部派員查核結果，核有：(1)基金明知民間公司與該基金對投資價格之評估角度不同，卻未審慎評估投資價格之合理性，即由管理委員會決議按民間投資價格增資，顯有未當；(2) 基金同意參與增資迄該公司要求簽訂投資協議書及撥款，期間相隔長達 1 年餘，該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已不同以往，基金卻未重新辦理評估作業，逕列入管理委員會決議，按原決議價格增資，並放寬附帶條件，顯有未妥；(3)輕忽股權代表所提警訊，未進行實質審查，僅就法律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致無法獲知該公司已違反投資協議書之情事，造成基金投資虧損擴大；(4) 股權代表任意同意董事會之召開由按月改為按季，違反投資協議書之規定，損及基金權益；(5) 基金投資款項主要係支應該公司之營運及人事支出，且基金投資後該公司年年發生虧損，營運結果已偏離投資計畫目標，基金及股權代表未積極督促檢討改善；(6) 未依管理委員會決議內容或基金作業規範，簽訂投資協議書，致無法及時進行股權管理；(7) 未確實依投資協議書規定，適時監督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治理，投資後之管理未臻周全，影響基金權益；(8) 基金相關承辦人員未經簽准，逕將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之詳細內容（含投資價格），告知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核非允適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2.　轉投資民營事業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

治理，肇致投資損失：國發基金參與各項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前經本部派員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轉投資事業長年持續虧損，基金所提檢討措施未見具體成效，復未依行政院核處意見檢討妥處，致投資成效欠佳；(2) 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公司存有公司治理不佳情事，復因管理階層掏空資產，陷入財務危機及發生營運虧損；(3) 轉投資事業藥華醫藥公司長期存有公司治理不佳情事，復以經營團隊接連發生偽造不實銷售帳目等重大違失，肇致連年營運虧損；(4) 投資保利銨光電公司前，漠視學者專家預警性評估意見，且輕忽技術可行性之重大風險，復未及時採取退場機制，肇致投資損失擴大；(5) 轉投資事業中加生技基金長期營運績效不彰，惟基金管理會未積極督促創投基金管理機構改善投資績效，復未依行政院核復意見積極妥處，肇致基金鉅額投資損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惟相關機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陳報監察院。

（二）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派兼董事、監察人落實重大事項於董事會前簽報及於會中表達以維護權益，並就營運績效欠佳，尤其連年虧損轉投資事業，逐案確實檢討評估投資目的及效益。經追蹤查核結果，該會轉投資事業計 33 家，期末投資總額 130 億 8,319 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經分析其營運情形，除已破產、停止營業者 5 家及本年度新增投資「全球策略投資公司（薩摩亞）」外，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16 家，與上年度相較，其中由盈轉虧者 6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6 家，虧損數較上年度減少或相同者 4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亦有 4 家。又轉投資事業 Northern Aquaculture Corporation（簡稱 NAC，投資金額 1 億 7,770 萬餘元，持股比率 50%）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積虧損已達加幣 1,500 萬餘元（折合新臺幣 4 億 3,802 萬餘元），業主權益已呈負值，前經民國 98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議決議撤資，惟仍無具體進展，經追蹤結果，該會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核派經濟部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擔任董事，並商請律師研提可行作法，俾要求 NAC 辦理清算解散，惟查 NAC 截至民國 101 年底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僅剩加幣 2 元，該會可分配之資產幾近於零，其日後支付相關商請律師費用之效益性，亟待審慎評估。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就營運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逐案確實檢討評估投資目的及效益，妥為因應，並針對已無清算效益之轉投資事業，審慎評估聘請律師協助處理清算事宜之效益性，以保障該會權益。據復：經該會檢討結果，業經決議撤資之台灣花卉、月眉及藥華醫藥等 3 家公司，仍繼續積極辦理釋股招標作業；其餘連年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將透過董事或監察人加強對該轉投資公司營運管理，並提高經營績效；至已無清算效益之轉投資事業，基於委任律師費用金額龐大且不能確保清算完結，將於評估相關可行作法後再行處理。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欠佳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　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稅前盈虧金額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由盈轉虧	1. Clarity Partners, L. P.	734	3.68	37	- 541
	2.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38	6.17	42	- 468
	3.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VVF VI	241	4.31	3,041	- 422
	4.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0.072	0.002	1	- 237
	5. 台平科技基金	278	28.39	7	- 107
	6. 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100	註 1	73	- 31
虧損持續增加	1.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9.17	- 590	- 673
	2. 藥華醫藥公司	100	5.94	- 195	- 256
	3.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IV	356	23.87	- 93	- 126
	4.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84	10.84	- 34	- 59
	5. Aetas Technology Inc.	205	註 1	- 30	- 51
	6. 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II	356	36.67	- 26	- 38
虧損數較上年度減少或相同，惟仍虧損	1.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8	- 145	- 127
	2.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150	15.00	- 51	- 39
	3. 建邦創業投資公司	67	20.00	- 6.96	- 6.68
	4. Northern Aquaculture Corporation	177	50.00	- 0.087	- 0.087
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	1. 聯華電子公司	註 1	0.84	9,380	8,002
	2.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VVF V	398	8.50	1,214	689
	3.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4	0.31	124	69
	4.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323	25.16	429	32

註：1. 聯華電子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原投資金額已全數收回，年底持有股票帳面價值 12 億 7,427 萬餘元；投資 Aetas Technology Inc.、公準精密工業公司係特別股。
2. 該會本年度新增投資「全球策略投資公司（薩摩亞）」尚在募資中，虧損 326 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其他事項

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營運虧損情形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部會	100 年度		101 年度		比較增(+)減(-)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合　計	50	5,969	65	9,657	+ 15	+ 3,687
財政部	26	2,287	21	1,394	- 5	- 893
經濟部	20	3,316	33	7,260	+ 13	+ 3,943
交通部	3	168	8	718	+ 5	+ 550
農業委員會	1	197	3	285	+ 2	+ 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

行政院為加強管理公股股權、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能及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成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訂定「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適用範圍包括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即公股事業轉投資之子、孫、曾孫、玄孫公司等），定期檢討經營績效，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經統計本年度中央政府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計有 219 家，發生虧損者計 65 家，虧損金額 96 億 5,703 萬餘元，較上年度虧損事業家數增加 15 家，虧損金額增加 36 億 8,779 萬餘元。鑑於各該虧損事業之負責人係由各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實質控制力，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

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並妥適處理，核欠允適，前經本部於民國101年7月12日陳報監察院供作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經監察院立案調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糾正行政院（102.4.3 監察院公報第 2854 期）。

民國 102 年度
審核處理情形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5 家，除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已結束營業清算中，或正辦理出售程序等 5 家外，餘獲有盈餘者 117 家，虧損者 33 家。對於各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績效欠佳者，業經各主管機關責成投資機關派任之公股代表注意加強督促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並妥適處理，本部當賡續追蹤改善情形；至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或發生重大違失，亦經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改善成效有限：該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結果持續發生虧損等情，迭經本部函請管理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股權代表督促轉投資民營事業，以強化其公司治理，協助提升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成效。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該基金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及通訊等產業，現存轉投資民營事業家數計 38 家，投資總額為 2,341 億 7,601 萬餘元，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中華航空公司等 14 家，占轉投資民營事業 38 家之 36.84%；又扣除該基金本年度始投資之台康生技公司外，其餘 37 家轉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與上（101）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3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者 5 家，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6 家（表 1），顯見該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相關營運問題迄未獲有效解決，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基金已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增訂政策評估及綜合評估程序，俾強化投資案件之作業流程；至營運虧損之轉投資民營事業，該基金將持續藉由董事會運作，請股權代表提出專業意見及該基金意見，督促其進行改善。

表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由盈轉虧	1. 智擎生技製藥公司	3,325	15.65	48	-117
	2.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58	14.84	18	-24
	3.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8	8.93	2	-2
虧損增加	1. 中華航空公司	5,691	10.00	-220	-948
	2. 藥華醫藥公司	135	12.22	-256	-593
	3. 中裕新藥公司	99	20.66	-167	-251
	4. 晶心科技公司	37	24.32	-94	-94
	5. 得藝國際媒體公司	20	29.75	-2	-4
虧損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	1.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1,393	17.08	-603	-600
	2. 鉅寶科技公司	22	0.46	-547	-463
	3.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608	12.76	-478	-432
	4.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313	4.03	-100	-88
	5.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207	18.22	-56	-35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1. 中華電信公司	1,151	0.16	41,915	40,839
	2. 豐達科技公司	142	9.02	179	110
	3. 健亞生物科技公司	262	27.59	60	45
	4.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437	29.00	75	26
	5.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320	18.95	24	6
	6. 普生公司	4	1.33	19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二）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針對虧損多年之轉投資事業，將透過派任董事或監察人促請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至已無清算效益之轉投資事業，將於評估相關可行作法後再行處理。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該會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 33 家，投資總額為 129 億 3,432 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經分析其營運情形，除已破產或停止營業之錄葳科技公司等 5 家轉投資事業外，其餘 28 家轉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 13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28 家之 46.43%；又各該轉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與上（101）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2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3 家，虧損金額較上年度減少或相當，惟仍虧損者 8 家，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3 家（表 2），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仍未能有效改善，另該會轉投資保利銨光電等 3 家公司，因經營不善，刻交付清算管理人辦理清算作業，相關清算財產之分配權利，已懸宕多年遲未確定，亟待加強注意清算進度確保債權。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就營運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逐案確實檢討評估投資目的及效益，妥為因應，並針對已進行清算程序之轉投資事業，積極請求行使財產之分配權利，以維護該會權益。據復：該會就部分營運狀況欠佳轉投資事業，除未來仍具發展潛力，暫不予撤資，並持續透過股權代表督促改善營運外，餘將視市場及營運狀況，伺機處分，俾利投資額回收；至已停止營業或進入破產清算程序之轉投資事業，基於委任律師撤資費用龐大且不能確保清算完結，暫不處理，或將繼續密切注意清算執行狀況，俾行使財產分配權及確保債權。

表 2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由盈轉虧	1.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12	5.95	2	-2
	2.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	47.60	55	-0.2
虧損增加	1. Clarity Partners, L.P.	734	3.68	-541	-743
	2. 藥華醫藥公司	100	5.94	-256	-593
	3. 建邦創業投資公司	63	20.00	-6	-9
虧損較上年度減少或相當，惟仍虧損	1.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9.08	-603	-600
	2.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61	6.23	-478	-432
	3.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IV	356	23.87	-126	-98
	4. Aetas Technology Inc.	205	註 1	-51	-27
	5.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58	10.84	-87	-23
	6.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220	25.16	-44	-15
	7. 台平科技基金	234	28.39	-107	-13
	8. Northern Aquaculture Corporation	177	50.00	-0.08	-0.08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1. 豐達科技公司	25	4.61	179	110
	2.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4	0.31	75	26
	3. Taicom Capital Ltd.	1,553	57.14	7	6

註：1. 投資 Aetas Technology Inc. 係特別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民國 103 年度
審核處理情形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7 家，除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已結束營業清算中，或正辦理出售程序等 5 家外，餘獲有盈餘者 118 家，虧損者 34 家。對於各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績效欠佳者，業經各主管機關責成投資機關派任之公股代表，注意加強督促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並妥適處理，本部當賡續追蹤改善情形；至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或發生重大違失，亦經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有關該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結果持續發生虧損等情，迭經本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股權代表督促轉投資民營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協助提升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42 家(含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之月眉國際開發公司、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扣除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及保利銖光電公司等 2 家尚待清算解散，尚有 40 家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8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之 45%，又與民國 102 年度相較，除一卡通票證及寶德能源科技公司係該基金本年度新增投資外，其餘 38 家，由盈轉虧者 6 家，虧損增加者 5 家，盈餘減少者 6 家，合計 17 家，其中國光生技公司等 8 家轉投資民營事業已連續 3 年發生虧損；復經比較渠等連續 3 年發生虧損之轉投資民營事業，該基金持股淨值與其投資成本間差異，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等 7 家轉投資民營事業之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差異金額介於 0.62 億元至 5.03 億元間(表 1)。以上，該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情形仍欠佳，且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經函請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該基金協助轉投資民營事業改善營運績效。據復：該基金業依各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予以分類，並就轉投資民營事業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各項重要議案，參酌股權代表意見簽陳處理方案後，請股權代表於會議中作適當表達，另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轉投資民營事業實地訪查，俾掌握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情形。

表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連續 3 年虧損情形及基金持股淨值與投資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本期淨利(淨損)			基金持股淨值與投資成本比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持股淨值(A)	投資成本(B)	差異(A-B)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478	- 432	- 403	105	608	- 503
銖寶科技公司	- 547	- 463	- 300	0.59	344	- 343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 56	- 35	- 28	61	399	- 338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 603	- 600	- 618	597	824	- 226
得藝國際媒體公司	- 2	- 4	- 5	10	150	- 139
藥華醫藥公司	- 256	- 593	- 853	177	280	- 103
中裕新藥公司	- 167	- 251	- 281	338	401	- 62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 100	- 88	- 87	65	60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二）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與所營事業範圍無關，亟待研謀妥處，以達投資效益。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促各該事業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將注意其營運情形，適時評估檢討投資效益。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7 家，投資金額為 287 億 6,158 萬餘元，本年度除新設立之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營運虧損外，其餘事業營運皆獲有盈餘，惟盈餘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者，計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等 7 家（表 2），影響投資效益，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投資之國際建築經理公司、臺億建築經理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中影公司、中國建築經理公司等，與其所營事業範圍無關，亦無特定政策任務，且該 2 公司對國際建築經理等 3 家公司之持股比率甚微，對該等民營事業不具影響力，相關投資未符投資目的，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公股代表注意各該事業之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並採取因應措施維護投資權益，另對未符投資目的之事業，將適時尋找釋股機會處分持股。

表 2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虧損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24	4.40	—	- 20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50	8.82	4	0.22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0.74	1.25	10	7
	中影公司	30	15.22	483	41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14	10.00	80	60
	臺灣聯合銀行	251	9.98	114	82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550	20.57	820	65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537	11.64	1,267	1,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三）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就部分營運狀況欠佳轉投資事業，除未來仍具發展潛力，並持續透過股權代表督促改善營運外，餘將視市場及營運狀況，伺機處分，俾利投資額回收。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該會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 32 家，投資總額為 122 億 8,181 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陸、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經分析其營運情形，除已破產或停止營業之保利銨光電公司等 4 家及無法取得財務報表之 Aetas 等 2 家轉投資事業外，其餘 26 家轉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計獲淨利 5,329 億 715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237 億 5,698 萬餘元，顯示營運成果略具成效，惟其中發生虧損者計有 Taicom Capital

Ltd.等 14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26 家之 53.85%，係因訂單不足，或研發新藥待取得藥證上市銷售，或尚待處分持股等所致；又各該轉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與民國 102 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5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4 家，虧損金額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者 5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7 家（表 3），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欠佳狀況仍未能有效改善。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責成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加強督促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或就營運持續欠佳事業重新檢討投資效益，妥適處理。據復：該會就部分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將繼續責成各公股代表加強督促改善營運，並進行訪查提供改善建議，餘將視情況出售持股，或考量清算實益暫不作處理。

表 3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由盈轉虧	1.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VVF V	398	8.50	787	- 519
	2. Taicom Capital Ltd.	1,553	57.14	6	- 109
	3.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150	15.00	7	- 72
	4. 豐達科技公司	25	4.50	110	- 55
	5.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4	0.31	26	- 50
虧損持續增加	1. 藥華醫藥公司	100	5.29	- 593	- 853
	2.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7.11	- 600	- 618
	3.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163	25.16	- 15	- 94
	4.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	47.60	- 0.2	- 17
虧損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	1.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61	6.23	- 432	- 403
	2. Clarity Partners, L.P.	734	3.68	- 743	- 68
	3.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IV	356	23.87	- 98	- 58
	4.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47	10.84	- 46	- 35
	5. 台平科技基金	234	28.39	- 13	- 0.02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1. 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II	356	36.67	81	13
	2.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0.07	0.00	197	15
	3.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9	318	59
	4.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VVF VI	253	4.31	3,864	308
	5. 全球策略薩摩亞公司	162	24.51	411	393
	6. 聯華電子公司	—	0.86	12,104	11,479
	7. Cisco System Inc.	6	0.00	297,293	248,7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民國 104 年度
審核處理情形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6 家，除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已結束營業清算中，或法院裁定破產等 4 家外，餘獲有盈餘者 117 家，虧損者 35 家。對於各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績效欠佳者，業經各主管機關責成投資機關派任之公股代表，注意加強督促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並妥適處理，本部當賡續追蹤改善情形；至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或發生重大違失，亦經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投資方式扶植國內產業發展，惟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績效尚有待提升改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立，本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之宗旨，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事業與計畫，期能扶植國內產業發展。惟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連年發生虧損，迭經本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掌握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改善情形。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轉投資 42 家民營事業（含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之月眉國際開發公司、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扣除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及保利銖光電公司等 2 家尚待清算解散之事業外，其餘 40 家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2,810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96 億 3,148 萬餘元，惟營運發生虧損者計有 18 家（表 1），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40 家之 45%，其中由盈轉虧者 5 家，繼續虧損者 13 家（包括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 9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4 家），又中裕新藥公司、國光生物科技公司、永昕生物醫藥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台康生技公司、太極影音科技公司、得藝國際媒體公司及藥華醫藥公司等 8 家已連續 3 年發生營運虧損，且除太極影音科技公司及得藝國際媒體公司等 2 家外，其餘 6 家公司本年度虧損金額均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經再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責成公股代表持續督導轉投資民營事業改善營運績效。

表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4 年底投資情形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由盈轉虧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78	19.98	59	- 220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	0.00	15	- 79
	波若威科技公司	98	4.16	148	- 70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8	8.93	0.17	- 2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58	14.84	5	- 1
虧損增加	藥華醫藥公司	135	11.99	- 853	- 853
	達輝光電公司	806	20.28	- 163	- 846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792	13.36	- 618	- 782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700	13.73	- 385	- 581
	中裕新藥公司	10,282	16.15	- 281	- 471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916	12.35	- 403	- 412
	台康生技公司	110	10.76	- 132	- 134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214	3.98	- 87	- 110
	普生公司	4	1.30	- 21	- 81
虧損減少，惟仍虧損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207	18.22	- 28	- 18
	一卡通票證公司	100	13.48	- 36	- 15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37	6.57	- 72	- 12
	得藝國際媒體公司	18	11.33	- 5	- 0.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二）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達投資效益。

財政部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及經濟發展計畫，暨促進資本市場健全與輔助中小企業經營，轉投資國內外民營事業，歷年來整體雖獲有盈餘，惟其中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經該部責成公股代表注意各該事業之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並採取因應措施維護投資權益。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7 家，投資金額為 360 億 2,701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60 億 6,007 萬餘元，惟營運虧損者有 2 家，其中由盈轉虧者，有唐榮鐵工廠公司 1 家，虧損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者，有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 家，另盈餘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者，計有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等 9 家（表 2），且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建築經理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起盈餘連續 3 年衰退，影響投資效益，經函請財政部深入瞭解轉投資事業經營風險、虧損或獲利衰退之原因，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公股代表密切注意轉投資事業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即時掌握其經營資訊，並加強督促虧損或盈餘持續衰退之事業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以保障投資權益。

表 2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4 年底投資情形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由盈轉虧	唐榮鐵工廠公司	1,451	21.37	370	- 966
虧損增加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24	4.00	- 20	- 38
盈餘減少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4	3.33	43	33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14	10.00	60	5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7	8.77	234	18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537	11.64	1,191	1,167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324	13.01	2,644	2,5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6,843	15.67	5,315	5,11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886	1.57	10,982	8,615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281	3.57	16,424	11,997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352	2.89	30,239	29,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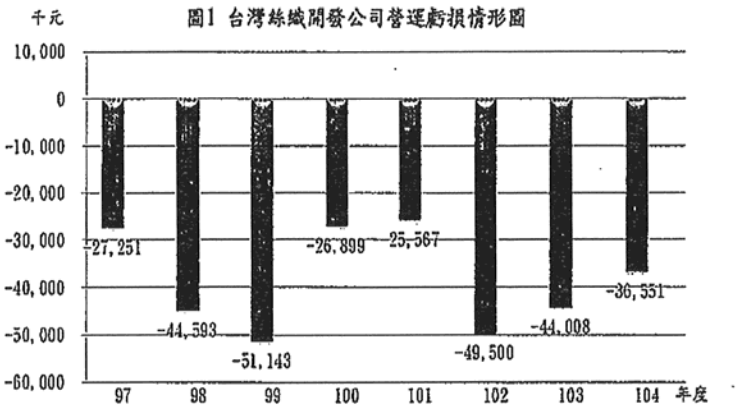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三）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為協助產業發展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惟投資績效欠佳及代墊款遲未收回，影響基金權益。

經濟部為整合紡織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結合業者於彰化及雲林等地區設置絲織專業區，於民國 86 年間同意工業局報請將台灣糖業公司釋出土地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規劃設置「絲織專業區」，並經工業局報編為工業區，及於民國 88 年 4 月委託台灣絲織開發公司辦理開發。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看好臺灣人造纖維織布業之遠景，爰陳報經濟部函報行政院擬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億 5,000 萬元，以取得 48%股權，及將上揭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業區改編為加工出口區，並獲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同意投資，嗣因法令修訂、土地徵收基金財務無法負荷及購地廠商無意願等因素，無法依原計畫改編為加工出口區，遂陳報經濟部於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請准絲織專業區回歸「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同意辦理，並請經濟部本於權責審慎處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之股金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等事宜。經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情形，核有：1.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目的已不存在，惟未積極評估退場，又投資結果，台灣絲織開發公司連年虧損(圖 1)，淨水及廢水處理設施使用率偏低，投資績效欠佳；2.經濟部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於基金撥付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之代墊款，未積極研謀採取保全之因應措施，肇致代墊款仍懸列 3 億 9,000 萬元無法收回，損及基金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未來俟時機成熟，將適時評估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之退場，另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積極督促及輔導該公司改善水處理設施營運；2.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未來將繼續督促該公司積極售地及改善營運，期能儘速收回代墊款，以保障基金權益。

圖1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營運虧損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四）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及運用公司在臺資產，投資收益間有提升，惟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41 年核准成立，訂定組織規程，負責保管及運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資產，惟部分投資案蒙受鉅額損失，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就部分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持續透過股權代表加強督促改善營運，並進行訪查提供改善建議，餘將視情況出售持股，或考量清算實益暫不作處理。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會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 32 家，投資總額為 120 億 9,459 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經分析營運情形，除已破產或停止營業之保利銨光電公司等 4 家及無法取得財務報表之 Aetas 等 2 家轉投資事業外，其餘 26 家轉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計獲淨投資收益 8 億 6,00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收益 4 億 4,104 萬餘元，約 105.25%，惟其中發生虧損者計有 Taicom Capital Ltd. 等 15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事業 26 家之 57.69%，主要係轉投資公司因訂單不足、研發新藥待取得藥證以上市銷售及認列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等所致；又各該轉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由盈轉虧者 4 家，繼續虧損者 11 家（包括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 6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5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3 家（表 3）。上述 11 家繼續虧損公司中計有藥華醫藥公司等 8 家已連續 3 年發生虧損，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仍未能有效改善，影響投資績效。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責成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加強督促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並就連年虧損事業確實檢討投資目的、效益。據復：該會就部分營運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將持續督促股權代表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餘將評估市場及營運狀況，研議可行作法後再行處理。

表 3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4 年底投資情形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由盈轉虧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273	4.31	308	- 1,557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9	59	- 220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0.07	0.00	15	- 79
	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42	36.67	13	- 10
虧損增加	Clarity Partners, L.P.	723	3.68	- 68	- 938
	藥華醫藥公司	100	5.26	- 853	- 853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7.10	- 618	- 782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374	8.50	- 519	- 593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61	6.23	- 403	- 412
	台平科技基金	234	28.39	- 0.02	- 1
虧損減少，惟仍虧損	Taicom Capital Ltd.	1,553	57.14	- 109	- 69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56	9.85	- 72	- 12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	47.60	- 17	- 2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47	10.84	- 35	- 1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163	25.16	- 94	- 0.42
盈餘減少	建邦創業投資公司	35	20.00	26	10
	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100	9.68	99	7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476	0.63	10,982	8,6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最近發生多起學術單位主管論文造假、剽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惟職司我國科學政策牛耳之科技部長對此現象之態度是「這種事，古今中外、先進國家都會發生」，可見目前所爆發的事件，只是冰山一角，早已司空見慣、見怪不怪，故我國學術風氣如水走下，大學排名連年退步。在上之德風，在下之德草，風行草偃。請行政院重視學術倫理，並要求各學術單位徹查其各級主管之論文造假、剽竊之清況，以端正學術風氣，並向本院提報清查結果，先正己，才能正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查國立台灣大學校長楊泮池共同掛名的研究論文，涉入違背學術倫理的造假醜聞，科技部長竟說「這種事，古今中外、先進國家都會發生」，言下之意，司空見慣，見怪不怪，國人不用大驚小怪，甚至於還以此類比先進國家。完全看不到科技部長引以為疚，深惡痛絕，力圖革新，振衰起蔽的心態。，

二、另查自 100 年至 104 年科技部補助的補助款中，事涉違背學術論理的研究補助案，竟佔 1 億 2 仟多萬元，國家為科研投入這麼多經費，竟然是為國家積攢羞辱，浪費公帑，莫此為甚。

三、請要求各學術單位徹查其各級主管之論文造假、剽竊之清況，並向本院提報清查結果，如：各大學及各研究機構之校長、院長、所長、主任、組長……等，己正而後正人。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已引進外勞近六十萬人，外勞生活習慣和我國地方居民截然不同，彼此磨合不易，又加上語言溝通上的障礙，每每造成民眾的困擾，尤其很難找到外勞主管反映委屈，民眾有怨難伸，以高雄市路竹區北嶺社區為例，該社區存在若干外籍勞工宿舍，在宿舍週邊的玩樂、喧嘩、吵鬧，衝擊到當地居民生活。請行政院就外勞環境衛生、宿舍管理、電動機車與社區治安等面向予以有效管理及管制之制度化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台灣外勞人數快速上升，截至 104 年底，外勞總人數已 58 萬餘人，較前一年增加 6 萬 3 千人，今年預估應會突破 60 萬人，外勞在台灣的生活起居與我國居民之間能否和諧，已是刻不容緩，這有賴政府適度規範僱主，將其居住環境與民眾社區做有效的區隔，提供外勞足夠的休閒設施，並提供當地居民與外勞之間的窗口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

二、本席多次收到高雄市路竹區北嶺社區居民反映，外勞生活習慣似與當地居民有些許扞格，如在宿舍週邊的玩樂、喧嘩、吵鬧，衝擊到當地居民的生活，行政院應針對外勞環境衛生、宿舍管理、電動機車與社區治安等面向予以有效管理及管制之制度化規劃。

（三）本院邱委員泰源，就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主計總處預估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GDP）為 1.24%，主要原因在於國際經濟復甦仍有疑慮，貿易展望仍呈保守，因此對於台灣出口帶動效果有限。而政府為提振經濟，提出五大創新產業作為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的動力，包括「生技醫藥」、「綠能科技」、「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國防產業」。

二、為扶植五大創新產業，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提出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之計畫，並希望於今年底前上路，預計募集資金 100 億元，其中創投基金的比例，國發基金將占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則由民間出資。過去國發基金只作為單純的出資者，但未來同時要扮演管理者的角色，以確保投資方向能夠符合政府的產業政策。本席十分認同國發會為發展國家經濟與產業的用心，但從過去的經驗來看，產業的興衰發展，並非完全能由政府決定，因此政府是否有能力主導產業發展，仍有待商榷，如何去定位政府與產業之間的角色，有勞國發會研議與評估。

三、在資金來源方面，政府希望由政府及民間共同出資，且政府持股不過半，以保持基金操作彈性。但是當政府及民間意見不一致時，該如何達成最後決議？並且有能力加入國家級投資基金的成員，必定是有相當規模的企業財團。主權基金跟民間結合，成員更加複雜，民眾對於政府公信力與清廉程度仍高度懷疑，資金來源的篩選，難道不會有獨厚特定財團之嫌嗎？公私合營的爭議該如何解決？參與對象選擇與資金分配流向又如何兼顧？

四、就資金規模來看，既然政府定位「國家級投資公司」，想必層級與規模都是最高，但金額卻只有一百億新台幣，相當於 3.1 億美元。相較於亞洲幾個鄰國國家相比之下，「國家級投資公司」基金，韓國投資公司 2010 年資產預估達 303 億美元；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 2010 年資產預估達 1330 億美元；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國民投資公司 2010 年資產也達 250 億美元，而我國的「國家級投資公司」資產只有區區 3.1 億美元，實際上究竟能幫助多少新創企業呢？

五、綜上，本席仍然肯定行政院與國發會為台灣產業升級與未來世代發展所做努力，但在成立

「國家級投資公司」之前，國發會是否清楚確立其定位？在資金來源與規模的部分，資金來源的審核與與運用如何達到公開透明、規模相較其他國家較小，對於產業的發展效益能夠多大，請國發會必須謹慎評估，並就以上問題，提供詳細評估報告予本席國會辦公室。

（四）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為該區重要交通要道，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相當大，導致半聯結車出事比率極高，而車禍原因為多數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其次，重車出入相當頻繁，也導致南星路沿路居民住宅常被震壞，為保障當地居民行車安全，維護居家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如何降低肇事事故、提高交通安全係數、增強道路養護品質以及如何保障沿路民宅安全等事項，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路段（口）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表（A1 類+A2 類+A3 類），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段（口）06-08 時發生 6 件交通事故，16-18 時為 8 件，18 時-20 時為 6 件，交通事故明顯高於其他路段（口），而肇事車種以半聯結車居多，肇事原因則多為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二、同樣，今（105）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的統計，06-08 時有 4 件，16-18 時則有 3 件，肇事車種仍是以半聯結車居多，肇事原因則多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和未注意車前狀態。

三、高雄市政府公告南星路為全日可通行聯結（砂石）車路段之一，且是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進出重要道路，因此，重車來往相當頻繁，其行車危險性相對增高。

（五）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今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雖然擴大至 50 歲以上，惟對於密集接觸抵抗力較弱幼兒的教保、托育人員以及國小教師，卻未納入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中，實為為德不卒。為避免往年因流感疫情爆發時，造成學校停課之情形再次發生，爰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福利部明年度將教保或托育人員亦納入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家為保護幼兒健康安全，歷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皆包括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以及國小幼童，以保護抵抗力較弱的幼兒。

二、惟對於密集、長時間接觸抵抗力較弱幼兒的教保、托育人員及國小教師等，竟無施打公費

疫苗的資格，假若疫情爆發，恐會造成群聚感染。

三、為避免往年流感疫情爆發時，造成學校停課之情形再次發生，除影響幼兒健康外，並影響其受教權益，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福利部於明年度將教保、托育人員及國小教師亦納入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2 分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19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曾銘宗　陳歐珀　吳志揚　黃昭順　徐永明　林麗蟬　柯志恩

邱泰源　廖國棟 Sufin・Siluko　孔文吉　鄭寶清　李彥秀

鍾佳濱　鄭運鵬　陳宜民　吳玉琴　王榮璋　蔣乃辛　江啟臣

徐榛蔚　陳明文　張麗善　陳曼麗　蘇震清　鄭天財 Sra・Kacaw

李昆澤王惠美　洪宗熠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林岱樺

賴士葆　賴瑞隆　王育敏　趙正宇　陳素月　李俊俋　許智傑

吳秉叡　吳琪銘　蘇治芬　蔡易餘　林俊憲　郭正亮　陳賴素美

葉宜津　邱議瑩　蕭美琴　吳焜裕　黃秀芳　余宛如　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宏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柯建銘　羅致政

尤美女　呂孫綾　段宜康　周春米　管碧玲　Kolas Yotaka

蔡適應　江永昌　林靜儀　林昶佐　施義芳　鍾孔炤　黃國昌

黃國書　林為洲　楊鎮浯　王定宇　徐志榮　陳學聖　許毓仁

蘇嘉全　姚文智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劉世芳　陳　瑩　陳怡潔　呂玉玲　楊　曜　黃偉哲　劉櫂豪

邱志偉　陳亭妃　劉建國　趙天麟　林淑芬　莊瑞雄　陳雪生

陳超明　王金平　陳其邁　林德福　羅明才　馬文君　盧秀燕

蔣萬安　蔡其昌　高志鵬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費鴻泰　許淑華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11 人

請假委員　李鴻鈞　蔡培慧

委員請假　2 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19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14 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2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19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14 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2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宏榮
　　編　　　　審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26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30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3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國民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六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3 人擬具「公共場所廁所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3 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1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養殖漁業用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5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經濟部函送「公共建設經費購置軟硬體設施供產業共用之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經濟部函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認定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資料提供與協助事項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指定輔導產業認定基準及提供調整支援措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簽署之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5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3 季該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漁業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與主管之財團法人 105 年度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歐來金得（Olaquindox）、洛克沙生（Roxarsone）、待美啶唑（Dimetridazole）、羅力啶唑（Ronidazole）、卡巴得（Carbadox）及胺苯亞砷酸（Arsanilic acid）等六種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方法、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附表所列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財政部函送 105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勞動部函送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 7 至 9 月執行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5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國防部函送該部 105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5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二、司法院、考試院函，為廢止「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公私場所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之電力設施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予電力設施使用之接收設施經審查核可之行為，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蒙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2015 西藏人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文化部函送 105 年 1 至 9 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名稱修正為「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與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函，為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尼伯特風災災區範圍」為臺東縣全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預算 26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修繕維護費」預算 22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宣導慰問」預算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董監事會」預算 15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一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審查決議：「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戶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7,128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民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單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政業務」項下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七、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7 案，業經處理完竣，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動支。」、第五案「繼續凍結 3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俟 A6 合宜住宅處理得宜後，始得動支。」、第六案「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第七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4,541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之「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原列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營建業務」原列 12 億 3,163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5 億元，凍結 1 億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第 2 年經費原列 67 億 5,300 萬元，凍結 1 億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七、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列 132 億 1,070 萬元，凍結 10 億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八、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經費 1 億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凍結 1,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 720 萬元，凍結 36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原列 1 億 2,947 萬 3,000 元，凍結 7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原列 2 億 4,044 萬元（法定預算數 2 億 3,744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警政業務」凍結 2,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列 3 億元，凍結 3,000 萬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繼續凍結 3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原列 8 億 0,72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原列 12 億 2,756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1,5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二項，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4,78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含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 4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算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品編印等及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4,956 萬 9,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 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藝術銀行計畫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檢送有關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檢送有關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2,918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一般行政」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立臺灣美術館文化平權及數位導覽內容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1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金融業經營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有關罰鍰數額之訂定及擴大沒收制度之設計與否等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保障農民基本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建請政府應檢討目前電力傳輸系統設置方式，並針對受災嚴重之屏東等縣市優先完成輸配電纜地下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民眾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時，加強宣導開具遺產清冊之重要性，並提供司法院書狀範例網址供民眾利用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針對日前臺灣大學發生古物遭竊事件，顯示台灣各縣市校園內古文物與古書籍，未獲得妥善保存維護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外交部於日前提出裁撤外館，我國旅沙僑胞特向本席反映吉達辦事處為唯一在沙烏地阿拉伯能擁有土地成立大使館的國家，其他國家的在沙國皆為租地，此為我國外交官努力付出之成果。吉達市為沙烏地阿拉伯的第二大城市、沙國的經濟中心也是通往聖城麥加市的主要入口。長期以來，吉達辦事處對於中沙友誼扮演運籌帷幄的重要角色。外館不應該因人手調配不足或是財務問題而輕易裁撤。「創業維艱，守成不易」，輕易的將前人的辛苦化為烏有實屬不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社運人士盧其宏家庭成員遭警方特別關切，造成其家屬恐慌。集會遊行和表達意見乃是人民自由，警政單位不應干涉人民的權利。爰此，要求行政院在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前提之下，提出規範警政單位干涉人民權利的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人將大型醫療院所奉為圭臬，常因輕微症狀就跑到大型醫院掛看診，使得大型醫院門診、急診總是擠得水洩不通。但日本大學的醫學教授不僅每週會下鄉至基層院所看診，擔負起提升基層醫院水準的責任，且基層院所的醫生也時時在精進醫術，病人和家屬皆對於基層院所的診治相當有信心。爰此，為增進全民公共利益，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鼓勵醫學教授至基層院所，提升整理醫療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蔡委員易餘，針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擬改變原則事宜，應明確進行措施變更前之風險評估，並對社會大眾進行風險溝通，尤對農委會、衛福部設定之多層把關措施之說明，及後續日本食品輸台風險管理原則，使民眾能明確辨識日本產地，兼顧自主選擇與訊息透明，以把關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近來彰化台化廠關廠、礦業權展限需經二次環評等大眾矚目之環保議題，請中央政府秉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立場，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綜合考量，建立起一套可供相關單位、產業長久依循的制度，使其能共同在穩定中求取經濟民生的最大發展，不要因中央、地方政府或部會間意見的不一致，造成國內投資環境紛擾，讓企業投資者望之卻步，甚而相繼出走，導致經濟景氣蕭條、民生凋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往年流感疫情爆發，嚴重危及國人健康安全，今年雖擴大施打公費疫苗對象，但未至流感高峰期前，卻仍發生 10 例未接種疫苗感染流感死亡案例的憾事，且自 10 月份開打流感疫苗以來，已發生國內自費流感疫苗大缺貨現象，顯見自費流感疫苗備貨不足，造成民眾恐慌。為加強防疫並防杜今年流感疫情爆發，爰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民眾施打流感疫苗並協調提撥公費疫苗給自費疫苗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 NCC 擬違法收回中廣音樂網（FM96.3MHz）及寶島網（FM105.9MHz）頻段，認為已嚴重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廣電自由及新聞自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客家委員會擬未經立法院同意即設置客家廣播電台，涉嫌違反廣電法及預算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客家委員會公告招採購竹子山及中寮轉播站調頻發射系統設備廣播設備一案，欲成立廣播電臺一事，並透過 NCC 擬違法收回中廣寶島網（FM 105.9MHz）頻段，認為已嚴重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廣電自由及新聞自由，並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及預算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新政府強推一例一休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但卻因而忽視其他勞工相關權益問題的情形。像是國內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按現行條文內容規定，主管機關僅得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工資，但對工資以外之資遣費、延長工時工資皆未包含在內，造成勞工權益未能獲得法律實質保障的疏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紐西蘭南島發生規模 7.8 強震，引發小型海嘯，之後有數百起餘震，造成至少 2 死、多起土石流、橋崩路斷、房屋損毀。受創最重的賞鯨小鎮凱庫拉聯外交通中斷，上千名遊客受困。總理凱伊（John Key）估計重建費用須數十億紐幣，損失慘重！我國目前

國際處境弱勢，應與各方國家建立良好關係，以便於未來推動國際事務，有鑑於日本福島核災我對日方之人道援助下，近期互動良好；此番紐國發生震災，我方是否考量外交及人道立場，透過賑災方式，對紐國進行援助，協助重建，建立良好關係！另對於我方滯留該處之國人及僑胞，應即啟動協處機制提供必要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前陸軍副司令退役中將吳斯懷及王文燮、夏瀛洲等人於本（2016）年 11 月參加大陸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辦之「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一百五十周年」大會，並聆聽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講話，遭指無視於國防部及退輔會頒布之「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之規定與規範，嚴重違悖軍人對國家之政治忠誠義務與榮譽。若以同樣論點；國防部馮世寬部長於前兩年，因宗教信仰曾前往大陸，參加「天台國際濟公文化交流盛會」，期間亦有中共黨、政、軍相關人員共襄盛舉，如此是否也違反上端相關規定？本席堅定贊同，任何人有出賣國家之事實行徑，均應受到嚴厲處罰，但是；吳斯懷等人參加官方活動，是否適用上端相關規定？國防部或退輔會是否已有明確規範？並應即予澄清與說明，以導正視聽！若迄今並無相關限制，政府若以為有此必須，應當即律訂相關行為準則，且不應只限退役將領，而應廣及所有公職人員，亦不應只限大陸地區，畢竟；「賣國」行徑不會只有退將能其他不能，難道；曾任職總統府、行政院的任何主管就不會發生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房屋稅」、「地價稅」近期頻頻成為焦點，不斷上攀史上最高點，儼然變成了「全民加稅」的時代，許多學者一致痛批，不動產稅制是要改革，但卻以「居住正義」為名，行「加稅」的改革，這真的是「愚策誤國」！陳冲前行政院長亦早於 7 月份投書重複課稅、民眾負擔快速增加等可能問題，並提出「謙卑、同理、慎重」之實施態度，但顯然政府未能聽取苦口忠言。爰此，中央相關單位應提出具體方案，協助地方政府完成相關稅制變革；並應儘速提出修法草案，改變稅基計算，減輕人民負擔、減緩社會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新當選總統川普國安顧問於日前（11 月 10 日）宣稱歐巴馬政府反對亞投行是「戰略性失誤」。按我國於亞洲地區經濟實力與經貿需求，加入亞投行擴大投資發聲權是重要發展關鍵，但因為政治問題而遲遲無法提出申請。在「最大反對者」美國當局亦表態參與的今日，我國政府不可置身事外，應積極溝通協調，找出與陸方間最大公約數，推動加入亞投行相關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半年來；社會紛爭迭起，人民抗議不斷！特表芻議。相關評論所言或許不差，但基本上都是在檢討，所謂威權統治年代的現象，甚少注意到加害者「現在式」的部分。以日前稽查麵包師的事件為例，高雄財稅和衛生官員的作法，就充分印證；不是過往才曾發生，而是活生生的現在進行式。另如；勞團和工運學生不滿勞基法修法，衝進民進黨總召柯建銘辦公室要求辯論，遭警方強行驅離，立法院長蘇嘉全隨即強力譴責學生；高雄市長陳菊指責麵包師行逕為「滋擾」！本席疑問的是，太陽花學生當時反服貿，被認為是「伸張正義」，為何今天反一例一休就是「惡性抗爭」？當時學生癱瘓國會被捧為英雄，而今天占據立委辦

公室就成了無理取鬧！更為何；當時入侵行政院的學生遭驅離，是政府「血腥鎮壓」，而今天學生被拖走就是警察「正當執法」？從上端這兩個事例，及新政府執政後的諸多「政策髮夾彎」，是完全令人民無法想像及苟同的事。因為；這其中涉及的不只是對特定議題的客觀位置改變，而是對民主法治主觀信念的扭曲，及民主價值的崩塌，更同時也忘記人民渴望的是什麼樣的公平和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月前秋老虎發威，國內供電不足窘境畢露，及巴黎協定日前正式生效，全球將共同努力減碳，對抗暖化；但台灣卻仍提不出具體計畫，特在提醒政府；綠能政策不是光靠修「電業法」就一蹴可成，沒有全盤規劃，光有目標、卻無路徑，不可能實現。供電情勢走到「看天吃飯」的地步，政府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因為；國內並非真的無電可發，而是政府要求電廠不發電。蔡政府說會兼顧能源轉型與穩定供電，不會有所偏廢，「無論如何台灣必須要向前走。」以德、日大力推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的經驗看，在等待綠能比重提升的過程中，仍要靠燃煤電廠來維持供電的穩定。請問；政府兼顧能源轉型與穩定供電的具體規劃是什麼？推動能源轉型，首先是否應盤點總體供電能力並訂出減碳目標，並且清楚明白的告知人民真相，以便各界提早因應。這種仍是說多、做少，甚至可以說，是在「靠三氣」—靠天氣、運氣、和意氣的推動能源轉型，是個有為肯負責政府應有的表現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繼 ICAO 之後，我國在 2016 年國際刑警組織（ICPO）年度大會上又遭退票的挫敗，特再呼籲政府正視問題的嚴重性，不要明知癥結所在，卻故意迴避而不肯面對處理及解決，意欲藉民粹的意識形態操弄，玩弄 2,300 萬台灣人民福祉於股掌。本（2016）年 3 月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正式法案，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並請國際刑警組織在華盛頓的中央局，通知國際刑警組織本部正式邀請，同時敦促其他會員國支持。蔡政府或許以為如此即等同已取得入場門票，因而誤判情勢。然事實證明；ICAO 及 ICPO 組織兩個年會，我國都獲得美國的積極支持與會，最後卻都以失敗收場。顯然在國際現實上；美國只是把台灣議題當成博弈籌碼，但若在其國家利益的兩權相害時，大陸與台灣之間，美國 90%會在台灣立場上選擇縮手。我國未能參與，非但不公平，對全球防制恐怖活動與跨國犯罪，也勢將有連帶影響。但「弱肉強食，物競天擇」本來就是國際叢林的生存法則，ICPO 與會遭拒，也打臉蔡政府所主張「台灣不承認九二共識，一樣可以突破國際空間」的不切實際！蔡政府如果真的為國家前途發展著想，就應該正視一天不承認「九二共識」，台灣的國際空間就會愈來愈窄；想參與任何國際組織，都會被擋在門外的現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在場委員 89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3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決議：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其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 89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3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 68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0 人，全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予以刪除。（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浩鼎新藥於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布解盲結果後，浩鼎（4174）股價自解盲前二日最高點達 681 元，至 11 月 4 日股價為 290 元，事發至今已達八個月，相關內線交易罪等刑事責任及研究人員利益迴避等爭議，未見檢調或主管機關積極處理，爰建請法務部、經濟部、科技部儘速督導、說明進度並修正相關法規，勿因政黨輪替而遺漏重要法律爭議，期以浩鼎事件為借鏡，建立公平證券市場並協助相關產業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風災、地震頻繁，而且往往造成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由於科技日趨進步，政府應利用最新科技使民眾得知災防預警訊息以便提早因應。近期政府藉由電信業者發放地震預警通告簡訊，用以提前警示民眾地震級數與範圍。然而經歷數次地震後，民眾卻仍未能如期收到預警通告簡訊，為使電信業者能全力配合政府災防預警訊息之傳送，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災害預警通告簡訊系統提出討論，建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訊息播送之執行辦法及應變措施，並列為電信業者頻譜換照審查依據之一，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陳宜民、吳志揚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就台大生化所教授爆發登載於國際著名期刊「自然細胞生物學」文章，因涉嫌實驗造假而主動申請撤文事件，目前科技部表示將依台大調查結果決定進一步的處置，然此論文中提到多筆科技部支持之專題研究經費，科技部依職權不應坐待台大處理，除應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

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積極主動介入調查外，針就以上兩作業要點中，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標準應明確規範，而涉及補助經費及獎項追回之機制，也應積極研擬改善，以更符合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公平原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使得台灣氣候災害頻傳，危及原鄉原住民族人生命及財產安全甚鉅。今（105）年又歷經馬勒卡、梅姬等颱風侵襲，造成原鄉所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原鄉族人儼然成為「氣候難民」。原住民鄉鎮的農路、產業道路、橋樑、堤防、水電、邊坡水土保持，以及調查、安置安全堪虞之滑動部落等多項業務亟需持續推動。本席建請行政院擬定「原住民族地區重建及發展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指出，民國 105 年度 1 月至 9 月自日本進口之幼鰻（幼白鰻）多達 17,506 公斤，惟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公告，自日本進口幼鰻（幼白鰻），卻無庸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僅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兩者對於輻射污染之管控顯然有別，幼鰻（幼白鰻）恐屬食品安全之漏洞。爰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提出自日本進口幼鰻（幼白鰻）如何確保未受輻射污染之檢討報告，並據以改進相關之邊境管制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人嗜食甜品與西式飲料，導致成人肥胖盛行率達 43%，國小學童則為 30.4%，成為亞洲人口最肥胖的國家。為了有效制止國內肥胖人口，歐美各國包括英、美、法、比利時、匈牙利、墨西哥及北歐多國相繼針對含糖飲品課徵含糖稅。同時一份國內研究美國課徵飲料價格稅之論文發現：1.以徵稅方式提高 20%含糖飲料價格，可減少成人每日自飲料攝取的熱量為 37 卡，孩童則可減少 43 卡；2.飲料徵稅可減少成人過重比例為 66.9%-62.4%，減少成人肥胖情形為 33.4-30.4%；可減少孩童過重達 32.3-27.0%，減少孩童肥胖達 16.6-13.7%。上述研究顯示課徵飲料含糖稅，確實有助降低國人肥胖比例。為維護國人健康及降低肥胖率，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課徵含糖飲料價格稅，以減少國人攝取高熱量飲料之機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農業新南向」成為我國農產品重要之出口政策，然而國內農產與加工業者取得「清真認證」的合格率少之又少，造成農業新南向推行的實質受阻。「清真認證」的核發相當嚴謹，不僅準備起來費時且專業，取得認證後還需每年審查與再訓練。然而，農委會至今並沒有針對台灣生鮮蔬果、禽類肉產品與加工品實施清真認證取得與維持的官方輔導機制。爰此，為使農業新南向成為可行之農業出口政策、提升農產品與加工品通過清真認證之比例，要求行政院研擬針對台灣農產品與加工品取得清真認證的官方輔導機

制，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今年適逢 3 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台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是 1994 年以來最大調幅，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許多人認為地價稅暴漲，難以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只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自用住宅住戶，可見有 500 萬戶根本不知道自己有這個權益。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沒有加強宣導，導致民眾收到稅單時，稅額至少是 5 倍差距，引起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 30 天至 11 月 30 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不知道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財政部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臨時提案，查據資策會調查資料顯示，我國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已達 73.4%，平板普及率達 32%，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人口估計突破 1,600 萬，約 4 人中就有 3 人為行動裝置使用者。隨著行動裝置用戶數不斷增加，國內 iTaiwan 免費熱點服務的註冊用戶數，早已突破百萬大關。然而，iTawian 雖提供民眾方便的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但近年來在國際上，駭客利用 wifi 假熱點竊取用戶資料，並造成財務損失事件頻傳，以目前 iTaiwan 所提供的機制恐難防止民眾連上假的 iTaiwan 熱點。有鑑於我國 iTaiwan 免費熱點服務的註冊用戶越來越多，為降低民眾連線到假熱點的風險，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六個月內，針對如何避免 iTaiwan 用戶連上假熱點的機制，提出因應對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王育敏、徐榛蔚、羅明才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洗衣業者所使用之乾洗劑中，含有四氯乙烯之化學成分，其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 2A 等級致癌物質；據查美國及法國業已明定禁用含四氯乙烯成分之乾洗劑，然台灣目前仍有六十餘家洗衣業者持續使用該乾洗劑，恐致民眾有健康危害之虞。爰建請環保署加速研擬禁用四氯乙烯乾洗劑之時程；勞動部加強洗衣業者之勞安檢查，以確保業者及消費者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吳琪銘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全國社會住宅租金皆以市價打折後計算，仍高於其他國家社會住宅之租金，且計算結果與市場行情區別度有限，不符合居住正義之精神，對於居住問題並無實質改善。社會住宅之精神應為改善青年、弱勢居住問題，且蔡英文總統政策為推動居住正義，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租金，應參考其他國家納入其他相關因素，提供更低廉的租金計算方式，貫徹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策，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販賣生鮮食品之投幣式販賣機與智慧物流取貨櫃興起，但目前無人販賣機之衛生法規尚未制定，為防民眾買到生菌數超標商品引發疾病，為此，建請衛福部等相關主管單位加強稽查並提供負責廠商資訊等標示，以維護消費者的健康安全

，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個人清潔用品內含有大量的塑膠微粒，且該物對於海洋的污染甚深，嚴重威脅海洋生物，並進而透過食物鏈影響人類身體健康。近期美國通過「無柔珠水域法」、加拿大政府也提案將塑膠微粒列為毒性物質，不再生產。然而環保署雖提出限制塑膠微粒產品的草案，卻遲至民國 109 年才完全禁用，在這三年間預計將有三至五千兆顆的塑膠微粒進入海洋。為保障民眾的健康與環境衛生權益，禁用塑膠微粒有其急迫性，行政院應盡速實施相關措施，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臨時提案，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3 項：「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選擇之權。」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5 條：「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綜上，國際人權公約對家長教育參與權之重視，因此建請行政院研議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專法之可行性，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高金素梅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現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原資中心每年業務補助額以二十萬為上限，且不包含原資中心運作所需之人事費，因此，各大專校院甚至不願設置原資中心，或由其他處室工作人員兼任，難以辦理全校原住民學生的輔導工作，使學生權益受損。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將人事費用納入經費補助項目，以提高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之意願，並有效輔導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活與學業，達到原資中心存在之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 2015 年 5 月 28 歲失業男子闖入國小校園之女童割喉案、2015 年 7 月發生 27 歲失業男子持刀於捷運中山站隨機砍殺及今年 3 月發生 33 歲兇嫌砍殺內湖女童事件等案，行兇之失業青年均聲稱因長期失業不堪心理壓力，而選擇極端手法犯案，顯見我國青年長期失業造成之心理問題已造成社會動盪。爰要求行政院應就青年之就業輔導政策及失業青年之心理支持輔導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以創建完善社會安全網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 25 案，討論事項分依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錄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予以通過。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4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予以通過。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5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7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8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9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10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1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
12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3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14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0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予以通過。

附表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人	審查會
1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王定宇	司法
2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致政	司法 外國
3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蘇震清	司法
4	養殖漁業用電條例草案	蘇治芬	經濟
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國書	教育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國書	司法 教育
7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	吳思瑤	教育
8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思瑤	教育
9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余宛如	財政
10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余宛如	財政

二、討論事項

(一)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親民黨黨團鑑於國內發生食安餿水油及美牛、美豬事件後，就一直關心民眾食的安全，因此對於這次擴大開放核災食品，要求衛福部及農委會應先公開全部風險溝通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及公開風險評估報告，因為以食藥署 11 月 11 日發出的公文第三點為例，行政部門就自己自爆今年七到九月有跟民間團體溝通，但是根據主婦聯盟的臉書在 11 月 14 日晚上表示：「今年七月，本會曾提供問題與日本民間團體名單予衛福部，但政府沒有採納。」所以可以合理懷疑衛福部、農委會根本沒有進行完整的風險溝通及風險評估。因此台日應由雙方官方與公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對於水產品、食品、食品加工品等的產製程、檢驗程序相關事項提出完整調查，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而對於 11 月 12 日到 11 月 14 日連三天十場公聽會正當性提出質疑，建請院會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應以民眾的食品安全為優先，依據前述台日官方及公益民間團體所做成的調查及風險評估報告，邀集利害關係人及反對的民間團體重新召開公聽會。核災食品開放與否，應先做好所有的風險溝通、風險評估、安全控管及邊境措施，在確保不會犧牲下一代的健康，並形成全民共識的前提下，再來討論開放與否，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1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5 人，棄權者 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案，司法互助協議已是在事件之後的處理手段，恐有緩不濟急之疑。應將對國人之食品安全保障防線拉到更前方，由台、日官方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採樣、抽樣小組，聯合針對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及相關生產環境，包括水產品及海水進行採樣，以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我國政府應要求日本政府，由雙方官方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針對福島等五縣之食品及相關產製、檢驗程序，進行檢驗及評估。在評估報告向本院進行報告並由行政部門提出完整的管制、檢驗、程序要件，確保安全無

虞，並經本院同意之前，行政部門不得片面開放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進口，以維國人飲食安全，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四)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福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 3 天內開完 10 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 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係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根據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的檢驗數據顯示，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的不合格比例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數據的 6 倍，福島食品在日本國內滯銷已是不爭事實，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的細節，完全不敢說清楚講明白。輻射之殘留往往長達數十年，對國民食安與健康影響極為重大，執政之民進黨政府未善盡輻射食品把關之責任，置國人食安於不顧，幾與蓄意殺人無異了。基此，國民黨團絕不容許蔡英文政府與日本「密室交易」，以犧牲國人健康交換國際外交利益，號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應依據在野時，監督食安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行政院長林全今（105）年 6 月針對日本核災輻射食品特別向大眾強調：「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鬆綁日本輻射食品的規劃，也沒有時間表。」言猶在耳，150 天後，卻見林全變臉說：「福島周邊這些區域，我們看別的國家怎麼做，再看哪些有風險，嬰兒產品、野生動物，我們認為有風險，就不能讓它進口，別的國家都已經在做了，針對不是核災食品，我們卻認定核災食品，我們要清楚論述。」有鑑於核災輻射食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鉅，國人有高度疑慮，林全院長應向全民論述清楚，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長林全針對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1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3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五)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福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 3 天內開完 10 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 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係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行政院於 11 月 10 日晚宣布召開公聽會，卻立即於 12 日至 14 日連續 3 天於北、中、南、東趕辦 10 場公聽會，公告僅一天，通知和公告時間皆不足。10 場公聽會既無專家學者的證言亦無討論，且台南場僅 1 個人簽名，屏東場 300 人乃民進黨自己動員，而台北場的 64 位民眾，僅 4 人舉手贊成開放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綜觀 10 場公聽會既無專家學者，也無相關團體代表出席，更遑論溝通了，且現場一片混亂，更有疑似黑衣人出現，民眾遭暴力攻擊狀況，公聽會罔顧程序正義，顯見衛福部此 10 場趕辦的公聽會已屬無效會議，根本淪為執政黨的『私聽會』。根據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的檢驗數據顯示，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的不合格比例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數據的 6 倍，福島食品在日本國內

滯銷已是不爭事實，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的細節，完全不敢說清楚、講明白。輻射之殘留往往長達數十年，對國民食安與健康影響極為重大，執政之民進黨政府未善盡輻射食品把關之責任，置國人食安於不顧，幾與蓄意殺人無異了。基此，國民黨團絕不容許蔡英文政府與日本『密室交易』，以犧牲國人健康交換國際外交利益，號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應依據在野時，監督食安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有鑑於核災輻射食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鉅，國人有高度疑慮，今民進黨政府竟於三天內舉辦 10 場公聽會只想交差，敷衍了事，完全違反程序正義，公聽會程序顯然未完成。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基於國人健康甚至下一代之安全，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156 條之規定，重新舉行 10 場聽證會，未舉辦之縣市及離島亦應補辦。」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5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六)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國民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目前民眾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輻射高度疑慮。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朝野更一致通過決議，要求「在日本輸台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尚不透明之狀況下，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言猶在耳，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日前竟表示：「盼能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加強管制，而非對區域全數管制。」農委會顯然棄國人健康於不顧，甚至將開放輻射食品作為對日貿易談判的籌碼。蔡政府的對日軟弱作為著實讓國人深感痛心！由於台日之間並無司法互助機制，如之前發生的種種偽標事件，日本皆不願配合，顯見對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問題的管制措施根本無法真正落實，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在台日雙方未達成司法互助之前，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嚴禁輸台。」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4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七)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為：

國民黨黨團，鑑於委員蘇震清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然行使暴力，用鎖喉的方式攻擊並推倒陳宜民委員，導致陳委員喉嚨及身體多處受傷就醫；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秩序，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暴力行為，重塑國會秩序，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7 條規定，建請將蘇震清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5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八)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有鑒於邱議瑩委員於經濟委員會，公然羞辱、謾罵、言語霸凌攻擊原住民委員「番仔」，不但妨礙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更嚴重傷害國會形象，破

壞倫理規範及行為準則。為維護國會理性問政，爰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7 條，建請將邱議瑩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4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

(九)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7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3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

(十)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8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3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

(十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八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予以通過。

(十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8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

(十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6 人，贊

成者 23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

(十四)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為：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8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

(十五)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為：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鑑於受僱醫師如何適用勞動基準法刻由衛生福利部研擬中，惟為提升國內醫療環境，研擬進度自刻不容緩，更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令受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方為正辦。又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規劃說明，「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為其推動策略之一，但考量「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同為該部之配套措施，即有必要審慎評估倘日後民眾就醫行為模式改變，斯時各級醫療機構為確保服務量能及專科醫師訓練所需之醫療人力究為如何、是否可能反致醫療人力過剩等情形發生，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審酌醫療體系改革之方針、時程與醫療人力缺口之關連，重行檢討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配套措施，以免徒耗醫師養成所投入之資源，甚至流浪醫師產生。」。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1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

(十六)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列案之議案及其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段宜康委員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 89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0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

貳、105 年 11 月 2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本週內再行就「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已提出之修正動議，能撤案或整合、或進行協商、或不能協商應進行表決，予以討論彙整。

二、請行政部門於本週內先行向各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

三、各黨團同意本案於 11 月 29 日（星期二）繼續協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3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棄權者：0 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六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3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棄權者：0 人

(3)「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4)「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怡潔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林淑芬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 人

(5)「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8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怡潔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吳志揚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6)「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陳怡潔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治蘇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 人

(7)「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陳怡潔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 人

(8)「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3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 人

(9)「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2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陳怡潔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林淑芬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 人

(10)「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3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 人

(11)「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2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 人

(12)「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 人

(13)「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5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 人

(14)「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 人

(15)「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3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反對者：6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 人

陳明文　林淑芬

(16)「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 人

陳　瑩

(17)「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永明　陳怡潔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棄權者：0 人

(18)「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列案之議案及其順序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3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棄權者：0 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6 分

下午 2 時 37 分至下午 4 時 28 分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6 分

下午 2 時 4 分至下午 5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琪銘　趙天麟　陳怡潔　楊鎮浯　林麗蟬　賴瑞隆　李俊俋　徐榛蔚
黃昭順　莊瑞雄　陳超明　洪宗熠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黃偉哲　蕭美琴　陳歐珀　鍾佳濱　鄭運鵬　林俊憲　孔文吉
江啟臣　曾銘宗　顏寬恒　盧秀燕　劉世芳　徐永明　趙正宇　邱志偉
陳明文　陳亭妃　蔣乃辛　鍾孔炤　張麗善　陳賴素美　呂玉玲　周陳秀霞
羅明才　何欣純　簡東明　廖國棟　王惠美　葉宜津　劉櫂豪　吳志揚
高金素梅　陳雪生　林德福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11 月 9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副主任委員	陳文生
副秘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徐秋菊
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政風室主任　陳銘凩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1 月 10 日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移民署署長　何榮村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董劍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11 月 9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主任委員劉義周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共 5 案。

（本次會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林麗蟬、楊鎮浯、陳怡潔、趙天麟、賴瑞隆、李俊俋、黃昭順、莊瑞雄、江啟臣、陳超明、洪宗熠、Kolas Yotaka、趙正宇、鄭天財、陳其邁、姚文智等 16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義周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徐榛蔚、吳琪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6 萬 4,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9 億 9,680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50 萬元（含「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30 萬元及「選務策進」之「國外旅費」20 萬元）、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60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一)一般行政編列加班值班費 187 萬 2,000 元，為鼓勵公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並撙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二)為配合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業於 105 年度另外編列超時加班費，惟 106 年度無其他重大選舉，編列之加班值班費卻較上年度增加 41 萬 9,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俋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370 萬 2,000 元。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有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經查，雖

然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新住民於網站上有開放新住民專區，然而內容相當貧乏，僅放上 3 種海報，對於提高新住民投票意願效果有限，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增進宣導之效果，以協助新住民之社會參與與適應，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作法尚不明確。爰此，凍結「選務策進」100 萬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該會如何提升針對新住民之宣導策略以及充實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新住民專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於「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選務策進」分支計畫經費 370 萬 2,000 元，其中編列 166 萬 8,000 元乃為派員參加 2017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選舉旅費之用，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幾年出國計畫變更頻繁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顯示原定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均未妥善規劃，且 106 年度比 105 年度預算高 6.27 倍多，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執行預算，並符合考察之目的，爰凍結 5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天麟　　李俊俋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之「業務費」凍結 4 分之 1，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可動支。

(一)106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下編列所屬 22 個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人員 600 人之兼職費 2,871 萬 9,000 元。過去地方制度法尚未修正，台灣幾乎年年皆有選舉，被批評為「勞民傷財」，因此為降低行政成本，民國 99 年修正地方制度法，調整公職人員任期，不再年年舉辦選舉，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需召開會議之需求性較以往為少。

按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得依：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000 元；擇一辦理。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費用採用按月支給支之必要性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於「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項下，已編列人員維持費 3 億 1,391 萬 2,000 元，其中人事費為 2 億 8,399 萬 9,000 元，並於業務費中編列兼職費 2,871 萬 9,000 元，其中一般常兼職員（經常性兼任）為 248 人，兼職費高

達 793 萬 1,000 元。據查 2014 年實際常兼職員人數為 212 人，而其員額編列乃依據 1995 年 12 月 18 日經行政院所核定之「台八十四院人正力 43484 號函」，逾二十多年未有更動，顯見預算編列欠缺彈性與周延。基於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六)項第 4 款規定：「各機關應賡續推動並落實行政流程簡化，積極檢討授權及業務資訊化，以加強人力運用，提升行政效能。」之要旨，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提升行政效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天麟　　李俊俋

(三)立法院前於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時做出決議：「……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可行性及合理性……」，主要是委員未開會卻報領兼職費，雖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報告之後解凍動支，今編列「按月支付」之兼職費預算仍與 105 年立法院所決議之缺失一模一樣，簡言之，當月即使未召開會議，委員亦能領取兼職費，此制度洵非妥適，且鑒於 99 年已修正地方制度法，各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一致，未來選舉業務集中，各地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無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性，為免國家財政持續惡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預算時，即指出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實不合理，爰凍結該筆預算 4 分之 1，然中央選舉委員會至今仍未改善，續行按月給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爰此，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變更兼職費用改採確實有開會，始發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其他設備」之分支計畫購置辦公設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64 萬元，額度較 105 年（編列 57 萬 6,000 元）增加 6 萬 4,000 元，經比較兩個年度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所述工作內容均相同，並無增加之工作項目，為消弭外界疑慮，應詳加說明增編理由，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預算工作執行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物品」項目之油料費用，計 9,519 公升，依

每公升 23.4 元計算，所需經費共編列 22 萬 3,000 元，顯示各地油料編列差距甚大，最低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0 元，最高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3 萬 1,000 元；查 106 年度並無舉辦選舉事項，公務車輛應無重大需求，部分地區油料費用明顯編列過高，實有待改善之處。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要求所屬各地選舉委員會根據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油料費用，避免預算流於形式浮濫編列。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七、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第 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三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查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幾乎滿編，雖為無給職但每月仍可支領出席費，其他非直轄市之縣市選舉委員會情形大致相同；而在我國選舉整併成每 2 年一次選舉之後，各選舉委員會無論是工作量、業務量均較以往降低，故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人數應降低；其次，各地選舉委員會之正式編制人員人數最高為 21 人（台南市、高雄市），最低為 2 人（連江縣）；另外又編列有兼職人員，最高為 12 人，最少則為 10 人，每月可支領兼職費，綜合上述人員，地方選舉委員會非選舉期間業務量劇減，但每年卻耗費約 3.3 億元人事相關費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故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人事精簡改革（例如修訂編制表）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趙天麟　　李俊俋

八、鑑於「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代替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其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中央選舉委員會僅得設置工友 3 人，其餘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均不得逾 2 人。另本院審查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有決議在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惟查 106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所列，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仍有超額情況，顯可見人力配置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九、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員額明細表中，包含職員 263 人、工友 41 人、技工 14 人及駕駛 19 人。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中，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設置基準：⑴職員在 20 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 2 人；職員在 21 人至 60 人者，每 20 人得增加

配置工友 1 人；(2)技工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3)駕駛：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撙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而觀諸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工友及駕駛人數配置未盡合理，如：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僅有職員 15 人，工友人數高達 4 人，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選舉委員會職員僅 7 人，亦設有工友 2 人，人力配置難謂妥適允當。又依各選舉委員會公務車輛明細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均僅有 1 部公務轎車，卻有駕駛 2 人，亦欠合理。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俋　　陳超明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編列「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及「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兩項指標，查 106 年度並無選舉規劃，故所列該兩項指標無法顯示績效評核，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來預算書應避免流於形式，並按實際狀況編列。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十一、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其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特定不法情事經判刑確定者政黨應予連坐裁罰之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為利於人民了解並監督各政黨推薦候選人，以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扼阻黑金勢力介入選舉，俾達淨化選風成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按季公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並將 104 年第 2 季以前資料一併公布。

提案人：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李俊俋

十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修正，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鑑於目前臺灣選民對於本條修正之內容及目的認識稍嫌不足，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宣傳，讓臺灣選民知悉得使用自己熟悉的文字與方式介紹自己的政見，且因選舉公報對於數位資訊有落差之選民為唯一瞭解候選資訊之方式，故亦請妥善規劃未來選舉公報編印方式，以利達到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之目的，並促進臺灣國內民主選舉之發展。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俋

十三、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依上開規定，應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惟現實選務上，因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選民之特殊性，常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進而剝奪參政之自由，影響憲法所保障之政治參與甚鉅，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及評估中央及地方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應遴聘一定比例之原住民為委員，以利規劃符合多元民族選務制度，促進台灣民主選舉之發展。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洪宗熠

十四、針對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用之方式，恐有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之虞，且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為避免爭議，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檢討並提出修法建議條文，且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賴瑞隆　洪宗熠

肆、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共 5 案。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五案准予備查。

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陸、討論事項第二案均准予備查，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11 月 10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僅處理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提案）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

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役政署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4 項　役政署 12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0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7 項　役政署 22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6 項　役政署 67 億 3,294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65 億 4,791 萬 4,000 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之八仙塵暴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之政策，而役政署亦於當年度 7 月發布「關懷服務溫馨陪伴～替代役役男投入關懷協助八仙樂園塵爆傷患服務計畫」儲備人力遴選訊息，遴選培訓具服務意願的替代役役男作為儲備人員，再依病患申請及需要投入關懷協助人力。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役政署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投入關懷服務之役男人次達 2,108 人次，服務時數為 1 萬 5,096 小時，惟派遣役男執行主動面訪次數僅 5 次，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提出執行績效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二)役政署單位預算中於按日「按件計資薪酬」項目下編列 2,224 萬 4,000 元，經確認，該計畫中所聘雇之單位既非經採購法招標，亦無招商條件之規範，單純憑主管人員一己擇斷，已足令人質疑該預算支出之透明度，且經詢多位役男，部分課程所學與未來任務執行之連結模糊，成效不彰，尤其體適能相關訓練，更毫無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提供訓練成效報告與遴選人員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三)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徵兵處理」之「大

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5,000 元，鑑於役政署由 102 年起每年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役男兵役規定說明並提供諮詢，然未見有具體計畫內容，欠缺必要性及迫切性，且今年 520 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四)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徵兵處理」分支計畫經費 3 億 3,687 萬元，經查其「兵員徵集達成率」為役政署重要衡量指標，惟我國教育普及化，導致每年 7 月至 10 月之待役役男等待時間過長，造成假性滯徵現象，影響役男生涯規劃，役政署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研討對策，使兵員撥補與需求平衡，致力減少徵召對待役役男之影響，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五)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 60 億 4,720 萬元，辦理替代役相關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惟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以近年來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分別為 2 萬 5,846 人及 2 萬 5,627 人，核配人數達百人以上機關有 31 個及 33 個，106 年度需求人數達百人以上之需用機關有 35 個。105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計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役政署等機關，替代役儼然為機關人力重要來源。然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且經費大幅增加，役政署應儘速研議改善政府機關大量進用替代役人員之狀況，回歸替代役施行原意，將相關替代役投入社會服務之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浯

(六)立法院曾提出決議要求役政署應提高「社會役」之員額，以因應人口老化日趨嚴重問題，然經查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類替代役中撥交警察役、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之人數分占 15.28%、20.66%及 25.71%，比率最高，合計占比 61.65%。而社會役方面，105 年截至 8 月僅占 8.82%，較 101 年度之 14.52%降低，顯示役政署在替代役服役員額比例實有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確實改善或提出合理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七)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經費 60 億 4,472 萬元，查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有諸多權利義務、管理辦法等規範（例如：生活規範、服儀規定、考評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惟前述之規定相當零散，導致參照時多有不便，在執行上容易造成公平性之疑慮。爰此，役政署應將替代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各類權利規範、申訴辦法歸納成冊，得有詳盡完備供役男與管理者參照之手冊，以求基礎訓練期間之評分機制能達到公平公正，減少爭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八)鑒於目前政府各機關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普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資料，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與政府機關核配人數皆達到 2 萬 5 千餘人，105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既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役政署等機關，替代役已是政府機關人力重要來源。惟鑑於國防部兵役制度之變更，未來 106 年度徵集 83 年次後出生之役男，其役期縮短一半，機關內替代役男異動情形將大幅增加，且少子化之衝擊下，可預見未來可徵集之役男數將急速減少，機關可用員額將遞減，均可能造成機關銜接與作業之衝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役政署應與各政府機關共同研擬討論，預先評估未來長期趨勢，謀籌因應措施，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九)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中「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編列 31 億 5,032 萬 1,000 元。茲由 102 至 104 年度替代役人數及薪給（含獎金）決算數，對照 105 至 106 年度替代役預計員額及薪給（含獎金）預算數。可看出：歷年來役男薪給（含獎金）支出和役男人數增減不成正比、役男薪給（含獎金）預算數和決算數嚴重落差，有預算浮編之嫌，為避免預算和資源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0 億 4,720 萬元，查該項工作計畫 105 年度編列 83 億 7,760 萬 9,000 元，104 年度預算數 51 億 2,812 萬 2,000 元，近三年預算編列情況變動幅度極大，各年度替代役人員總額未與

國防部徵兵成果連動修正，不利國家整體兵役政策推動。查 106 年度替代役預計數額 30,000 人，與 104 年度相同，惟 106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編列額度遠高於 104 年度，顯有蓄意寬列之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改善與國防部之政策聯繫溝通，精進兵源及替代役徵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浯

(十一)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業務費 3 億 6,424 萬 2,000 元。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為 2 萬 5,627 人，106 年度需求人數達 100 人以上的機關有 35 個，替代役顯然已經成為機關人力的重要來源，且機關已經普遍形成依賴替代役之慣習，我國因少子化之緣故，每年流失 18 萬勞動人口，以長期趨勢而言，替代役男並非穩定之人力來源，未來若有短缺，恐造成機關原有人力訓練不足以及業務銜接問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針對因應少子化，行政機關如何精進原有人力之訓練以降低替代役男之依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徐榛蔚　　陳怡潔

(十二)替代役原為行政機關輔助人力，惟近來替代役遭各行政機關不當使用之情事屢見不顯，有役男代替公務員執行公務，業務承辦人打混摸魚之案件，經媒體或網路平台揭露，不僅違背替代役之設置目的，更嚴重傷害政府形象。近年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據役政署統計 103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就替代役遭不當使用及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提出精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浯

(十三)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役政業務」項下業務費 3 億 1,820 萬 5,000 元，其中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之業務編列 628 萬 8,000 元。惟據報載，於今年 10 月時，成功嶺仍傳出某替代役男因情緒失控跳樓輕生，雖所幸未有憾事發生，仍重創國軍及替代役男之形象。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役政署提出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四)役政署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000 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000 元，合計 1,451 萬 3,000 元。然查近年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104 年迄今已累計有 46 案，其中又以擅離職役逾 7 日情形最為多件，顯見役男教育與督導機制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全面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十五)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000 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000 元，合計 1,451 萬 3,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役政署針對如何加強役男法紀教育管理和心理諮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十六)役政署 106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等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000 元。查近年替代役役男無法適應軍中生活自殺或遭霸凌等事件層出不窮，現有通報機制與心理輔導措施顯然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機制進行全面檢驗並提出分析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十七)役政署 106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人事經費 50 萬元、業務費 35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集中住宿場所所需基本生活設施及文康設施經費，由各該替代役役男之服勤單位編列預算分擔。查各地服勤單位提供役男住宿設施良莠不齊，鐵皮屋搭建臨時住處通風不良採光不佳、缺乏淋浴設施暫由洗手台替代，或有以儲藏室、茶水間

等狹小空間改建時有所聞，役政署為替代役役男主管機關並下設管理機制，役男生活環境卻長期未有妥善處理，相關督察機制形同虛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會同相關單位就全國各機關替代役役男住宿條件進行全面檢驗，提出分析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十八)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項目編列替代役「輔導教育」、「轉介諮商輔導」、「傷殘替代役心理諮商輔導」，合計業務費 628 萬 8,000 元。經查 105 年度 1-10 月份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為 23 件，和 104 年 1-10 月份的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數量完全相同。役政署斥資 6 百餘萬元，卻未見成效，可見以上為了輔導役男服勤業務及適應單位生活，減少犯法違紀事件之措施，役政署應即刻檢討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九)106 年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編列 628 萬 8,000 元，經查替代役男於新訓期間因適應不良而進行諮商之件數 102 年為 228 件、103 年為 232 件、104 年為 202 件、105 年截至 10 月底為 198 件，平均一個月將近 20 名役男有適應不良之情形，役政署應積極加強輔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浯

(二十)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說明 1 第(5)項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等相關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000 元，及說明 3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000 元，合計 1,451 萬 3,000 元。惟據役政署統計 104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及不服從監督長官與管理幹部之指揮及管教最多，甚至期間還有蓄意威脅、惡意詆毀及吸毒者，替代役男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紀事件頻傳，役政署應檢討並要求需用機關加強管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查現行政府機關普遍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相關人事經費自 97 年度決算數 26 億 5,807 萬 8,000 元漸增至 104 年度決算數 45 億 7,091 萬 9,000 元，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鉅額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且增加幅度高達 71.96%，顯見各機關運用替代役役男已成常態。惟配合募兵制實施以及近年少子化趨勢，未來可徵集役男數勢必減少，直接影響各機關可用員額，恐使機關業務銜接與作業產生衝擊。爰此，要求役政署會同相關單位就政府機關養成慣性運用替代役男、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隱藏一事通盤檢討，避免嗣後役期變動或可用員額減少時造成業務銜接問題。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三、立法院多次於年度審查預算決議要求替代役男應重新配置，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的員額以因應人口老化需求。然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各類替代役中社會役僅占全部替代役 8.82%，甚較 101 年度 14.52%降低。爰此，要求役政署確實遵行立法院決議，通盤檢討替代役男配置問題，並研議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強化社會服務工作。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四、針對替代役人員已成為各公務機關重要輔助人力來源，而我國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長期照護設施人力需求逐年增加，爰要求役政署於 3 個月內檢討役男撥交比例，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量。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浯　　林麗蟬

五、有鑑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逐漸成長，為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爰要求役政署針對替代役男之配置，應參據立法院 103 年度預算案決議，研擬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六、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31 億 5,032 萬 1,000 元、服裝 1 億 6,984 萬 5,000 元、主副食費 15 億 1,689 萬 7,000 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 3,306 萬元、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險）6 億 5,376 萬 3,000 元及撫卹 3,557 萬 4,000 元等經費。經查役政署 104 年度決算書列示 93 至 104 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因病停役或退役溢領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共計 61 萬 6,103 元，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僅收回 9 萬 5,269 元

，待納庫餘額 52 萬 0,834 元，尚未繳庫比率高達 84.54%，明顯偏高。爰此，要求役政署加強催收相關作為，減少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賸餘待納庫數，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七、役政署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兵役宣導工作」項下編列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宣導品共計 50 萬 5,000 元。經查上開兩項工作計畫內容實屬相同或類似業務，僅為經費彈性運用為由分兩項目編列。惟依據《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規定，為覈實計畫編列、釐清經費計算基準及檢討不經濟支出，各主管機關應就各該計畫或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加以評估，審查標的包括項目有無重複等重點。爰此，要求役政署俟後須就經費項目內容切實編列，俾利預算審查與促進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貳、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移民署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5 項　移民署 2 億 5,0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9 項　移民署原列 34 億 2,212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2,712 萬 7,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1 項　移民署 13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8 項　移民署 87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43 億 5,026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7 萬 5,000 元、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100 萬元，共計減列 10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4,91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員維持費用 31 億 7,873 萬 6,000 元，其中含法定編制人員費用 17 億 9,480 萬 3,000 元及約聘僱人員待遇 2 億 1,928 萬 8,000 元。惟根據預算書說明，移民署約聘僱預計進用 422 人，經查移民署預算員額共計 2,847 人，其約聘僱人力約佔 15%，而就移民署相關業務包含各類驗證、查訪、收容及發證業務，皆為國家行使公權力之象徵。又約聘僱職務如一旦涉及相關公權力之

處置，後續如造成損害，恐無法追償，造成國家公權力之損失。爰此，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約聘僱人力配置及所行業務非牽涉國家公權力延伸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二、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辦理移民行政特考三、四等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費用 1,021 萬 8,000 元。然查 1 千多萬元預算中，超過一半用於籃球場、體健區設施保養維修費、服裝費、伙食費以及雜支，顯有名不符實之嫌，相關預算未能充分投入對於人員之訓練。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為移民署訓練優秀公務人才所需，相關預算更需嚴格控管，將預算花於刀口上。爰此，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費用及籃球場、體健區設施保養維修費共 540 萬 9,000 元，凍結百分之三十，俟移民署針對該筆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三、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6,5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外國人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整體逾期比率為 8.86%，顯示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恐有危害國安之虞，然未見移民署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實須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政策與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二)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695 萬 1,000 元。雖較上（105）年度減列 5,328 萬 7,000 元。惟查在台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行方不明未查獲人數仍然居高不下，至 105 年 9 月之統計，仍有近 5 萬 4,000 人行方不明？與上年同期比較，亦僅減少-6.49%，顯然改進空間仍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會同各查緝單位（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研擬積極有效之改善作為，並獲具體成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三)移民署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預算不低，但績

效卻未能顯著提升，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績效不如警政署；而在「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方面，每月行蹤不明增加人數皆大於查處（出境）人數，顯示移民署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工作仍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四)依據移民署今年度（105）9 月之統計，臺灣外籍配偶數量已破 50 萬人。在社會環境變遷下，外籍配偶已成為台灣各階層之重要成員。然而，許多外籍人士因不肖勞工仲介業者主動或誘使其以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文書來台，因而違反「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受境管十年之懲處，其中亦包含許多外籍配偶。外籍配偶申請與我國人結婚後，若經查有上開情事，雖然依相關規定可將境管處分減半至五年，但仍嚴重影響兩造婚後之生活規劃。雖然管制外國人士入台之原則有其必要性，但移民署在受理結婚申請時，應先行查察外籍配偶入臺資格，使兩造可及早知悉處分，以利於雙方婚後規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就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Kolas Yotaka　　莊瑞雄　　洪宗熠　　蕭美琴

(五)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下「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編列 819 萬元。然查移民署年年編列此筆預算購買同一套衣服，105 年預算數與目的更是與今年完全相同，移民署應妥善說明為何年年編列高額服裝預算予同一批人員，近年國庫困窘，服裝預算如非必要，不應年年編列，應將預算花在刀口上，每年購買新衣顯然浪費公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此筆預算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六)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形式嫌疑犯遣（接）返預算共 34 萬 5,000 元。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目前已經停擺，國人在海外涉及重大刑案都是無差別遣送到大陸，移民署也難以前往探視，更無力將嫌犯帶回台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七)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中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1 萬 2,000 元。惟近年我國與中國大陸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上出現諸多紛爭，在多次跨國犯罪的偵辦與押解犯人時，我國經常處於被動狀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加強與大陸之對談力道，維護我國國權與尊嚴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八)查移民署每年編列經費維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惟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比率逐年上升，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九)移民署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根據移民署資料，自動通關人次比例從 100 年度 1.59%至 105 年度 7 月底 25.34%呈現成長趨勢，但仍低於 4 成以下。此外，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例偏高，103 年審查預算時已要求移民署進行檢討，然根據資料，104 年、105 年（至 7 月底）誤判比例非但沒有降低，反呈倍數成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和提升出入境管理系統之品質管理及穩定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十)鑒於我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移民署應因應新住民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移民署 106 年預算中，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經查，移民署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台；惟截至 104 年底止，該網站之會員人數僅 569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以目前我國新住民人數約 51 萬人來計算，該網站新住民會員比率僅佔 0.09%；又網站提供之各項課程線上學習人數，均未突破兩百人次，顯現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提升該網站使用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一)移民署 106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及 3 億元，合計 3 億 3,850 萬元。查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然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為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又網站提供之 20 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總計 1,631 人次，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1,223 人次及 408 人次，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數位課程學習總人次計 1,696 人次，各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亦僅介於 23 人次至 179 人次之間，線上學習人次顯然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之運用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十二)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編列 1 億 4,753 萬 8,000 元，包括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軟硬體系統維護。查 104 年度使用自動通關之旅客約 1,083 萬，較 101 年度增加約 20 倍，民眾使用自動通關之機會增加，惟其系統於旅客通過時，誤判兩人同行之比率亦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 月年度平均值已突破 10%，造成旅客與航站人員困擾，雖過去已新增感熱裝置防止誤判，但顯然成效不彰，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移民署針對降低該系統誤判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十三)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編列 1 億 4,753 萬 8,000 元，經查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自 101 年開辦以來，雖使用自動通關查驗之人次逐年上升，惟截至 104 年底止，使用自動通關查驗之人次佔總通關人次僅 25.34%，尚有大幅增進空間，但無研究增進之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浯

(十四)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為擴大觀光客來台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針對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用編列 1 億 4,753 萬 8,000 元。根據統計，使用入出境自動通關人數從 100 年度的 49 萬多人次，至 104 年人數已攀升至 4 千 7 百多萬人次，顯見使用自動通關之人數逐年攀升。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指出，目前自動通關系統誤判兩人同行之通關比率亦逐年增加，比起 102 年與 103 年度之誤判比率 3.59%及 3.73%，105 年截至七月之誤判率已高達 11.86%，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移民署每年編列大筆經費維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系統等，惟自動通關查驗系統之誤判率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五)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等計 2,933 萬 6,000 元，惟 105 年截至 7 月底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率平均值 11.86%，為近 3 年來最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俋　　洪宗熠

(十六)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 8,800 萬元。以因應業務快速成長需求，簡化作業流程，並藉由雲端資訊共享平台，提供各部會相關情資以有效運用。經查，建置「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亦包含於此發展計畫之中，此系統從移民署及各部會匯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所有資訊，以提供新住民基本資料、人口輪廓、生活狀況等統計報表。然而，「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並未有正式之規畫計畫書，僅有初步草擬之備忘錄，且內容尚有諸多缺失、並不完整，以三年期、總金額 2 億 6,000 萬元的計畫而言，可謂相當草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正式之建置規劃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十七)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經查該網站於 103 年 2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僅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占

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其網站運用成效亟須提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十八)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695 萬 1,000 元。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係因應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6,975 萬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已編列 2,967 萬 3,000 元，106 年續編 3,850 萬元。本子計畫預算編列之目的，係為提升新住民數位資訊能力及運用，且全案施行更應如主計畫置重點於偏鄉地區，惟查一般地區新住民幾乎都不知本案，也並未因本計畫而獲益，更遑論偏鄉地區。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計畫目標、具體階段成果等）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十九)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編列 3,850 萬元，經查移民署以 1,512 萬 1,000 元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自 103 年 2 月上線後，截至 104 年底，會員人數 596 人，會員中為新住民的僅有 447 人，平均一位新住民會員成本約 3 萬 3,000 元，全體新住民加入成為會員的比例更僅只有 0.09%，尚有大幅改進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浯

(二十)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簡中、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惟「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爰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運系統項下「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新住民資訊 e 網擴充、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線上教學」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資訊 e 網辦理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二十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

效之利用。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3 億 4,154 萬 9,000 元，辦理移民政策及法令擬定規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跨境婚姻媒合管理及人口販運防制等相關業務。

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

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做相關防制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顯見績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浯

(二十二)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 3,744 萬 9,000 元。此筆業務費用包含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辦理與宣導作業。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應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與民間共創多元社會、增進文化多元理解等目的，然經查 104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准政府機關金額共約 2 億 3,000 萬元，而民間團體核准金額僅 2,700 萬元。103 年民間團體申請 1 億 4,492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 3 億 9,395 萬元，然而民間團體被駁回 6,426 萬元，政府部門僅被駁回 1,713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得多，駁回金額少；民間團體申請得少，駁回金額多，顯示新住民發展基金政策方向並不明確，無法達成民間力量之培力目標，過度膨脹之政府申請案亦難考核其計畫之績效良窳，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5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發展方向、核准額度檢討、計畫績效考核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二十三)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編列 1,112 萬 5,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熱線服務時間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二十四)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列 102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此筆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二十五)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查該基金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4,313 萬 1,000 元、「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6,600 萬元、與「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2,081 萬 8,000 元等雖用意良善，然查其內容關於教材研發、推廣教育及社區發展等內容多有雷同，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爰此，為妥善運用資源俾利計畫順利推行，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會之經費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二十六)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查內政部自 94 年度籌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起，每年度均以「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計畫」等四大面向，接受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輔導計畫，依「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所載，98 年度至 102 年度 5 年間外配基金補助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之金額分別達 6 億 7,549 萬 8,000 元、6 億 0,008 萬元、2 億 2,551 萬 7,000 元，合計 15 億 0,109 萬 5,000 元。然查移民署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最近一次（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關於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二十七)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為有效規劃運用新住民基金，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若受補助單位如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者，相關補助計畫至遲應於計畫完成後 45 日內送至移民署辦理核銷作業，且相關資料經該署審核若不合規定者，移民署應即追回該補助經費。經查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尚有已逾執行期限多時而未完成核銷作業之補助案 39 件、預付金額 1,129 萬 5,000 元，顯示該基金管理會對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管控未確實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此，為加強監督經費管控以期基金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二十八)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3 億元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經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我國新住民人數達 51 萬 7,419 人，惟根據依最近一期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照顧輔導措施，等於約有 31 萬人沒有參與，又未參與之主因中多有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顯見移民署無積極宣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浯

(二十九)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下「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 1,846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美國國務院出版「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所提出之建言，如何參酌以充分杜絕人口販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三十)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計畫，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重要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台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業務。其中，針對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業活活動交流之訪視執行率，經查 105 年之預算案，105 年年度目標訪視人數為

8,050 人，年度訪視率為 3.5%；惟 106 年所編列之績效目標竟自行降低至 7,288 人，年度訪視率更是降至 3%，顯見業務單位自我要求低落，爰凍結部分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三十一)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540 萬 4,000 元。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中國黨政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須經審查，同法第 36 條亦規定該等人士來台主要專業行程不得變更，若須變更須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查今年十月「北京踩線團」來台行蹤成謎，不僅多次變更行程，事後亦未經報備；面對邀請單位違法事項，移民署遲至立法委員於內政委員會揭露並要求移民署公布資料後才對其予以書面警示，實有怠職之虞。另查立法院多次決議要求移民署於網路公布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相關資訊，然移民署以 102 年度內部會議決議要點規避監督，自行劃定公開事項，顯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移民署就中國黨政人士來台所依據法令、邀請單位、受邀人員出入境時間、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地點、目的、活動概述，暨各政府單位意見等項目，統一格式並按月整理公布於移民署官網，並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三十二)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540 萬 4,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27 萬元），俟「在臺居留藏族人士之持印度旅行證之未成年子女依親聯合審查機制」訂定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其邁　　洪宗熠　　姚文智

(三十三)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計畫」編列 540 萬 4,000 元，日前移民署專勤隊員勾結不法集團，協助仲介陸籍人士來臺從事非法行為，顯見移民署辦理入出國政策等計畫尚有改進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浯

(三十四)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540 萬 4,000 元，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業務。

目前臺灣有超過 50 萬的新住民及 20 萬的新臺灣之子，其中 67%來自大陸地區，但依據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的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依親居留臺灣地區滿 4 年以上，長期居留滿 2 年，得申請定居。而國籍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籍配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居留滿 3 年，合法連續居留滿 1 年，得申請歸化。造成同樣是新住民，因為來自大陸地區及來自其他國家，有 6 年與 4 年的取得身分之差異，有歧視大陸新住民之疑慮。

移民署每年編列預算經費做相關規畫研究，然未善盡向主管及上級機關建議周延及平等修法之建議，以保障人權及公平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浯

(三十五)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根據移民署訪視資料，訪視件數占核准比例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明顯偏低，104 年訪視比例雖有提升，但僅為 3.75%，仍有加強之必要。其次，逾期居留、停留人數年年攀升，從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加至 105 年度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7.17%；而行蹤不明的外勞高達 5 萬 2,326 人，顯示移民署該項業目有檢討改善空間，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三十六)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000 元。查中國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交流之違規率增加，然以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觀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甚至較 103 年度增加，顯見違規處置未能有效防範，恐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三十七)移民署訪視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其歷年訪視比率偏低（介於 2.51%至 3.75%之間），且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率有增加之跡象（104 年 375 件，較 103 年增加 200 件）。為避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藉由商務活動來臺，違

法逾期停留且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造成國安漏洞，移民署應本著國家安全之立場，積極查處研擬改善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三十八)查移民署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訪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活動情形，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又較 103 年度增加，顯示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須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三十九)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包含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經費 8 千 1 百多萬，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

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

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執行相關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加上日前爆發中區事務大隊疑收賄弊案，顯見績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浯

(四十)逾期居留及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相關政策宣導及查察無法落實。且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人數增加，但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過低，顯屬偏低，且查獲違規處分比率逐年增加，代表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

事。另根據勞動部資料（至 105 年 6 月底），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五萬二千多人，已較 98 年已逾增加一倍，相關查緝人力需增加，以杜絕非法外籍勞工。以上事件，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易形成國安漏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俋

（四十一）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4,921 萬 1,000 元，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逾期停留及居留共為 7 萬 8,149 人。又截至 105 年 6 月底，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共 5 萬 2,326 人，佔逾期停留及居留人數比例高達 67%，實有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浯

（四十二）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 1,098 萬 7,000 元，辦理入出國旅客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惟今年初曾發生第二航廈入境查驗櫃檯電腦當機，連自動通關系統也無法使用，造成上千名旅客排隊擠爆查驗櫃檯，雖移民署國境大隊雖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但仍無法順利紓解人潮，顯見國境大隊平日系統維護及應變機制規劃未臻周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浯

四、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214 萬 3,000 元，為辦理汰換車輛所需，計有換購勤務車 3 輛、警備車 5 輛、偵防車 16 輛，經查以偵防車為例，16 輛汰換車輛中年份計有 91 年 1 輛、92 年 2 輛、95 年 6 輛、96 年 8 輛，現存仍有 14 輛 95 年份（含）前之老舊車輛尚未納入汰換計畫，所汰換之標的數與壽齡長、短不符比例原則，爰凍結 1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五、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000 元。然查近年我國逾期居留及停留累積人數居高不下，其中雖逾六成為行蹤不明之外籍移工，但仍有約四成為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民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等，顯見原僅就減少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之相應措施實

難謂允洽。次查移民署 106 年度所列關鍵策略目標「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其關鍵績效指標為「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查臺灣外籍移工遭雇主不當對待、黑心仲介鉅額費用剝削新聞時有所聞，移民署雖非管理不法雇主、仲介之主管機關，上提關鍵策略目標與相應之績效指標顯與現況不符。綜上，爰要求移民署應會同勞動部與相關民間非政府組織，積極就保障外籍移工權益以防止不明外籍移工人數繼續攀升等議題，相互合作並積極研擬相關政策，並於每季提交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利由源頭解決問題，落實人權保障。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六、為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家庭與就業等概況，移民署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惟目前移民署僅對外提供「摘要版」調查結果，並未詳實揭露調查內容，明顯違背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另查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勞工、老人、身心障礙者調查皆對外提供完整版調查報告，且歷次調查結果已成為學術研究及政府施政績效評估之重要參考資料，足堪移民署借鏡。為檢視新住民輔導政策之成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移民署所有委外研究及調查，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對外公布「完整版」研究或調查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七、移民署推行陸生來臺許可證線上化，並將手冊作業改成一張 A4 紙張，來臺陸生透過學校申請核准後直接列印，入境時出示證件即可，遺失時也可自行列印。該措施雖有達到便利效果，然而卻也有不少陸生反映，這張紙本常被機場海關人員誤會不是有效證件，甚至機場人員不熟悉該類文件，還發生蓋錯章的事件，徒增雙方困擾。移民署應針對此新入境措施召開溝通會議，充分告知各相關單位該辦理手續線上化後之執行作法並達成共識，避免相關單位人員不清楚新措施而延遲通關作業。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楊鎮浯　　陳超明

八、查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962 萬 8,000 元。查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預算審議曾決議移民署改善收容所戒護人力男女比例配置失衡問題，然查移民署下設四處收容所，宜蘭、南投及臺北收容所 105 年迄今戒護人員與受收容人之男女總數比例依舊懸殊，移民署顯未就此問題積極作為，實為失職。受收容人之收容僅為暫時收容，且為行政收容，並非刑事羈押或具處罰性質。爰此，要求移民署就改善收容所職員男女比例於內政委員會報告，以保障收容人之人權。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九、請內政部移民署從速辦理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滯台藏人之居留申請；另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公布施行後，從速辦理 105 年 6 月 29 日以前滯台藏人之居留申請。

提案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洪宗熠

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7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9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21 億 1,664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8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1,65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 7 億 8,85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費用 7 億 8,850 萬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超過 90%，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35.09%，預算執行欠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預算執行率欠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二)空中勤務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訂定目標值 65%，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安全。惟查 B-234 型直升機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妥善率分別為 53.29%及 63.07%，及 BEECH 型直升機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妥善率分別為 54.25%及 24.69%，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實須有效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改善其飛機妥善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三)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7 億 5,800 萬元，近兩年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用執行率欠佳，104 年執行率僅 65.09%，105 年至 8 月統計執行率僅 35.09%，直升機維護保養事涉機組人員安全及危難救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四)106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7 億 5,800 萬元辦理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93.51%至 98.03%之間，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35.09%，預算執行欠佳，恐影響妥善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浯

(五)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用 104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 8 月底為止執行率僅 35.09%。此外，105 年度 B-234 型直升機和 BEECH 型直升機的妥善率分別為 63.07%及 24.69%，均未達年度訂定目標 65%，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率不但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六)近年度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績效目標，允宜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俋

二、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立南部地區空中救災系統，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分五年辦理。

鑒於國內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頻傳，尤以南臺灣及東臺灣受創最為嚴重，空中勤務總隊應考量歷年救災和救難實績，加速完成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依照規劃期程，定期提出進度報告回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6 億 4,886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 億 0,715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4,170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部分：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以來，核配役男員額逐年增加，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核配員額合計達數萬人次，挹注產業之研發動力甚為可觀。惟細究近年來分配情形，獲得分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廠商（機構），以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電子及機械等產業之申請及核配員額居多，顯示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爰役政署應加強產業及校園宣導，以利役男發揮所學專長，適才適所。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二、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32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1,595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7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部分：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 3 億 1,595 萬 8,000 元，凍結 20%，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新住民發展基金「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年度績效近年達成情形如下：103 年核定補助金額 2,523 萬 3,000 元，參加學員 2,310 人；104 年核定補助金額 1,387 萬 8,000 元，參加學員 1,230 人。該計畫 105 年至 7 月底止實際培訓之學員數已達 1,422 人，而 106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卻僅訂為 850 人。

移民署為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灣之生活狀況，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

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依最近一次（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顯示移民署辦理相關照顧輔導業務仍有不足之處，亟需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洪宗熠

(2)「新住民發展基金」106 年度編列 6,600 萬元，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是項經費占整體預算五分之一以上，屬基金重大支出項目。為增進國人認識對新住民族群之認識，幫助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推廣「多元文化」有其必要，惟多年來移民署自行申請該項經費拍攝政令宣導廣告，有違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

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新住民發展基金，避免基金淪為行政單位政令宣導提款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該項經費之補捐助資格、審核標準及宣傳成效提出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3)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編列 1 億 2,413 萬 1,000 元，較上（105）年度 1 億 1,600 萬元增列 813 萬 1,000 元。惟查政府近來大力推動之新南向政策，首先觸及之困難即是國內新南向政策國家（東南亞語系）人才明顯不足，而本計畫編列之標的卻係捐（補）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私校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及宣導等，正當政府需求新南向相關人才時，應亦可自其中獲得人力之回饋，然本計畫精神並未落實，而只是流於形式的為捐（補）助經費設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4)為改善新住民家庭經營，協助婚姻困難或受家暴個案，移民署運用基金移補捐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惟歷年來僅對外公布計補助辦理件數及補助金額，缺乏各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家庭服務中心實際服務人數之統計資料，難以衡量實際辦理成效。移民署缺乏家庭服務中心完整考評機制，致使各地方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人力配置及專業素養參差不齊，宜盡速改善。為督促移民署改善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5)「新住民發展基金」106 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1,595 萬 8,000 元，為移民署投入新住民輔導工作之主要經費來源。查 106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僅針對「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2 項業務計畫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總計 6,394 萬 9,000 元，僅占整體基金預算比例約 20%。基金其餘 80%經費缺乏績效指標，難以評估業務成效。

另查 106 年度所訂參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之年度目標值，較以前年度實際數低，未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修正

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基金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基金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2. 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106 年宣導經費編列 6,600 萬元，已超過該畫經費半數以上。

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工作事項）。

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宣導經費，移民署應每一季提報「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日期、主要內容、宣導方式、刊登（播出）時間、次數、總金額、託播對象以及辦理單位。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陸、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國家安全法」：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保全業法」：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營造業法」：

(一)審查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住宅法」：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現在要進行修法說明，首先，就國家安全法的部分，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年來共諜案頻傳，到目前為止，軍方也已查出多位軍官於在役期間或退伍之後被對岸所收買，洩漏其掌握之國家機密或利用在軍中的人脈在國內發展組織。倘若僅依現行國家安全法判刑定讞，依據其構成要件，這些共諜還是可以續領國家退休俸或贍養金，也不需繳回於犯罪期間所領到的俸給。這已經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更是嚴重打擊國民的感情及對國軍的信任。事實上，不只是軍職人員，任何支領各種國家月退休給與的人員，包含公教人員，只要是利用其在職的身分、地位對國家機密的掌握，進而傷害國家安全，都是等同賣國、叛國的行為，對這些害群之馬應該要依法加以制裁。因此，為重建國人對軍公職人員的信心，提升國家安全法的防諜機制，本席提出「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於第一項規定：「符合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條件之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喪失、減少或停止其領受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世芳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出的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因為在上會期第 17 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已經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而且在 10 月 19 日經過黨團協商以後交院會準備進行二、三讀，所以我們必須要修正國家安全法的條文，來做一個衡平的處理。

本席提出這個修正草案的理由跟蕭美琴委員剛才講的非常近似，就是於近年來屢傳中共之情報、政治作戰機關接觸並吸收我國國軍現役或退除役軍官，企圖蒐集、刺探我國情報或從事間諜行為，其中極少數人因為不堪利誘威逼而遭中共情治單位攻陷，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安全及其他盡忠職守之國軍同仁戰備任務和生命安全。

現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是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即剝奪或按判決確定之刑度比例酌減退除給與之原則，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減少百分之五十、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減少百分之三十、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減少百分之二十，按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之現行條文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

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此一刑期規定使從事間諜行為違犯國家安全之犯罪至多僅剝奪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甚至如我們所熟知的海軍退役中將柯政盛僅判刑一年兩個月、前陸軍少將許乃權僅判刑二年十個月，皆可繼續領取退俸，這對於盡忠職守的現役及退役軍士官非常的不公平，而且刑責過輕，與其所造成之傷害並不一致。

因此本席提案修正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將現行條文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上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接下來要進行保全業法的修法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主席安排這個法案的審查，也感謝本院委員不分黨派連署這個法案，本席之所以提出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最主要就是希望禁止性侵害的前科犯擔任保全人員，理由如下：第一，我們知道絕大多數的保全人員非常的辛苦，為我們人民跟社區的安全在把關，但是不可諱言有極不肖的保全業者利用職務之便行性侵害之事實，因此我們必須要把這些人揪出來，以保障人民的安全，同時也還給絕大多數保全人員清白。

第二，如果請到有性侵害前科的人擔任保全人員，那無異是請鬼拿藥單、引狼入室，反而為這些有性侵害前科的人製造機會，他們在社區裡面就好像是不定時炸彈，沒有辦法保障社區人民的安全，反而給了他們可趁之機。

第三，保全人員應該要更加保護弱勢婦孺的安全，但是如果請了這種有性侵害前科的人，那婦孺反而會成為他們下手的目標，所以對於社區的危害非常嚴重。

因此本席提出「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敬請公決，也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保全業法經修正多年之後，本席提出修正草案，最主要的考量就是基於公共利益、社會觀感，如認所犯之罪不應擔任保全人員，即應於法律明文禁止之；如認所犯之罪係與保全業務無關者，明定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禁止其擔任保全人員即已足夠，倘尚須執行完畢滿五年者，始得擔任保全人員，其與公共利益之聯結似無必要，容有過嚴。例如我們住在山上的原住民族，就會在山上採取森林產物、獵捕野生動物，住在海邊、河邊的原住民就會去捕魚。雖然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明定原住民族可以採取森林產物跟獵捕野生動物，但是相關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都沒有配合修正，雖然都已經超過 11 年多了，仍然未配合修正。因此原住民族常常因為文化、自用等各方面的原因而被判刑 6 個月以上，但是還要在執行完畢 5 年之後才能夠擔任保全業的工作。

基本上，為給予犯與保全業無關之罪者自新的機會，兼顧其工作權及職業自由權，並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考量比例原則，以符人權要求，爰提案修正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執行完畢未滿五年之規定。

另考量刑法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之放火罪、決水罪，與保全業法就保全從業人員之立法管制目的具高度密切關係，因此本席提案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之罪者，永遠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以符保全業法立法管制目的。

此外，因為我們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這個新的法律，所以本席也特別把這個法律列進去。

本席簡單做以上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接下來進行營造業法之修法說明，請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本來的條文只有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工地主任這個專任的工程人員對於工程施工的品質跟安全非常重要，現行法令規範有所疏漏，結果有些營造業照規定要設工地主任，但是幾個工地只有設一個工地主任，像甲工地跟乙工地只設一個工地主任，可是甲工地跟乙工地可能相鄰也可能在兩個不同的縣市，可是營造業法並沒有對這種情形做任何的規範，所以既然我們規定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才要設工地主任，就應該讓這個工地主任是專任於一個工地，在那個工地所有工程的施工品質跟安全問題都應該由這位專任的工地主任在第一線負起責任。

另外，關於第六十二條，雖然內政部有說要加強行政輔導，但是這幾年內政部的說法統統都一樣，就是要加強行政輔導，可是坦白說，從來沒有做過任何行政輔導，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如果這個工地主任不能業必歸會、不能讓所有執業的工地主任都加入公會的話，那對於工地主任素質的要求跟訓練輔導就會有所疏漏，所以本席希望大家支持第六十二條的修法。我們並不是一下子就做出停止執業的處分，而是在警告幾次之後、可能處以罰款，最後才會停止執業時間，漸進式的要求來希望每一個執業的工地主任都可以加入工地主任的公會，讓我們能夠要求工地主任肩負起工地安全跟施工品質，以期更有保障，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進行住宅法之修法說明。

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本席也有提案，不過在這一段時間以來，大家已經慢慢逐步有了共識，對於必須修正的部分我就代為提出，所以請各位參照書面即可。

現在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大院委員所提國家安全法、保全業法、營造業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就各位委員過去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誠摯地表示感謝，並期盼繼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指教。

以下就各項委員提案，報告本部立場及意見：

壹、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針對行政院函請審查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7 條條文部分，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修正「國家安全法第 5 條」部分

第一項刊登政府公報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第三項有關「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部分，及第四項會同國防部劃定公告部分均屬國防部權責，本部配合辦理。

第五項稅捐部分，係屬財政部權責。

(二)修正「國家安全法第 7 條」部分

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違反「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責任部分，係延續第 5 條之法律效果，屬國防部權責，本部配合辦理。

第五項違反軍事管制區，限期遷移，會同警察機關部分，本部同意會同辦理。

二、「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針對大院委員劉世芳、陳其邁等 16 人提案修正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第 1 項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將原本「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部同意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內容。

三、「國家安全法增訂第 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針對大院委員蕭美琴、呂孫綾等 25 人提案修正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2，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有關新增現職或退休人員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 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應喪失、減少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部分，係屬考試院（銓敘部）權責。

貳、「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針對本部及大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修正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建議應於「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人不得擔任保全人員。

(二)本部同意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內容。

二、針對大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修正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一)100 年 11 月 8 日修法時，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施行，本條係對從事保全人員資格之消極限制，涉及工作權及職業自由權，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考量比例原則，爰修正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配合刑法累犯以 5 年為認定標準，及參照日本「警備業法」第 3 條第 2 項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滿 5 年，可擔任保全人員之規定，將原執行完畢未滿 10 年，修正為 5 年，給予犯輕罪者及未再犯罪者自新機會，以符人權要求。

(二)然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列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罪行，於該款以外之罪，與保全業務較

無關聯，考量更生保護之概念，建議得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等文字，惟為考量人民工作權與委任人之安全，如受刑人其刑執行完畢即可擔任保全人員，恐會影響民眾對保全工作之信賴，業經取得產、官、學者三方之共識，建議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執行完畢未滿 5 年」部分修正為民國 92 年前保全業法之規定「執行完畢未滿 1 年」不得擔任保全人員，另增加「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以調節前開過嚴限制。

(三)有關刑法第 173 條至 180 條之放火罪及決水罪係侵害公眾利益之公共危險罪，確有可能影響一般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與保全人員職務有密切相關，建議可增列於第 1 項第 2 款。

(四)綜上，本部同意大院委員提案修正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內容，另建議第 1 項第 3 款「或執行完畢未滿 5 年」部分修正為「執行完畢未滿 1 年」，並增加「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參、「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營造業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以來，本部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近 10 餘年間已 7 次積極檢討修正，本法現行條文共計 73 條。

本次大院委員 105 年涉本法第 30 條及第 62 條條文建議修正案提案共計 2 案，其中段宜康委員等 19 人及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建議增修本法第 30 條及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乙節，主要是考量工地主任比照專任工程人員專職專責之需要，本部並無意見。至段宜康委員等 19 人建議增列本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工地主任須加入公會後始得執行工地主任業務乙節，查現行本法尚無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而不得執業之規定，考量強制工地主任須加入公會且以罰款及停止執業方式予以處罰，恐招民怨，建議加強行政輔導來落實為宜，因此，本部建議暫不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九三軍人節那一天蔡總統有發表了談話，就是鼓勵我們的軍人可以很勇敢的穿上軍服、走向社會，然後贏回國軍的尊嚴，王副參謀總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說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可是本席看到這幾天台灣整個輿論的發展，我覺得我們實在是很漏氣，本席為什麼說你們很漏氣？總統會出來講這些話，就是因為過去軍人穿著軍服在外面趴趴走有一定的限制，甚至連買個早餐都要你們的發言人出來說：沒關係、國軍也是人。可是我們看到高階的退役將領跑到對岸去，跟中共的國家領導人在台上講話，我們這邊的退將跟其他中國的將軍這樣在一起，王副參謀總長到底有什麼樣的感受？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們的退役人員赴陸去參加官方的活動，但是我不是很清楚這個背景，因為前

面好像還有一些論壇，但是參加這些官方的正式活動，我個人認為並不適宜。

莊委員瑞雄：你也認為不適合？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

莊委員瑞雄：你貴為副參謀總長，請問你退役以後要管制幾年？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大概 1 到 3 年跑不掉吧！

莊委員瑞雄：怎麼連你都不知道自己管制多久？這是你管的耶！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報告委員，我是 3 年。

莊委員瑞雄：容本席大膽請教你，你退役以後會不會跑去中國，習大大在台上講話，你坐在台下聽嗎？你會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不會。

莊委員瑞雄：你不會，這樣就對了！這樣才像中華民國的高級將領。我們的高級將領退役後跑去中國，坐在台下聽中國領導人講話，難看啦！副參謀總長，不是這樣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們還是要注意到觀感。

莊委員瑞雄：我說「難看」是因為在國會殿堂講話，我不想講難聽話，你知道嗎？多少國人同胞看到那個畫面，心都涼掉了。不是你們退伍後到那邊，跟國內都沒有關係耶！我每天在這邊罵你們、監督你們，外面每一個在工作的上班族都要繳稅金給退將耶，不是這樣嗎？所以針對今天的修法，本席沒有多大的意見，但是高階公務人員去中國，萬一有洩密的行為時，提高其刑責，本席認為是合理的。你知道國防部的退役軍人或者是現役軍人都如何洩密，你知道嗎？你不知道？

請教國安局黃處長，你們捉到的部隊洩密事件，軍人都是如何洩密？請你隨便舉兩種樣態。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軍中人員會洩密，一種是被邀到對岸去。

莊委員瑞雄：學長、學弟對不對？

黃處長裕順：對。

莊委員瑞雄：你看這都是學長、學弟一整串的。

黃處長裕順：另外一種是用……

莊委員瑞雄：色誘啦！就是這兩種最多。

黃處長裕順：對。金錢跟利誘，是。

莊委員瑞雄：剛剛副參謀總長也很有肩膀的講，他退役以後不會去對岸坐在台下，聽中國的領導人訓話。

接著就教內政部葉部長。部長，若合法去中國，那跟你沒有關係；若公務人員非法赴中國，這就是你管轄的範圍囉。移民署今天沒有列席，移民署有一筆收入，每年簡任 11 職等以上的公務人員跟政務人員違法到中國去被罰款的收入達 30 萬，換言之，內政部對整個高階公務人員違法赴中是有管制的，有在抓。部長，我們一年抓到多少件，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有罰但是沒有抓，有一些處罰……

莊委員瑞雄：我說顛倒了，抓到之後就要罰，不是你們抓，抓是別人在抓，趕緊把小抄遞給部長，請問一年大概抓到幾件？那時候情況很嚴重耶，但是內政部開罰得太少了。

葉部長俊榮：詳細的總體數字我不知道，但是我瞭解確實有針對一些個案處罰。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覺得很奇怪，誰負責抓的？國安局還是調查局？請問是誰抓的？有人報給內政部，內政部就開始開罰，結果內政部是怎麼開罰的，你知道嗎？大部分都看到報紙。

國安局黃處長，你們都不知道嗎？

黃處長裕順：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接到相關的情資或通報，都會把這些訊息或是資料……

莊委員瑞雄：你說得太籠統！合法到對岸去的就不論了，合法到對岸去，事後到底有沒有洩密，那是刑責的問題；違法到中國去的，請問國安局有沒有掌握？

黃處長裕順：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掌握。

莊委員瑞雄：根據你們的掌握，到目前有多少人去？

黃處長裕順：但是因為這部分涉及陸委會相關的規範，所以基本上經過宣導之後，這一、兩年之內，我們掌握的數字確實很少。

莊委員瑞雄：很少？

黃處長裕順：對，最近……

莊委員瑞雄：很少是多少？

黃處長裕順：因為沒有具體的數字……

莊委員瑞雄：你在「唬爛」啦！沒有數字！到 102 年你們抓到的就一大堆了，什麼「沒有」！怎麼會「沒有」？你們似乎吃飽閒閒，大家都沒有事情做的樣子耶！

請問調查局副局長，你們局裡到底有沒有掌握？中國那邊的情況，你們有幫忙掌握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有一些情資，但是我們並沒有具體的數字，因為所謂違法赴陸的相關案件，並不是我們的主要責任，我們主要偵辦的方向是調查當事人有沒有違法需負刑責的行為。

莊委員瑞雄：我今天請部長上台的原因是，對於違法到中國者的事後處罰是內政部的職責，但是內政部有權可以罰，可是你又不知道有多少人，要等別人通報，別的單位通報給內政部之後，內政部也未必有調查權。所以，關於整個國安的問題，我認為部長應該跟相關單位做好橫向連繫，大家要建立起一個機制，你們也要有一個執行單位，不然我們今天在此修法提高其刑責也是枉然。不知部長意見如何？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如果公務員有這一類的違法行為，當然事後都有一些處罰，不過事前海關也會擋，如果要件都不完備，沒有獲得事先許可，我們能擋的都會擋下來，可能重點是該擋的，我們都會擋下來。

莊委員瑞雄：各單位通報之後，內政部罰他 2 萬元，最高才罰 10 萬元。今天有這麼多委員如此辛苦的提出各個法案，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各個單位說「有，有這種情況」，大家都報給內政

部，要把內政部搞死嗎？就像部長講的「要件」，到底有沒有怎麼樣？也不知道。所以，我覺得非常遺憾地是，立法院一直在補破網，但是相對地行政部門也應該有一套橫向的連繫機制，把漏洞補起來，甚至於到最後還必須要有一個可行的執行單位，否則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從 95 年到 102 年，沒有事先申請違法跑去中國的公務人員總共就高達 1,710 人次，這個數據只統計到 102 年而已喔，103 年、104 年、105 年的違法人數還沒有加進去耶。剛才黃處長跟我說「很少」，我不太相信，到 103 年以前違法人次就高達 1,710 人次了，怎麼這兩、三年你跟我講非常地少？抓到 18 個，內政部開罰的才 15 個。

主席，我說的是今天我們大家拚個半死要把刑責提高，要把破網補起來，違法的將近 2,000 人次，結果開罰的 15 個，這實在有點荒唐，請部長重視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涉密人員管制期間這部分，我們現在透過事前的措施，管制效果應該還不錯；但是涉密管制期間屆滿之後，雖然很多是個人行為，其實還是要加強這方面的要求才好。

莊委員瑞雄：最後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副參謀總長剛才說他不會去，觀感也不好。你身為法學博士，我認為以你的擔當，過幾年你不只是一個部長，可是你看到我們的退役將領去對岸，有沒有一點點感觸？

葉部長俊榮：不好啦！

莊委員瑞雄：只有「不好」？好啦，我不為難你了。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六總統接受專訪時有提到，老舊房屋的更新跟社會住宅會帶動我們整個內需市場，這是總統的重要政策，且今天我們也會進行住宅法的部分，這也是很重要的工作。請教部長，對於老舊房屋更新的工作，目前部裡面有什麼樣的規劃？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我們一直持續進行這方面的規劃，尤其是 4、5 層樓的老舊公寓，一方面是安全問題，另外一方面是居住品質問題，如何強化和更新一直是重點所在，當然這部分確實需要比較周詳的規劃。就目前的規劃方向，就是儘量能夠簡化程序、增加容積、提供租稅誘因，更重要是強化專業團體的協助，這幾個方向現在都在規劃之中，未來希望當成重點來推動。

賴委員瑞隆：有遇到什麼重大問題嗎？今天晚上總統要召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今天有要處理老舊房屋更新這部分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直都有在規劃。

賴委員瑞隆：部長有沒有預定要投入多少的資源做這件事情？從幾次的大地震，大家對老舊房屋問題很憂心，部長有沒有預定在個人任內花多少資源做這件事情？

葉部長俊榮：這算是都更業務裡面的一個重點，不管在財務或是推動機制上，尤其是推動機制上最重要，包括……

賴委員瑞隆：請明確說明推動機制為何？

葉部長俊榮：包括用何種組織推動，才能夠真正做好這件事情，詳細的規劃都還在進行之中，這確

實是我們規劃的重點。

賴委員瑞隆：今天總統為什麼要特別召開這樣的會議？是內政部在推動上有遇到阻力嗎？

葉部長俊榮：應該不是，誠如委員所講，總統接受專訪有提到這件事情。

賴委員瑞隆：晚上有要開會吧？

葉部長俊榮：我不知道。

賴委員瑞隆：總統有提到老舊房屋和社會住宅，有關社會住宅的部分，住宅法也是很重要，我們要修法通過。現在的規劃是 8 年 20 萬戶，4 年要先達到 8 萬戶的目標，請問目前規劃的進度為何？

葉部長俊榮：第一是土地的部分，第二是財務的部分，第三是推動機制的部分，除了這三個部分之外，要再加強社會對社會住宅的接納度，我們稱之為「三加一」，就是三個重要的機制，再加上能夠讓社會多瞭解，目前的推動都有按照機制在進行。

賴委員瑞隆：目前有沒有落後？

葉部長俊榮：沒有落後，我們很希望推動住宅法，這方面也得到各界相當多的支持，同時我們也在處理相當多的議題，整個立法如果能夠早一點通過，對於推動社會住宅是有非常大的助益。

賴委員瑞隆：部長有沒有信心可以完成任務？這是不容易的任務啦！

葉部長俊榮：絕對有信心，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尤其是對弱勢族群和年輕族群，期望讓他們的第一里路走得比較順，這是非常重要的政策內容，也是我們很重要的重點。

賴委員瑞隆：住宅法修法是重要的一環，如果住宅法修法未能在這個會期順利完成，會影響到整個社會住宅的推動進度。

葉部長俊榮：是會有影響，尤其是包租代管和租稅誘因，大家都很瞭解，希望空餘屋能夠透過包租代管的機制進行活化，這也是……

賴委員瑞隆：其實過去成效不彰，如果沒有強大誘因的話，效益是有限的。

葉部長俊榮：對，過去租賃市場裡面對於租稅方面確實有一些障礙，如果透過推動住宅法，確實是合理且有效因應的方法，很希望相關的法律能夠順利推動。

賴委員瑞隆：新政府上台將近半年了，事實上這也是重大的政策，人民都在看，必須要加快步伐，部長有沒有設定第一年目標？第一年如果能夠順利推動，後面可能就會更順了；如果第一年不順利，那後面恐怕就會更吃力了。

葉部長俊榮：過去當然也有一些延續性的工作，不過第一年最重要了，尤其是前半年最重要的是建立起機制，包括推動法律方面。

賴委員瑞隆：希望能夠在今年底以前把這些程序完成。

葉部長俊榮：我們希望這些機制越快完成越好，而且是過去這段時間我們投入工作的基礎，不管是在財務面、土地面、法令面，各方面的推動基礎如果能夠更紮實、更順利，整個推動的力道就會更強。而且這是牽涉到民生，比較不會牽涉到政治議題，所以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往前推動。

賴委員瑞隆：大家預估未來對周邊經濟產值有機會達 4,000 億元以上，政府預定要投入多少資源做這件事情？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直在規劃。

賴委員瑞隆：可能要儘快提出想法，才能夠跟行政院匡列相關的經費，這是很重大的政策，也是攸關執政的成效，希望部長儘早規劃出來，如果今天晚上總統順利開完會議，並且能夠定案，我想總統會明確的宣示要加快速度，希望部裡面儘快把該有的經費和期程規劃出來，甚至包含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配合，其實很多執行面會涉及地方政府，這是不容易的事情，因為中央政府要做，不見得地方政府會全力配合，對於地方政府配合方面，部長有什麼想法嗎？

葉部長俊榮：對社會住宅還是要分開講，社會住宅整個機制包括預算編列等等，這些都已經是非常完整的部分。委員所提到都更的面向，過去縣市政府也陸續有推動，但是我們對都更的部分更聚焦在 4、5 層樓的老舊公寓，很多內容都有紮實的規劃，我們會再做完整的說明。

賴委員瑞隆：另外，部裡面有在推動精準地價這件事情嗎？

葉部長俊榮：並沒有特別講「精準地價」這樣的說法，應該是說基準。

賴委員瑞隆：次長之前在一個研討會上有提到這樣的概念。

葉部長俊榮：有關基準地價，我們也是在研議的階段。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看到相關的數字，3 年調一次，這一次調的比例是高的，人民也有一些怨言，當然政府對自有的部分也做了一些放寬，所以可以做一些處理，我們希望未來對這些政策還是多考量人民的實際感受，對於人民有感的政策要優先推動，至於有些部分還是要研議完之後，等更成熟時再推出來。

葉部長俊榮：委員你講的基準地價和我們在前面所講的公告地價還是不同的課題，公告地價部分……

賴委員瑞隆：好，沒關係。另外，本席上週和吳思瑤委員開了一個有關黃牛票問題的記者會，這可能跟警政比較有關，請部長跟警政署能花一點心思多加留意，11 月 5 日時，其實演唱會的票都已經賣完了，但到現在為止，你只要在手機上點選某一個購票網站，網站上售價是 1 張 4,880 元的票最高可以喊到 10 萬元，兩千多元的票可以喊價到一萬多元、兩萬多元。我認為這部分影響消費者權益及流行音樂市場甚鉅，在法令修改之前，希望警政署對這部分能有更積極的作為，我們的鐵路法已經修法，針對買賣黃牛票有更強的管理機制，而流行音樂這部分在修法之前，我希望警政署有更大的壓力，否則現在的業者竟然還可以去買很多的廣告來做這個，表示它真的有很大的獲利空間。如果不加以遏止，臺灣的流行音樂市場將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希望部長與警政署能夠重視此一問題。

葉部長俊榮：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老舊社區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議題，尤其是在我們社子或大同區部分，新北市其實也占了非常高的比率，有將近十幾萬棟。今天府院黨的決策會議到底拍板定案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瞭解什麼拍板定案……

陳委員怡潔：有關你剛才解釋的老舊社區住宅更新部分有一些具體措施，方向上到底有沒有拍板定案？因為新聞都說要拍板定案了。

葉部長俊榮：我不了解那四個字，不過，基本上我們一直在規劃政策的內容。

陳委員怡潔：所以今晚就不會有決策性的公布？

葉部長俊榮：從我的角度而言，這個我沒辦法證實，但我們一直在規劃都更的內容。

陳委員怡潔：既然有長期規劃，那有沒有何時可以開始執行的時程表？

葉部長俊榮：其實現在許多縣市政府在這個議題上都有在推動與執行，我們現在是比較聚焦、進行更多的彙整、做更好制度性的安排，使其推動能夠更彰顯。

陳委員怡潔：比較具體的方向上，到底何時會開始執行？因為該則新聞指出未來它有非常可觀的一個產值，而且超過 4,000 億元，你們也認為這個可以帶動內需的動能。到底它要如何帶動內需？未來又會投入多少的預算？誠如部長所說的，你們對這個部分已經研究很久了，內政部是最主要的業務單位，也不是今天總統說就怎麼做，相信部長心裡應該比較瞭解細項的部分，可否讓民眾了解？也讓民眾安心，否則數百萬棟的三、四十年房子，包括耐震度等等都值得關注，是否請部長扛起肩膀，仔細說明，讓民眾可以放心？

葉部長俊榮：對，這是一個比較促進性、協助性的計畫，我們一直有這樣的規劃，主要的方向上，第一，我們要盡量透過規劃讓所有都更的程序簡便一點，有更多的誘因和動機讓人民準備啟動。第二，容積的部分，我們的確需要更詳細的規劃，如何讓整件事情動得了，容積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第三，專業協助也很重要……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成立專責機構？

葉部長俊榮：會，這些我們都在規劃之中，

陳委員怡潔：真正啟動會在何時？

葉部長俊榮：這也是我做事的態度，做任何事情都必須把該有的機制建立得完整一點，當然也會有一些規劃，有比較完整的部分，我們自然會說明。

陳委員怡潔：大概可以啟動的時間是在何時？你要讓民眾放心，就要提出一個時程表讓民眾知道，然後，打算投入多少預算？這兩部分你都還沒有回答我。

葉部長俊榮：關於這些大方向，我們在適當時候……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不是適當時候？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會對外說明。

陳委員怡潔：那你們今天要討論什麼？所以，現在的情況是蔡總統沒有下令可以說，你們都不能說，都要三緘其口，即使這個是葉部長一直說這個是大家所關心、且具體規劃很久、攸關民眾居住權益的事情，你們都不能讓民眾可以放心嗎？

葉部長俊榮：民眾當然可以放心。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才問你的時程到底是如何，……

葉部長俊榮：這樣的做法其實是在解決問題，從促進、協助的角度去推動與……

陳委員怡潔：所以也可以說今天也不確定一定能拍板定案，大致上的決策都有了，但執行的時程表都還不確定？

葉部長俊榮：要推動的大方向都已經……

陳委員怡潔：都已經準備好了，隨時只要……

葉部長俊榮：也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對於計畫推動的細節都會在適當時候對外說明。

陳委員怡潔：我不懂，何謂適當時候？

葉部長俊榮：就是規劃完整、更具體……

陳委員怡潔：現在規劃完整、還沒有很具體？

葉部長俊榮：包括推動機制、財務機制、簡便程序，我們一定要做得比較完整一點，才會……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今天晚上蔡總統拍板定案了，告訴你們可以對外說明了，你們才會對外說明，即使這是處理很久的一個議題？另外，關於各縣市調漲地價稅的部分，對於有要求打六折的聲音，民進黨及內政部有沒有重視此事？目前打算怎麼做？因為他們從八折、七折、六折開始喊，如果依照他們的意思，地價稅調幅可以從 34%調整 20%，到底有沒有空間可以做調整？對於這樣的抗稅態度，部長有何看法？

葉部長俊榮：公告地價每三年一次，到目前為止，我們基本上都認為這樣的機制要持續往前推動，而地價稅本身是地方稅，地方也經過一定的程序。……

陳委員怡潔：例如桃園已經發出聲明要用第一年六折、第二年八折，第三年全額的精神，由市府發函爭取財政部的同意，部長覺得這個有沒有空間？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是財政部的權責，跟內政部比較……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這是財政部的業務，但內政部可說是始作俑者，有機會部長是否可以去跟財政部溝通一下？或者你認不認同這樣的打折方式？因為各縣市民眾都有抗爭，到底要如何找出一個符合人民經濟負擔又符合社會期待的地價稅制的調整方案？這一波的地價稅調漲其實還要取消一些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所以政府不但要他繳交地價稅，又讓他喪失原來的補助，看來對中低收入戶而言是雪上加霜，內政部對這些中低收入戶是否也要有一些解決方案？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針對稅基，至於稅率的部分，則屬財政部業務。但就單純的如何把地價制度做得紮實穩健，這是我們內政部的工作。至於相關的部分，一則它屬地方稅，二則因為稅制的部分，財政部自有其規劃的方向。

陳委員怡潔：因為他們說看起來平均漲幅不大，但你們是挑對象，而且是挑特定對象，對不同對象採取不同的調幅。例如用農地，就是免繳地價稅，然後，公有土地大漲，一般住宅小幅調漲，因此，平均值看起來好像沒有調幅不大。若是如此，現在補漲的的幅度已經過大，也引發地方縣市的反彈，也已有很多人提出修正版本，在這個方案還沒有確認、定案之前，部長要不要先明確地告訴民眾到底哪一個版本才是確切的方向？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都說可以打折嘛！你說這個不是你能決定的，那你的態度是認不認同？現在大家已經不知道要怎麼做，如何才能找回原來符合住宅正義和居住正義的版本……

葉部長俊榮：對於公告地價的合理化，也是地方政府過去一直很努力的方向，各縣市有地價評議委

員會，其所評議、參考的項目包括地方財政需求、民眾地價稅之負擔、社會經濟狀況等各方面，也不單純是單一的項目。在這方面地方政府透過地價評議委員會有諸多考量，到目前為止，就地方政府推動的方向，我倒覺得他們都有其步驟和方向。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下來，好像都是地方政府的部分，但內政部明明就是……

葉部長俊榮：這確實也是地方稅……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我的意思是，現在是一人一把號，各唱各的調，地方政府希望調整；財政部或許可以搭配調整；內政部則可能覺得這是補漲，也沒有什麼，到底要如何去做全面性、政策上的一個整合，這就是我想講的。目前看來，其實內政部拿不出一個全面性的住宅政策，譬如你們打豪宅或蓋社會住宅，但常常忽略了中間的夾心族群，他們有可能買不起，不包含所有權，僅止於地上權的使用，影響所及，包括調漲稅負可能影響到租金等，對他們來講等於是剝了兩層皮，這就是我一直強調的，如何不違反土地政策和住宅正義，其實是需要……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非常努力推動社會住宅，基本上就是合理地回應這樣子的社會需求。

陳委員怡潔：但實質上你們要提出具體的措施及配套，現在都只是雷聲大、雨點小，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子的情形……

葉部長俊榮：這就是我們推動的方向，請委員多多支持。

陳委員怡潔：這就跟我們剛剛談到的都更議題是一樣的。

有關國安法的修法部分，要提高現役或退役軍人被收買成為共諜的刑責，對此我們表達支持。但我們比較關切的是，蔡總統已經要搬入永和寓所，周邊環境可以一覽無遺，譬如張榮發基金會的高樓層可能用高倍數望遠鏡都看得到，這樣的話有沒有國安上的疑慮？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配合實際的需求……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都沒有這樣的國安問題，是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配合實際的需求。

陳委員怡潔：所以也不能完全掛保證，對不對？

主席；待會兒李委員俊俋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上一週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在住宅法的條文裡面好像審到第六條嘛！本席關注的是第四條的部分，社會住宅的 30%要分配給社會弱勢族群，其實這個議題也已在社會上達成共識，各政黨都認同，我覺得社會共識是非常高的，但在30%的這個部分，我最在意的是要怎麼計算，第四條條文規定，社會住宅分配給弱勢族群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以地區、大範圍的總量，提供至少 30%以上比率出租給他們嘛！不是以棟、處為單位。就這個條文，在計算方面我覺得可能要特別小心，本席在審查過程中也質疑，這樣的修法條文雖然給地方政府很大的彈性空間，可是讓地方政府擁有裁量權，同時也會有風險，可能地方政府針對要分配給弱勢族群的 30%都會蓋在郊區，市中心的部分可能就會分給一般民眾和年輕人。對此本席認為，如果要修法，又在法條裡面存在著漏洞的話，地方政府因為怕影響到整個房價，故意操作成給弱勢族群的社會住宅就蓋在郊區，如此只會形成

更嚴重的社會隔離，讓弱勢族群更加弱勢，也更加深社會住宅之污名化。部長怎麼看待這個問題？上一次審查的時候，您也提到要加上審查機制來加以解決，內政部有信心讓各縣市的地方政府按照你們的方式，以棟、處為單位去規範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30%以上比率出租予社會弱勢族群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講當然有信心。

林委員麗蟬：「當然有信心」？

葉部長俊榮：針對 30%的部分，這也是各界都有的共識，所以我們當然是往這個方向努力推動。至於實際的操作面，到底是以什麼樣的單元，審查的時候委員也在場，就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地相當、相當深入了。整體作法上，當然不是限縮成一棟、一棟地去算 30%，因為那樣會變成沒有彈性，我們的整個作法當然是……

林委員麗蟬：你不覺得彈性過多的話對於弱勢族群及整個社會來講會有風險嗎？

葉部長俊榮：一方面要有彈性，一方面又要維持那 30%的良法美意，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對於縣市社會住宅的政策有一些審查機制以為調節。

林委員麗蟬：行政院對外的說法是回應地方的要求，所以給予彈性空間。本席很好奇到底是哪些地方政府對行政院提出這樣的要求，部長方便說明嗎？行政院是說回應地方政府提出的要求，給予彈性。是哪些地方政府，部長可不可以講一下？

葉部長俊榮：不一定說是哪個地方政府行文的要求，這是從我們推動的經驗裡面……

林委員麗蟬：所以連行文都沒有，因為行政院有說，有地方政府……

葉部長俊榮：很清楚地可以看得出來，一定要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合作才能夠推動下去，所以尊重地方政府……

林委員麗蟬：行政院要求內政部要給地方政府彈性的空間，到底是哪些地方政府的要求？部長是否有壓力，不敢公開說明？目前在 6 都當中，最早推社會住宅的就是雙北——臺北市和新北市，他們比中央更早推動。臺北市和新北市是規定每一棟、每一處社會住宅提供 30%的比率給社會弱勢族群，臺北市透過公民審議的討論結果，在社會局裡面設定每一處公宅至少都要有 30%的比例；新北市則在承租辦法裡面設定社會住宅首次招租都要保障弱勢族群、比例達 30%。雙北比中央還要早推動，採用每一處、每一棟的計算方式，為什麼內政部修法的時候卻退步了，就這 30%的比率，讓地方去裁量社會住宅是要蓋在郊區或市中心！到底是哪一個縣市政府對行政院提出要求，請行政院給予他們裁量的彈性空間？部長有沒有壓力、可不可以講一下到底是哪一個縣市政府？

葉部長俊榮：我一點也沒受到壓力，也沒什麼縣市要求。

林委員麗蟬：那我就很好奇，既然沒有壓力，為什麼行政院會這樣說？依照新北、台北或者國外經驗，社會住宅本來就要採用一處或一棟的概念，才能真正解決社會上的住宅問題。就算是鄰避問題，我之前也請教過花次長，而且我跟他講了很多次，要解決社會住宅問題，其實可以針對社會住宅規劃一些配套，例如與長照結合、與幼兒托育、閱讀結合，或是與運動結合，例如設

置運動設備，還有停車場等，規劃成綜合型福利設施，以解決鄰避效應。我認為應該以提升現有生活品質的概念來蓋社會住宅，而不是給予各縣市自行裁量權，例如 30%的弱勢住宅要蓋在哪裡由縣市做主，決定要蓋在哪裡，而市中心又要給誰？我認為不能在立法時容許這種模糊空間，因為這種模糊空間可能導致未來弱勢族群都集中在郊區。部長，你認為呢？

葉部長俊榮：委員，你有點多慮了，其實經過我們仔細了解，這裡的 30%是指 30%以上，在很多正在推動的個別縣市，比例甚至高於 30%，我們透過有一些高、有一些低，做到整體調節。

林委員麗蟬：部長，等到全國各縣市社會住宅蓋完之後，希望我真的是多慮，而不是在未來演變得真的很「有慮」。部長，對於社會住宅，不管是各政黨或民意都支持，您應該運用這樣的民意基礎，而且要趁這兩年您沒有選舉壓力的時間，趕快運用民意，透過立法以更精準的方式照顧弱勢族群。

葉部長俊榮：這就是我們走的方向。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之所以會這麼多慮，是因為我站在需求者、而且是最底層需求者的立場。或許您站在高層需求者的角度，認為這樣想就是多慮，可是我從最基層需求者的民意來看，認為這不是多慮。

我還要用 1 分鐘的時間請教部長，政府這幾天針對日本核災區產品要輸入台灣召開公聽會，您覺得這個程序如何？畢竟您也是法學專家，您覺得這樣的程序，或者這幾場公聽會具有合理性嗎？符合妥適性嗎？您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

葉部長俊榮：任何公共政策經過多一點溝通與討論都是好的，而我們進入了民主深化的時代，要多注重、多聽各方面的意見，當然也要盡量理性討論。

林委員麗蟬：所以您覺得程序上是合法與適當的？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任何能促進溝通、討論的事，我覺得對台灣來說都是好的。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10 月 27 日，內政部公布了 9 位聽證主持人，請問內政部葉部長，有這件事吧！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昭順：你當時說，聽證的目的就是要幫助決定重大政策，對不對？按照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與第一百五十六條，聽證必須在多久以前公告？期限由哪些機關決定？草案全文、主要內容與聽證場所，是不是都要經過一定的程序決定？請你告訴我們，在什麼時間必須去做。

葉部長俊榮：一般來說，公共政策之討論有很多種方式，包括非正式討論、一般公聽會等等。

黃委員昭順：聽證會是比較嚴謹的方式，公聽會比較輕鬆吧！

葉部長俊榮：對，而且聽證會講究程序的安排。

黃委員昭順：其實程序的安排是很重要的。

我想追問的是，行政院在 11 月 10 日公告要舉行一系列公聽會，內容是日本食品輸台議題，但實際上要舉行的是核災區食品輸台公聽會，題目與原本公布的不同，你認為是否有混淆視聽的狀況？

葉部長俊榮：我向委員說明一下，一般……

黃委員昭順：你不用說明一般狀況，請你就這件事說明，我知道我丟出了一個讓你很難回答的題目。

葉部長俊榮：對，一定要就這件事來講。從機制面來看，這次並不一定是個案，一般來說，聽證……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再聽我說，行政院在 11 月 10 日晚上把公聽會訊息公布在衛福部網站上，11 月 12 日開始就要舉行公聽會，所有民眾都沒有及時知道，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葉部長俊榮：聽證是針對行政處分，也就為了讓行政機關做出具體決定，才需要安排這樣的程序。其他公共政策的討論，我們當然希望時間儘量提早。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我想我今天給你這個題目，你今天大概不可能回答。

我再請問你，我今天這樣穿，像黑衣人嗎？

葉部長俊榮：你的衣服雖然是黑色的，但不一定就要被這樣稱呼。有些名詞或用法確實被賦予太多意義。

黃委員昭順：你看到我的裝扮，會不會因此心生畏懼？

葉部長俊榮：不會，你很可愛，而且可敬。

黃委員昭順：謝謝你對我的恭維。

我要請部長提供資料，10 月 4 日立法院在樓上會議室由陳委員瑩主持討論一例一休修法的委員會，11 月 3 日開始，內政部警政署就派了很多警察到立法院，一直到今天為止，院外仍然都是警察，人數比立委還多，我上次質詢時也告訴你，有黑衣人在立法院，讓我心生畏懼，所以我決定從今天開始，只要到立法院來，我都要穿黑色衣服，讓你們也心生畏懼。對於昨天開始一連舉辦的 10 場公聽會，有新聞報導，在高雄有 5 名黑衣人到場關心；雲林公聽會發生激烈口角，警察排除後，函送雲林地檢署偵辦。但我要告訴部長，在我們高雄那一場，警察比民眾還多，所以我當場要求警察撤退。雖然高雄警方還滿配合的，事後撤退了，但我要請問部長，現在是戒嚴時期嗎？請你提供資料，說明從 11 月 3 日一直到今天為止，警政署到底派了多少警察到立法院？每一場公聽會動用多少名警察？對於人民健康有直接影響、這麼重大的議題，政府在不到 2 天前才公布公聽會訊息，而且沒有及早公布、沒有聯絡，我要求相關單位給我主持人的名字，結果官員到今天早上還沒有給我。你身為法學博士，應該很清楚，就整個聽證與公聽制度來說，這是吃相難看，而且不僅只是吃相難看，還是「呷緊弄破碗」。有這種道理嗎？你們真的很大，我很怕！所以我現在只好穿黑衣服，讓你們也心生畏懼。我們是戒嚴國家嗎？民進黨在野時主張將集遊法修法列為優先法案，現在卻假藉很多理由，把協商都移到議場後方，你也在場。請問部長，難道我們今日又回到戒嚴時代了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應該也跟我們一樣，很能了解警察同仁的職權與辛勞，其實他們都是配合，而且

目的是保障人民的權益。

黃委員昭順：對，所以我要求部長不要讓警察人員承受這麼大的壓力，不但要查菜價，還要找出高雄的 5 名黑衣人，連我都不認識。難道我們以後每天開會都要穿黑衣服嗎？是這樣嗎？連這個題目都能混淆視聽到這種地步，你身為法學專家，對於警方揚言將那兩場公聽會的抗議過程函送地檢署，你認為符合公平原則嗎？

葉部長俊榮：所有警察同仁都是基於他們的職責，維護大家的安全。

黃委員昭順：我要再強調一次，我們沒有回到戒嚴時期，因此立法院的警察人數沒有理由比立法委員還多、公聽會現場內外的警察人數也沒有理由比參與公聽會的民眾還多，難道是準備打架嗎？還是準備採取什麼行動？這是很嚴肅的議題。你是一位比較有良心的部長，我希望你能站在你的崗位，在行政院會上重申 10 月 27 日所講的，希望所有公共議題都能納入聽證制度，而且嚴格執行，這是民眾想要的。以上是我第一點要跟你提的。

第二，我今天早上看到自由時報一則新聞，感想就如同我上次看到老屋健診相關新聞一樣，請問部長，住宅法與都更法是你們這個會期要強力推動的嗎？

葉部長俊榮：這次修正住宅法反映的是推動社會住宅，尤其是相關配套，但您今天所看到的是另一件事。

黃委員昭順：那都更呢？是忽然跑出來的？還是你們已經做過決策？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直在規劃相關內容。

黃委員昭順：但規劃內容還沒出來，所以這又是還沒定案的內容？就像上次你提到老屋健診一樣，雖然你不斷強調政策還沒有成熟，結果隔了 1 個禮拜，你們送來的住宅法中就暗藏玄機，我們都看到了。

葉部長俊榮：不是這樣的。

黃委員昭順：同樣的狀況是不是又發生了？請你告訴我，總統府針對社會住宅開會時，你有沒有參加？

葉部長俊榮：委員，其實事情可以很清楚地切開。

黃委員昭順：你有參加嗎？

葉部長俊榮：社會住宅歸社會住宅……

黃委員昭順：這場會議，你有參加嗎？

葉部長俊榮：而報導指的是老舊公寓的都更。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迴避問題，請你告訴我，你有沒有參加這場會議？

葉部長俊榮：哪一場會？

黃委員昭順：總統府召開的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你有參加嗎？

葉部長俊榮：我不知道這場會議。

黃委員昭順：喔！你沒有參加？

葉部長俊榮：但我們做了很多討論、很多協調，委員講的那場會議好像也還沒發生。

黃委員昭順：也是「還沒有發生」？跟你上次的講法一樣。

葉部長俊榮：我是指你所講的那場會議。

黃委員昭順：不管是住宅法或都更，兩個議題人民都非常關心，而且影響層面很大。上次拋出老屋健診，每一份報紙下的標都是中古屋被判死刑，同樣的，今天這個議題何等重要！所以，本席要求內政部秉持 10 月 27 日宣示的態度，針對本案與住宅法在全省各地召開聽證會，讓大家知道，如果老屋健診納入住宅法，所影響的層面會是什麼，我認為這很重要，因為已經直接影響人民的財產。我想，你們可能會以公安來搪塞，我絕對支持公安，公共場所安全是一定要注重的，但老屋健診事關一般民眾的財產，影響大概有 380 萬戶至 400 萬戶，你們手上也有資料，所以我希望部長能以更嚴謹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召開聽證會。

再來，這兩天全國各地都為了地價稅與房屋稅率調漲鬧得沸沸揚揚，以我們高雄市為例，調漲比例大概有三十幾個百分點，請問部長，全國各地是不是已有很多縣市對此事提出嚴正抗議？

葉部長俊榮：沒有，並非如此，不是各縣市都在抗議。

黃委員昭順：現在大概六都外加宜蘭都在抗議。

葉部長俊榮：我們針對宜蘭只是做技術性更正而已。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高雄的地價稅率也調高了三十幾個百分點，所有民眾都在反映。內政部固然規定在什麼期限之內不需要調，但我希望部長再去充分了解這件事。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怕主席又要站起來提醒，我也不太喜歡違反規定，所以我在發言時間的最後，希望你加以補救，尤其是六都的調漲比例已經嚴重影響人民的權利，甚至有民眾到我家陳情，因為他的稅額整整增加將近 3 倍，在整個物價飛漲的過程中，許多民眾無法接受這件事。現在沒有時間了，稍後處理法案時，我們再一條一條地討論。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葉部長，您辛苦了，我先請教一個問題。警察同仁是不是對於任何事情都依法處理，也就是依照法律程序處理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沒錯，應該如此。

李委員俊俋：所以，針對公共聚會或公共活動，警察依法蒐證、依法處理，程序上就是這樣，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俋：那麼，如果有國會議員連聽證與公聽都搞不清楚，請不要在此自取其辱。

我們回歸主題，今天談論的是內政部提出的保全業法修正案，保全業者的資格是否應該設下限制是我要先跟部長討論的內容。其實，最重要的是有委員主張納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精神，也就是要避免有這類前科的人擔任保全業者，對於這項主張，內政部同意，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

李委員俊俋：但我要提出的是，內政部其實很久沒修保全業法了，裡面有一些很大的疏漏，你知道

嗎？在同一項條文中，還包含肅清煙毒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請問部長，肅清煙毒條例還在嗎？

葉部長俊榮：沒有了。

李委員俊俋：民國 87 年就廢止了吧！

葉部長俊榮：對。

李委員俊俋：現在已經改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那這裡的條文為什麼不修？

葉部長俊榮：這是文字上的錯誤，只要有機會修正，我們就會順便處理。

李委員俊俋：我的意思就是，這次既然已經有委員提出條文修正案，而你們也提出行政院版本的第十條修正案，為什麼這裡的條文不順便一起修掉？

葉部長俊榮：如果能夠在審議時把這些文字都處理得比較乾淨，這是好事。

李委員俊俋：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好不容易有委員提案，要修正保全業法，你們也認為委員的提議合理、贊成修正，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對於這種錯誤卻連提都不提。

本法中還有檢肅流氓條例，同樣規定在第十條之一。而你非常清楚，檢肅流氓條例其實已經三度被大法官宣布違憲，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對。

李委員俊俋：我是要提醒部長，只要修到本法，你們就必須把本法重新檢視一遍，不是委員提了某條，你們才納入修正案，其他部分有什麼內容卻不看。肅清煙毒條例早就廢止了，檢肅流氓條例也已經被宣布違憲，這些事情都非常清楚，你們就應該趁此機會調整，修正條文內容。

葉部長俊榮：我還是要回應一下，委員剛才的指正都是對的，從整個處理法制作業的角度來看，也應該這樣做，但據我了解，法制部門仍然要求並列的原因，可能是有些法律雖然已經過時，例如檢肅流氓條例，我們現在當然已經不用了，但過去仍有一些涉及該條例的案例，所以必須考慮法律的銜接問題，或者並列起來還有一些關聯性，才會並列在條文裡，我想可能是基於這些緣故，特此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俊俋：部長，我只是要提醒你們，保全業法從 87 年修法，到現在都沒有再動，好不容易有委員提案，你們應該趁機重新檢視整部條文的內容，也應該提出對應的修正案，而不是由我們委員點出哪裡有問題。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稍後在討論法案內容時也會一併處理。

還有一項鄭委員天財針對放火與決水罪的提案，行政部門的態度為何？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我們認為只要願意加入，是可以的。

李委員俊俋：可是這點在你們的版本中也沒有涉及。

葉部長俊榮：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提案。其實，這次主要都是委員的提案，我們要是有機會對保全……

李委員俊俋：不，引用兒少法精神等部分也是其他委員的提案，你們因為認同，就納入行政院版本。此處也是委員提案，你們既然認同，也應該納入行政院版本啊！這就是我所講的，行政部門送出法律修正案之前必須重新檢視，而不是委員指出什麼，你們就納入提案，但其他委員提出的點，你們就漏掉了。

葉部長俊榮：我還是要分兩個部分解釋，一部分是我們主動提案，一部分是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俊俋：那當然。

葉部長俊榮：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站在主管機關的角度，都會表示看法。可以支持的，我們就會支持。

李委員俊俋：部長，你應該很清楚我的態度。

葉部長俊榮：對。

李委員俊俋：我只是提醒你，行政部門在提法案時要注意這個部分。

葉部長俊榮：只要有機會完整思考，我們一定會按照委員講的方向去做。

李委員俊俋：我要說的重點來了，其實，重要的是我們限制了人民權利，因為保全業者工作涉及工作權，但由於他們的工作性質特殊，所以我們設下相關限制。這些限制應符合法之明確性，但是現行保全業法其實已經包括刑法等各種中心，包括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贓物、搶奪、海盜等，統統列入，那要不要乾脆改成只要有刑事前科，就統統不能從事保全工作？

葉部長俊榮：任何對於行業的消極條件限制都要比較明確化。

李委員俊俋：對，所以我希望未來任何立法都能秉持這個原則，特別是對於保全業法，也要用這樣的態度。雖然這個行業別比較特殊，但還是應該符合法律明確化原則。

接下來，我要請教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這次要討論國家安全法，而國防部要修正的是第五條之一，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說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修正第五條與第七條。

李委員俊俋：你們的修法目的是什麼？其實就是讓條文更明確化，沒有錯吧！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法律上能夠更為周延。

李委員俊俋：更周延、更明確化嘛！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你們也按照一、二、三、四、五等項目條列出來了。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

李委員俊俋：那我想請教，你們在第五條修正條文中增列第六項：「其他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及裝備安全行為之事項」，何謂「其他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及裝備安全行為之事項」？「其他」的範圍有多大？是不是任何可能有影響的都包括在內？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們在條文中所訂的軍事設施當然包含了軍用機場、戰備跑道、飛彈基地、軍事上一些重要且有維安性的訓場、油庫、彈庫等等都屬之。

李委員俊俋：我要說的就是，你們修正本法的目的是要讓條文明確化，但加上這一款以後，條文反而變得更不明確，因為不知道「其他影響重要設施安全的事項」是什麼。而且現行法規不是沒有規範到這一點，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其實規定得很清楚。根據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對於有什麼會影響飛機跑道、基地、國防工事等等，都規定得非常清楚。那你們何必在這次修正條文時特別加上「其他影響事項」？這會讓法律更不明確化，你知道我的意思了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委員講的我了解。

李委員俊俋：這跟我剛才與葉部長討論的重點一樣，法律要有明確性，但你們加了這一款以後，事實上反而變得更不明確，這就不是原來的立法目的了。

我再請教一下，你們這次針對第七條沒有修正到一個部分，這是原條文就有的，也就是影響「管制區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設置之鴿舍」，請問鴿舍定義為何？只有鴿子籠算不算鴿舍？還是讓鴿子飛來飛去的範圍都叫鴿舍？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避免這些飛鴿影響到機場與軍事安全。

李委員俊俋：我們的目的固然是希望鴿子不要影響飛行安全，但從頭到尾對於鴿舍都沒有加以定義。在內政部的相關法規中，對於「鴿舍」二字也沒有任何定義啊！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們主要還是參考民用航空法。

李委員俊俋：我是要提醒，既然法律要有明確性，這種不確定的法律名詞要盡量少用在法律條文上。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俊俋：接下來，我要請教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最近是不是有我方退將前往大陸，列席中國官方舉辦有關孫中山思想的會議？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李委員俊俋：這是吳斯懷吧！

黃處長裕順：對。

李委員俊俋：除了吳斯懷以外，還有沒有其他人？

黃處長裕順：我們還在彙整資料。

李委員俊俋：還在彙整？

黃處長裕順：是。

李委員俊俋：我請教你，吳斯懷是否屬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範在退休年限中的人員？

黃處長裕順：本局曾向陸委會建議，軍公教退休人員到大陸的管制年限應該提高，但目前還沒有通過。

李委員俊俋：目前是管制 3 年吧！

黃處長裕順：對。

李委員俊俋：我在今年 6 月就指出，在 520 以後自行調整管制年限的人非常多，而我要問的是，國安局是否充分掌握這些資料，特別是軍方人員，有沒有？

黃處長裕順：基本上，國安局也要向各單位蒐報。

李委員俊俋：有在蒐報？

黃處長裕順：有。

李委員俊俋：內政部移民署主持聯審會議，沒有錯吧！

黃處長裕順：是。

李委員俊俋：國安局有沒有參加這項聯審會議？

黃處長裕順：有參加。

李委員俊俋：這次吳斯懷參加的場合，有沒有其他國軍退役人員參加過？

黃處長裕順：我們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

李委員俊俋：你們應該掌握啊！如果他們還在限制年限內，你們就應該完全掌握啊！

黃處長裕順：吳斯懷應該超過了啦！

李委員俊俋：吳斯懷固然超過了，那其他人有沒有超過？

黃處長裕順：沒有，我們沒有考核到有仍在管制之內的人員前往。

李委員俊俋：關於考核，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10 月 1 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我方有多少退休將領到中國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你們可以掌握到的有多少人？

黃處長裕順：我們掌握到的非常少，因為從去年九三以來……

李委員俊俋：掌握得非常少嗎？是因為你們掌握得很少嗎？

黃處長裕順：不，是去的很少。去年九三是很重大的指標，而我們看到這個狀況之後……

李委員俊俋：要是我把名單拿出來，你覺得會不會比你預期的多？

黃處長裕順：如果委員有名單的話……

李委員俊俋：我要求處長調查兩件事情，第一，這次與吳斯懷一起去的人員中，還在 3 年管制期限中的名單，你們有沒有？因為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管制為期 3 年。

黃處長裕順：我們查一下。

李委員俊俋：好，請你們查一下。

第二，10 月 1 日到中國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的退休將領有多少人？國安局應該要統統掌握。

黃處長裕順：是，我們會查。

李委員俊俋：要充分掌握。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國家安全法，當然還有其他委員提的，例如蕭委員美琴、劉委員世芳等提案，包括第五條之二的退休待遇問題，我想請教軍方的態度是什麼？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同意。

李委員俊俋：同意吧！是完全同意吧！但在你們提出的修法版本中卻沒有提到。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第五條之二就有。

李委員俊俋：那你們就是同意第五條之二的修正案吧！也就是一旦有這樣的情形，就取消相關人員之退休金，這是政策方向。我也要求處長趕快查清楚，我已經掌握一些資料了。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內政部葉部長，根據我查的資料，你是行政程序法專家，對不對？就是說你對於行政程序法相當在行，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有研究，但不一定是專家。

陳委員超明：你明明就是博士，怎麼遇到我講話就這麼客氣！我今天要很真心地問你，你認為行政院與衛福部現在這樣舉辦日本核災輻射食品公聽會是合法還是不合法？妥適嗎？

葉部長俊榮：對於任何公共政策，只要能進一步溝通、討論，不管用什麼形式，我都覺得是正面的。

陳委員超明：這一系列公聽會在 3 天以內辦了 10 場，不管立法院的要求，也沒有通知立法委員，就匆匆忙忙趕緊召開，找一些醫院、醫師參加，而場所又非常小，我覺得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與衛福部犯了很大的錯誤，換成是你，會不會這麼辦？

葉部長俊榮：對於任何公共政策，我都很希望能加強溝通。

陳委員超明：但我剛才聽到你說，公聽與聽證不一樣，立法院對公聽會有要求，那麼即使公聽會沒有法律拘束力，最起碼也要依照立法院的公聽會辦法來辦理。

為什麼台灣今天會混亂？始作俑者就是民進黨在野時帶頭違法亂紀。我今天為什麼要跟你說這些？就是因為這些程序完全不合正義。你們不是最講究法律程序、社會公平正義嗎？但今天你們回到執政地位之後，卻完全不依照程序正義來走，蔡總統曾說，要是民眾的聲音政府一直聽不到，可以拍桌子，所以我現在也要拍桌子 3 下，部長如果是核心份子，希望你勸蔡總統不要這麼做。原本以前國民黨要執行的，現在民進黨執政之後，也都在執行國民黨的政策，你們一直強調行政程序的正義、法律程序的正義，現在卻這樣偷雞摸狗，昨非今是、今是昨非。對於日本要求我方輸入輻射食品，你們以前怎麼講？你們批評國民黨官商勾結、蓄意殺人、日本人吃定台灣，讓民眾覺得國民黨政府沒有用。但我發覺，現在的執政黨完全就是在做這樣的事情！你們變成軟腳蝦了嗎？葉部長，你是最有能力的，也最有良知、道德，我們講話，蔡總統未必聽得到，那就請你跟她講，因為我發覺，她很欣賞你，這是我要跟你講的第一點，希望你能聽進去。

我們都不是亂講話的人，對於上一屆與這一屆國會，相信在座官員歷歷在目、刻骨銘心，會發現「做一套、講一套」是現在執政黨的作為，我希望你記住我這句話。李委員提到公聽與聽證後，我特地去確認立法院的公聽會標準，請你們最起碼也要依照這個標準，因為這是重大政策、也是大家都在討論的政策，從美牛到未來的美豬，常常都要碰到這樣的問題，你們當家坐大之後，表面講「謙卑、謙卑」、「傾聽、傾聽」，其實完全沒有做到。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回應一下，不管是立法院或行政院，對於處理中的公共政策問題開放多一點溝通、討論，這個方向永遠是對的。立法院訂有公聽會的處理方式，行政院對於公聽會也有一套處理方式，只是公聽與聽證還是不一樣，公聽比較偏向針對一般政策廣納各種意見。

陳委員超明：我就是在講程序正義，所以我了解。

葉部長俊榮：所以，對於任何溝通，我們都應該正面看待。

陳委員超明：你當了部長，我相信你有道德良知，這不是你的問題，但我希望你反映出去，如果你是核心份子，為了你們將來要繼續執政、為了蔡英文政府，你要據實以告。

我還要跟你提第二點，集會遊行保障法已經送出委員會了，你怎麼不參與協調？這部法很重要，你身為內政部長，雖然沒有推出內政部版本，但你也可以現在把版本提出來，然後照你們的法案通過嘛！好不好？你敢不敢？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配合委員協商……

陳委員超明：敢不敢嘛？這麼重要的法案，你們敢不敢拿出自己的版本、趕快敲定？你不敢嘛！不然這兩天就可以開始協調了。

葉部長俊榮：委員，這個案子已經走到協商階段了，從我就任到現在，只要有委員安排協商，我們都會參與。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要跟你說這些問題？部長，國民黨執政的最後幾年，社會上天天都有大抗爭，現在我只說雲林事件，要是警察把抗議人士呈報出去，你必須嚴守中立，不能像上個會期一樣，警察在維持秩序，民進黨就天天喊「警察打人」。現在的集會遊行法是要求警察來救人、保護人民的，所以，我今天仍然要向你提出警告。我本來每次都替你們所有機關講話，因為很多列席官員是常任文官，不該受到立法委員這些不公平言論的凌虐與霸凌，但我現在仍然要強制要求，你絕對不能下令警政署用警察控制人民表達的陳情權利。

葉部長俊榮：我不會這樣。

陳委員超明：對於太陽花運動，你們視為政治事件，那麼今天民眾抗議日本核輻射災區食品進口是不是政治事件？你們的態度為什麼時常轉變，執政時就變成另一套？我點到為止。

葉部長俊榮：委員，你也了解警察確實是要保障人民的合法集會結社時的安全。

陳委員超明：我每次都講蔡總統，會把台灣唱衰了，所以你真的要向蔡總統反映一下，不然你們會被百姓看輕，因為他們愈來愈了解你們執政的真面目。

其次，談到都更，我很贊成老舊住宅要都更，而且建議你們要做就要立即做，我也老實跟你講，如果做了，你們在興建社會住宅時，可以減少很多壓力。但我今天還要建議加上防災型都更概念，就是「老舊住宅防災都更」，為什麼要加這 2 個字，你知道嗎？枉費你在當官，要是不加「防災」二字，民眾就會馬馬虎虎、討價還價，但只要說到防災，大家就會怕。所以要把這兩個字加上去，不要只是平淡的都更，現在有 300 多萬戶老舊住宅，改為「防災型都更」，民眾比較容易接受，因為地震什麼時候來、會發生多大的影響，大家都不曉得。

其實，把都更秩序搞亂的始作俑者也是在野時的民進黨，我只問你一句話，如果再發生文林苑事件，你要如何處理？像這樣 1 戶影響其他 99 戶的事件，最後那一戶要是又比其他戶多拿幾千萬元，那就是你們在助紂為虐。你們假借社會公平正義名義，把土地正義亂搞一番，現在才會面臨這個問題。如果類似文林苑這種事件沒有好好解決，你們就會像蔡總統一樣說：「我心中真難過」，到時候，你們又要如何面對那些支持你們社會住宅政策的民運團體？分水嶺就在這裡，請你告訴我你的看法，這樣我才能接受，否則我就認為你只是說說而已。其實，當時是開了一個惡例啊！只是大家都不敢講出來。

葉部長俊榮：委員，您剛才講到的第一點是防災觀念，那是好的觀念。

陳委員超明：應該加進去，有利溝通。

葉部長俊榮：這也是都更的一部份，對於要怎麼處理，謝謝委員的指教。另外，我們在推動這些與土地正義有關的政策時，也要落實程序正義。

陳委員超明：一個人妨礙 99 人，害這 99 人變成弱勢團體，請你將這個觀念釐清之後，把正確的想法表達出來最為重要。那是很痛苦的事，台灣會這麼亂，就是因為昨非今是、今是昨非。我為什麼點出這些問題給你？坦白講，你們執政黨太會用社會力量，卻忽略了社會公平、道德正義，我是因為心中感慨才講這番話。以上就是我問部長的 2 個問題。

我認為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今天的說法很有擔當。我聽到，執政黨立委指控國民黨的退役將領到中國大陸時，你說這樣觀感不好，那你能不能安排退役將領到日本參訪、到美國參訪？你們有沒有排拒？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說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會那樣講，是因為這些將領去參加的是官方組織，就我們這邊來看，當然覺得有點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在台上就講另一種話，如果你再隨執政的民進黨亂講，會讓人民喪失對軍人的信任，也會損害軍人的價值，搞不好那幾個將領是國安人員，任務是探取情報。你們大家一面倒地汙衊，是因為間諜被捕時，不能承認自己是間諜，你們也不能管。而且，只有中國大陸來台的是間諜嗎？日本、美國有沒有間諜來探取我們的情報？這些事情，大家都不敢講。不然，我們都把情報交給日本、都給美國吧！反正我們很公開。現在共諜那麼多，副參謀長和國安局都要記住，8 位大法官中有 7 位都認為台灣是不正常的國家，我問行政院秘書長，她也承認台灣是不正常的國家，此外，我們還有不正常的總統、不正常的行政院長、不正常的國防部長，就會產生不正常的軍人，軍人在這樣不正常的國家，到底要為誰而戰、為何而戰？我跟你講，這種事情會愈來愈多，我想你們也注意到了，軍人是特殊職業，你們卻一味修理、一味指摘，結果現在幾乎已經沒人要當兵了耶！你不知道，現在的台灣政府被批評得不堪入目，還能要求誰奮鬥犧牲？請你們好好思考這幾個問題。我也希望執政黨官員、民意代表不要在這個時候亂放話，日本是我們的父親嗎？美國是我們的祖父嗎？為什麼你們對他們就顯露出那種朝貢的樣子？你們也要去查一查，有沒有美諜在台灣竊取我們的情報。

我再問一個問題。中國與台灣的軍事實力相較起來如何？差不多嗎？還是差很多？其次，如果台灣發生危險，美國與日本會不會傾全力支持台灣？請你回答，我只問這個問題。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委員，我國是國防自主，我們也有自我防衛的決心。

陳委員超明：美國與日本會不會全力支持我國？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這是整個國家安全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不要這樣回答，我只問美國與日本會不會支持我國，要你針對這個問題回答就好，你卻不敢答。記得！台灣不要成為美國或日本的馬前卒，也要永遠記得世界變化很大。還有，委員們不要這樣指責將領，搞不好他們是台灣間諜，是派到大陸的國安人員，去聽陸方的講話與

反應。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周末發生很多事情，除了福島核災食品輸入事件以外，還有地價稅風波。公告地價每 3 年調一次，是依據內政部行文給各地方政府，再依據 101 到 103 年的地價調漲，而公告地價又是租金比例的依據，對不對？另外還有公告現值，請問內政部葉部長，為什麼會有公告現值？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為了課徵土地增值稅。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是不一樣的，一者是 1 年調一次，一者是 3 年調一次，主要是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所以內政部 3 年調一次公告地價，並不是規定要調多少，只是提出一些方向，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其權責，透過其地價評議委員會，考量很多因素之後，再做公告地價的最後決定。

徐委員榛蔚：所以，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的調整都是由內政部發函給地方政府，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並不是，是公告地價。

徐委員榛蔚：11 月初，花敬群次長預告，未來要推動基準地價更趨近於市價，未來可能取消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部長，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俊榮：這些都還在研議之中，您的資料寫對了，應該是基準地價。我們現在面臨的除了公告地價可能偏低的情形，另一方面還有不一致的問題，所以我們盡量往這方面努力，在技術面上，研究如何精進評估技術，這也一直是我們該承擔的事。

徐委員榛蔚：部長，您是否認為現在的公告地價有偏低狀況，所以希望各縣市趕快統一調漲？

葉部長俊榮：因為公告地價 3 年才要調一次，可能連續 3 年都沒調。其實這次的調整，地方政府在 1 月 1 日已經公告了，主要就是根據現行機制反應，而我們當然要研究技術面要如何更精進。

徐委員榛蔚：對於基準地價要怎麼計算，你們還在研議是不是？所以配套也不曉得在哪裡吧！那我們來看看，如果未來以基準地價取代公告地價，延續性發展會如何。以花蓮縣來說，今年的公告地價調升了 14%，除了島外地區，是島內調升比例最低的，為什麼？因為花蓮有廣大的租地農民鄉親，而這些租地是以公告地價的 5%為租金。以現在每坪市價 1 萬元計算，公告地價調高 14%以後，就是每坪調漲 1,400 元。如果租給農民鄉親，租金就是每坪 70 元，1 甲 21 萬，10 甲就是 210 萬。為了青農返鄉，很多年輕人動輒承租 1 甲、10 甲、20 甲，甚至更多，例如 60 甲。

我們來看看，要是推動基準地價、廢除公告地價之後，未來會怎麼樣。假設基準地價 1 坪 1 萬元，公告地價沒有了，租金就會變成 1 萬元的 5%，也就是每坪 500 元，之後的租金照比例計算，情況就會非常嚴重，農民承租 1 甲農地，1 年租金就要繳 150 萬，如果是青農返鄉，承租 10 甲，租金要多少錢？部長，你覺得可行嗎？你覺得農民鄉親與租地鄉親租得起嗎、承受得起嗎？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這反映的是公有地的租金或權利金，也反映了部分地上權。

徐委員榛蔚：部長，這就是本席要告訴你的，第一，傾聽民意很重要，不光是坐在辦公室直接決定

，只為了單純化，就不再用公告地價、不再用公告現值，統統改為統一稅率，如果這麼做，就會衍生出這麼大的問題。我現在還只是把花蓮縣的問題先算給部長聽，未來會成為全國性的問題，而且不只是地方政府打幾折就能解決的問題。

花蓮縣政府今年為什麼會將公告地價調漲 14%？因為前幾年都沒有調，結果被監察院來函糾正，理由是財政紀律不佳，財政部也因此要扣地方統籌分配款，因為如此，所以地方政府不得不調。地方政府陷入兩難，原本為了苦民所苦，所以不願意加稅於民，中央政府卻以扣統籌分配款來威脅地方政府，所以，請內政部正視這個問題，部長在推動基準地價上也要慎重，可不可以請部長公開宣示不取消公告地價？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按照既有機制進行，我也嘗試回應剛才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狀況。

徐委員榛蔚：我的發言時間只剩 47 秒，您可不可以公開宣示以下事項，讓人民安心、讓全國租地農民或鄉親安心，包括第一，不取消公告地價，第二，10 年內不施行基準地價？

葉部長俊榮：委員，現在不是宣示要不要推動什麼政策的問題，而是怎麼樣把制度做到最好，我們現在的想法就是怎麼樣從技術面將公告地價制度做得更好。另一方面，剛才提到的租金、地上權等問題，也需要其他部會的政策盡量不與公告地價掛勾，慢慢就能有所調整。

徐委員榛蔚：部長，如果施行基準地價，最大的收穫者是誰？是財政部，因為所有土地，包括數百萬公頃、甚至數千萬公頃土地都是國有財產、都是國有土地，所以收入會統統進入國庫，也就是說，最大、最終的受益者就是國庫，所以，請你們不要再強徵稅收、加稅於民，請苦民所苦吧！

葉部長俊榮：委員，採用公告地價制度是一回事，但稅率還是有另外調整的空間。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

另外，很難得碰到銓敘部退撫司林副司長，我要請林副司長協助一下，村里長因公死亡事件最近在台東就發生一起，而他的家屬只領到 8 萬元的喪葬補助費。根據地方自治法第二節第二款第五十九條規定，村里長為地方自治、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也是刑法定義中最廣義之公務人員，卻不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請問銓敘部退撫司林副司長，你覺得這樣是公平待遇嗎？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春美：主席、各位委員。村里長由內政部主管，不是銓敘部主管。

徐委員榛蔚：我了解，但公務人員屬於銓敘部管轄嘛！

林副司長春美：對。

徐委員榛蔚：本席曾經提案，詢問關於村里長的撫卹是否能比照公務員，您覺得呢？根據刑法規定，村里長是最廣義的公務員，而且他們的服務是 24 小時、365 天不停的，以目前來說，他們更是面臨高危險性工作的公務人員，所以，能不能讓村里長比照公務人員，您的意見與看法如何？

林副司長春美：村里長當然也是為民服務，如果因為公務傷殘或死亡，應該適當給予一些慰問，至於要不要……

徐委員榛蔚：「適當給予一些慰問」？8 萬塊一條人命啊？

林副司長春美：比起公務人員，這 8 萬元確實比較少，是不是應該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研究，他們可以考慮參考公務人員標準，自行訂定一套辦法？

徐委員榛蔚：好的。內政部葉部長正好在這裡，請問部長，村里長的撫卹可不可以比照公務人員？現在銓敘部副司長也在這裡啊！

葉部長俊榮：委員剛才提到台東縣這名殉職村長，撫卹金並非只有 8 萬元，由於他是水土保持專員，所以他也有三、四百萬元撫卹金。

徐委員榛蔚：那是他的另外一個身分，但您不可以將他的村里長身分與水土保持專員身分合併計算。

葉部長俊榮：依照現行法律，村里長確實不是公務員，也不是民意代表，如果有因公傷亡的情形，如何撫卹確實值得研議。

徐委員榛蔚：值得研議？那就真的要研議。

葉部長俊榮：但如同我剛才講的，他的撫卹金並非只有那 8 萬元。

徐委員榛蔚：我還是要強調，村里長是刑法定義的最廣義公務員，所以，請內政部研議撫卹，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公務員有不同定義。

徐委員榛蔚：所以部長剛才說可以研議吧！

葉部長俊榮：對。

徐委員榛蔚：我還有一件事情要請教銓敘部，是關於清潔人員因公傷亡的撫卹，因為他們是工作環境最危險的公職人員，卻只有 100 多萬元撫卹金，你們可不可以向環保署建議，或者環保署若是函文請示是否可以比照公務人員撫卹，銓敘部是否一樣可以同意？

林副司長春美：委員所謂的清潔人員是否不屬於正式人員，而是技工、工友之類？

徐委員榛蔚：對，但他們還是要經過考試，包括退休等所有規定也一樣喔！

林副司長春美：可是，如果是技工或工友，就屬於行政院人事總處權責。

徐委員榛蔚：沒錯。行政院人事總處是執行單位，而銓敘部是制定法律的單位，所以您可不可以承諾，如果未來環保署行文請示，銓敘部也會同意他們享有與公務人員同等的退休福利？他們從事這麼危險、這麼高壓的工作，我們是不是該多善待他們呢？應該以同理心相待嘛！是不是？

林副司長春美：我們管理的是公務人員，至於技工與工友要如何比照，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

徐委員榛蔚：當然要尊重主管機關，但本席一直強調的是，如果環保署請示銓敘部，請你們同意，可以嗎？？

林副司長春美：這部份我們沒辦法決定。

徐委員榛蔚：好，那我們就追一下環保署吧！不過，我們還是要對所有公務員以及所有在危險工作第一線的廣泛、廣義公務員給予保障。請林副司長以及葉部長加油，也希望你們能幫忙，好不好？謝謝。

主席：今天的詢答到中午，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完休息。

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副參謀總長，因為今天要審議國家安全法的修正案，所以你們才會列席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說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宗熠：本席先請教一下，近期有沒有現役國軍將領投共的案件？以你的印象，近期有沒有？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沒有。

洪委員宗熠：最近都沒有？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沒有。

洪委員宗熠：那比較遠的是在哪一年？您有印象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您講的是投共？

洪委員宗熠：對，投共。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們有發現洩密的。

洪委員宗熠：近年有洩密的，不過在投共的部分，本席找到比較出名的案例就是林毅夫。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那個是比較早的，在馬山。

洪委員宗熠：是在 1979 年，對不對？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民國 68 年。

洪委員宗熠：還有一個是黃植誠，在 1981 年，對不對？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時間我可能要查一下。

洪委員宗熠：沒關係，那你瞭解他的追訴期是多久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這個部分可能要根據他所犯的罪責。

洪委員宗熠：林毅夫在 1996 年和 2002 年都有申請回台，我們國家後來沒有同意，是什麼理由你有印象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應該是追訴期還沒有到吧！

洪委員宗熠：是這樣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所知道應該是這樣，就法律層面來講應該是。

洪委員宗熠：另外，今年 3 月在博鰲論壇期間，他也有表示想要回到台灣，這個你知不知道？有沒有印象？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沒有印象。

洪委員宗熠：我想前兩次，包括最近這一次都是因為我們軍方的立場堅定，所以他沒有回來，這是一個非常危害國家安全的投共事件，你們不讓他回來本席可以認同，但是我們今天在講國家安全法，你知不知道這一次我們有多少位退休將領去中國參加孫中山誕辰 150 周年大會？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不瞭解。

洪委員宗熠：你們都已經發新聞稿了還不瞭解？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們的新聞稿應該沒有註明是哪些人。

洪委員宗熠：你們只有寫二十幾位，這二十幾位的名單可不可以給我看一下？這是退休的將領啊！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抱歉，我手上確實沒有這些資料。

洪委員宗熠：你今天是來備詢的，資料怎麼會這麼少？這樣本席不知道怎麼問下去。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委員，我們今天是針對修正的這些法條。

洪委員宗熠：沒關係，本席問調查局好了，請你回座。李副局長，在 10 月 27 日你們針對國軍退休將領到中國去參加這個活動，你們有對保防工作發了一個新聞稿，這件事你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在 10 月 27 日針對國軍去大陸發新聞稿。

洪委員宗熠：你們是針對保防工作，我講的是保防工作。

李副局長長明：是。

洪委員宗熠：在新聞稿中你們寫到幾個問題，本席想請教一下，當然也希望副局長能說明。第一個，你們現在面臨法律授權的問題，是不是？

李副局長長明：是的。

洪委員宗熠：大概是哪一些法律授權的問題？

李副局長長明：基本上現在執行的保防工作是依照行政院所頒布的全國保防工作執行要點，分成軍中保防、機關保防和社會保防，分別由內政部、國防部和法務部 3 個單位主管，但是我們在執行相關業務推動的時候，因為是 3 個部會分別就軍中、機關和社會去做保防工作，那剛才也說明了，行政院是以一個行政要點……

洪委員宗熠：不是，副局長，你們提到有法律授權的問題，現行的法令讓你們在執行保防工作的時候會有盲點，會窒礙難行，所以你們應該要提出修法才對啊！是不是這樣子？

李副局長長明：沒錯。

洪委員宗熠：本席問的是這個。另外，你們也提到人力和經費不足，你們未來希望怎麼解決？

李副局長長明：以我們執行機關保防來說，在每一個機關裡面已經沒有以前的人二單位，而政風單位在劃歸廉政署以後，他們執行保防工作的比例是比較少的，因此調查局要從外面針對機關去做一個瞭解，不管是宣導或是做一些資料的調取，或是對特殊人物的瞭解，對我們來說人力是不足的。

洪委員宗熠：副局長，你們在 10 月 27 日針對保防工作所發的新聞稿讓本席很擔心，除了法律授權有問題，人力和經費都有問題，另外還有一點，你們說從 97 年到現在破獲了 55 件共諜案，這個數字你應該有印象。

李副局長長明：有的。

洪委員宗熠：你們強調這只是冰山一角，那本席就擔心了，這個冰山到底是多大？你們現在面臨法律授權不足，人力和經費也不足，這個冰山到底有多大我想可能沒有人知道，這個是不是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李副局長長明：我們非常擔心。

洪委員宗熠：你擔心，我也擔心，不然我今天幹嘛問你？

李副局長長明：所以我們在蔡總統的指示之下已經正式提出專法的制定，目前草案已經初步提出，正在和法務部研擬當中。

洪委員宗熠：其實本席是肯定你們，如果你們沒有寫出這個問題就表示你們不想處理，會寫出這樣的問題就表示你們想要處理，包括希望能修正法律，然後給你們充足的經費和人力，這樣子才可以把整個冰山清除掉，是不是？

李副局長長明：是的。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副局長，希望你們加油。

因為剛才有一些問題副參謀總長沒有辦法答復，所以我再請教一下國安局第三處的處長，你們有沒有掌握這 20 名退休將領的名單？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和我們主管的單位有聯繫，實際上這些人都過了管制期間，以目前來說我們是管制 3 年，我們有建議陸委會要提升到 6 年，現在這個法還沒有通過。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不過剛才已經有委員問了，針對這一次去的二十幾個退休將領，你們應該可以掌握這個名單，在入出境就可以掌握了，怎麼不能掌握？

黃處長裕順：入出境是講管制名單，因為已經過了管制期，所以我們要先蒐集資料才有辦法確認，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指導儘快去核對出來。

洪委員宗熠：剛才也有委員問到，說這些退休將領可能是去中國刺探軍情，以你們的瞭解，這些退休將領去了之後，有沒有被中共依台諜來處理？應該是沒有嘛！所以這些退休將領去那邊根本就不是去刺探中共的軍情，應該是這樣子嘛！

黃處長裕順：我想情報工作只能做不能說，我不能回答你有沒有，我是說情報工作一定要去做。

洪委員宗熠：如果有的話，媒體就會登啦！目前就是找不到這個資料，所以本席認為這些退休將領根本不可能去中國做台諜，是不是這樣子？

黃處長裕順：理論上是這樣，但是情報工作只能做不能說，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情報工作，謝謝。

洪委員宗熠：情報工作我們都會支持，但是本席還是希望這些退休將領不是到中國去媚共，去捧 LP 啦！

黃處長裕順：是。

洪委員宗熠：謝謝。

黃處長裕順：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國安局，退役將領總共有幾位去中國大陸參加孫中山紀念活動？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在統計之中。

陳委員其邁：大約掌握幾個人？你怎麼還在統計之中呢？蒐集大陸的情資本來就是國安局的業務範圍。

黃處長裕順：因為現在入出境分為管制和未管制……

陳委員其邁：不是入出境，你不要唬一些外行嘛！國安局本來就在大陸地區布建，你們應該要瞭解相關的情資，沒有掌握這些退役將領的名單和人數就是失職，你們還在統計中？

黃處長裕順：我們會儘快把名單統計出來。

陳委員其邁：有幾位？我現在問你，有沒有掌握？

黃處長裕順：有掌握。

陳委員其邁：好，那你下午 5 點以前把名單送到我們委員會來。

黃處長裕順：我們儘快。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公開資訊，他們都大剌剌的參加活動，哪有什麼保密的問題？

黃處長裕順：我們儘快。

陳委員其邁：下午 5 點鐘把這個名單送過來。

黃處長裕順：是。

陳委員其邁：大概幾位你知道嗎？媒體所言大概有 20 位，這個報導是不是屬實？是不是和你瞭解的差不多？

黃處長裕順：上下。

陳委員其邁：有幾顆星星？

黃處長裕順：要算一下。

陳委員其邁：我幫你稍微算了一下，這些上將和中將加起來至少超過 50 顆星星。去年台灣有 20 個退役將領參加中國紀念台灣光復 70 周年，包括國防部前副部長王文燮、聯勤總部前副總司令王詣典中將以及高揚中將等，和這次出席孫中山紀念活動的人員有高度的重疊，所以我要求你下午連去年參加台灣光復 70 周年的 20 位退役將領名單一併送過來，有參加 93 閱兵的，少將以下的上校和中校就不用，你就公布這些名單讓國人瞭解嘛！他們都大剌剌的參加活動還合影，你比對一下到底是哪些人去，在中國大陸參加中山紀念活動的這些人都已經公開活動，你就把名單公開讓大家瞭解，好壞社會自有公評，也許有人贊成，但本席是強烈的不以為然，包括國防部和剛才幾位所表達的立場。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國防部，目前這些人有沒有還在境管名單的？就你的瞭解，有在境管名單還出國去參加這一次孫中山紀念活動的有哪些人？有沒有名單？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說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都超過管制期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在國安境管的部分，沒有任何人去參加孫中山的紀念活動？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您剛才特別質疑有哪些人，其實我也不瞭解有多少人。

陳委員其邁：不是，這個是國安局要去處理。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所以這些人是不是超過境管……

陳委員其邁：本席講得很清楚，境管是由你們負責，因為境管名單要經過國防部，境管是退休 3 年內。退休 3 年外是屬於國安局在大陸工作裡面應該瞭解的部分，所以我剛才說假如國安局不知

道是哪些人去，那是國安局失責；假如要境管而沒有境管，沒有通報，那是國防部要負責。

請問移民署有沒有掌握境管的名單？這一次去中國大陸的退休將領，有沒有人是在這一段時間退役，然後提出境管，經過移民官出去的？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吳科長說明。

吳科長佩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在境管中的話，我們國境那邊會擋下來，他出不去。

陳委員其邁：所以沒有？

吳科長佩娟：沒有。

陳委員其邁：目前經過境管出去，然後在這一段期間到中國大陸，這個部分沒有，對不對？

吳科長佩娟：他出不去。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沒有收到申請？

吳科長佩娟：是，他出不去。

陳委員其邁：這幾年都沒有？我再重複我的問題，這一段時間有國防部的境管，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所核定的這個部分，然後他出去到中國大陸的，有沒有？

吳科長佩娟：移民署從 104 年 12 月 1 日開始有管制。

陳委員其邁：不是，我是講最近這一段時間，最近兩個禮拜好了。

吳科長佩娟：如果在境管中的話，他出不去。

陳委員其邁：境管怎麼會出不去？境管經過申請核准就可以去啊！

吳科長佩娟：沒有申請許可就出不去。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我是問有沒有一些名單交到你們這邊，說這兩個禮拜到中國大陸地區少將級以上的退休將領現在被境管？你知不知道？

吳科長佩娟：沒有申請案，沒有人來申請。

陳委員其邁：沒有就沒有，你回答沒有就好。剛才莊瑞雄委員問了很多問題，說這個有威脅、有利誘，就國安局的瞭解，這 20 個人是用什麼理由去的？

黃處長裕順：他們歷來到大陸去……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這一次，其他的我不爭執。

黃處長裕順：這一次我們真的還要再瞭解。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瞭解？

黃處長裕順：因為他們去大陸的理由有很多種。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那到底是誰在找誰？你們怎麼都不知道？

黃處長裕順：因為那是屬於一個……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中國打電話，一個一個的邀嗎？有沒有剛才大家在講的學長帶學弟的情形？到底是誰在負責「招團」，說這一次要去參加孫中山誕辰 150 周年紀念活動？你們有沒有掌握？

黃處長裕順：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需求，把相關的程序向您報告。

陳委員其邁：不是我的需求，這是國家的需求，你要瞭解中國在統戰的過程中是不是有組織、有系統的透過什麼管道，尤其這些高階的退役將領是誰在帶頭嘛！

黃處長裕順：這個資料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連戰去參加閱兵，大家覺得這個行為很好，或者是國民黨的黨部系統在動員？這是我隨便猜的，我是隨便舉例，總是要有一些動機嘛！到底是哪一個退役將領專門在負責「招團」，當中國的買辦，專門找人去中國參加紀念活動？我們要掌握啊！

黃處長裕順：我們會把這個資料向您報告，我們是有掌握。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會牽涉到我們法令規定的問題。我再請教一下國安局，你剛才說建議陸委會要修法，對不對？

黃處長裕順：是。

陳委員其邁：你要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看清楚，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講到「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但是它在第六項有規定，涉及到國家機密和業務的部分本來就可以增減，換句話說，可以 3 年，也可以 5 年，也可以 10 年，不然軍情局局長為什麼 10 年內不能到中國大陸地區？就是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啊！

黃處長裕順：對。

陳委員其邁：法律的規定非常清楚，3 年是一個原則性的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國家機密保護法都有年限的規定，這是權責機關自己要去核定嘛！你們敢核定 3 年以下，你們都不敢核定 3 年以上的列管人員，對不對？所以包括吳斯懷，他在 2011 年退役，5 年內他就去了，我請教一下國防部，陸軍副司令涉及的國家機密多不多？包括我們的作戰部署，包括我們陸機的飛彈，包括我們相關的作戰計畫，那 5 年的管制算多還是算少？還是 3 年？吳斯懷是管制幾年？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3 年。

陳委員其邁：你覺得 3 年不用檢討嗎？過去我當總統府副秘書長，我涉及機密的範圍絕對少於陸軍副司令，不是這樣嗎？還是你的層級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還是要看他涉入機密的程度。

陳委員其邁：我再重複我的問題，陸軍副司令的涉密層級怎麼會比一個總統府副秘書長的涉密層級還低？我們接觸的機密範圍大概是政務上的或是國防政策相關的事務，你們是牽涉到作戰部署，牽涉到武器裝備的研發，副司令的境管年限核定為 3 年怎麼會合理呢？所以本席要求國防部配合國安局來做一個通盤檢討，涉密的部分該 3 年以上就 3 年以上，哪有全部都是 3 年以下？太扯了嘛！這個部分請相關單位做檢討。

最後我再詢問一個問題，我們今天要修國安法，國安法這個法律的規定其實很簡單，因為我們國家特殊的處境，所以刑法外患罪的專章是在處理國外的間諜，至於中國大陸地區所謂的共諜我們就在國安法裡面做處理。現在問題來了，假如公務員涉及到刑法的外患罪，按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但是公務員假如不是涉及到刑法相關罪章的規定，那就沒有加重二分之一。我們現在在修國安法，把涉及共諜和外國間諜的部分都拉到 3 年以上，把它拉平，原來共諜是 5 年以下，現在我們把它拉到 3 年以上，和外患罪的其他外國間諜是同一個刑度。但是在國安法裡頭，假如是涉及到公務員的部分，這個罪責也要加重二分之一，因為刑法規定的加重二分之一是涉及刑法的罪責，但是國安法涉及到共諜，譬如說國防部的

文職人員在國安法裡頭必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聽得懂我的問題嗎？誰可以回答？同不同意？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規處戴處長說明。

戴處長天鵬：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的第三項……

陳委員其邁：你說哪一條？

戴處長天鵬：第五條之一的第三項有規定「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至於公務人員的部分，他們另外有針對相同的條文做修正。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哪一條，看了我就知道，哪一條你看清楚沒有？

戴處長天鵬：公務員的部分我不知道，但是我們在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四條之一有修正，在軍人的部分有修正。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軍人有，本席現在是說公務員，因為國防部裡面有軍職和文職，文職也涉及到國家機密，在公務人員這個部分沒有列，所以我才向國防部以及我們委員會的同仁建議，因為公務員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是在刑法的罪責裡面，那個部分只有處理外患罪，在共諜洩密這個部分應該列入這一次國安法相關的罰則規定，公務員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繼續詢問，等一下在逐條修正的時候我會表達我的意見，謝謝。

戴處長天鵬：謝謝委員。

主席：等蕭美琴委員質詢完我們再休息。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到現在還劃設很多的山地管制區，如果部長或是在座的很多同事喜歡登山的話，就會知道上山前要去向鄰近的警察局申請入山證，連住在當地的原住民族人都要出示身分證件才可以出入自己的土地，在今天行政院提出來修正的國安法第五條裡面就有相關的限制，對於原住民族的限制在這一次並沒有被修掉，部長可能對法條也非常的熟悉，所以我今天要請教部長，台灣有 30 個山地鄉，關於山地管制區的由來，其實是一段軍政時期沒有經過原住民族同意就強迫劃設原住民族的土地作為管制區的歷史。最早是在民國 47 年開始，大家可能還記得，當時訂定了「台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訂這個辦法主要是害怕叛亂份子進入山區會有政治的影響及治安的影響，所以在這個老公文裡面寫「得由警備總司令公告管制」，但是原住民族本來就生活在這個地方，當然自此之後就開始被限制出入。

這個辦法一直到 54 年廢止，然後以「戒嚴期間台灣省區山地管制辦法」來取代，一直延用到 76 年，到 76 年之後又廢止，因為制定了國家安全法，所以就嫁接起來了。我們一直延用到現在的國安法第五條，在第一項就可以看到相關的字眼，其實剛才有看到一些老照片，在 47 年第一次有「台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的時候，當時的總統是蔣介石，行政院長是陳誠，警備總司令部司令是黃杰，瞭解台灣政治史的人就會對這 3 個當時設置山地管制區的政治人物非常熟悉。我們來看現在的國安法第五條，這上面說「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實本席在這裡看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山地管制區還需不需要存在，第二

個問題就是軍事管制區的劃設需不需要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問題，這兩個問題要分別請教部長，第一，您覺得山地管制區是不是還需要存在？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這主要是由國防部業管，我們內政部只是配合。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警政署是有相關的，可不可以請警政委員來說明？國防部稍後也接續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吳警政委員說明。

吳警政委員思陸：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山地管制區的撤除，現在有很多地方已經在撤除當中，沒有撤除的都是在配合國防部勘定以後再來實施。至於檢查所和山地管制區的撤除程序，我們是按照作業規定來辦理。

Kolas Yotaka 委員：我知道。您剛才的說法有幾個錯誤，第一個，並沒有很多地方都撤除，到目前為止，30 個山地鄉只撤除了 1 個，而且是在今年由本席和國防部以及警政署共同努力來解除限制的，不過您認為的確有再評估解除山地管制區的可行性，對不對？

吳警政委員思陸：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都是我們最近評估過以後……

Kolas Yotaka 委員：國防部的代表可不可以說明我的第二個問題，設置軍事管制區需不需要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國防部可不可以說明，國家安全和原住民族的意願到底哪一個重要？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說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些管制區我們都會跟地方政府、相關部會協調完成的，絕對不會直接就做管制的規範。

Kolas Yotaka 委員：臺灣解嚴之後十幾年了，我們還延續戒嚴時期過度恐慌的國安法第五條相關條文，但是我們經常會忘記，2005 年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文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在文義上，劃設軍事管制區時就是限制原住民族使用土地，請教國防部，原住民族的意願與國家安全之間孰輕孰重，你覺得呢？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當然，國家安全與民生這兩部分我們必須兼顧。

Kolas Yotaka 委員：兩者要兼顧？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原住民族的意見必須被納入？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們會去做考量，事實上，91 年到現在有 23 處撤除掉，有 43 處整合或縮減的，我們在努力中，我們也會按照個案來做。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我今天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安法的修正內容完全沒有意見，也都支持的，但是我很希望稍後討論法條的時候，國防部、內政部或警政署可不可以納入、接受本席的意見？包括第五條第一項刪除「山地」的字眼，而且要納入「尊重原住民族」相關的文字，稍後逐條討論時，我們一起來討論法律的適用性。

我在這邊也要跟各位分享，其實解除山地管制區並不可怕，而且我要正式肯定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在過去這幾個月大家共同的努力，尤其願意聽見原住民族的聲音，因為長達半世紀在戒嚴時期劃設的五峰鄉山地管制區，原本的範圍只有這樣，可是今年 8 月的時候，本席辦公室積極奔走，加上國防部與內政部同仁真的非常支持，感謝國防部、內政部我們一起努力，所以在 8 月的時候解除全境的管制區。管制區的解除其實不是為了我個人，也不是為了各位，是為了當地的居民，不用再被這個制度羞辱，因為原住民族會覺得這明明是我們自己的土地，為什麼還要像小偷一樣被管理？感謝兩位部長，包括葉部長、馮部長，這個小小動作確實讓當地原住民覺得，政府很有誠意要跟原住民族和解的第一步，這個信任關係是慢慢在重建當中。這一張照片是蔡政府時代的兩位部長，因為大家的創舉，跟五峰鄉原住民一起創造歷史，也是歷史上第一個全鄉解除山地管制的紀錄，寫下了重要的一頁。

當然我們也沒有天真的以為，軍事要塞不重要，無論如何什麼軍事要塞都要一併解除，不是這樣的，我們也非常清楚，軍事用地有非常特殊的需求，重點是程序正義，必須依法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步驟。

我要再請教國防部，實際解除之後我們看五峰鄉的案例，他們的生活圈沒有改變，人民生活的節奏也沒有改變，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發生重大的治安事件。部長也很清楚，即便有任何犯罪事件發生，也不是限制原住民族使用土地，就可以解決的，所以我在這裡要正式請問，我們目前還有 12 個縣市總共 29 個山地管制區，請問國防部、內政部，尤其是警政署，有沒有可能保留軍事要地，但是所有山地管制區範圍一併解除？你們有沒有可能現在開始重新盤點，扣掉五峰鄉之後的 29 個山地管制區，可不可一併即刻解除？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參考內政部相關部會的意見。

Kolas Yotaka 委員：部長的看法呢？

葉部長俊榮：委員剛剛詢問的問題，基本上不是對原住民的限制，是因為一個管制區的劃定，本來也是基於國家安全的。從今天的角度來看，現在方向上，的確是我們配合國防部在方向上逐漸簡便，不過如你所講的，每一個部分都要做得合乎程序。

Kolas Yotaka 委員：這邊不是特別針對原住民族設置的管制區，剛好 30 個山地鄉就是山地原住民族鄉，有 9 成的人口都是原住民，有跟漢人不一樣的狩獵和採集的需求，其實就是對原住民族直接的限制，如果我們現在適度的解除山地管制區，可以讓人民心裡覺得安慰、被尊重，這是非常重要的一步，所以我們很希望內政部和國防部可以認真地考慮，並且重新盤點剩下的這 29 個鄉鎮市區，解除山地管制區的必要性，因為真的必須被解除的。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國防部副參謀總長，最近美國 Jamestown Foundation 智庫研究中國情報的學者有提出，認為過去這幾年是臺灣情報史上算是比較黑暗的一段時期，也是共諜在臺灣特別活躍。這樣的現象，當然國防部自己過去幾年來也透過內部的保防機制，揪出許多害群之馬，我相信多數人都是忠於國家的，但是還是有少部分的

人禁不起誘惑成為共諜。我們最重要的安全夥伴—美國政府的眼中，頻頻發生共諜事件，會影響未來安全合作領域的信任關係，尤其臺灣現在要推動國防工業、國艦國造或高機密的國防產業，在臺灣要發揮，但是需要輸入其他夥伴國高機密技術的時候，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有效地防堵共諜的問題或對機密的保護，恐怕很難達到我們所需要的技術移轉，以促成國防工業發展的機會。對於機密的保護、共諜保防、查察與相關防制作法，我們確實需要做精進，這不只是美國研究中國情報學者的建議，也是我過去多次跟美國政府官員互動常聽到的建議。

現在你們提出國家安全法的修正草案，在上一屆我曾經在國防委員會提出立法建議，希望透過陸海空軍服役條例來處理軍職人員涉及共諜案，而且判刑確定的，停領相關的退休俸、贍養金，當時國防部持保留的意見，你們認為不應該只針對軍職人員；我們現在將修法的精神，拉到國家安全法裡面做處理，而且處置的對象不只軍職人員，也有公教人員，或者政府機關有涉及請領公家退休俸人員，一併做同樣的標準，以這樣的方向來做處理。我們上一屆在處理的時候，你們比較保留、有些反對，現在拿到國家安全法來處理的時候，你們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說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內部也討論過好幾次，覺得這樣來做會比較周延一點，修法上也屬於比較精緻，我們同意這樣子做。

蕭委員美琴：你們贊成我們在國家安全法裡面所提出的修法建議，也就是，涉及共諜罪尤其是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罪刑判決確定是停領或減少退休俸。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剝奪。

蕭委員美琴：整個大方向是要防堵更多共諜事件，也許停領退休俸只是退休俸剝奪的一個小防堵策略，但是還是應該做，除此之外，你們還有沒有其他精進的作為或建議呢？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有關國家機密安全這一部分，從國防部到各軍事司令部單位都非常重視，我們經常利用各項集會進行機會教育，告訴我們官兵國家機密的重要性，牽涉整個國家的安全，這個我們要非常慎重，是大家必須面對的。

蕭委員美琴：日常教育本來就是日常業務的一環，過去幾年還是共諜案層出不窮，我們還是希望國防部更積極，除了國家安全相關法規的修正，而且今天的修正案只涉及已經抓到、判刑確定的少數害群之馬，但是對於防堵、避免這些人誤入歧途，幫敵軍做間諜，除了防堵作為之外，不只是教育，我們還應該建置更多，包括保防、反間諜或內部相關管考、措施，也希望你們能夠同步來進行。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

蕭委員美琴：今天除了本席所提出的修法建議之外，國防部也提出管制區管制措施提升的相關修法，過去我們的經驗是這樣，我在處理花蓮七星潭周邊的軍事設施，過去本來有禁建的規範，後來調整為限建，因為已經沒有軍事設施管制的需求，我們曾經跟國防部要求，要將所有禁建、限建調整，因為這個影響人民權益，應該提供相關資訊，讓地方政府在做土地使用區分時有更明確的標準。當時國防部告訴我，這個涉及國家機密。今天國家機密跟人民碰到的禁、限建需求衝突時，我們怎麼做處理？因為你們今天修法的條文也涉及管制區，甚至能不能夠攝影的問

題，你們很清楚。

我再舉一個例子，七星潭旁邊就是非常重要的空軍基地，這個基地旁邊又是一個觀光設施，許多陸客、陸團搭著遊覽車，而且遊覽車的高度相當高，經過軍事設施旁邊的時候，對於空軍基地內部、軍機擺設是一覽無遺的，這些民眾在遊覽車上照相的時候，你們要怎麼規範，你們今天也提出修法要加強管制，可是在執行面上要怎麼強化？如果管制區的措施，第一個是涉及禁建、限建範圍，這是剝奪人民權益的問題，我們可不可以將相關範圍明確化，這個法裡面你們說要公告，可是之前我們要索取資訊，你們又說這個涉及國家機密不能公開。現在你們的立場到底是怎麼樣？能不能夠公告？我剛剛問的第二個問題，就是你們要怎麼確保、怎麼管制？你們說禁止攝影，可是由誰來執行，有沒有人到遊覽車上去查有沒有人在照相，或者有沒有到山區管制區去看國防設施，執行管制區內禁止攝影、拍照的相關規定？不然這個法形同虛設，如果沒有辦法做後續執行的話。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是不是能夠做簡單的回答？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委員剛才質詢的第一點，相關的公告我們還是會做，跟地方政府同步去做公告。有關執行面的部分，譬如禁止攝影、描繪這一塊，當然執行面上我們可能要更細膩一點，但是今天如果不把它劃設出來、不這樣要求的話，達不到遏阻效果，起碼一般正常沒有那種居心的人，他會去遵守規定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修法、劃設，我完全支持，只是我擔心後續執行的時候，我們有沒有人力去執行，你們現在也在精進，到底誰去執行，有沒有人到處巡，看這些遊覽車、陸客有沒有針對我們的軍事基地拍照？還是它已經不是管制區了等等這些問題，後續執行上可能有很多細節，需要再做更一步的規畫。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我們會一併考量。

蕭委員美琴：也希望你們這些規畫能夠早日出來，執行上讓我們更有信心。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謝謝委員指導！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趙委員正宇及葉委員宜津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的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其中第二款列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者，這個條例是新的法律。部長，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天財：另外我在第二款中，特別增列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之放火罪、決水

罪等公共危險罪者，亦不得擔任保全人員，因為這是很嚴重的。部長對此有無意見？

葉部長俊榮：今天早上我已報告過，我們認同、尊重。

鄭委員天財：好。接下來的部分是第三款，這裡所列犯罪之行為態樣跟保全業法立法管制目的無關，亦即跟保全業並無直接關係，該款規定：「……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也就是說，有上述情形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當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均不能擔任保全人員，這沒有問題；但是執行完畢未滿五年也不能擔任保全人員，就有點說不過去。據此本席想要請教，當初為什麼要有五年的期限？

葉部長俊榮：原本是十年，後來為了調節工作權並基於安全考量，所以最後做了五年的規範，這是當時處理的背景。

鄭委員天財：不過，這個規定經過幾年之後，我認為需要檢討，因為基本上，針對諸多犯罪類型，我們有時無法逐一列舉，如果認為哪些罪行是有關係的或是執行完畢五年還不夠的，甚至全部刪除，認為不妥的，那就應該把它列出來。以本席來看，這是因為國家的怠惰使然，像我早上特別提到森林法，我們原住民住在山上，依照生活慣俗，不免會採集一些森林產物或副產物，但這種行為稍有不慎就會觸法，因為依照森林法，這些產物是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裡面，但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地區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範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必須根據原基法的規定來依法劃設並且公告，但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 11 年，再過幾個月，也就是到明年 2 月將滿 12 年，相關法令都沒有針對這部分配合修正。原基法第三十四條清楚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相關法令。因此，照說森林法應該要配合修正，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改為原住民族地區，但是這麼簡單的幾個字，11 年來從沒修正過。剛才我說了，我們原住民住在山上，所以採集森林產物或是蓋個房子需要木頭，都是很自然的，而且原基法規定是可以的，只不過森林法在原基法施行 11 年來都沒有配合修正。部長，這跟保全業沒有關係吧？

葉部長俊榮：理論上沒有直接關係。

鄭委員天財：對。同樣的，我們到河裡或是海邊抓魚，也因為野生動物保育法明定只有用於文化及傳統祭儀才可以有這類行為，所以也會觸法。但是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這些是屬於非營利的自用，它是合法的，所以我們靠海就到下海抓魚，海邊就是我們的冰箱啊！其實我們也不會抓很多，今天吃多少就抓多少，可是這樣也是被移送法辦。部長，這種情形跟保全業有沒有關係？

葉部長俊榮：這牽涉到消極限制條件是不是有納入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沒有，這種都沒有納入，所以為了就業保障，本席才會提出這樣的法條修正。請問部長對此有何意見？

葉部長俊榮：委員領銜提案的修正條文，裡面有提到五年的部分，我們認為可以改為一年。我想這也是一個方向，至於細節，稍後進行逐條審查時，我們再來討論。

鄭委員天財：當然，等一下進行逐條審查時可以提出來討論。

另外，針對緩刑的部分，你們還加了一個但書……

葉部長俊榮：對。

鄭委員天財：其實就法來講，也就是從前面的文字來看，應該是不需要加上這個但書。這點到時候再請法務部提供意見，或是部裡面的法規會再跟法務部討論一下。

我剛才提到的這兩個法，無論是森林法或是野生動物保育法，基本上，認為我們觸法，把我們移送法辦的都是警政機關。其實警察都非常清楚，原基法公布施行迄今超過 11 年，相關部會並未配合修法，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雖然蔡總統已經道歉了，但是為落實森林法第十五條的規定，今年 10 月份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農委會提出的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未來原住民將可採集森林產物。這個動作，主要是因為森林法依舊維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沒有依照原基法去改為原住民族地區，導致我們原住民一直受害，採集森林產物一直被視為犯罪行為。像這樣的情形，部長能不能拿出魄力，責成警政署要求警察同仁，對於我們原住民的這些行為暫緩移送法辦？因為這很清楚的是國家違法、國家怠惰，法律明定 3 年內就要配合修正，結果都沒有修正啊！所以可不可以暫緩移送法辦？

葉部長俊榮：委員在許多場合也都一再有這樣的聲音，其實包括我本人在內，還有警政署，也都了解委員所關切的這個方向，尤其是這些法律要怎麼跟原基法勾稽，把精神彰顯出來。在方向上，我們確實是有把委員考慮的這個問題納入實際執行上的一些思考……

鄭委員天財：是內政部警政署納入考慮嗎？還是別的部會納入考慮？

葉部長俊榮：上次委員在這裡也詢及這個問題，我們已清楚表達，從警政署和內政部的角度，都有往這個方向在努力。

鄭委員天財：我剛才所提要有魄力的這個部分，也許你一時不敢說出來，希望回去之後能夠審慎考量，並做這種最好的決定。

葉部長俊榮：我會跟委員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部長應該看到今天報紙頭版的消息了，總統在今天晚上要召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會中將針對老舊房屋的更新部分拍板定案。當然，總統也有提到要刺激國內市場，同時據估計，龐大的營造產值大概有 4,000 億元左右。請問部長對此有無了解？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了解整個方案的規劃。

施委員義芳：我想老舊房屋的更新以及興建社會住宅，對於振興國內市場是有幫助的，不過，要注意的是安全及品質；當然，依照住宅法及都市更新條例，我們也要著眼於機能的評估。根據報載，目前屋齡超過 3、40 年的老舊房屋大概有 15 萬棟左右，而因都市更新條例等現行法令規範不足，所以這些房屋要進行都更，難免出現牴觸。請問除了都市更新條例之外，還有可能觸及哪些法令，部長了解嗎？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住宅法主要是針對社會住宅的部分去推動，而委員所提老舊公寓進行都更這部分，當然有些也許會牽涉到法律上如何調整以利推動，但是以現在的基礎來看，我們也不能

等，因為我們已經持續進行規劃，方向上有許多面向可以強化，尤其是有些行政作為也可以進一步強化，包括程序儘量簡便、專業團隊的介入輔助；還有，有關專責機構的推動，這方面也可以讓它建立起來並更趨健全。所以許許多多的行政機制，我們正陸續推動，雖說有些會牽涉到法律修正，但是我們現在就是全面性的往前來做規劃。

施委員義芳：既然部長提到專責機構，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那就是目前沒有達到一定規模的公寓，並不適合都更，而這些公寓，現在是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所以在法令上顯有欠缺。請問對於這個部分，未來要如何解決？

葉部長俊榮：這點我請許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可以看看相關的都市計畫能不能來做這方面的配合；第二，如果屋齡超限，實在太過老舊，當然還是要進行都更。

施委員義芳：署長可能不了解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現在要進行都更，面積必須達到一定規模，譬如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類的，而這些老舊公寓並未達到這個規模，這是現有法令無法克服的問題。我這樣說，署長了解嗎？

許署長文龍：是，我知道，委員說的大概是屬於自有透天厝之類的。針對這類房屋，我們首先做的就是老屋健檢，協助它處理這個老舊的問題，好比它可以透過老屋拉皮的方式申請補助，我們也是可以在都更裡面想辦法給它。如果涉及都市計畫法，也就是說，它所蓋的房子已經超過都計所給的建蔽率和容積率，那可能在這個地方，我們也要想辦法……

施委員義芳：看來署長還是沒有充分了解我說的問題。我是說很多公寓是一群一群的，但因面積並未達到一定規模，所以無法進行都更，可是要進行整建，又沒有法源依據，這是未來我們在法令上必須克服的問題，而不是就現有法令可以解決的，如果現有法令有辦法克服，那他們就可以做了嘛！事實上，他們也是一群住宅，但是這群住宅無法適用目前都更的任何法令，因為他們唯一適用的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的兩個條文，而這兩條條文無法讓這群住宅進行整併。我這樣說，你了解嗎？

許署長文龍：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其實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夠百分之百整合，並採自地重建的方式。我剛才是說，如果它因為原來的建蔽率或建築高度無法克服，那麼也許要修正都市更新條例來協助解決；而如果說有一、兩戶是釘子戶，那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規範也是要百分之百，所以一樣要……

施委員義芳：部長，你要把這個問題放在心裡……

葉部長俊榮：是，我們會放在心裡。

施委員義芳：這個問題就是，現階段有一群房子想要重建，但並無法令依據可茲遵循，只要這 1、20 戶裡面有 1 戶釘子戶，它就沒有法令依據可以排除，而且也達不到都更的規模。我再強調一次，這部分在現行法令裡面是沒有可以適用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署長，9 月 24 日本席詢及貴署在 104 年及 105 年代辦工程的部分，結果經過詳查，你們總共有 46 件，其中有爭議或是延期的部分，達到 19 件，占全部 40%的比例。公務

人員辦理這些代辦工程時，由於解讀法令的嚴苛，造成這麼高比例的爭議及延誤。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一下？

許署長文龍：我們現在代辦分成兩種，一種是全程的，一種是半程的。按照我們自己的分析，基本上，如果全程的話，委員所說的毛病就會比較少一點，因為我們全程幫它做，結果就會好一點，免得委託我們的機關，建築師已經找到、方向也已說好了，在交給我們以後，中間卻產生落差……

施委員義芳：就以你們代辦的南故宮為例，去年馬政府在開館之後馬上封閉，直到現在，已經延長好一段時間。本席希望你們代辦工程時，能夠努力要求部屬，因為公部門代辦之後，延誤了太多問題。

另外，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的修正草案，本席要請教的是，對於工地主任必須專責以及加入技師公會這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專責是大家所要求的，如果能夠專責，那當然最好，否則的話，在施工期間，工地主任往返多處工地，難免會有疏漏，所以我們對於這部分是支持的；但問題是，如果工地主任專責在一個工地，營造業的成本勢必會提高一些。至於工地主任加入技師公會，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如此，但是以技術士之類的工地主任來看，層級也不是很高，所以與其要求他一定要加入公會，不如以行政管理來做加強即可。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很多電子媒體進行新聞報導時，譬如針對警務人員在執行勤務，比方說臨檢、查緝毒販，甚至消防署在搶救的過程這些影片。我覺得這些影片不是媒體記者在現場拍攝的，很多都是警務人員執行公務時，譬如在臨檢或追緝歹徒，不可能他們在執行公務時媒體記者已經瞭解，在現場等他們。這些影片應該是執行公務的影片，可是我們每天看到新聞媒體的報導，很多都是警務人員在執行公務的公務影片。為什麼這些公務影片可以變成媒體報導的素材與資料？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想請警政署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吳警政委員思陸：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因為現在警政科技的發達，然後民間的……

邱委員志偉：媒體記者為什麼會取得這些畫面跟資料，這不是執行公務的機密嗎？

吳警政委員思陸：這些狀況是很多元的，我們警政單位會要求所屬，因公務所得的任何資料不得外洩。

邱委員志偉：對，大家都知道這個不得外洩。結果今天中午我在辦公室看到 12 點的午間新聞，從 12 點到 12 點 15 分的播報內容，全部都跟警政相關。不管是執行酒駕臨檢、追緝逃犯或消防署執行救災任務，這些都是執行公務的影片啊！為什麼會變成所有新聞媒體每天都在報導的素材呢？剛才你不是說這些素材，這些執行公務的影片應該列為機密不得外洩。為什麼每天都外洩

呢？部長，你沒有看電視嗎？你有沒有看新聞報導？

葉部長俊榮：我有注意到委員所講的情形，可能……

邱委員志偉：你有注意到，那你們有什麼作法？

葉部長俊榮：可能情狀有很多類型，我想請我們的同仁再詳細說明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這個狀況，你就要去瞭解，也要找警政署署長來開會，這些影帶怎麼變成新聞報導的素材？照理說執行公務的影帶，不應當成為媒體的報導素材才對。

吳警政委員思陸：我們會對同仁說明因公務所得不能外洩，假如這些影片的取得是屬於偵察不公開的範疇，我們都有調查與處分。

邱委員志偉：警方去執行臨檢時，這些臨檢的畫面、蒐證的資料與影片，每天都在媒體上報導，您難道不知道嗎？

吳警政委員思陸：關於這些狀況，他們如何取得……

邱委員志偉：那是哪個分局在執行都寫得很清楚。媒體報導之後又去訪問那個分局，請相關的刑事局長或偵辦的相關人員發表評論。

吳警政委員思陸：有違反偵察不公開原則的，我們都會直接處理。

邱委員志偉：還有很多救災的畫面，比方車禍時消防署的人員去第一線執行搶救時，他們會有一些存檔的錄影帶，這些錄影帶是因為公務使用，為了未來可能有相關的法律上的問題，而且有些畫面是很血腥的。目前世界各國好像沒有這種狀況，我們每天的新聞大概有三分之一，很多新聞畫面都有警政單位或者您所督導的消防單位所流出去的影片。這不是現在才發生的，而是已經存在很久了。那就是你們可能沒有去執行你們該有的執行公務的準則，或者是你們跟媒體有相當的默契，是你們主動提供給媒體。這樣做適合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關心的幾個方向，尤其是其中若涉及要保護隱私，或是犯罪偵察期間不能公開的部分，我們要特別強調，是不是有一些是屬於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哪些方面是屬於法令容許的，這點我們跟委員……

邱委員志偉：什麼叫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警方在執行路檢這些勤務的錄影帶，譬如在測酒駕的酒測值是多少，這些算不算公務？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們再詳細瞭解一下好嗎？

邱委員志偉：透過今天這個機會，你跟警政署署長好好溝通一下，這個狀況到底是合法，還是不合法？如果違法該怎麼處置？我必須提醒部長，這些狀況不是現在才發生，而是已經發生很久了。

葉部長俊榮：我來瞭解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另外，今天審查國安法第五條條文，有關軍事管制地區禁止空拍、飛越或者規範禁止各類飛行物體。比方說萬里有個飛彈基地，旁邊就是飛行傘的起降場。飛行傘一升空，飛彈的配置就一覽無遺，這是北部重要的防空基地，副參謀總長應該知道我說的是哪個地方吧？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說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今天的修法內容有沒有包括飛行傘的部分？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有，飛行物體我們都……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如何執行？是不是不能在那裡飛行了？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他們不可以飛越我們的基地。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飛越的問題，他們一升空就一覽無遺了，比方飛行傘跟基地隔了 30 公尺，他們沒有飛越，而是往前跳。他們一升空就看到基地的配置了。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所以我們要規範。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飛越才會處罰，如果他們一升空就可以探測到基地的配置狀況，這個部分怎麼處理？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他們升空以後若看得到，有心人士就會錄影、攝影，所以這些我們都把他規範出來，就是要有嚇阻的效果。

邱委員志偉：那麼多人在那邊操作飛行傘，我也在那邊飛過，我一飛上去就看到飛彈的配置一覽無遺，若是有心人士要刺探軍情，隨便拿一個手機就可以攝影了。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這就是我們要想辦法去防範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我們有 210 處管制區對不對？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花一點時間，每一處都去做詳細的盤點，看看每一處有哪些特質，有沒有今天我們修法的主要精神，有哪些不明的飛行器，有哪一類的空拍機與飛行傘等等。若每種樣態都不一樣，那執行面也有問題，因此每種樣態都要有不同的執行方式。我認為修法後執行面反而比較重要。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國防部在執行之前，先去做這 210 處管制地區的盤點，調查每一處可能面臨的樣態，以及執行面要如何強化與改善。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瞭解，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來做。謝謝。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想請教部長，蔡總統在接受媒體專訪時有做一些宣示，他認為如果能將都更及老屋的更新做大幅度的推動，不管是用誘因，還是相關法令的鬆綁，可以帶來 4,000 億元以上不同經濟振興的可能性。這樣一方面可以加強安全性，二方面又可以刺激景氣的提升。我看到今天媒體就很大幅的報導，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當然，本委員會都是立即在相關的法源上做準備，所以在社會住宅的部分，我們今天就先不討論，因為我們已經排了這個法案，而且連續排了 3 天。立法院非常盡責的，願意在明年蔡總統宣布的社會住宅啟動年，讓真正有需要住房的人，姑且不論他的經濟能力夠不夠，都盡可能的讓他可以住房，然後同時帶動經濟發展。這一點 OK 了，待會兒審議法案時我們會討論。

我很好奇的是，另外一個部分聽起來有遠大的理想目標，可是執行的過程有點模糊，我看不太到，所以想再進一步追問。他談的是只有老屋健檢之後帶來的檢修，或者是翻新所帶來的經

濟效益。還是不只這樣，還有其他什麼樣的更新措施，甚至是都更的措施。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使得總統用他的高度在這裡進行宣示，還認為這樣會帶來很大的經濟成長，請問具體的內容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都更，不管是公辦都更、民辦都更，我們還是持續的推動。不論是法律的修改，或者是機制的建立，我們都會全面進行，也在規劃之中。我想今天報紙上提到的是一個比較聚焦的部分，就是針對四、五成的老舊公寓，要如何更新與改建。委員剛才的解讀是很正確的，就是他是多元目標，不只是從安全的角度來看。當然，因為這樣的更新也會提高居住的品質，有一些比較雨漏的建築，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改善。另外一方面當然不只是興建的費用，因此所帶動的經濟加乘效果也是相當可觀的。委員剛才所提到的解讀當然是正確的，其實我們也一直在規劃，努力從各種機制面讓他完備。除了剛才提到的社會住宅這個面向之外，本身也有剛才講的很多的多元功能。目前我們正在做同步的規劃，當然會產生相當多的加乘效果，這點是沒錯的。

趙委員天麟：好，大方向都沒有問題，但是我有以下幾點提醒。第一，他最低的層次，千萬不要只落入之前大家所擔心的，包括很多委員及社會的輿論所擔心的，就是我們可能從誘導，然後到強制，最後整個蔡總統所宣布的所有大政方針，只剩下老屋健檢跟維修這件事情。

葉部長俊榮：我想不是如此。

趙委員天麟：千萬不要落入這樣的情況，因為這樣就會出現一個非常低層次的討論，第一，大家會擔心房屋價值受到影響。早上我看到黃昭順委員也很關心此事。因此大家會抗拒，甚至大家不願意提供資訊等等，或者是沒辦法，被政策要求到了，必須健檢。然後健檢的費用或許在初評時你們可以補助大部分，但複評時你們不見得能夠全部補助，更不要說到檢修的過程中，政府能夠負擔到多少的成數。到最後民眾會認為「哇！又來了」，他們又被剝皮了，因為他們的房子被揭露了，好像在玩彩球一樣，可能檢查出來是不 OK 的，那他們除了房價崩跌之外，還要花錢去複評、檢修。結果他們還沒享受到利益的時候，可能又覺得被剝了好多層皮，這是我所說的最低層次。

最高層次是大面積的都更，這是姚文智委員一直在關心的，你們到底能端出什麼振奮人心，能夠突破一切障礙的牛肉，我們還在等。至於小規模的或者是健檢之後你們給他的鞭策，但是後面帶來的誘因可能遠遠大過那個鞭策時，就是說，雖然你們檢查出來的可能是比較有問題的房子或社區，但是政府給這個社區的鬆綁又特別多，有棒子、有蘿蔔，就變成在棒子下，這個房子被檢測是有問題的，可是這可能是一種推力，把他推向改建的方向，但是同時也給了他誘因大過於就算自己花一點點錢去修理，甚至是不一定要修理了，就乾脆號召或接受專責機構的專業建議趕快進行更新。

我知道你們的方向是這樣，可是你們要知道，這中間有好多個分段點，推論的過程有好多必須環環相扣的。我的意思是，今天不一定要你講出來，因為我知道這是個方向，今天你回答很多委員時都有提到你們還在研議中，我只是提醒你們，希望一定不要落入到只是繼續把你們的

老屋健檢，只是再包裝，再推出來而已。我們都希望能夠達到姚文智委員所講的，讓都市更新這件事情，在新政府解決問題的能力下呼應姚文智委員的訴求，就是完全的鬆綁。我說的鬆綁不是說濫建、浮建的鬆綁，就是真正提出很大的誘因，讓您剛剛講的住在四、五層樓公寓的這些老舊房子的屋主，心悅誠服的、開開心心的，真的拿出來去做更新的動作。

葉部長俊榮：對，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我們現在都更的部分不管是公辦或民辦的，其實不是只有限縮到現在變成好像只是老舊公寓的改建，事實上這些都還在持續的進行。當然，所有都更推動的力道，不管是公辦或民辦，不管是大街廓的或中小規模的，受景氣影響也很大，所以在這樣的方向之下，我們都要做好相當多的各種政策誘因，將各種配套措施做得更完善。現在我們也是努力的在這樣的基礎下做，其實四、五層樓的老舊公寓是個聚焦，不能被解釋成只有這樣推動。事實上，光是這個聚焦本身就非常有意義，也滿足了各種不同的公共價值。我們在這個過程中也很重視這樣一個大方向的建置，由於此事與人民的權益有關，也與我們整體的住宅品質有關，所以我們是以一種促成型的與帶動型的方向，希望能把這樣的力量帶起來。這是我們現在在規劃的一個重點。

趙委員天麟：好。關於這個議題，最後我要提醒部長，不要忘記中南部跟北部完全不一樣，所以當你們推動時，希望能夠在不同區域上提供不同的方案，否則我怕若以台北的觀點解決這個問題，可是在南部可能還聞風不動，因為這對他們來講是無感的。

葉部長俊榮：對，委員也提到一個我們為什麼要詳細規劃的重要原因。其實不管是社會住宅或都更，多少都會反映到不同地區，但是我們的政策工具要滿足各個不同地方的需求。我想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王副參謀總長一個有關國安法修訂的議題。今天我聽了一整天，坦白講，我先分出這樣一個層次，因為馬上要修這個法律了。對於退將，不管去參加對岸的國慶、閱兵，以及最近大家討論的沸沸揚揚的聽訓等，但你也表達你是不會這樣做的。其實這是一個觀感問題，縱使這個觀感滿嚴重的，很強大的衝擊民心，但是中華民國畢竟是一個自由的社會，只要不違背法律，剩下的只是評價問題，有人支持，有人反對；有人肯定，有人批評，這是一個層次。我們今天討論的國安法，那是一個違背法令的行為，這個違背法令的行為是當間諜，就是共諜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說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就我瞭解，這個法訂定的沿革是本來要放在相關約束，就是國軍的法令裡，但是後來的溝通顯示擔任共諜的不見得只有軍人，也有可能包括各式各樣的公務人員，對不對？所以我們才回到國安法的修訂。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

趙委員天麟：我現在講的不是觀感的問題，縱使我覺得我的觀感非常不好，我甚至開玩笑說，開了那麼多次年金改革會議都比不上這張照片，可能就毀了某一部分的人，他們長期堅持的一些訴求。但是回到這個法令，我要強調的是，他是一個所有中華民國國民都不能接受的間諜行為，

對不對？所以現在我們增加了這樣的罰則，取消了退休金，甚至有人提出要提高刑責與相關罰則，這點您支不支持這樣的做法？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我們今天在第五條、第七條還有五之一、五之二裡頭都列得很詳細了。相關的罰則，其實我們在行政院或在各部會的討論之下，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來修正的。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馬上就要討論了，我怕到時我主持會議沒有辦法表達太多意見。我只是要表達，並再次問你，其實這沒有藍綠之分，也沒有意識型態之分，身為同樣一個國家的國民就不能容許間諜行為。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這當然是一定的。

趙委員天麟：因為那是出賣國家與你我安全的行為，所以我們增加這個部分，還是在民主國家有法律層次及比例原則下的相對客氣的法案。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

趙委員天麟：在專制國家可能就直接槍斃了，對不對？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委員講的是。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希望我們在這邊有一個共識，待會兒審查時是基於這樣的基礎，而不是基於政黨競爭之別的基礎好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是的，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方才主席質詢時也帶到我非常關切的議題。首先本席要請教國安局，我們有多少退將去參加這次習近平主持的孫中山誕辰 150 週年紀念活動？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都在我們掌握中。

姚委員文智：有多少？

賴副處長蘊誠：我們有掌握。

姚委員文智：我只問你幾個。

賴副處長蘊誠：容我跟委員報告。

姚委員文智：怎麼沒辦法在這裡回答呢？這個有機密性嗎？這些都是退將，我現在也沒有說馬上讓他們不能領薪水，也不是說要限制出境、境管等，為什麼不能講？照理說名單也可以公布啊！

賴副處長蘊誠：可能不方便。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不方便？

賴副處長蘊誠：因為涉及情報來源和管道。

姚委員文智：所以稍後你可以提供給內政委員會嗎？

賴副處長蘊誠：可以請委員參閱，但是不建議影印或拷貝。

姚委員文智：這是一個公開的活動，坦白說，我們都不講大數據的時代，現在的轉播、肉搜、

Google 的程式都找得到是誰，這個跟情報有什麼關係？

賴副處長蘊誠：可能涉及到諮詢管道。

姚委員文智：你都隨便講講。

賴副處長蘊誠：沒有，我是認真的跟委員說。

姚委員文智：有多少退休上將？三顆星的有幾個？

賴副處長蘊誠：您講的是 11 月 12 日……

姚委員文智：我前面已經講是 150 週年紀念活動了。

賴副處長蘊誠：我們掌握的名單有 32 個。

姚委員文智：有 32 個退將去參加？

賴副處長蘊誠：是。

姚委員文智：至少都是一顆星以上，對不對？

賴副處長蘊誠：是。

姚委員文智：有多少退休或卸職部長級的政務官？有沒有？

賴副處長蘊誠：沒有。

姚委員文智：有官員嗎？

賴副處長蘊誠：沒有。

姚委員文智：統統是退將？

賴副處長蘊誠：是。

姚委員文智：總共是 32 個，可想而知至少有 50 顆星星吧！

賴副處長蘊誠：應該有。

姚委員文智：看看這個問題有多嚴重！不管是共諜或是今天早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討論的，退將參加這樣的活動，未來他的薪俸、過去的勳章之相關處理，稍後內政委員會也都要一起來討論，請回座，那個資料待會請提供給我們，我想主席應該也要。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葉部長，部長辛苦了，我一直覺得內政部長真的是很辛苦的差事，但是國家的責任就在您的身上，我們也期待我們推動的理想能透過你這個職位來實現。今天我們看到蔡總統的訪問，我早上起來時其實非常振奮，關於這樣的標題，2014 年我參與台北市長選舉，我思索整個都市改造之道，我從 2014 年開始，5 月 9 日曾質詢江宜樺，4 月 10 日曾質詢毛治國，後來張善政的時候我沒有質詢他，只是告訴他，我不斷在鼓吹，甚至新政府林全院長上任後，連續兩次我都有提到，我們產業的創新、經濟的轉型，如何帶動內需？內需的成長是最重要的，能夠一石三鳥、一舉數得，一方面實現居住正義、都市改造，完整的都更，然後擴大經濟產值，這是我一向的主張，雖然一直沒有機會親自跟蔡總統報告，但是我很高興看到現在這個方向，總算這樣做了，其實當年我有鼓勵江宜樺、毛治國，馬英九過去講六三三，關於這個方案，我認為政府如果大刀闊斧下去做，當年六三三也達得到，這是我的基本立場。既然我們說要帶動內需，我看了媒體的訪問，當中提到的 4,000 億元其實是社會住宅，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裡面比較詳細描繪社會住宅……

姚委員文智：是社會住宅的營造以及周邊服務的產值，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

姚委員文智：四、五層公寓或是都更的產值並不在這 4,000 億元之內，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也許那是另外……

姚委員文智：若我們現在要推動，要帶動內需，預估會有多少產值？

葉部長俊榮：包括委員在內，各有不同的算法和想像空間，其實我很佩服委員在很多場合，把這樣的觀念、想法不斷透過質詢、討論時表彰出來，雖然這個圖表上寫 10 兆元很具體，但是我們沒辦法去求證到底一定是多少，不過，我們可以肯定的是，您所提到的都更可以當成五大創新產業的另外一個，其實這是非常有想法的。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我知道你沒有估算，這個 10 兆元是非常 rough 的估計，有各種不同的算法。接下來這是我主張的遷機場限建區，包括台北市和新北市，過去我做廣告的時候，當時的房價比較高，每坪是以 100 萬元來算，因為很多會在公園旁，現在我是以每坪均價 70 萬元來算，可發展樓地板面積有 1,000 萬坪，這是限建區哦！而且我是用住三容積率 225%而已，就有 7.1 兆元，我希望待會你把這個數字提供給蔡主席。

接下來這是台北市的部分，大台北地區有 116 萬戶 30 年以上四、五層公寓，台北市則有 57 萬戶，如果台北市也是用容積率 225%來算，其房地產總值是接近 15 兆元，我們的產值算法不一定一樣，剛剛是用房地產總值，而這個是用營造產業營造成本跟它引發的上下游的產值，這個要怎麼計算？請大家看看倒數第 3 行，關於參數的部分，上游產值的部分是 3.14，這是營建署提供給我的數字，也就是各種營建業所帶動相關產業的投入，下游產值可能是包括廣告或周邊其他服務業，這部分的參數分別是 3.14 和 1.34，這個將近有 18 兆元的產值，這是只有台北市的部分，當然我們希望城鄉能夠均衡，包括趙委員的高雄以及全台灣，這個產值是驚人的，其實我們在講亞洲矽谷、幾大創新產業，最後的產值都是一點多兆元而已。而這幾十兆元的估計，大家有各自有不同的標準，針對這幾十兆元的產值，我們準備用什麼樣的機制去引導、誘發、促成？坦白說我們有稍微討論過，這麼大的事情，相關的法案應該怎麼調整，政府現在要設立專責組織，其人員、層級、配置是傾國家之力要去努力的。坦白說，今天開這個會只會讓我嚇一跳，因為我為了這件事琢磨了那麼久，我主張廢除都更條例，變成兩部法案，一部是都市再生條例，以公辦都更去承擔這樣的責任，另一部是現有市場老舊房屋的改建。這兩部法案我都還沒有送出去，因為我們還在討論，其實我早就寫好了，可是我想說這個會期先討論住宅法，按部就班。因為牽涉的範圍那麼廣泛，需要達成的共識那麼大，過去那樣緩慢的機制、要 2,300 年才能完成都更的機制，要徹底做一個反省和翻轉。我待會兒把我的法案送給部長，希望傍晚討論的時候，大家能了解這件事有多大，應該用什麼樣的態度、格局、程序去完成。我很擔心整個社會都誤會了到底要怎樣去實現這麼大的一個改造，我們囿於過去的習慣、制度的沈痾甚至是官僚的慣性。我質詢陳威仁，他跟我說需要 2,100 年，如果到了新政府，變成 1,800 年完成，我不會接受的。

葉部長俊榮：我想委員的努力都不會白費的。

姚委員文智：如果最後算起來，你可能省了 500 年，但是工程還要 1,800 年，我告訴你，我一樣在這裡反對。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地價稅的問題最近有很多批評的聲音出來，但是這涉及土地正義和居住正義，所以我想要請教葉部長。現在有一個更大的警訊，就是桃園市議會國民兩黨議員要求把地價稅漲幅部分打 6 折。因為民國 76 年財政部曾有相關的調整方案，所以他們要求比照，今年打 6 折，明年打 8 折，後年才恢復正常。在壓力之下，好像桃園市政府也有這樣的考慮，想要報行政院討論和同意。今天財政部部長在財委會表示要尊重地方的決定，這涉及到骨牌效應，一旦桃園市這樣做，接下來台中、基隆可能都會把漲幅部分打 6 折。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警訊，牽涉到居住正義的一環，由於有關地價的部分是由內政部來核定，所以想請問葉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掌握的沒有錯，稅基和稅率是分別由不同的機關在處理，我們是就稅基部分也就是針對地價的部分，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的機制，在今年 1 月 1 日各縣市有三年一度的公告。到目前為止，我們了解到它是充分反映過去這段期間公告地價的漲幅，可能有幾年沒有調，有點偏低，再方面它本身不一定很一致，所以這次做了一些調整，大體上都得到大家的認同。地方政府的推動的確會產生一些零星的部分，比如說市地重劃、都更……

吳委員玉琴：這不是一般的自用住宅吧？

葉部長俊榮：對，這不是土地重劃，因為它原來有打折，如果打折的年限過了，突然又增加，才會產生這一類比較極端的狀況，我們把它當成是個案。另外是地上權部分，也就是公有土地出租的租金部分，某種程度也反映出這樣的現象。這跟我們原來要公告地價、讓它紮實的做法並沒有衝突。而相關的機關也很清楚，我們所處理的最後並不一定就是課稅的絕對基礎，這當中還是有很多可以調整和考慮的地方，所以我們認為我們現在所努力的方向是相當合理的。

吳委員玉琴：剛才部長提到平均地權條例是 3 年調整一次，所以其實是落後指標，是過去狀況的調整。今年已經公告了，稅捐稽徵法也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的法定納稅義務。既然在 1 月 1 日已經公告，現在如果允許地方政府自行調整打折的費用，這合乎法令嗎？這個問題當然應該問財政部，但是部長您也會在行政院開會，應該向財政部提醒，不能讓地方自己打折。76 年財政部的措施是有時代的背景，那時是因為 67 年到 76 年有 9 年沒有調漲，一下子要漲足，造成的壓力非常大，所以財政部統一規定第一年打 6 折，第二年打 8 折，第三年就全部收齊。當時是由財政部統一來做，而不是交給地方政府自行打折，這是有歷史背景，所以現在不能拿這個作為例子而要求打折。如果這樣打折下去，其他地方政府大概都會要求仿傚。月底就要繳地價稅，大家都拿到繳稅單，如果政策反反覆覆，將會造成未來地方財政的困難。現在地方財政都非常困窘，地價稅是地方政府的財

源之一，財政部一直提醒要強化不動產價格的評定，而價格的評定是由內政部負責的，請問部長覺得我們的公告地價高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就是不斷地努力讓它能夠合理，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包括從各種技術層面上精進，對地價的評估　能夠更……

吳委員玉琴：103 年的財政健全方案是希望公告現值能夠調整到一般交易價格的九成，現在已達到這個目標了嗎？

葉部長俊榮：105 年有達成。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是朝著改革的目標在邁進，以六都來看，公告地價的漲幅只有三成左右，自用住宅的漲幅並不大，台北市的漲幅是 30.38%，大約 1,200 元左右，台中、桃園、台南、高雄則不超過 400 元。最近我接到地價稅單，我覺得還好，並沒有感到漲幅非常大，因為我是自用住宅。

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強調，最近幾個巢運團體也在呼籲，地價稅的問題如果妥協的話，就是居住正義跳票，所以我希望部長在行政院開相關會議的時候，要跟院長及財政部溝通，不能夠隨便退讓，因為退讓的話，整個改革大概要倒退了。

葉部長俊榮：對，大方向要能夠堅持，至於有異常的現象該怎麼處理，這些當然可以透過地方政府去做，但是大方向的部分，應該是往這裡努力推動。

吳委員玉琴：請你加強跟財政部溝通，因為他們今天早上鬆口，說地方可以自己決定，這個實在是很大的警訊。

其次，最近宜蘭縣的部分農地在重新評定，您知道這是怎麼回事嗎？

葉部長俊榮：宜蘭縣主要是進行更正，不是重新評定，地價要重新評定其實沒有那麼容易，因為都已經公告，而且很多都反映到地方的預算裡去了。宜蘭縣主要是因為公元 2000 年農發條例施行前，大概 900 戶的部分有評估上的錯誤，所以重新更正，他們只是透過更正程序處理這樣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針對真農舍的部分重新更正。

葉部長俊榮：對，是更正，不是重新評定。

吳委員玉琴：好，這個部分我沒有什麼意見。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是談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有一個部分我想請葉部長注意一下，本條第一項有規定五款不得擔任保全人員的狀況，其中的第二款規定「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非常多原住民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下了錯誤，但是這個錯誤不是原住民自己引起的，而是政府長期以來根本不懂原住民的獵人所致。小英政府曾經為了轉型正義跟原住民道歉，所以當你們在修正本法的時候，要請葉部長注意一下，並在配套的部分予以考量。假如規定原住民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就不可以擔任保全人員

的話，根本就是再次剝奪、傷害原住民的獵人。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鄭天財委員提出的案子也有反映這樣的問題，我們會注意。

高委員金素梅：我雖然不在內政委員會，但是我一直非常關心這個部分，請部長注意一下。

另外，我要跟您談原住民警察的問題，今天署長沒有來，比較遺憾，但是沒有關係，我希望部長牢牢記住我待會兒要談的兩個問題，這些問題非常嚴重。首先，這一張照片讓我看了非常感動，新秀地區的新城警分局，發現原住民的警察有年齡老化的問題，10 年以後，部落的派出所恐怕沒有原住民的警察值勤。我跟其他原住民籍立委已經質詢過非常多部長、警政署長，但是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解決。我們很高興有警察到部落裡去，並擬定原鄉小警察的「培基計畫」，讓部落的小朋友體驗擔任小小警察，讓他們未來能夠加入警察的行列，回到故鄉。我舉幾個例子告訴部長狀況有多嚴重，花蓮的新城跟秀林兩個鄉，人口數大約是 3 萬 6,000 人，原住民人口數是 2 萬多人，以阿美族還有太魯閣族為主；尤其是秀林鄉，太魯閣族的比例高達 9 成，漢人在這裡反而是少數民族。分局長表示，原住民的員警在這裡有 60 人，占員警數的 43.48%，轄下有 11 個派出所，每一個派出所可以派 1 名原住民的警察擔任所長或副所長。分局長看到原住民擔任所長以後，因為原住民瞭解語言、文化的緣故，長期以來在溝通、執行上的成效非常良好，但是有一個很大的隱憂，就是目前原住民的警察大概都集中在 46 歲，因此年齡老化成為原住民警察的隱憂。我們雖然看到警察到部落，讓小孩子從小感覺當警察很好，可以回到部落保護族人，可是您知道嗎？真正的問題其實不在這邊。現在我們到部落裡，告訴孩子當警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但是所有警政系統的考試不解決的話，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新城分局在花蓮，當地的原住民人口是占最多的，基層的分局長已經看到這個隱憂及問題。部長能不能告訴我怎麼解決？其實現在最大的問題在警大、警專的入學端，因為他們根本沒有意願多開名額給原住民。原住民在教育資源分配不公的狀況下，沒有辦法得到很好的教育資源，導致他們起步的時候落後人家一大步。在這樣的情況下，警大、警專針對入學的部分，依然不願意多開名額給族人。剛剛我說的分局長看到的問題，真的是一大隱憂，部長怎麼看這件事？

葉部長俊榮：對，我最近一直在關心整體警力的問題。另外，反映到原住民的部分，這個也要連帶思考。我們當然不能夠機械式的做名額的調配，但是能夠多運用原住民同仁是非常好的方向。在作法方面，在學理上用優惠性的差別待遇、比較促進式的方式處理的話，本身都能夠通得過政策的考驗。

高委員金素梅：我希望你們的思考不要太僵化，一旦僵化的話，剛剛我提到的分局長看到的問題就會呈現。現在原住民的教師就發生了這個問題，原住民的教師有非常大的落差。考量到文化差異、資源分配不公的狀態，有關原住民的問題，我們希望部長的思考不要太僵化。我給你這個問題，讓你們好好的去思考，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你們在 1 個月之內，跟本席或是所有的原住民籍立法委員探討、解決這個問題。

其次，我再讓你看另一張照片，這是讓我最憂心的議題。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有好幾次為了這個問題進行質詢。10 月 24 日的新聞指出，原住民部落裡吸毒的人越來越多。這一張照片反映的狀況，也是我大概在幾年曾經談過的。以竹東鎮、五峰鄉及尖石鄉為例，其中的竹東分局偵察隊長朱義正說，涉案的原住民分成藥頭還有吸毒者，原住民要買毒品但是缺錢的話，可以以物易物，如果原住民願意的話，就讓販毒者上山砍下木頭，並以提供毒品作為交換；原住民沒有辦法用資金換毒品，因此以物易物。我們看到許多山老鼠的案件，都是選擇熟悉原住民山區的部落，集體盜伐集團的手也伸到部落裡。有兩個問題很重要，第一個，抓到的人等待審理、判刑的期間，因為沒有錢吸毒，又重新回到山裡做這樣的事情；這些吸毒的人放回來以後，你們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保護他們，讓他不要再跟這些人接觸？其次，我們有沒有什麼機制，能夠讓他重回到部落裡面，採取一直以來祖靈訓誡我們的方式？部長，我提供幾個思考的方向：一、內政部跟林務局、原民會還有部落裡的協會可以組成嚴密的網，如果只靠警政是不可能的，原住民裡面的人做什麼事情，或者誰是誰的孩子，我們清楚的不得了，所以我希望內政部不要關起門來做自己的事情，內政部如何跟林務局、原民會系統還有部落內的系統形成一個非常好的網絡，這不僅僅是保護原住民的山林，也是保障年輕人不要再被這些販毒集團餵毒，有時候他們故意送漂亮女生到部落裡面，讓他們變成男女朋友，之後就開始餵毒，這個狀況非常嚴重，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形成一個專案，一個月內跟本席辦公室做報告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因為反毒緝毒本來就是我們現在很努力在做的事情，您的提醒讓我們更注意到原住民的情形，尤其是你剛剛所提到的個案，我覺得這是令人很心痛的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這不是個案，這已經是有一個集團在操作這樣的事情，而這個山老鼠集團的上游我們抓不到，抓到的都是下游，要不就是原住民或逃跑的外籍勞工，這是非常嚴重的，所以部長一定要正視，這是我們山林的國土安全，也包括毒品氾濫的問題，請一個月內跟我報告。

葉部長俊榮：好的，這兩個問題我們來了解一下，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審查草案的修正時，關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裡與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的現行條文要做配套措施，亦即把軍公教裡面涉及間諜的所有刑責與他們退休俸的減俸按照減少比例一起拉平，不曉得兩位的看法如何？你們贊成還是不同意？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參謀總長說明。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我們經過多次研討，我們覺得是可行的。

劉委員世芳：那請問國安局呢？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國安局也覺得可行，本席之所以特別詢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今天早上特別提到由兩位退役的中將、少將，一位是柯政盛，另一位是許乃權，他們已經被宣判是間諜，雖然他們刑期的輕重各不相同，但是依據現行的條例與法規規定，等他們退役之後，他們的退俸完全沒有

被減俸，這是完全不公平的，所以我很感佩兩位都表示同意，因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經快接近三讀，如果國安法第五條之一的修正案沒有一起通過的話，其實是會有困難的，非常謝謝兩位。

另外，我再請教剛剛也有其他委員在問的問題，前兩天 11 月 12 日時，我們有很多將官，也是你的學長，像是許歷農、吳斯懷、王文燮、夏瀛洲等 32 個人加總起來約有 50 顆星，請問國安局有否掌握這項資料？也就是參加中國所舉辦的孫中山誕辰 150 周年紀念活動，被別人當成是國家統戰的工具，總共有多少人？有幾顆星？

賴副處長蘊誠：我們有掌握資料，是 32 位。

劉委員世芳：32 位，50 顆星。他們有沒有觸法？

賴副處長蘊誠：目前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你們錯了，在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的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如果有的話應經許可，同時在陸委會的公告內有提到，「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中的第一款特別提到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原則：(一)涉及國家認同或基本忠誠度(二)對台統戰工作(三)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這裡面的第一項與第二項不就是針對這次參加孫中山 150 週年紀念活動裡被當成統戰工具的重要表徵嗎？那國安局怎麼會說沒有涉及法律呢？你的思考是什麼，是因為他們已經過了三年的管制嗎？

賴副處長蘊誠：他要有擔任相關職務才算構成。

劉委員世芳：那是原則，他如果常常參加呢？你認為這幾位將軍是第一次參加嗎？

賴副處長蘊誠：他只是出席該項會議，所以……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已經認為他沒有涉及國家認同跟忠誠度的問題，也沒有對台統戰工作之虞嗎？

賴副處長蘊誠：當然後續我們還會再了解。

劉委員世芳：請國防部回答，這些退役將軍的管制期限是幾年？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要根據每個人涉密的程度來定，有些是 3 年。

劉委員世芳：原則上是 3 年，那如果涉及到比較機密或高度機密的話，可能可以延長到 6 年，既然國安局有提供 32 個人的名單，麻煩國防部也配合調查，本席今天早上在外交國及防委員會已經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要求要徹查，徹查的目的就是要看看他們到底有沒有觸犯三個法律，一個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的條例，一個是國家安全法，最後一個是我剛剛跟兩位報告的，是否有觸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的相關刑責，這些不只有行政罰鍰，而且還負有刑責，這個刑責要請兩位多多參考，不要馬上說沒有，有關於他們被列為統戰的工具需要好好看一下，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的罰則很明確地就寫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之一條、第九十之二條內，有提到在管制期內跟管制期外的刑期與徒刑的多寡，所以兩位既然主管這方面的

話，最好不要說完全沒有責任，國防部是否可以先進行回答。

王副參謀總長信龍：因為您所說的這些退將，已經離開軍中，也不是我們國防部業管的人員，以現役人員來講，我們會極力地做相關教育，讓他們也知道有關國家安全等相關應該遵守的法律，我們一定要嚴格來遵守。

劉委員世芳：這些都是原則上的事情，但他們仍然領有中華民國的退休俸，一毛都沒有減少，然後卻可以去到那邊面對中國的國旗宣誓效忠，回來卻罵台灣人，這不是很莫名其妙嗎？我倒覺得這些退役的軍人，以前你們學到的是堂堂正正的中國人，現在卻當一個偷偷摸摸地退休將領，這對於學弟、學妹或未來參與中華民國軍官行列之人，是非常錯誤的示範，且對國家忠誠度來說也是非常大的打擊，其對我們的統戰是非常成功的，所以我覺得兩位回去可以報告你們的主官，千萬不要輕視，像我今天早上所提到的部分真的需要好好調查，否則對於軍隊內的士氣打擊很大，國安局已經有掌握 32 人、50 顆星，是否會後可以提供這項資訊給我？

賴副處長蘊誠：請容後讓我們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報告加上給我資訊，好嗎？

賴副處長蘊誠：是。

劉委員世芳：那我非常感謝，國安法裡面第五條之一的修正草案可以按照本席的建議通過，這樣可與其他的公教人員拉平，有關於減俸、退俸或受到其他刑責、法律處罰的話。另外，針對到對岸去卻被人當成統戰工具者，我們也必須要有相關罰則，而且不只是行政罰。我建議除了減退俸以外，還要追回該人所得的獎章、勳章，因為他們已經不是堂堂正正的中華民國軍人了，好嗎？提供給兩位參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永明、賴委員士葆、張委員麗善、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地價稅問題吵得沸沸揚揚，引起全國民眾關心。這十幾年來，薪資未漲，而地價稅卻三年一漲，尤以今年所調整的幅度為最！我知道這是地方稅，是地方政府決定要調漲的，但調漲幅度實在過高。很多民眾並不清楚這是地方政府所決定的，只是一味怪罪新政府。記得過去馬英九執政時，因油電雙漲及其他許多不合理的調漲，造成大家對政府的不信賴。既然現在是我們新政府執政就必須想到這點，考量過去民眾無法信賴政府的原因才是。內政部是主管全國土地的大掌櫃，理當明訂法條，規定地方政府調漲的速度不能過快，畢竟民眾最關心的就是從口袋裡掏錢出來，否則將會導致民眾對政府的不滿，這是我希望部長能瞭解的一點。這次調漲地價稅的縣市中，新北市自用住宅調幅是全國之冠，以致很多人都在質疑政府。有關地價稅調漲問題吵得沸沸揚揚一事，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公告地價調整基本上是依法行事，也就是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每三年一調。但大家也都知道，正因為三年一調，所以過程中累積了很多漲幅沒有調整。去年 8 月出現一些聲音，包括立法院、監察院及社會各界都紛紛反映，希望我們能拉近這部分

距離，之後，才經各地方政府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決定。內政部其實只是給地方政府一個大方向，由地方政府視各自的地價及民眾負擔來決定漲幅，所以每一個縣市政府所調整的比例都不一樣。誠然，六都可能調得比較多，而其餘縣市也各自反映情況。不過公告地價歸公告地價，這畢竟是我們必須顧及的制度基礎，至於稅率調配，尚須考慮財政部對稅賦的調配問題。為了讓制度更健全，所以我們必須認真做好，今年 1 月 1 日各地方政府已經陸續公布，也反映在預算中，這是現行的制度規定，所以我們是依法行政，照規矩做事。爰此，我們也用各種方法說明，期能讓社會大眾瞭解我們的大方向，也麻煩委員為我們在地方向民眾解釋，我們是依法律規定在辦事。

吳委員琪銘：地方民眾之所以關心地價稅調漲，是因為調漲後對他們造成了財務負擔，從而出現反彈聲浪，我想這是難免的。這件事權在地方政府，並非中央造成，只是我還是希望除了六都以外，其餘各縣市對三年一調的地價稅調整幅度能明確化，讓民眾有所瞭解。

日前蔡總統表示，將推動老舊社區都更，我認為這是很好的政策，因為現在市區裡還有很多老舊公寓問題無法解決，而想解決這問題就必須有利多與誘因。何謂誘因？我認為可以從獎勵容積率做起。為何老舊公寓無法都更？雖然大家的想法不可能一致，但政府若能祭出誘因與利多，相信可以加速老舊公寓的都更，從而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其實民眾對社會住宅也抱有一定期待，反應也非常好，認為新政府真的有在做事。我認為有在做事就得看到成效，並嚴格執行，讓民眾知道何時推動、何時動工、何時完成，絕不能中途退縮。我知道部長和署長都很辛苦，為了都更做了很多努力，現在我想知道政府在推行社會住宅上的進度，請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社會住宅確實是內政部相當重要的政策之一，現在我們希望透過土地取得、財務處理及住宅法等法律面的處理，來建構出完整的都更制度。我們也訪視、宣傳正在興建中的個案，讓民眾知道這是已經在推動的政策，特別是成功都更的個案。之前院長與我也親自去台北市興隆公宅看過，老實說真的蓋得不錯，以致住戶的抽籤競爭非常激烈，由此可見社會對這方面的需求真的很大。如同委員所說，民眾對此確實抱持期待，我們也會認真推動。當然，住宅法的修正必須加快腳步，儘速完成立法，也請委員多多幫忙。

吳委員琪銘：我也認為必須儘速通過，以落實我們的社會住宅政策，讓低收入戶、年輕人擁有居住正義，這是新政府所必須推動的，絕不能停下腳步。謝謝。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簡委員東明、李委員彥秀、羅委員明才、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陳委員雪生、吳委員志揚、江委員啟臣、盧委員秀燕、鄭委員運鵬、陳委員歐珀、段委員宜康、林委員俊憲及陳委員明文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榛蔚之書面意見：

一、川普當選！台灣危險？

1. 馮部長，上週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出爐，地產大亨川普當選，連帶牽動的是亞太地區的區域安全及戰略局勢，上週蔡總統也緊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馮部長有參加嗎？

2. 會後總統府發言人說，今年七月共和黨通過「2016 共和黨黨綱」，首度列入「對台六項保證」，也強調支持對台灣出售防禦性武器，及支持台灣國際參與。蔡總統對未來川普領導下的台美關係有信心，那馮部長你呢，對台美關係有沒有信心？馮部長你知道「對台六項保證」是哪六項嗎？

(1)美國不會對台軍售設定終止日期

(2)美國不會修改台灣關係法

(3)美國對台售武之前不會徵詢中國意見

(4)美國並不為台灣與中國之間作調停

(5)美國不會改變對台灣主權的立場，認為這個問題應該由中國人自行和平解決，美國不會施加壓力要求台灣與中國談判

(6)美國不會正式承認中國對台灣的主權

3. 但是馮部長，依過去川普的不按牌理出牌的言行來看，你仍然有信心嗎？川普曾表示要將美國武力退出亞洲，並且讓日本和韓國防衛自己，並認為日韓兩國若能自己發展核武，兩國才會發展地更好，更揚言要安全，就要付出代價，花錢買安全！再根據美國專研美國外交政策的學者歐翰隆（Michael 0’ Hanlon），針對川普的外交政策後對台灣的影響，在《華爾街日報》發布報導，擔心川普的策略會讓台灣深陷危機，台灣甚至可能被迫尋求擁有核武，馮部長我國目前有能力發展核武嗎？台灣有沒有發展核武的必要？

4. 馮部長，過去大陸北京政府不斷強調，有兩個事件是北京的最後底限，越線就會武力犯台，一是台灣宣布獨立，二是台灣尋求核武。所以部長、副局長，我們現在的處境，是相當尷尬及危險，若川普真的決定讓美國退出東亞，以目前的軍力，台灣能夠自我防衛嗎？

5. 馮部長，上個月，美台國防工業會議於在美國維吉尼亞威廉斯堡舉辦，當時就傳出歐巴馬政府在卸任前可能宣布新一波的對台軍售，而且不會只是彈藥，也可能有些裝備或是作戰系統，媒體更報導美國整體對台軍售預計將達 18.3 億美元。包括：13 套方陣快炮系統、2 艘巡防艦和兩棲突擊車、標槍飛彈和「拖式 2B」反坦克飛彈，以及「刺針」地對空飛彈等等，對不對？這些軍購案，都已經談妥了嗎？會不會有變數？

6. 馮部長，川普是商人，軍火商是重要利益團體，這些利益川普「不可能不看到」，他可能不會像民主黨政府提供「台灣關係法」上的承諾保證，另一方面他可能會要求台灣買武器自我防衛，台灣出錢買武器的壓力可能比過去更高，而且買的武器也不見得那麼好，甚至有所幫助，如果是這樣的狀況美國的要求，國防部會全部買單嗎？

7. 因應未來亞太地區及台海局勢的不確定性，距離川普就任還有 2 個月時間，本席希望國防部要及早做好各種可能性的沙盤推演，以免誤判形勢讓台灣陷入危機，好不好？

二、退休給予減少追回適合放在國家安全法裡嗎？

1. 本席想請教銓敘部、法務部，今年 4 月立法院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公務人

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在退休、資遣、或離職後，才被判刑確定時，如果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已支領者，要繳回，若是一審案判決有罪就能申請退休或資遣，因為涉及退休給予這修正條文是放在退休法中，對不對？

2. 今天有委員提案，將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涉及退休給予的減少、停止之條文放在國家安全法中，符合立法體例嗎？是不是應該放在各種人員的退休法中？之所以放在退休法裡，還有一點是貪污罪嫌是和公務員的身分及其職權的行使有關，但是違反國家安全法，是任何人都可能構成違法的行為，應該一體適用，怎麼特別把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給予剝奪，放在國家安全法裡，相當奇怪不是嗎？

3. 而對於國家有忠誠義務的只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嗎？政務人員、民意代表需不需要？國營事業人員現在幾乎都是勞工身分，要剝奪他們的退休給予，那一般人民可不可以？同樣都違反國家忠誠義務，都危及國家安全，要不要也剝奪其國民年金及勞工退休金給予？

4. 本席認為，修法應該符合立法體例，更不應該有針對性，甚至造成階級對立、族群對立的狀況，何況現在政府正在進行年金改革，到時候各種人員的退休法及條例都會隨之修正，若認為違反國家安全法必須剝奪是類人員退休給予，是不是應該放在各類人員的退休法裡比較適當？

三、村里長及清潔隊員因公傷殘及死亡之撫卹問題

1. 村（里）皆為地方自治體系中之無給職人員，村（里）又是地方自治推展之最基層服務之人員，地方政府相關業務都需要里長幫忙執行，其他像是獨居長者、高風險家庭，也都要靠里長、里幹事來訪視慰問，然一個月 4 萬 5 千元的里長事務補助費也是拿來補助弱勢、紅白帖、里辦公室的支出等。其所扮演的亦是政府與民眾溝通、接觸橋樑之最前線，其工作相當繁瑣、辛苦，時常 24 小時服務鄰里鄉親，無論是中央的政令或是地方政府推行的各項事務，都是基層村（里）長在執行。

2. 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定村（里）長為地方自治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也是刑法定義最廣義的公務員，但卻不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也未享有公務人員之福利。又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村里長每月僅領取事務補助費。

3. 但「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民選公職人員」之比照適用對象，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55391 號函解釋「考量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之沿革，該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民選公職人員」之比照適用對象，宜以是否屬政府機關編制內、外之員工性質及有無報酬為認定基準。……直轄市議會議員及村（里）長因非屬政府機關編制內、外之員工性質，且未支給薪給（報酬），非為其適用範圍。」，也因此，村（里）長未能適用前揭辦法領取傷殘或死亡慰問金，僅散見於各地方政府自訂之福利互助金或一次性喪葬補助金等相關辦法，沒有全國統一之標準及適用。

4. 對於辛勤服務、熱心地方公益之基層村（里）長，在因執行公務受傷及死亡時，卻沒有相

關慰問及撫卹之方法，是不是相當不公平！

5. 各地方政府之清潔隊員，除從事清運垃圾之工作，更須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多項相關任務，工作繁雜、既危險又辛苦，又其工作地點及操作相關機械具有高危險性；清運垃圾及廢棄物又具有感染疾病之風險，實應給予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適當保障。

6. 現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9 點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其遺屬濟助金之金額為 120 萬，依據現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其遺族 120 萬，但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 230 萬元。所以，各地清潔人員執行勤務，具有高度危險性，故應比照公務人員執行高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之慰問金標準，提高清潔隊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救濟金標準。

主席：現在處理法案。宣讀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條文。

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該管機關得公告下列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於一定距離範圍內，實施限建或禁建。

二、禁止或限制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偵察行為。

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行傘及其他飛行物體飛越其上空。

四、於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鳥類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

五、捕殺侵入軍用飛機場而顯有危害飛航安全之牲畜、飛鴿及鳥類。

六、其他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及裝備安全行為之事項。

前項所定一定距離範圍，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項第一款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依土地稅法辦理。

劉委員世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蕭委員美琴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二　　符合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條件之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

刑確定者，喪失、減少或停止其領受權。

前項喪失、減少、停止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關喪失、減少、或停止其領受全之規定，於所犯係刑法瀆職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且同時宣告褫奪公權者，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用、所生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得沒收或沒入之。

於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設置之鴿舍，由該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令其所有人限期遷移。屆期不遷移者，強制拆除。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基本上，行政院提案的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是一件事情，至於劉世芳委員等提案第五條之一條文、蕭美琴委員等提案第五條之二條文則是另外一個案子，所以，我們現在就先從行政院提案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開始協商，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有無意見？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本席要請內政部與國防部說明何謂「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召委的選區也是高雄地區，相信你對壽山公園管制區應該很熟悉，多年來經過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放寬，甚至把劃設的紅線都拿掉，在此情況下，我們現在若直接在這個法裡做這樣的授權，本席期期以為不可！理由是若在法律條文裡面授權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就可以直接劃設管制區，我們豈不是又回到戒嚴時期了？殊不知新時代早已來臨，我們應該拋棄這些舊有的思維。

大家都知道，目前世界各國幾乎沒有一個國家是在推行海洋戒嚴的，只有我們台灣中華民國的船隻要出海還要經過海巡署核可，而且到達哪個海域時也要向海巡署通報，在此前提下，我們今天還要在本法裡面對國防部與內政部做這樣空白的授權，無疑是嚴重侵犯人權，所以，我要在此表達反對的意見。

事實上，台灣四周的海岸線，無論是透過 Google 地圖還是其他圖文與軟體資料，對哪個點設有雷達都非常清楚地呈現在國人眼前，所以，我們沒有理由再回到戒嚴時期的做法，也更沒有

理由授權給國防部與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對這些文字我是相當有意見的。

主席：在請主管機關說明之前，先請教黃委員，剛才提到的一些文字不是現行法的內容嗎？

黃委員昭順：這些文字都在條文的第一段，而且修正版本在後面還加了很多內容，本席認為這整段文字都應該拿掉，試問當今全世界還有哪個國家在推行海洋戒嚴？只有我們台灣，對不對？請主管機關先對這部分作一說明。

唐助理次長華：謝謝委員指正。首先，本部強調本法條的這個部分，並沒有涉及到修正的部分。其次，這個法意我們主要強調的是國家安全，跟戒嚴也無關。自從戒嚴法解除之後，海岸、山地和軍事設施分為三個部分，海岸由行政院海巡署來作設管機關，山地是由內政部警政署來作設管機關，至於軍事設施安全的部分，則是由國防部來作設管機關。為什麼我們會會同內政部一起來做這件事情？因為這些事情都涉及民生，對於所有國防部的軍事設施安全，我們在立法精神上必須要兼顧民生，所以我們在每一次做軍事設施安全管制區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會同內政部，也必須要會同地方政府，所以是經過大家共同認定的結果，然後我們獲得一個我們認定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既不會影響軍事設施的安全，同時也不會影響民生相關的基礎建設，所以我們才會同內政部去做這樣的區域管制和劃分，並且公告，報告完畢。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想這個跟後面加幾項東西進去是有關的，他加了幾樣東西，包括無人機、飛行傘、飛行物體飛越其上空，我們也都知道台東地區的觀光做得非常好，那到底他們要怎麼劃，我覺得都會直接影響到以前我們在投資觀光上應該有的投資，包括禁止飼養飛鴿、鳥類，它的範圍到底是怎麼劃，我覺得這個法案都是空白授權。

主席：有一個修正動議，因為有一些關注的點，麻煩請宣讀一下。

Kolas Yotaka 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人民未經前向該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入出前項管制區。人民入出管制區之申請程序、遵行事項、免予許可及應予許可之事由，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另以辦法定之。

第一項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該管機關得公告下列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於一定距離範圍內，實施限建或禁建。

二、禁止或限制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偵察行為。

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行傘及其他飛行物體飛越其上空。

四、於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鳥類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

五、捕殺侵入軍用飛機場而顯有危害飛航安全之牲畜、飛鴿及鳥類。

六、其他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及裝備安全行為之事項。

前項所定一定距離範圍，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劃定海岸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國防部應與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予補償之。

第三項第一款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依土地稅法辦理。

連署人：Kolas Yotaka　陳其邁　吳琪銘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有意見。Kolas 委員對原住民區非常關心，我表示認同，但是也不要忘記一件事，上次高雄港的漁權問題，結果所有的漁船都出來抗爭，你應該沒有忘記那件事吧！我們其實在海岸線的管理上，本席認為不應該用這種方式，因為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是做海洋戒嚴的，我覺得「劃定海岸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國防部應與原住民族、部落諮商」應該要改，這不是只有原住民，而是只要會影響他生計的，我們都必須要把它放上去。我們今天在這裡審，影響層面有多大，我想主席應該很清楚，上次我們高雄也發生過，所以我認為這整個條文首先是不夠清楚，其次是影響層面非常廣，所以我想我們必須要再深入、再努力。

主席：在國防部說明之前，請 Kolas 委員先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有關第五條第一項，誠如我稍早在質詢時有提出來，我是把第五條第一項的「山地」二字刪除，這是第一點。第二項是我新增加的「人民未經前向該管機關之許可……」這一段，一直到「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另以辦法定之。」這是我的修正動議所提出的新增第二項。另外還有新增第五項「劃定海岸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到「應予補償之。」我剛才的理由，在質詢的時候已經說明過，最主要就是山地管制區其實就是現在的山地原住民族鄉，這樣的管制我們是希望國防部會同警政署可以盤點。因為現在按照原基法，如果要解除山地管制區是不需要經過民眾同意的，因為是解除限制，只有在新增或是劃設新的軍事要地、軍事管制區的時候，才需要民眾知情並且同意。

所以我第一個概念就是誠如您剛才所說的，目前的管制區有三種，包括山地、海岸還有軍事，所以我在第一項的部分是刪掉「山地」的概念，同時針對海岸和軍事管制區，必須要先徵得原住民族知情並且同意，這是我的修正動議主要精神，也聽聽看您的想法。

唐助理次長華：謝謝委員，我還是跟委員報告，關於刪除「山地」的部分，或是「海岸」的部分，因為它的設管機關不是國防部，山地部分的設管機關是內政部警政署，海岸的部分則是行政院海巡署，所以關於這兩個部會的意見如何，國防部會配合他們來做辦理。至於國防部本身的軍事設施管制區的部分，我們會尊重。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主席，針對我的提案，可否請內政部來回應，尤其是警政署？

主席：請警政署來說明一下，針對把「山地」去掉的部分。

吳警政委員思陸：內政部警政署的山地管制完全依照國安法的相關規定，這是由國防部主政，警政署對於把「山地」拿掉沒有意見。

主席：警政署表達把「山地」拿掉沒有意見，你們要不要再表達一下？目前討論的是 Kolas 委員提議把第一項的「山地」拿掉，包括「維護山地治安」等等都拿掉。警政署是沒有意見，現在在問國防部的意見。

連副處長志威：我是作次室聯戰處副處長，我們負責法規的執行，山地的部分主要是維護山地的治安，後續執行有一些出入的管制辦法、劃設辦法，也牽扯到警政機關一些編制上的任用，如果內政部沒有意見，其實在之前的審查中，我們都是敬表同意。

主席：那我再請教一下，看看這一條會不會有共識，因為黃昭順委員一直有提到「山地」的部分現在有一定的處理，但是「海岸」的部分，是不是只跟原民會，還是跟衝突的相關人等或團體都應該有所溝通，對於這件事情，包括修正動議第二項和第五項的部分，看看是由國防部或內政部來回應一下。

連副處長志威：報告委員，原本我們會同有關機關的用意，也是行政院給我們的規範，就是要會商各相關機關，包含地方政府、各部會以及各有關權益的機關或團體，我們要取得相關人的會商，當然是基於國家安全的需要來做商議，會經過兩部會都認可之後，才會做公告。所以這個部分建議還是維持原本的會同，能夠確保各執法機關、各部會以及各團體的權益，就能達到原本立法的目的。

主席：我知道，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修正動議裡面有加了原民會的部分，黃委員甚至認為不只是原民會，應該還要有包括其他……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簡單舉例，譬如台東在做熱氣球的觀光，當你要劃定範圍的時候，你不用跟台東縣政府做會同嗎？這是第一個。再譬如高雄有很多海岸線要被劃的時候，你不用跟漁民做溝通、協調嗎？像上次有教授搭遊艇出去，結果被移送法辦。其實我們本來就是一個海洋國家，剛才 Kolas 委員提到要把「山地治安」劃掉，既然這樣，那「海防」也要把它拿掉啊！「為確保國家安全」這整個也都可以拿掉啊！然後相關的單位都要放進去，而不是說這個地方要劃無人機或劃什麼，就隨便你去劃，哪有這種事！全世界只有我們國家是海洋戒嚴，只有我們國家是這樣做，我們已經提很多次了，我們都希望海洋戒嚴要拿掉。

主席：我知道好多委員都要發言。黃委員講的已經變成到了一個是否要把我們的山地、海洋解嚴或是更開放的問題，這已經不是修正動議幾個文字調整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就先把這一條保留，然後大家趕快進行溝通，我們先來進行第五條之一跟第五條之二的討論，因為到底要不要處理海洋會辯論到憲政層次上。

劉委員世芳：我再詢問一下第五條的部分，第四款跟第五款裡面有關飼養飛鴿、鳥類或是補殺侵入軍用機場的牲畜，除了所謂的補殺或是看起來好像比較殘忍的行為以外，不曉的國防部對於這部分，是不是跟我們民航機場的管制相關，措施是一樣的，而不是特別講，因為會讓人家覺得國防部比別人更殘忍，可否請國防部說明一下？

唐助理次長華：謝謝委員指正。修正增加、增定的東西，我們完全是依照民航法來辦理，所以我們現在所增加的條文跟民航法是一致的，報告完畢。

主席：這一條會暫時保留，你先說一下。

陳委員超明：有關遙控飛機的部分，你又沒有註明哪裡是軍事管制區，有時候不小心飛過去就被你們抓到，所以你們要很明確嘛！從哪裡開始，你應該立一個旗子說明這是紅色地區，不能有無人飛機飛過來，否則就是隨你們罰、隨你們講，沒有這樣的啦！這個地方要考慮一下。

主席：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先保留一下，然後待會兒再回來處理。這個從憲政的高度到執行的層次，我看意見都很多，等一下再來仔細商榷。

現在進行第五條之一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這個刑度是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條

例……

黃委員昭順：請問法務部有沒有來？能不能請法務部說明五年以下跟三年以上在法律上有什麼不同？我想要瞭解，能不能請你們說明？

王專門委員乃芳：關於委員提案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部分，因為它沒有上限，依照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上限是十五年，所以它有可能是三年至十五年。現行條文的五年以下是沒有下限的，只有上限，所以依照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是二個月至五年。如果本條修正的話，刑度是提高的。依照一般刑法的體例，三年以上的部分，最高的刑度都是在十年，所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應該是比較符合刑法的體例。

黃委員昭順：你能不能舉例說明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大概有哪些犯罪事實？跟原來的五年以下有什麼不同？

王專門委員乃芳：因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法條文很多，從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等等到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統統都有，各種情況都有，所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情形非常多。

主席：那我來追問一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第二十四條之一的刑度是什麼？

康專門委員世宗：它不是刑度的問題，而是規範它的退休俸要不要停俸或者是剝奪的問題，所以跟刑度不一樣。至於委員剛剛有指教的這部分，我們本來也要做補充說明，現在的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是規定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罪也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洩漏的標的是軍事機密，跟國安法第五條之一是違反第二條之一，也就是人民去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公務機密，兩者在等級上是有所區別的。這次修正的結果，如果照劉世芳委員的版本是處三年以上，除了法制的部分剛剛法務部有提到應該增加十年以下的上限之外，另外還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會不會產生失衡的問題，也就是軍刑法是規定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罪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這次我們修完之後會變成我們去交付公務機密的話，也一樣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還要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的罰金，我們看陳其邁委員連署的修正動議第五條之一的第一項，其實在罰則裡面有不一樣的規範，它是寫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就法條的均衡性來看……

Kolas Yotaka 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有 follow 劉世芳委員的修正，有稍微補充，誠如剛才國防部同仁所說，因為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還有刑法第一百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分別有針對國防秘密的三種不同行為樣態做定義。因為剛好劉委員的部分有提到刑度，但是沒有針對公務秘密的部分來做行為樣態的分類，我的修正動議其實就是補強這個部分，也聽聽大家的意見。針對公務秘密的部分，因為我們始終認為國防秘密會大於公務秘密，所以它的刑度是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並且我們看到後面幾個行為樣態的分類，也有特別加以說明，而且針對不同的類型還有不同的程度，會有不同刑度的分類，供大家參考。

陳委員其邁：這個大概會牽涉到相關法律的規定，應該是幾個法要一起看，一個是刑法的洩密、外患罪，它是從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其中有關洩密的部分，因為刑法外患罪是規範洩露國家機密給外國人，但因為中國的地位特殊，所以我們當時另定於國安法之中，因此刑法與國安法均有相關規範，另外特別在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亦有相同的規定，所以這應該比照刑

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外患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這主要是針對一般人；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若公務員觸犯相關刑責加重二分之一，但僅限於刑法的罪章。換句話說，在國安法中除了有關涉及共諜或洩密給中國的部分，這應該比照刑法外患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再增訂有關公務員涉及共諜的部分再加重二分之一刑責。本席與劉世芳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針對公務員涉及共諜案的部分再加重二分之一刑責，至於上限的部分則是參酌刑法外患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做同樣的……

主席：你的修正動議並沒有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陳委員其邁：我是再修正……

主席：你再修正……

陳委員其邁：對。簡單來說，有關公務員再修正二分之一刑責的部分保留，刑度部分則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公務員加重刑責二分之一。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方才兩位委員的說法我可以接受，但最主要因為我們在上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而且審查會已經修正通過，其中針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所規定的刑期長度分成下列 4 種：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三年以上、未滿七年，當然還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本席最在乎的是退除給與的減少比例，從減少 20%、減少 30%、減少 50%到全部，這部分可能需要一併考量，若未依照比例刪減的話，到時候會很混亂，不可能出現減少 31%或減少 49%，否則這種情況就很奇怪。因此本席建議，我們修正這一條條文時也能夠同樣考量，在審查會修正通過時把這個刑期長度與退除給與的減少比例能夠一起考量，可以達到警示或懲罰的效果，我都不會反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我們比較支持陳其邁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因為我們方才參閱劉世芳委員所提第五條之一條文內容，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我認為「社會安定」比較難以界定，你現在又把刑責拉高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社會安定的部分有問題，社會秩序維護法應該也可以處理，所以能不能把社會安定的部分拿掉？除非像陳其邁委員的修正動議只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認為這部分比較恰當。主要它的罰則沒有那麼高，因為你要如何界定是在維護社會安定，而且這個罰則比較高一點，至於這部分應否繼續保留，本席認為應該比較不適合把它保留在這裡。

主席：請國防部官員說明。

康專門委員世宗：我再補充說明的是，除了方才幾位委員有提到相關法規之間的關係，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有規範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照我們這裡所規範的比重，會不會還是有一點點疑慮存在？我們也贊同剛才陳其邁委員提及公務員假借職權的部分，我們建議參考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第一項到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但是我們

會增列一些相關要件。至於我們如何規定相關罰則會比較衡平？其實我們在會前已經與法務部做過初步討論，他們有一般體例上的罰則規定。不知法務部調查局的長官還在不在場？

主席：請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長明：針對委員提高國安法第五條之一相關刑度，基本上我都是持贊成的看法，但原先劉世芳委員提案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照我們偵辦各類案件的經驗來看，如同方才國防部康專門委員所言，若有人洩露公務機密，這與刑法外患罪洩露國防秘密罪或軍事秘密是不一樣的。此外，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洩露或交付國家機密，也都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我對刑度方面是贊成陳其邁委員所提的修正案，即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黃委員昭順：我們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李副局長把話講完。陳其邁委員有提出再修正……

李副局長長明：基本上，以我們做為偵辦單位而言，我個人的看法還是希望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與相關法律的罰則比較平衡，也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好的，謝謝。我向各位報告，如果各位能夠在隻字片語中看得很清楚，我輸給你們，因為我都已經亂掉了，所以本席建議這一條條文暫停討論。方才劉委員已經拋出很好的議題，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從這個方向來看問題快要聚焦了，請法務部與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協助羅列適當法律的比例原則……

陳委員其邁：請法務部進行整理，因為我看大家對此也滿有共識的，他們方才提及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外患罪之規定，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對等來看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簡而言之，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洩露對象為本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洩漏對象為外國人，則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為國安法是在規範共諜，刑法外患罪則是規範其他國家的間諜，所以這部分確實是有不同的規定，當時涉及中國的定位到底為國家、地區還是有其他的定義，所以我們在國安法有此規定。這應該比照刑法外患罪，並明定洩漏哪些機密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如果是洩漏或交付物品於大陸地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加重刑責二分之一，如此我們就在概念上也能夠清楚區分。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補充說明。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請法務部協助我們方才所提及相關比例原則及其他法律部分對焦，並提出整合版本之後，我們再討論。稍後會議進行時，請內政部花次長代理葉部長列席。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花了比較長的時間，是因為我們一定要把衡平性及所有比例原則都核對清楚，現在對得差不多了，在重謄之中，我們是不是先討論第五條之二，等謄完並請大家過目

之後，再來看第五條之一的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之二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能否請行政部門的人員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國防部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靖中：第五條之二是針對各種月退休給與，包含了軍公教的衡平，基於立法經濟，國防部表示贊同。

黃委員昭順：這兩天我看到不管是委員或其他人的發言過程中，對於洩漏國家機密或者到對岸做一些對國家有危害工作的人，大家都支持必須要有些法律規定來處理，但是如果光以這個部分來做，大概有多少人在名單中，國防部有沒有這樣的資料？其次，在這樣做的過程中，希望不要羅織罪名，否則我覺得也不好。能否提供相關資訊給我們做參考？

鄭委員天財：我建議請銓敘部先發言。

主席：請銓敘部劉專門委員發言。

劉專門委員永慧：銓敘部是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法制的主管機關，為了強化涉案公務人員退休的機制，我們在今年 5 月 13 日才修正公布了公務人員退休法的相關條文。針對第五條之二，我們有個意見，因為在這次公務人員退休法的修正條文中，涉案的管制對象包含涉嫌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刑法瀆職罪章的公務人員，都在適用範圍。在實質規範內容部分，公務人員只要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或涉嫌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不論他要領月退休金或是一次退，都不能申請辦理退休。但在第五條之二的第一項中，規範的主體是符合支領月退休給與條件之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現職或領受退休給與期間而有這樣的限制規定，換句話說，適用對象是已經符合支領月退條件的現職人員或正在領月退休金的人員，但是如果這個公務人員涉案想要規避的話，可以選擇一次退，就不受此一限制，所以會有漏洞。

其次，新修正的退休法針對公務人員犯貪瀆罪入監服刑期間，月退休金必須要停；如果被求刑，則視刑度長短，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分別扣減退休金的 20%、30%到 50%。第五條之二則是規定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要喪失、減少或停止其領受權，這部分可能跟退休法的規範內容不同。而且第二項也規範說減少、喪失、停止退休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但是這部分牽涉到重大權利義務事項，銓敘部建議還是在法律裡面明確規範，比較符合法律保留的原則。

第五條之二第三項規範犯刑法瀆職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條文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且同時宣告褫奪公權者，準用之。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公務人員如果被宣告褫奪公權，是不得被任用為公務人員，且要免職的，所以不會有退休，根本就不能領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也規範，公務人員如果被褫奪公權終身，將剝奪其退休金的領受權，所以也不會有退休的問題。

綜上所述，今年 5 月 13 日新修正的退休法，針對外患罪、貪瀆罪等已有規範，如果第五條之二的規範內容跟退休法的規範內容有出入，將來在執行上可能會有疑慮，產生法律競合的問題

，銓敘部建議這一條是否可以保留？

主席：我追問一個問題，現在大家看到這些已經被判刑的共諜還是繼續支領退休金，讓社會很不平，這是什麼樣的情況？

劉專門委員永慧：今年 5 月 13 日以後，如果因為犯貪瀆罪、瀆職罪、外患罪等，在入監服刑期間，月退休金及優存一律暫停，這是部裡於 5 月 13 日通過的，我們都去追繳。

蕭委員美琴：軍職呢？

劉專門委員永慧：銓敘部只主管公務人員，軍、教部分各有主管機關。

主席：他們的部分都沒有這樣做嗎？

劉委員世芳：我們是修國安法，對於軍、公、教……

劉專門委員永慧：因為公務人員退休法在今年 5 月 13 日有修正，規範內容跟第五條之二不同，將來譬如同樣犯外患罪時，是要依照國安法停止支領還是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處理？這會有法律競合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5 月 13 日通過的，有包括軍人部分嗎？

劉專門委員永慧：只有公務人員部分，軍、教的部分沒有修。

黃委員昭順：這些要在哪部分處理？

劉專門委員永慧：應該是由教育部與國防部主管。

黃委員昭順：也不是放在這裡。

蕭委員美琴：前年我要修軍職的部分，因為之前抓到的共諜多數都是軍職，公教部分雖然也有，但是比較少，結果國防部持保留，他們認為不能只針對軍人，應該軍、公、教一起處理，且用同樣標準處理，所以當時並沒有處理軍職；今年則變成公務人員的部分先走，軍、教沒有處理。我們提的國安法修正案雖是處理軍、公、教，但因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有些罰則上的不一致，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我覺得我們還是應該軍、公、教一併處理，如果銓敘部認為現在對公務人員的規定比我所提的更嚴格，我也贊成應該從嚴，可以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的同等標準來處理。其實這也是當初國防部的訴求，就是不要只針對軍人，由於現在公務人員的部分先進行了，我們就將三者一致化，應該可以在這裡處理。你們是不是可以就已經通過條文的相關罰則送給我們參考？

主席：請你們將已經通過的條文給我們參考。

劉專門委員永慧：因為這部分牽涉到軍公教整體，是否可由國安法主管機關來……

主席：我是借用你們的條文而已。

劉專門委員永慧：哦！好的。

主席：請會務人員將條文影印給大家。

陳委員其邁：專委剛才講的有一個盲點，公務人員退休法在 5 月處理的是外患罪，並沒有處理到共諜這一塊。

劉專門委員永慧：內亂、外患、貪瀆罪都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共諜這一塊，人家講了這麼久，你都搞不清楚。

劉專門委員永慧：其實刑法的外患罪及瀆職罪都有包含在裡面。

陳委員其邁：哪有包含在裡面，刑法的外患罪是指外國間諜，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講得非常清楚，是交付機密給外國或其派遣之人。對於共諜部分，因為要認定中國到底是本國還是外國都搞不清楚，才會衍生我們在國安法為何要做這樣的規定。

劉專門委員永慧：是，大陸地區。

陳委員其邁：關於交付機密給共諜，法院實務上在判的時候，都是引用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就是洩密罪而已。洩密給本國人，罪責比較輕，但是洩密給外國人，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在國安法之所以要修這個部分，其實就是在講這一塊，所以才會區分到底是洩密給誰。所以美琴在講的是，那乾脆在國安法裡面做一次的規定，這樣是比較合理的，不管是軍、公、教，大家都不要推來推去，都沒話講。

劉專門委員永慧：所以我是建議把軍公教一致、同步的規範，採用相同的內容。

蕭委員美琴：不然就……

劉專門委員永慧：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蕭委員美琴：各自處理，以後要修也是各自修……

劉委員世芳：剛剛銓敘部的說法我不能認同，第一是你現在一直講公教，可是我們在國安法裡面就是要處理已經退休或是退役的這些人，不能是現役的將領，也不能是現役的公務人員嘛！你不能用其他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以才會放在國安法裡面嘛！你現在講的共諜跟間諜，按照我們現在的法律，共諜跟間諜是外患嗎？還是內亂？按照我們現在的法律是很難界定的喔！放在國安法裡面，就是要把它衡平，全部一起處理，這樣國防部才可以接受，所以我還是贊成放在國安法裡面處理，但我覺得刑度還是一樣要拉齊。

鄭委員天財：國家安全法本來是規範國家安全的相關事項，至於退休、撫卹相關事項則是在各個法的退休、撫卹，譬如公務人員退休法，另外還有老師、教職員的，至於軍人也有另外一個法律。所以是不是要訂在那邊，就像年金改革一樣統一，因為其中還會涉及到國營事業、公營事業，這不是軍公教或勞工，是不是也要用這種方式，這部分恐怕也要一致。法務部或銓敘部應該站出來，看看在立法的技術上，其他法律可不可以去定這個，還是說要回歸到原來的法律去修，這是一個在立法技術上必須考量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國防部就反對啊！

主席：請教一下司法院的陳文貴法官，因為剛剛包括陳其邁委員還有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我們看待中國大陸到底是外患還是……

鄭委員天財：公務人員退休法也可以把共諜放進去。

主席：請教一下陳法官，在實務上的判決裡面，是不是誠如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我們徒有外患罪的規範，但是都沒有辦法規範到真正對我們有威脅的中國大陸共諜部分。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本來這一條是涉及銓敘部主管的法規，我們不表示意見，剛才委員既然提到的話，那我就針對適用範圍簡單說明一下。剛才銓敘部講的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其實體例上如果國安法要立的話，我建議是按照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的內容。因為原來提

國安法第五條之二的草案，第一項有「喪失、減少或停止其領受權」，然後第二項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但是這個範圍到底要喪失多少、減領多少比例，範圍都不明確。其實公務人員退休法的第二十四條之一就很明確，每一款都有寫到底是多少比例、判多少刑是多少比例，其實剛才委員有提到國安法的適用範圍，我建議可以把它明確化，因為可能兩個法律的適用範圍不一樣，其實可以把公教人員、軍職人員、教育人員都列進去。只要放國安法，第五條之二的人犯了第二條之一的罪，就是依照這些比例去減，這就是完美的。剛才委員也提到這三種人員都會納進去國安法裡面規範，而且是統一，又跟公務人員退休法的比例一樣，這樣就會達到全部都統一的立法方式，這樣會更好。

主席：現在正在印給各個委員的是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的那些比例給大家參考，我們希望能夠達到剛才銓敘部跟陳法官講的衡平性。剛才的第五之一條印出來了嗎？在樓上印？等一下五點半先延長一下，住宅法今天就先不審，把其他三條審完再結束。

黃委員昭順：主席，把這個弄好就好了啦！

主席：沒有，另外兩條都很單純，大家都沒有……

黃委員昭順：另外兩條我剛才有跟你講，保全的部分其實我是非常有意見的，因為保全會直接影響所有社區的安全，尤其是小朋友的部分，我覺得我們還是不能夠輕易放行。

主席：這一條先處理完，我們再來判斷要不要處理另外那兩條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這個先處理完再講。

主席：好啊！現在正在發的是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

陳委員其邁：寫得東倒西歪，簡單講，我稍微跟各位說明幾個重點，第一，假如洩密罪涉及的範圍是公務機密，我們現在有國家機密保護法，是一年以上七年或十年以下，所以我們就比照刑法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假如是一般的公務機密，就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然後調查局有在講共諜組織，所以國安法第二之一條裡面有講到發展組織的部分，現行是五年以下，然後我們也把它改到一年以上、七年以下。至於首謀者，則加重二分之一。所以假如是洩漏公務機密跟發展組織的，都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假如是洩漏國防秘密的，那就回到陸海空軍刑法的規定，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然後公務員加重二分之一，簡單講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對於陳其邁委員所講的部分，剛剛是講洩密或交付國防秘密，但那是針對誰？如果他現在是現役的軍人，或者是現職的公教人員，或是退、離職的軍公教人員，那要怎麼算？在國安法裡面就是要把這些不是現任的，已經是卸任的人，因為我們有所謂三年不能去，然後一年就跑去，結果是放在哪裡？這不能用陸海空軍軍官軍士官條例，也不能用公教人員來卡他，所以現在講的這些洩密行為，我都沒意見，但那是針對誰？誰是這個主體？他是商人，還是台灣人、中國人？還是他是雙面諜？他是什麼身分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才會提到說，如果他是退役的將領，就一定要用三年以上的部分，其邁講的我都沒意見。這個部分就是特別要規範在國安法裡面，而不是剛剛所說的這些公務人員適用的條例或是現役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的適用條件。

陳委員其邁：這個條文是寫三年以上，沒去區分是卸任還是現役，卸任的部分要有一個期限……

劉委員世芳：第五條之二……

陳委員其邁：現在是講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還沒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講的是第五條之一。

陳委員其邁：第五條之一沒有處理退休金的問題啊！

主席：等一下，我來幫忙整理一下，現在大家手上應該都拿到這兩份資料了。第五條之二的部分，因為剛剛已經整理到一個階段，我們先把它處理完。大家現在手上拿的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這是有一個比例，可是我回頭看蕭美琴委員所提的案子，其實跟鄭天財委員的不謀而合耶！我順便幫大家整理一下，第一項講的是這些人當然都全部包含進去，才不會出現好像某些人都無法規範，軍公教都在裡面。第一項的最後一句話是「喪失、減少或停止其領受權」，它也沒有講一定是多少比例，而那個比例跟辦法，其實就是第二項「由各主管機關定之」，這就是鄭天財委員講的，對不對？就是回到教育就是老師那邊，然後各自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然後第三項只是有一些准用的規定。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在母法上，不一定要直接把這些放進來，而是用這樣的方式讓各主管機關自己去定。

鄭委員天財：因為那是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剛才銓敘部也特別提到這有涉及法律保留、有涉及剝奪相關的權益，必須要用法律來定。

主席：這樣的話，我就有一個建議……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對於剛剛劉世芳委員的意見，我是覺得有道理，因為現在我們在處理一些他還在境管期間，然後跑到中國大陸的人，雖然是境管，他還是可以出國嘛！所以萬一他跑去中國大陸洩密怎麼辦，這個部分應該比照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要比較重啦！

主席：第五條之二的部分，如果鄭委員還是認為應該要明確寫清楚，而不能只用辦法，這也是銓敘部剛才的意見，因此，第二項是不是用第二十四條之一的比例把它寫進去，現在再拜託會務人員跟法務部一起協助我們，就像剛才第五條之一一樣把它寫成草稿，然後大家再回來討論，把第二十四條之一的比例寫在第二項裡面。

陳委員怡潔：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剛剛我聽下來，大家還是以共諜的角度來看這個法條到底要怎麼修正。剛剛在第五條之一的時候我就有提到，此條是有關社會安定，其實就像剛剛所談的，可以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處理，至於社會安定的界線到底是什麼，要怎麼認定社會安定，是不是也能請法務部對此解釋一下他們是怎麼去認定社會安定。如果只是因為社會安定的問題而擬處這麼重的罰則，或者是第五條之二有關退休金的部分整個都會停止其領受權，其實是不是應該考量一下在第五條之一的時候，就把社會安定直接拉掉，不然就要請法務部去認定說明，到底社會安定的界定是什麼。因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本來就可以處理社會安定，我聽了今天的討論，大家都以共諜的角度在解釋這個法條要怎麼樣處理，其實大家可以去考慮社會安定是否需要放在這邊。

主席：好，這也滿有道理的，我們是不是請……

黃委員昭順：主席，其實我滿支持剛才陳委員所提的意見，其實我們有很多法都可以直接執行這些東西，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包括剛才銓敘部所講的公務人員退休法，甚至是社會秩序維護法

。我覺得在幾個法當中，我們當然反對共諜，可是我們也不能羅織罪名，如果要針對共諜，你們再弄一個法出來就好，我想大家都會支持，但是在這裡把它放得這麼寬，就如同我剛才前面講的，我覺得這樣的話，未來可能有很多人很容易被羅織罪名，我覺得不好。

主席：我們請法務部說明一下法律體例，因為現在第五條之一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有把它跟其他相關法律衡平的羅列，而其他法律是不是也有同時寫到「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還是只有國安法有這樣寫，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跟我們說明一下？法務部的代表在嗎？他去哪裡了？可不可以請法務部的代表看他在哪裡好不好？

在場人員：他在講電話。

黃委員昭順：主席，提這個案子真的要非常謹慎，高雄黃姓麵包師被清算、追殺到這種地步，就是最簡單的例子，由於這個部分很容易讓人羅織罪名，所以這幾個法案的條文必須寫得很清楚，只寫「危害社會安定」就要羅織這麼大的罪名，我不認同以這種方式立法。

陳委員怡潔：如果今天是針對共諜，我們絕對支持，而且認為這是很嚴重的事，提高罰則本來大家都沒有異議，但有沒有必要把「社會安定」的界定放入法條裡面加以侷限，以提高「危害社會安定」的刑責，恐怕要做比較詳細的解釋。

主席：好，謝謝，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而且也合理。首先跟大家說明，今天所有內容都不是單純針對社會安定，而是因此執行、洩露等等。法務部的代表到底要不要進來審查？什麼電話比審查法案還重要？

劉委員世芳：「社會安定」這幾個字當然可以再做比較詳細的確認，但我的提案指的是違反第二條之一「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沒有擴張式的解釋，請黃委員、陳委員了解。

主席：請法務部代表說明一件事，現在整理出來的第五條之一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的字眼，這跟其他衡平性法律所提的字眼是否一樣？還是這邊獨特的字眼？

黃委員昭順：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有規範的，這裡還要再規範嗎？

王專門委員乃芳：這是刑事處罰，跟社會秩序維護法沒有太大關係。

黃委員昭順：這裡寫的是「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陳委員怡潔：請法務部解釋「社會安定」的定義是什麼？因為這個界定太廣泛了。

王專門委員乃芳：這是國家安全法。

陳委員怡潔：如果是國家安全法，我是不是可以把「社會安定」四個字直接刪掉。

王專門委員乃芳：這是刑事處罰的構成要件，「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比較抽象，如果是交付公務或國防秘密，有可能會造成國家社會安定的問題，如果委員覺得不會有社會安定問題，只有國家安全、國家的法益會受到侵害，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這是不是僅僅國家的法益，沒有社會的法益，要看當初立法的原意。

陳委員怡潔：刪掉「社會安定」四個字，對其他法條有任何影響嗎？為何一定要保留「社會安定」四個字？

主席：如果我們希望有更嚴厲、更明確的懲罰來遏止這樣的行為，又不希望從此變成抽象的、羅織罪名的立法，可否把「社會安定」四個字拿掉，修正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使其更符合國安法的規範。

陳委員怡潔：太抽象了。

黃委員昭順：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條文能不能把「洩露或交付國防應秘密之文書……」等納入規範？

陳委員其邁：國安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的範圍比較廣，因為涉及恐怖活動，這跟社會安定比較有關係，所以我建議維持原案。

主席：已經整理出來的第五條之一，跟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對齊之後，其實這些內容都在裡面，而且刑度都有配合了，其實並非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這些單純的字眼就會觸法，必須有後面規定的這些行為，例如洩露機密、交付訊息等，才會有刑責。比較重要的是，過去中國大陸具有特殊性，刑法、陸海空軍刑法沒有辦法規範共諜的部分，我們才放在國安法處理，這一點已經有考慮到兩岸的特殊性，不會特別針對軍人，已有衡平的考量，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聚焦這裡，繼續討論？請大家看第五條之一，這是剛才經過跟法務部跟各項條文對齊後所整理的文字，請大家參照。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相關機關尤其是國防部、司法院、法務部，應該要去考量一點，因為這裡面還留著「社會安定」的話，現行條文裡面的罪責是很輕，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還有更輕的是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現在全部都把它改成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輕的部分也還在，只是其比例更完整。

鄭委員天財：國防部恐怕要認真地去檢視過去的案例，否則此法一修，……

主席：這就是國防部要的，他們剛才已經表示同意。

鄭委員天財：問題是「社會安定」部分，他們有沒有很仔細考量過？否則要不要把「社會安定」拿掉？這也是陳怡潔委員很關注的部分。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其實剛才陳其邁委員講得沒有錯，立法的意旨本來就比較廣泛，而且國家安定與否與社會安定是有實質的關係，立法意旨是可以廣泛，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罰則的問題，所以對社會安定相對是應該要解釋得更明確，才不會有羅織罪名之虞。立法意旨的部分，本席是絕對沒有疑義，但大家現在討論的是罰則部分，而且社會安定部分的罰則有可能是提高的。既然在討論這一塊，為了避免將來有羅織罪名之虞，是否就把「社會安定」四字拿掉？或者把它界定得更明確也可以。

劉委員世芳：針對第五條之一，本席剛才和陳其邁委員做過協調，我們指的是「洩漏或交付國防應秘密之文書……」，所以有特別強調國防部分，與「羅織」不太一樣。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再加一個，即假如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他還是在境管期間，視同現任公務員。即他還有保密的義務部分，還是適用公務員的處罰規定。就看法律的敘述該怎麼寫，不知各位有何意見？

鄭委員天財：我的意思是，國防部應該要很審慎地去考量，因為你現在把它限定在「洩漏或交付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但原條文不是這樣，並沒有這個前提，所以，如果現在修成這樣的話，原來想要達到的目的就不見了。

主席：現行條文就有啊！

鄭委員天財：原來條文是只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主席：然後，違反第二條之一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違反第二條之一，沒有錯。但最主要是那個「社會安定」的部分沒有定義，第一條有講「社會安定」，它就沒有定義，在沒有定義就變成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時就必須要審慎考量了。

蕭委員美琴：但後面有非常具體的提到「洩漏或交付國防應秘密之文書……」，一般的社會安定，所謂社會秩序案件是不涉及國防秘密，因為現在已經予以具體化，甚至不是講公務上的秘密，而是講國防秘密，所以國防秘密已經是非常具體了，應該沒有範圍過廣的問題。

主席：我們的第一條有明確訂定「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這已經開宗明義，所以，我們在第五條的部分，是否直接把「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拿掉呢？也就是說，第一條就已經明確表達其用意了，所以，我們就看看是在這裡再重講一遍，或是只講一樣？變成你在此處有擾亂社會情況，例如進行對股市金融的混亂、食品安全或藥物、核災相關消息的混亂等等，這個可能沒有立即影響國防安全，但對社會有立刻的危害，這也不能在國安法失之一隅，這樣反而很奇怪。剛才陳怡潔委員擔心的是我們特別再重述一次，鄭天財委員也講到，以前只是單純的一個項目，現在是層次上，從最嚴重的叛亂罪、最輕的洩密罪都寫在裡面，結果還是把它再匡一次，怕會有包山包海、羅織罪名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就把「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的意圖罪拿掉，就是說不要用意圖，而是直接處理已經進行的這種「洩漏或交付國家應秘密……」等行為，就不會回到處罰意圖犯的部分。陳怡潔委員，我們把意圖犯的部分拿掉，直接處理行為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那要問法務部……

主席：請問司法院，如果我們在這裡把意圖部分拿掉？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意圖是一種犯意，現在刑法學說上比較不支持這種意圖犯罪，我們支持的大部分都是行為犯，即你做了某些行為，法律才去處罰，很少會去處罰犯意的行為，犯意基本上是人的思想自由，還沒有到犯罪程度的話，基本上法律是不會去處罰他。就像以前刑法第一百條的修正也是這個意旨，以上供各位參考。

主席：如果大家仔細看，其實我們裡面已經包含預備犯、陰謀犯、過失犯。所以，並不會因為把意圖拿掉就處罰不到他在預備這件事，或者他不小心犯錯，我們好像也要對他如何，都已經含在裡面了。針對陳怡潔委員念茲在茲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不要只拿掉「社會安定」部分，乾脆把「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整句拿掉，直接處理行為犯的部分？其實它要保護的法益在第一條開宗明義就已經講得很清楚。

鄭委員天財：帶回去給法務部……

主席：不用再帶回去了，我們已經從國防部一路討論到內政委員會，我們要在這裡做出決定。現在是擔心如果把「社會安定」拿掉會代表這一條只處理國安的問題，換言之，國安以外、不直接牽涉到國家安全、只是社會的問題，如前述的金融、食安等，恐怕就會失衡，即法院在判決時會認為這一條 only for 國安部分，我們剛才是說寫了會給裁量者太大的空間去處理思想犯。

蕭委員美琴：不過如果像主席剛剛提到不只是針對國安，可能還有其他擾亂社會像是核能廠爆炸造成動亂之類的假消息，因為後面改的很具體，是國防秘密，所以變成其他跟國防無關的，像是剛剛講的食安、核電種種訊息的部分，也沒有辦法去處理啊！除非又回到原來講的公務上的秘密，現在是用國防秘密作處理。

主席：其實不會，那幾項都有了，都包山包海了。第一項是最嚴的，它是比照……

蕭委員美琴：國防。

主席：對，然後第二項就是處理公務的。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它已經照最嚴到最輕的比例寫下來了。

陳委員怡潔：比例都寫得很清楚。

主席：很清楚。

陳委員怡潔：包括預備或陰謀的部分。

主席：都寫了，因為剛才法務部代表有幫我們斟酌，已經把所有的比例都寫進去了。

李委員彥秀：有關社會安全的部分，我可能要請法務部回應，譬如 10 天的核災公聽會，邱太三部長也在媒體講說這是違反社會安全，像是辦公聽會如果有人鬧場，這也是違反社會安全。未來大大小小的公聽會，無論是中央辦或是地方辦都很多，那軍公教能否參加類似的公聽會，要怎麼樣去界定是否違反社會安全，社會安全的法律名詞定位到底是什麼？譬如未來有相關的公聽會，如果是警察能不能參加？這是我非常關注的民生議題，我覺得它不是一個很清楚的法律界定名詞，可不可以說得更清楚。

主席：其實我們很贊同你的看法，所以現在已經在討論如何才能不要擴張去解釋它，而且即便有社會安定，後面還是說必須要有洩漏、交付、刺探等行為含在裡面。不過現在大家一致的想法都是要限縮它的使用，而不是擴張它。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五條之一先做這樣的整理，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的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文字，我們都把它拿掉，然後其他的就照三至十年、一至七年、三年以下，因為剛才已經有衡平了，其他法律都是照這樣的刑度來規範，然後以下同。請大家先過目一下。

陳委員其邁：假如還是在國家機密法第二十六條屬於核定境管的這些人員，他的處罰規定視同現職的公務員加重二分之一。再加一項，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出境應經核准者，視同公務員。

主席：那就等於第七項就對了。

陳委員其邁：加在公務員二分之一的下面。這樣的話，卸任三年內，他如果去就視同公務員，加重他的處罰規定。

主席：這樣是完全可以防堵到現在大家認為的不合理情況，這部分請大家先看一下電腦，然後文字還是去影印一下，這種東西我們要比較嚴謹一點來處理。請會務人員幫我打上去，然後印出來給大家過目。等一下重新印的時候，請幫我們把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刪掉。

現在再回到第五條之二，不好意思讓大家一直轉來轉去。這一條已經有寫出來了嗎？

我請一下陳法官，剛才提到的意圖部分，我們假設拿掉的話，剛才陳其邁委員有點擔心處理行為，如果是過失犯會是什麼情況？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過失……

陳委員其邁：行為是刺探，前面是他的動機，所以他有動機、有行為，我們才處罰，你現在把動機拿掉，不管他的動機如何……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因為拿掉之後就違反第六條之一的規定……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用麥克風講，讓我們知道是哪一個單位跟我們報告。

主席：現在是司法院陳法官在說明。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第五條之一是寫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其實主要不是前面意圖的部分，主要是違反第二條之一的規定，所以我們就要去看第二條之一的規定，其實只要符合那些行為就是行為犯，然後處罰就是依照第五條之一，所以把前面意圖那些拿掉其實是沒有關係的，並不會影響，因為本來處罰的構成要件就在第二條之一，然後第二條之一構成要件的法律效果是在第五條之一，其實應該是沒差。至於過失犯的問題，第五條之一並沒有相關規定。

陳委員其邁：拿掉可以啦！

主席：好，那就去影印一下。再來第五條之二的部分，也麻煩印給大家。在影印的過程中，鄭天財委員對於我們剛剛保留的第五條、第七條有一些提醒，請說明一下。

鄭委員天財：第五條的修正動議我都贊成，但是基本上有個部分希望能夠納入，第五條修正動議的第三項也是現行條文「於一定距離範圍內，實施限建或禁建。」所謂的一定距離範圍，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按照第四項，會變成只是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因為它是一個禁建或限建，並不在軍事設施管制區裡面，而是在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的一定距離範圍，也就是在軍事設施管制區之外的一定距離範圍，到底是 500 公尺還是 1,000 公尺，還是 2 公里或 3 公里，這個都會涉及到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因為它是要實施限建跟禁建。

所以我是建議既然前面的第二項要訂辦法，應該也要把它納入到辦法裡面，而這個辦法的立法體例，是不是就要把它移到後面的項次，最起碼是放在「前項所定一定距離範圍」後面。因為這個是要限建、禁建，不是在重要的軍事管制區，而是在外面，所以它到底是多少公尺？是一公里還是兩公里？這個部分除須有法律授權外，還要有法規命令，要以法規命令的位階加以規範。由於大部分都是在原住民族地區，所以也應會同原民會去劃定。

主席：謝謝委員提醒。

鄭委員天財：因為法很久沒修了，施行細則是法規命令，所以定在那邊是正確的，但因無法律授權，施行細則就會遭到質疑。行政程序法於民國 90 年開始施行，裡面規定若法規命令無法律授權的話就是不行，所以我認為應該訂在辦法裡。

主席：因為第五條和第七條剛剛有插撥，所以現在再回來好嗎？你們可以思考一下鄭委員的意見。有關第五條之一，要增加第六項「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出境應經核准者，視同公務員。」，另外，國防部的代表也提醒，我們暫時把「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等字拿掉後，因為缺少主體就只剩下罰則，所以要以「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等字替代放在剛剛的「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裡面，如此才會有罰則出現，請各位委員過目。亦即第五條之一「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之後的第三項亦同，都必須要有一個主體在，因為本條屬罰則條款，所以「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一定要寫在最前面，否則主體就不見了。

陳委員其邁：請教一下，我們手上這份資料的第三項「刺探或收集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剛剛已討論出來的結果，還是怎麼了？為什麼突然會有這個規定？

主席：這不就是剛剛寫出來的內容嗎？

陳委員其邁：請問這個規定是怎麼來的？理由是什麼？

李委員彥秀：主席，現在發的這張第五條之一第六項「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出境應經核准者，視同公務員。」，但是第五條之一我們並沒有規範公務員，所以……

主席：有。

李委員彥秀：這是第五條之一，但是第五條之二才針對軍、公、教。

主席：這是第幾項？第六項嗎？

各位請看第五條之一，有關刑則的比例是不是調整過？

黃委員昭順：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一開始，山地已拿掉、海防……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討論第五條，而是第五條之一。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要發印第五條給我呢？第五條的這張不討論嗎？

主席：今天可能不處理那一張。

黃委員昭順：今天不講，明天再講嗎？

主席：改天再講。

黃委員昭順：如果是改天再講的話，就全部都改天再講吧！

主席：不行，現在要處理第五條之一。有關刑則的層次……

黃委員昭順：我打岔一下，因為條文這樣印給我們，我怕改天我們就忘了，因為山區拿掉，但海防與海岸卻沒有拿掉，而漁業也沒有加上，我覺得下次我們可能就忘了。

主席：你放心，如果今天不處理，沒經大家聯署簽名的話，這些草稿都不算數，下次也不會出現在大家的桌上，只會停留在有 Kolas 委員簽名的那張上面而已。

黃委員昭順：那一張已把山區拿掉，但我覺得何不一起把海防也拿掉？

主席：那個部分下次再討論，就是因為有那麼大的歧見，所以還是下次討論。

第五條之一的刑則……

黃委員昭順：如果海岸沒有拿掉，山區的部分我就不要拿掉，我覺得不能忘記，但下次處理我們就

會忘記。

主席：或許你也可以寫個……

黃委員昭順：我暫時不寫，因為要寫來寫去。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不討論第五條好嗎？

第五條之一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我講最後一句，對於法律上的概念，我有一點疑義，我怕下次我不一定會來參加。公務員犯罪要加重刑罰，這是基於他們具有一定的身分，屬於身分犯，但是你剛剛又說未來包括退休人士若出境要報經核准的話就視為公務員，請問這樣是不是有違比例原則？公務員犯罪要加重其刑，退下來的人士就因為要核准，所以必須報備，等於視同為公務員，請問此事是否有違比例原則，我認為這點還要再思考。

主席：李彥秀委員垂詢陳其邁委員剛才加進的這個部分是否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請法務部的代表說明。

李委員彥秀：因為他已經離職或退休，並沒有公務人員的身分……

主席：我們知道您的意思，請法務部的代表說明。

王專門委員乃芳：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如果這裡規定「視同公務員」，因為這個法是法律，「公務人員任用法」也是法律，所以不曉得這個法和「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間……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不能認同剛才法務部的說法。因為他是「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出境應經核准者」，這個意思是他可能是離、退職的公務員，但是照「國家安全法」，他仍然是被管制的；譬如退休的高級公務員可能曾經看過絕對機密或極機密的資料，這樣的話，我們不可能在他看過這些資料之後，讓他馬上可以出境；這有點像我們出境必須申請許可一樣，所以這裡特別規定「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而並非一般的公務人員，這要特別處理，法務部同仁可能要再看清楚這些文字。謝謝。

主席：沒有關係，這個部分待會再處理；我要先請教國防部的代表，因為剛剛您幫我們謄寫這個部分，所以可能會比較了解；請注意第一項規定的刑期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第二項規定的刑期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第三項規定的刑期是「三年以下」，請問目前這樣規定有對準我們原來要對準的法律嗎？

康專門委員世宗：第五條之一是當時由主席、陳其邁委員和我一起指導研擬的，就是第一項要加上國防等文字，那是刑期比較重的。

主席：請問國防等文字是規範在……

康專門委員世宗：第五條之一的第一項，現在倒過來了，我們原來將國防等文字規定在第一項，現在不知為何規定在第二項。

主席：請法務部指導，在立法體例上，刑期較重者應該規定在前面，還是在後面？

王專門委員乃芳：刑期較重者要規定在前面。

主席：所以第二項應該規定在第一項，對不對？

還有「首謀者加重二分之一」也是剛剛沒有討論要加的文字，有沒有人可以說明這是什麼情況？

既然剛剛大家已經討論這麼久，我建議法條文字應該照方才大家討論的智慧結晶會比較好，好不好？

既無異議，第二項恢復到第一項才符合立法體例—刑期重者規定在前面；而第一項規定修正為第二項，並刪除「首謀者加重二分之一」，因為剛才從未討論過這個，好不好？如果還要討論何謂首謀、其他為何不規定首謀等等就會討論不完。

最後，我們討論「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出境應經核准者，視同公務員。」這段文字要不要加進規定就好。

李委員彥秀：這很複雜，如果他已經退休或離職，雖然出境必須經過核准，但是當他犯罪時，國家應該針對他的洩密事件加重處罰他，而不是因為他的身分加重處罰他，亦即他不是視同公務員。這要比照公務員是因為要加重他的刑罰，公務員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可是已經退休或離職者，並不具公務員身分，只因為他出境必須經過核准，當他洩密時，就要加重其刑，實有違比例原則；國家應該針對洩密事情加重其刑，而不是將他視為公務員以加重其刑；我還是認為這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

主席，這個部分討論不完，因為這很複雜，所以我不建議今天要處理完畢。

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講，對於退役的軍事人員、將領或公務人員在旋轉門期間進行洩密行為，大家都深惡痛絕，這是不分政黨的；而今天我們修正的第五條之一已經很明確分裂層次和罰則，大家是不是可以討論不要加這段文字；但是不管是公務人員、老師或任何人，只要進行第五條之一的洩密行為，任何人都要接受這樣的處罰；當然第五條之二也要討論到他們的退休金被取消的比率。如果大家認為這樣可以，第五條之一就先如此處理。

現在處理第五條之二。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一條再研擬出完整的文字給我們……

主席：好，請大家再整理，對不起，一直麻煩你們。第五條之一的第一項和第二項對調，刪除「首謀者加重二分之一」，也先刪除第六項的後半段，修正完畢之後，再請大家看看。

第五條之二已經謄上剛才提到「公務人員退休法」的那些比率，請大家過目。請國防部說明。

劉副司長靖中：國防部的陸海空軍服役條例修正版第二十四條之一和銓敘部提到的「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有相同的規定，特別是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的刑度和比率規定，二者完全一模一樣。但是也有不一樣之處，在於追繳的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在前面，「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而國防部的規定是在後面，好比「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減少部分已支領者，應追繳之。」；亦即國防部的陸海空軍服役條例修正版將追繳規定置於每個後面，而「公務人員退休法」是通則性規定在前面；二者在其餘部分皆一模一樣。

主席：所以你的建議是……

劉副司長靖中：暫表支持。

主席：不是，就你剛才所說，你覺得這些文字的順序……

康專門委員世宗：我再作一補充，將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的「前項人員於退休……」對照第一項的「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期間」，可以發現，軍人是「退伍」，而第二項只規定「退休」，如此是不是有意排除軍人？再者，我們的服役條例對於違反國安法第五條之一已經規範相關處理，只是正在走二、三讀的程序，等到法律一通過，照這個服役條例，我們就可以適用，也就是說，第二項按照銓敘部等相關機關的建議所增訂的內容，事實上國防部的服役條例已經都有規定了，如果這裡是希望適用在公教和其他公營機關（構）人員的部分，我們建議將「前項人員」改為「前項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這樣我們的部分就回歸到服役條例去適用，公教的部分因為沒有規定違反第五條之一要怎麼處理，當時只有加在服役條例裡面，我們有將此問題反映，而且我們不止國安法第五條之一，還有其他像情工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都有相關規定，我們規定的比它更嚴格。

主席：我建議化繁為簡，在第二項的部分直接加上（職、伍），跟前面一樣即可。

Kolas Yotaka 委員：另外，有關第二項第一款「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死刑和無期徒刑應該可以刪除，因為前項的前條第一項之罪並沒有，所以是不是可以不用加？

主席：所以前條第一項之罪裡面沒有死刑、無期徒刑嗎？那有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嗎？

Kolas Yotaka 委員：有七年以上的。

黃委員昭順：有關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的部分，剛才銓敘部不是已經說明了嗎？公教的部分不是已經……

主席：沒有，他們後來只是表達比例上能夠衡平就好，所以我們就借了他們的條文放上去。

黃委員昭順：我們就按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去處理就可以了啊？

主席：那只處理到公務人員的部分，其他部分……

黃委員昭順：你能不能把你們 5 月 13 日的案子再講一次，如果將公務人員擺在這裡可以嗎？或者你們還要把老師、公營機關一起放到你們那邊去？我覺得把公務人員的部分放在這個地方似乎不妥。

主席：他們那邊就只有處理公務人員，所以我們才要在這裡……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公務人員應該在那邊處理好，不應該再把它擺在這裡。因為我們現在所講的大概就是把共諜部分列作最優先的考量，相信這個大家都支持，沒有問題，但是在法案的審查過程當中，我們也不可以隨便羅織罪名……

主席：沒有人在羅織罪名……

黃委員昭順：既然銓敘部那邊已經處理了，我們為什麼又要拿到這邊來處理？應該是屬於銓敘部的、應該是屬於公務人員退休的，我們就往那部分去處理，而不是把它拿到國家安全部分來處理，這樣無限上綱，對於法案這樣處理，我有意見。

主席：我幫忙整理一下，他這邊是一種罰則，所處理的是犯前條（第五條之一）的部分，這邊寫的

是前條第一項之罪還是前條之罪？

劉委員世芳：犯前條第一項到第三項之罪，剛剛第五條之一的部分，已經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要一起……

主席：如果是寫犯前條之罪呢？

劉委員世芳：可以，我沒意見。

主席：所以就是犯前條之罪並經判刑確定，才能和第二項齊平，第二項的「退休」後面加上（職、伍），然後第二項第一款把「死刑、無期徒刑」拿掉，因為裡面沒有這個罰則，所以直接寫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即可。

跟黃委員報告，其實它特別是要規範第五條之一的部分，所以其他項目自有其他的法律在規範，我們是針對國安法第五條之一的違反裡面來做規範。因為這部分要非常嚴謹，所以我再複誦一次，就是第一項改「犯前條之罪」，所以就沒有第幾項的問題，然後「退休」後面加上（職、伍），還有將第二項第一款的「死刑、無期徒刑」拿掉。

徐委員榛蔚：召委，第五條之二是針對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公營機關人員有各機關所屬的事業人員的退休撫卹和資遣，所以這些應該都回歸到他們退休撫卹的辦法就好了，因為銓敘部都有規定了嘛！

主席：沒有，銓敘部就是沒有規定，他們只能處理到公務人員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請銓敘部再說明一次。

主席：大家都拿到資料了嗎？我們請銓敘部針對這條再說明一下，就是剛剛徐委員榛蔚關心有關國營事業人員的部分，是不是有其他法令可以規範到？

劉專門委員永慧：因為銓敘部只有主管公務人員法制等相關的法制事項，至於國營事業是分屬於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他們有各自單行規章，有些所屬國營事業的退撫辦法並不是銓敘部的主管權責，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規範到那部分，退休法的適用對象只有公務人員，就是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任用的人員。

徐委員榛蔚：今天我們將公營機關（構）人員列進來，是不是應該要請交通部等相關單位來？

劉專門委員永慧：對，還有財政部、經濟部。

徐委員榛蔚：是啊，否則現在我們把這些人員羅列進來，如果他們持反對意見呢？

主席：我們現在審的是國安法，國安法基本上就是在限制規範第五條之一的這些行為，其實每個人都不能違反上述法律，我們之所以有罰則，第五條之二的罰則就是，如果軍公教及國營事業的人員觸犯的話，他們的退休金的處理部分就會和接下來準備要二三讀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先前銓敘部已有的退休法齊平，所以請各位委員看一下最後整理出來的這張資料，我們剛才有做一些調整。

黃委員昭順：主席，本席想了解，像經濟部國營事業人員退職有月退嗎？這個部分我有疑慮，他們應該沒有這個部分，本來劉委員和蕭委員提的案子，其目的是針對這些退休將領去做這些事，有共諜的狀況，這個我們都支持，但結果現在寫出來的東西，我覺得……

主席：月退已經拿掉了。

黃委員昭順：月退沒有寫上去嗎？

主席：統統都有，就是整個退休概念。

黃委員昭順：這有追溯條款嗎？

主席：應該是不溯及既往。

劉專門委員永慧：報告委員，退休法是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5 月 13 日施行，所以是 5 月 13 日以後才開始實施適用，沒有追溯。

主席：應該這樣講，不能溯及既往。

好，經過這麼長時間的討論，各位的智慧結晶，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的文字我們都已經整理好了，請大家再看一下，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彥秀：主席，因為這牽扯到的單位非常多，包括軍公教和國營事業，判刑的部分我個人沒有太大意見，但如果牽扯到退休相關福利的刪減，我覺得還是應該請各單位來說明，因為他們可能也有相關規範，就是我們今天制定這樣的條款，會不會越權剝奪了他人的權利？我覺得這點是應該關注的，因為涉及的單位真的很廣泛，國營事業可能已有相關的規範。

主席：好，謝謝。這個部分是專屬第二條之一的規範，無涉其他單位，譬如有人在教育部裡如何貪污舞弊、枉法、性侵、抹黑、毀謗等等，自有其他法律規範，那才是我們所不能管的，現在我們討論的是，內政部主管的國家安全法有關違反第二條之一的部分，而且跟各位報告，大家都很嚴謹，包括陳怡潔委員、黃昭順委員非常關心的意圖犯不能處罰部分，其實這是一個改革，本來……

黃委員昭順：意圖犯的範圍太廣。

主席：這是一個改革，我要跟你報告的是，這是一個改革。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

主席：原來現行條文是有規定的，現在修正後，反而是把意圖犯拿掉，然後我們討論那麼久，把相關規定衡平、齊一化，這是很大的進步，所以我拜託各位委員，是不是讓它有個進展，就是針對第五條之二的部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進展是可以，但是因為各部會都有單行規章在處理，包括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國營事業等等，我們都必須了解他們的狀況，像銓敘部就表示公務人員的部分是 OK 的……

主席：對！但是你要看它的法條，現在國安法裡就有這部分的規範項目，你知道嗎？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它有規範，但是我們還是必須知道他們的狀況，所以針對條文部分，我還是保留，希望下一次協商時，我們把相關單位都邀請過來，聽聽他們的意見，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好，今天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的部分先行處理，如果第五條之二大家還有疑慮，當然可以表達在出委員會之後，再保留協商，我建議……

黃委員昭順：要表決嗎？

主席：不要表決啦！因為你的意見其實也是支持，表決就不好看了，就是我們支持，但你保留意見，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我們沒意見啦！因為你們人本來就比較多……

主席：不是這個概念啦！

黃委員昭順：概念就是如此啦！我剛剛的意思是，今天你要怎麼唸，唸到哪一段，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們還有一個協商期，在協商過程中，我具體建議必須請各單位共同參與，因為沒有理由在討論這麼重要的案子時，相關單位的意見我們統統不聽，這是很奇怪的事。

主席：好，了解，收到。主席做個裁決，有關第五條和第七條，因為剛才一開始討論時就發現它有一種很上綱性的討論和很細則上的討論，所以這部分不可能在今天會有什麼結果，我們擇期再處理。至於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我們先做處理，之後馬上處理營造業法，因為這個法看起來沒有意見，再來是處理保全業法。

黃委員昭順：我們是血汗委員會喔！主席，第五條就是放到最後，下次擇期再審，是這樣嗎？

主席：對。

（協商結束）

主席：經過協商之後，第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擇期再審，暫不處理。

第二，劉委員世芳等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過大家討論、整合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不須經過黨團協商？

李委員彥秀：要。

黃委員昭順：需要。

主席：好，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第三，蕭委員美琴等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不須經黨團協商？

李委員彥秀：要。

主席：好，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我知道大家都很忙，但有很多委員已經等很久了，而且營造業法其實也沒什麼爭議，所以我們現在繼續審查營造業法。請宣讀條文。

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段委員宜康等人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彥秀等人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但驗收期間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段委員宜康等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應加入公會後，始得執行其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違反者，工程主辦單位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補辦，屆期仍不辦理者，予以警告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李委員彥秀等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對於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的部分是沒有意見的；至於工地主任執行業務未加入公會而不得執行業務，進而有一些罰款或停止執行業務處罰，我們擔憂會招致民怨，建議用加強行政輔導的方式來落實。

主席：你們有無建議的文字？

許署長文龍：方才 Kolas 委員、吳琪銘委員、陳其邁委員等有一修正動議。

李委員彥秀：我的第六十二條並沒有提到這部分，但是方才私底下有和段宜康委員及公會溝通過了，不過，因為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已規定「應」加入公會，如果只是勸導的話，其實意義不大。基本上，公會有一定的功能，比方說提供相關法規的修正資料、地方政府有要實施新的法規等，如此可以讓大家的適應力會更強，反應效率會更好，而段委員版本提到未加入的話會予以警告、罰款，並沒有處以刑罰。總之，若沒有任何的約束，則第三十一條「應」字的意義就不大。另外，像會計師、地政士我們都有要求加入公會，而這裡若沒有要求加入，未加入者只有處以警告、罰款，並未處以刑罰，則我還是認為，若能有一些處罰，我想也不是不行的，關於這部分還請大家思考一下。

許署長文龍：營造業法從 92 年至今大概修了 7 次，中間的一次修正就有要求必須加入公會，而當時也有考量要不要處罰的問題，後來沒有將處罰規定寫上去，最重要是因為工地主任並不像建築師、土木技師般的專業，事實上，工地主任的資格就是有普通高中畢業證書，加上 10 年以上

的經驗以及 220 小時的訓練，然後通過相關的考試，所以他們的要求並沒有很高，而且他們也只是在現場查看，而不是全盤負責。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不同意你的說法，雖然一個建築物、硬體建設，結構技師、建築師在初期都有一些規劃，但是後來整個工地施工完畢，公部門才會發出使用執照等證照，可是在整個興建的過程中，工地主任可以說是最了解內部狀況的，方才我也提到，並不一定要處以刑罰，況公會有一定的教育訓練，工地主任也需要不斷的去提升自己專業的技能，換言之，公會是可以發揮這樣的功能，工地技術不斷在進步，若工地主任如署長所言，不需要太高教育程度，則可能大家都不會進步，或是新的法令出來，並未和他們進行溝通，則工地品質也很難有進展。基本上，有這個修正案是希望工地主任能夠專任、專業，罰金的部分要罰輕、罰重我沒有意見，但若只有處以警告，則意義真的不大，應該還是要有一定的罰則才是。

施委員義芳：今天有針對第三十條提出修正動議，內容是要確保施工的品質及安全，所以在工地主任的部分，本席加了幾個字，就是「專任之工地主任」。此外，因施工期間並未加以定義，所以我在法條上將施工期間規定為「自開工日起至竣工日止」，但驗收期間不在此限，因為施工行為已經終止了。

另外，關於第六十二條，以加入公會做為罰則的條件，我覺得不太合理，因為現有的條文在執行面上若未置工地主任，則已經有一定的處罰，比方說警告或是處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的處分，所以未來這個部分應該是以落實工地主任的專業為主，而不是讓他可以掛名其他的工地主任。

最後，現在營造業很難經營，若規定入會，則入會就必須繳交一筆費用，這也造成營建業的一筆負擔，最近大家可從報章雜誌得知，連理成營造那麼久的老營造廠都倒閉了，可見營造業的經營十分困難，雖然這筆金額不是很高，但是對營造業來說也是一筆負擔，所以就加入公會的部分變成是被處罰的條件，似乎不太合理。

主席：現有一項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Kolas Yotaka 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專任之工地主任。 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應自開工日起至竣工日止，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但驗收期間不在此限。 第一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考量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等因素，工地主任應專任於工地。 二、施工期間為自開工日至竣工止之施工行為，應置工地主任之期間，驗收期間不在此限。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陳其邁　施義芳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工地主任在施工期間本來就應兼顧施工品質，所以不應該拿著工地主任的證照，另外再去兼任其他工地主任的業務，不過，若工地工程結束後，進入勘驗或是後續的階段，則不在受限的範圍之內。但是另外一個部分，剛才李彥秀委員提到，如果沒有加入公會，未來可能還有一些回訓上的問題。我想請問，如果沒有加入公會，這些工地主任到底需不需要回訓，還是他們透過某種平台一樣可以得到回訓的課程？就我所知，他們的回訓是 36 小時，如果他們沒有加入公會，在技術上或是新的理念上是不是也有這樣的課程存在，所以對於他的技術或品質其實不會有影響？因為第六十二條規定，如果沒有加入公會，要於十五日內補辦，屆期仍不辦理者，予以警告處分。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如果他沒有加入公會，回訓的課程是否一樣是 36 小時？會不會因為沒加入公會而影響到他未來施工的品質或是他在專業知識領域的攝取？第二個是第六十二條予以警告處分的部分，因為警告處分的範圍很廣，請問予以警告是要給予什麼樣的警告？我們希望能瞭解內政部的立場。如果在回訓上或是在專業知識領域的攝取上，不會因為是否加入公會而有所影響，那麼我比較支持內政部的看法。

許署長文龍：工地主任的資格有四，一個是專科以上學歷，並有兩年經驗；專業高職學歷要五年經驗；普通高中或普通高職是十年經驗；普考的部分是比照，而 220 小時訓練及格的部分皆相同。

陳委員怡潔：剛才探討的是回訓的部分……

許署長文龍：這種訓練現在都是我們在訓練，我們有很嚴格的 220 小時的訓練，之後四年內還要回訓 32 小時，這些也都是內政部在做。

陳委員怡潔：如果他沒有回訓，就不能持有工地主任的證照了？

許署長文龍：對。到目前為止，二萬七千多名工地主任中加入公會的人數約為一萬人，有一萬七千多人沒加入，可能是公會在提供薪資、聯絡或其他服務上沒有滿足這些工地主任，所以在沒有罰則的情況下，這些工地主任認為每年要繳交 2,000 元會費加入公會，但公會卻沒有做什麼服務讓他感到不滿，這就是為什麼只有一萬人加入的原因。像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大部分的人都會加入，不可能不加入，但顯然工地主任的公會還需要加強。因此，在超過半數不願意加入公會的情況下，是不是內政部再來加強行政管理？如果加強行政管理後還是做不到，是不是那時在實施強制加入公會？

陳委員怡潔：考量工程的施工品質及安全等因素，包括一些較新穎的知識等等，再加上現在如果沒有回訓，四年後工地主任的證照就不能繼續有效，既然如此，內政部是否還是要持續推廣教育？你們應該要規劃在某個時程，全面性的讓這些有工地主任證照的人間接加入公會，並做出完整的配套措施。

許署長文龍：關於回訓的部分我們會強化回訓辦法。

姚委員文智：我剛剛聽起來，其實大家不是特別堅持什麼樣的定見，我的看法是，這是一個結社的

權利，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在自由主義的國家其實不會做這樣的限制，這樣的限制過去多從行會演變而來，然後由有專業技術認證的相關職業群體慢慢演變，它有好處也有壞處，我們把政府的權力委託給公會之後，公會扮演的角色有好有壞，通常在專業圈中業必歸會，像律師、土木技師等這些行會是這樣規定，施義芳理事長也在場，但是工地主任有沒有必要業必歸會，甚至還定有罰則，我認為是未必。

像今年我們討論奧運的問題，有很多特權（privilege）都交給體育運動單項或多項的委員會，要透過這些委員會才有可能取得資格或變成選手，如此就衍生很多弊端。這是國家與公民社會間值得探討的問題，我建議大家不妨這樣思考，這與人民的結社權有何衝突？我建議營建署，如果我們對工地主任的認證、規範或教育全部都委託公會辦理，譬如再教育的時數或是相當的約束，如此施行一段期間，讓他們對公會有向心力，並能夠自由參加，這或許是一個比較好的發展。我通常不太希望我們的法令對於人民的基本權利做過多的限制，謝謝。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 7 時 2 分，如果我和陳怡潔委員離開，法案就不能審了，因為只剩姚文智委員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我覺得把每件事情弄簡單，我們沒有理由在這個時候在再去處分，因此我具體建議就拿李彥秀委員的版本來處理，請主席裁決，這樣會比較快，否則我們就要離開了，因為已經七點多了，我回到高雄就三更半夜了。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的提醒，因為主管機關也有看過修正動議，應該說這是一個平衡點，我們就用李彥秀委員提出的第六十二條加上修正動議第六十條的部分，這樣可以強化他的管理但又不用強迫他……

黃委員昭順：其實我比較傾向只用李彥秀委員的條文，這個修正動議條文根本不需要，因為我們沒有罰款，沒有一定要他們參加公會……

主席：這裡也沒有啊！

黃委員昭順：這個其實可以不用放，因為在主管機關的思維中，他們想要去做管理，但與其去管理，我們應該要給予輔導及教育才對，所以我覺得根本不需要再加上這個條文，只要用李彥秀委員的條文就可以了。

主席：我們平衡一下，修正動議第三十條 ok 啦！因為這有強化管理但又不用強迫他入公會的平衡點。

陳委員怡潔：我想詢問一下內政部，因為有些說法說，如果沒有加入公會，可能他們得到的資訊是不對稱的，內政部是不是應該趁這個機會釐清，資訊會不會有不對稱的問題？因為有些人會有這樣的疑慮，如果資訊上沒有不對稱，那麼可以有警告但不需要有罰則，以間接的方式推廣，讓它全面性的像會計師公會等其他公會一樣，可以健全發展。

許署長文龍：回訓的 32 小時我們會在四年……

陳委員怡潔：沒錯，我們剛才討論的是四年回訓，另外還有一些平常公開的資訊及公會發布的資訊，如果他沒有加入公會，對於某些資訊可能就會有遺漏，會不會因為沒加入公會而有這種問題產生，內政部可藉此機會釐清。如果確定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我們就可以只用警告而沒有懲處的方式，階段式的讓整個公會推廣健全。

許署長文龍：這大概分兩個方面，第一個就像姚委員說的，要加強公會自己的服務功能，像建築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因為他們的服務非常好，所以大家非常願意加入，這部分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會來加強。第二個是我們在回訓的時候有機會可以加強這方面。所以是不是讓行政單位加強這方面之後，看看效果如何，再決定這條……

陳委員怡潔：他的資訊……

許署長文龍：平常資訊提供的方面我們都可以……

陳委員怡潔：所以沒有這些人提出的問題存在嗎？

許署長文龍：因為營造業法滿健全的，在資訊提供方面做的也還好，其實沒有那麼大的落差。

主席：我提醒一下，李彥秀委員所提的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的倒數第二行是「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段宜康委員的是「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兩者的範圍不太一樣，李委員的範圍比較寬。

黃委員昭順：李委員的版本比較好。

主席：我只是提醒一下而已。我們找一個衡平性，這個提案的目的無非是希望讓工地主任更專任、更專業，但是我們又不要強制剝奪他的自由權，強迫他加入公會或處罰等等，所以第三十條我們用修正動議通過，第六十二條用李彥秀委員的版本通過，這樣可以嗎？可以喔！

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需不需要經過朝野協商？不需要……

黃委員昭順：要啦！

主席：本案需要協商，請推一位委員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推本席於院會討論時做補充說明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好啦！

主席：好，那我們今天審到這邊就好了，散會。

散會（19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8 分、下午 2 時 38 分至 5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許毓仁　林德福　許淑華　張宏陸　周春米　周陳秀霞　段宜康　尤美女　郭正亮　林為洲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鄭天財　劉世芳　陳怡潔　黃國昌　陳歐珀　林俊憲　蕭美琴　孔文吉　賴士葆　徐永明　曾銘宗　陳明文　張麗善　黃昭順　賴瑞隆　呂玉玲　徐榛蔚　簡東明　羅明才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吳志揚　高金素梅　盧秀燕　邱志偉　蔣乃辛　鍾佳濱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最高法院院長	鄭玉山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藍獻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林埝儀
法官學院代理院長	梁耀鑌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石木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吳明鴻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許金釵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楊惠欽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李得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陳東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葉居正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張清埤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陳朱貴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代理院長	陳春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洪兆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代理院長	黃潔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葉麗霞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陳邦豪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江德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蔡美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江錫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張浴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紀文勝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張國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許進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莊崑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院長	莊秋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陳中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吳進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唐光義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劉嶽承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周煙平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蔡名曜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張意聰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陳美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林春長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黃俊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將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九)中「訂定通風、空氣品質、溼度、用水、溫度、環境清潔擬具改進措施」等文字修正為「就通風、空氣品質、溼度、用水、溫度、環境清潔等事項擬具改進措施」後，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該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

(一)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二)，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九)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柯建銘、林德福、許淑華、張宏陸、周春米、周陳秀霞、郭正亮、段宜康、陳亭妃、鄭天財、尤美女、黃國昌、林為洲、Kolas Yotaka 提出質詢；委員許毓仁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3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萬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04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9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64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20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5 萬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2 萬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3 萬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6 萬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34 萬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6 萬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 項　司法院 16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最高法院 1,61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01 萬元，照列。
第 19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8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40 萬元，照列。
第 21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6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332 萬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6,17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54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12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58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5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億 8,70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7,75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6,91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0,96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6,36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11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1,99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95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5,02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29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0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55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5,46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 億 1,86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35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67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7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81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1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1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53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 項　司法院 1,21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3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2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萬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0 萬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4 項　司法院 37 萬元，照列。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10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5 萬元，照列。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5 萬元，照列。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2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70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4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5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9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3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5 萬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3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9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6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1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42 萬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1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8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28 萬 7 千元，以及其主管之 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 3 億 8,101 萬 1 千元。

經查以 95 至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 年度新收件數近 233

萬件，較 103 年度之 240 萬餘件減少 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 95 年度之 6 萬餘件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1 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 年度之終結件數為 11 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 95 年度之 1 萬 8,763 件增至 104 年度之 4 萬 1,576 件。

近 10 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 95 年度之 28.66%逐年增至 100 年度之 39.47%，其後則下降為 101 年度之 37.35%、102 年度之 38.63%、103 年度之 37.53%及 104 年度之 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 102 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

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9 億 2,655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2,635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㈠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按司法院統計資料指出，民國 99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的新收件數為 439,734 件，終結件數 437,694 件，未結件數為 39,568 件，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為 57.86 天。至民國 104 年新收案件數增加為 465,529 件，終結件數 460,262 件，未結件數為 54,634 件，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為 66.5 日。兩相比較可知，民國 104 年較民國 99 年新收案件數增加、終結案件數量亦增加，同時未結件數亦上升，平均每一案件結案日數延長至 8.61 日。

又，根據司法院民國 95 年之調查，法官每周平均工時已高達 60 小時，每月平均分案超過 70 件。時至民國 105 年，按照民間團體調查，法官每周工時雖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55 小時以上，遠超出一般勞工每周平均 43 小時之工時。以每人每月收案量及月結案量來看，新收有高達百件之情，平均未結案量亦高達七、八十件。在案件爆量的壓力下，法官也只能犧牲民眾訴訟的權益，長期下來更成為司法不被人民信賴的肇因之一。

案件遲遲未結與案件量過大壓縮裁判品質二事均與司法信賴度及人民的訴訟權保障息息相關。爰請司法院參酌各國如何簡化訟源、訴訟程序之方式以及司法人員人力配置與工作負荷等制度，提出解決目前司法人員過勞現象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2. 司法院於「一班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3,410 萬 2 千元，為配合政府周休二日政策，請司法院鼓勵公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林德福

㈡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立法院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已明文立法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除依法令或涉及國家機密者外，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一定時間內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司法院雖於 105 年 2 月、5 月先後發函至各級法院，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自統計報告以觀，駁回率已從過去的 85%降至 34%，惟實務操作上，仍有以法所無之要件駁回當事人聲請之情形。

爰請司法院提交改善情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2. 司法院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向各級法院法官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提出具體成果，並就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之凍結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不予動支。

經查，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各地方法院駁回法庭錄音聲請之比例仍高達 61%，其中駁回理由為「聲請人未敘明聲請理由」者占駁回總數 26%，「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者占 24%，仍需改善。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三)司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限度將司法事務之分配、司法人員基本資料等資訊，於司法院與各法院之網站予以公開。此舉不但能提升民眾對司法的認知外，更能使人民據以監督司法權的運作，進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值得肯定。

惟司法院網站雖自 105 年 11 月 1 日以來進行多處更新，部分系統之使用上仍有不便之處。舉例而言，頻繁使用的「裁判書查詢系統」中，部分文字無法顯示於該系統，例如將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之「烱」字鍵入該系統中，竟顯示「查無資料」；於判決書文字中，僅顯示蔡□燉。再者，人民於查詢裁判時，無法一次查詢所有法院，須逐一點選各法院，甚為不便。就此，建議可參考民間裁判書查詢系統（例如：法源法律網、Lawsnote）之優點，檢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使用上不便之處，並加以改進。

此外，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統計，中央政府機關於政府資料平台開放資料集情形中，司法院僅開放 384 筆，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行政院二級機關。又，司法院官方網站關於統計資料分散各處（司法統計、性別統計），建議可參考其他行政機關網站模式，設計統計專區，並於不侵害個人資料與隱私的前提下，儘可能公布司法院統計資料，透過政府資料的透明開放，提升施政效能及公民參與。爰凍結司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 20 萬元，司法院應於 4 個月內針對上開裁判書查詢系統、資訊公開、資料統計等問題，提出檢討並予以修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四)凍結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 2,000 萬元，並就以下 8 項提案理由，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經費運用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120 萬 7 千元，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提出審核意見，為免徒耗有限資源及有利制度之建置與遂行，請司法院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1)106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120 萬 7 千元，其中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 2,800 萬元，預計用以舉辦座談會、公聽會、製作文宣廣告、刊物、舉辦模擬法庭活動等；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人民參與審判網站暨問卷調查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85 萬元，供更新、擴充現有人民參與審判網站內容並建置問卷調查系統。

(2)司法院於 101 年 2 月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所法院辦理觀審模擬審判，且為應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主管所作決議，於 103 年度增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觀審模擬法庭試辦法院，再於 104 年度增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爰目前司法院共指定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及花蓮等 6 所地方法院試辦模擬法庭。

(3)自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以來，對於目前試行之觀審制度，觀審員僅陳述意見未能參與判決，無助司法改革之批評聲浪時有所聞，而針對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各界迭有爭論，且本院委員亦曾提出採行不同模式之法案。因此，就現階段而言，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尚無定論，且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等，提出審核意見，則司法院於 106 年度續編列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宣導經費，恐欠妥適，且其自 101 年度起即增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所需經費，101 至 105 年度合計編列 1.25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止，執行數約近 7 千萬元，金額頗鉅。有鑑於此，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司法院應積極整合各界意見，並於獲得共識後再予以推動。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2.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自民國 100 年起逐步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陸續選定 6 所地方法院試辦模擬法庭共 53 次，包括觀審制、參審制、陪審制；惟以每一試行法院每年經常性運作經費 8,882 萬餘元估算，每年試辦模擬法庭所需經費已高達 5 億餘元，卻遲遲未對採行何種制度提出定論。近兩年外界對編列相關試行經費迭有爭論，包括行政院及審計部均多次要求司法院需兼顧政府財政狀況，於推行初期本撙節原則規劃辦

理。建請司法院儘速提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建議方案與執行期程規劃，以期儘早完成立法，落實司法民主化的目標。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林德福

3. 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3,120 萬 7 千元，其 280 萬元係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預計用以舉辦座談會、公聽會、製作文宣廣告、刊物、舉辦模擬法庭活動等。

然自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以來，對於目前試行之觀審制度，觀審員僅陳述意見未能參與判決，無助司法改革之批評聲浪時有所聞，而針對人民參與審判之模式，各界迭有爭論，且立法委員亦曾提出採行不同模式之法案。因此，就現階段而言，我國究採行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尚無定論，且審計部前曾就司法院於人民觀審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等，提出審核意見，如自 101 年度起即增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所需經費，101 至 105 年度合計編列 1.25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止，執行數約近 7 千萬元，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浪費國家公帑，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4. 如今人民參審之制度採擇上，雖已摒除觀審，然在陪審或參審之選擇上，仍有諸多不同意見。不同意見不僅僅是學說意見分歧之爭，更多是源於缺乏國內實證背景資料，以至於討論只能停留在各國立法例之探討及引進、僵持在實行於我國之後各種效果與隱憂的個人臆測。

諸多問題如：引進參審或陪審的成本評估（如為落實法庭有效言詞對質詰問，是否應補充如速記員及相關配備）、一個案件平均耗費的期程多久（影響到參與審判之人民可能須向雇主請假的時日）、預計參與審判每年能消化我國多少案件（案件類型要放寬到哪？死刑或無期徒刑？十年以上？）、倘若不能消化大量案件，認罪協商制度是否足夠協助承接每年龐大的案件量、除持續推動堅實的第一審以外，是否有需要一併改行不對稱上訴等等。

縱然最終制度採擇仍需待未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研討，司法院位貴為五院之一，掌握較多資源及管道得以整合目前實務之情況、反映基層法官對於制度變革之建議及看法，對於我國司法制度如此重大之革新，應肩負起整合各級法院法官與當前模擬法庭試辦經驗之責，做階段性報告，俾提供日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參考。

爰請司法院對目前模擬法庭試辦狀況做階段性報告，並公開上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5. 目前人民參審之最終制度採擇尚仍待司改國是會議討論。司改會議既然要揮別過去只限於法律人的模式，期待能不只是法律圈內人艱澀難懂的制度變革，要能更平易地深化到每個民眾，讓司法不再是遙不可及，更貼近民眾需求，則更應當抱持著廣納各界意見的開放態度，將各項資訊公開上網，使有意研究何種型態人民參與審判最適合台灣、實務界應有何種因應措施的

各界學者專家，有研究的素材。

司法院應將所有模擬法庭之程序記錄公開上網，從準備程序、選任到審判、評議，各階段都應錄音並委外轉譯，以此方式製作的記錄必須連同模擬案件的卷宗資料全部上網，使人民參與審判這項課題在公共論壇上能得到更深入的討論。

爰請司法院將所有模擬法庭之程序記錄，從準備程序、選任到審判、評議，各階段皆錄音並委外轉譯為書面記錄後，連同模擬案件卷宗資料上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6. 如今人民參審之制度採擇上，雖已摒除觀審，然在陪審或參審之選擇上，仍有諸多不同意見。不同意見不僅僅是學說意見分歧之爭，更多是源於缺乏國內實證背景資料，以至於討論只能停留在各國立法例之探討及引進、僵持在實行於我國之後各種效果與隱憂的個人臆測。

為使政策之研議能有所本，模擬審判更應發揮其「模擬」、「擬真」之功用，要求司法院：

(1)進行模擬審判的法院必須製作相關裁定書、判決書等書類，如關於證據排除與否的裁定（參審及陪審）、判決書（參審）。

司法院迄今進行的模擬，從未讓法官實際製作過裁定書或判決書。然而，書類製作對法官造成的負擔，其實才是決定審判行為與品質的關鍵。當法官開始在模擬審判中製作判決書及裁定書，並且認識到他們必須根據與素人一同評議的結果製作判決書，並且該判決書仍會受到上級審審查，方會開始衍生法官是否會在評議過程中企圖影響民眾的問題，也才能接續來討論法官指示的界限為何。這絕非單純參考外國法例引進即可，亦須我國實務的實踐兩相對照，方有實益。

(2)司法院應就參審及陪審的程序進行，根據模擬經驗，嘗試製作標準流程：

開庭並不在我國法律學分或任何司訓所課程，實務上各法庭若有不同，也無從檢討這些異同是否合理。未來參審或陪審之引進，應使參與審判之人民對程序正義有最基本的一致理解；為使所有相關司法從業人員對於制度之變革亦有一致之理解，亦應嘗試就各種審判型態編製基本流程。以陪審而言，法官的審前說明、評議前指示及選任程序的詢問問題，也應該要有參考的範本。以參審而言，法官在選任程序詢問的問題、審判過程中對參審員的指示與說明的界限、評議過程中法官與素人的發言次序、評議的投票規則等等，亦都需要準則。

爰請司法院其後所有模擬法庭皆製作相關裁定書、判決書等書類、並研議妥擬各項標準流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周春米　　張宏陸

7. 司法院自 101 年開始模擬審判，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進行 56 場。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最終係參審或陪審，亦須待司改國是會議之後方有定論，惟政策之辯論，亦須有充分背景資料為基礎，收斂彼此的爭執點，有效溝通雙方意見不同係源自於哪些對於實務情境的理解不同所致，討論方有實益而不至於流為各說各話的失焦謾罵。

觀諸目前已經試辦的模擬審判，皆為一審事實審，沒有二審、甚至三審的模擬審判。然而倘

若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以我國目前二審為覆審制，即顯與英美的陪審制不同，要評斷政策的可行性，則司法院應試行模擬二審、乃至三審之法庭，俾利日後討論我國刑事訴訟法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爰請司法院開始試行模擬二審、三審法庭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周春米　　張宏陸

8. 有鑑於我國刑事審判制度改革方向最終選擇參審亦或陪審尚無定論，仍需待日後司改國是會議研議，在政策定調以前，司法院無相關法源依據統籌要求檢方一同進行模擬，且最終定版之法規亦有相當高之風險與現行模擬適用之規定有所出入；再者，試行模擬案件在簡化後，是否堪可比擬複雜之實際案件，亦有疑慮。

建議在政策定調之前，暫行停止目前模擬法庭之活動。

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經費運用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五)凍結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分支計畫業務費 2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關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開庭常態化之議題，長久以來多有討論。

最高法院刑事庭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也就是於刑事審判第三審中，進行言詞辯論為例外情形。惟最高法院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宣告：自 2012 年 12 月起，對於刑事二審宣告死刑之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此外據報載，司法院長與法務部長於本月 10 日院部會談中，對「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達成共識，可見未來第三審法院判決行言詞辯論之次數將會增加。對此，司法院秘書長表示將進行「言詞辯論規則」之研究；惟最高法院發言人表示，最高法院為法律審而非事實審，若要將最高法院進行言詞辯論開庭常態化，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立法院於審議 105 年最高法院預算時，曾做出「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刑事言詞辯論規則」之決議。最高法院亦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105 度年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詳列該院自 101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之辦理情形，目前則有「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尚在研擬中。惟若未來最高法院將進行言詞辯論開庭常態化，以「要點」規範是否即已足夠？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等相關條文是否應進行配合修正？司法院應再行研議。爰請司法院應於 6 個月內進行相關法案研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2. 我國司法審判體制係採三級三審制，「三級」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一審及二審係採所謂「事實審」，法院需處理案件之實體，依照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判決；第三審為法律審，基本上不介入案件之事實認定，僅就第一審及第二審之法院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並負責

統一重要法律見解。

對於訴訟當事人，可於一、二審進行言詞辯論，當事人及辯護人可於訴訟中爭執案件之疑慮，惟案件上訴至第三審時，僅能交由最高法院法官判決，且當事人無公開資訊可查閱，僅能接受其判決結果。

第三審案件，僅依最高法院法官之見解做出決定，且討論過程無對外公開，最高法院之封閉體系恐加深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

最高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在先進國家早就習以為常，在我國最高法院保密分案的阻隔，對於法律審性質有錯誤認知，對於法律爭點應廣納各界法律人進行辯論。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針對最高法院建立「常態性辯論庭」之可行性做出評估報告，並研擬法律審之言詞辯論規則之建議。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六)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司法院 106 年度預算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20 萬元，俟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七)凍結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 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明定強制調解原則，多數案件須先經調解程序，調解不成方得進入

訴訟，因而家事案件處理之品質有賴家事調解制度之完善；《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4 條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等，並於第 30 條規定每年定期評核，檢視委員是否適任。惟各法院調解委員執行職務，仍有疲勞調解、缺乏性別平權意識或強勢調解等情況，而當事人未能獲得申訴相關資訊，或因目前記名申訴之方式而不敢提出申訴，至於法院收到申訴，或查無民眾申訴情事，或甚至未加調查即予以樣板回覆，均顯示目前申訴調查方式有所缺漏。前述情事導致實務現場調解委員之不適任情況所在多有，每年經評鑑不適任者卻寥寥可數，無法引導良好的家事調解環境，對家事案件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

為落實《家事事件法》及《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之精神，爰請司法院確實檢討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修正申訴方式，並提出促請各法院落實及強化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退場機制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2. 司法院為辦理聘任、考核家事調解委員等事項，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發布家事調解委員辦法。此外，為加強法院家事調解功能，促使家事調解程序妥適進行，以及回應各界對家事調解制度提出加強家事調解委員性別平權、尊重多元文化觀念之訓練、暢通申訴管道等建議，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修正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據該司法院統計，辦理家事業務之 21 家法院自民國 101 年家事事件法施行以來，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7 家法院受理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合計 22 件，受理結果，查無申訴情事 19 件，經個案評核 3 件，口頭告誡 2 件，解任 1 件。

司法院雖已建立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及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惟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查核情形，有部分法院仍未依規定於家事調解室、訴訟輔導科等適當處所放置調解程序簡介及申訴處理流程；已放置者，則有未放置於家事調解室之情形，不利當事人於調解可即時獲取相關資訊。

此外，尚有部分法院並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之情事。司法院為回應外界對於家事調解委員個案評鑑或定期評鑑，因參與之人員多無外部委員致無法從多元觀點執行調解業務之質疑，曾函請相關法院邀請具有性別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社工、心理或其他專家學者參與。惟查，目前僅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另訂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評鑑要點，並於辦理定期評鑑及個案評核時，邀請至少一名外部委員參與，其餘法院則未依函示辦理。

綜上，家事事件法自民國 101 年施行以來已逾 5 年，仍有不適任家事調解委員退場機制、調解委員評鑑辦理等問題仍待解決，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情形積極改善，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八）凍結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 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截至 104 年 6 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 77 萬，司法院統計 104 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 6 千件，顯示我國

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目前司法院規劃之特約通譯培訓內容以法律常識及審判程序為重，然對於法律專有名詞等介紹卻僅一語帶過，特約通譯經培訓後未必具備良善之司法通譯能力，亟待針對特約通譯規劃進階培訓課程，以及運用國內既有教學資源，培育司法通譯人才。爰請司法院增辦特約通譯備選人進階研習，並研商與教育部合作，於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及外語系規劃推動司法通譯人才培訓之課程、培訓計畫或學程，提出相關短、中、長程完整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2. 依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的規範，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備通譯協助之。

面對我國在台新住民及移工人數日增、已破百萬人之際，對於新住民或移工等未能通曉國語之族群（甚或是國內原住民）及數量遽增之涉外案件，卻未能提供足額並兼備司法專業之通譯人員，缺乏整體的通譯政策，除了造成司法程序當中難以建立使用通譯的法理判準外，僅依賴人員經驗判斷，對案件當事人之權益亦有所損害。

鑑於面對涉外案件，司法通譯制度之完善應亦為展現我國訴訟體制良窳的關鍵之一，加以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必將和東南亞國家有更密切之互動；爰此，有鑑於我國司法通譯案件數量逐年攀升中，卻缺乏整合性的通譯政策，為符合人民對人權保障之期待，建請司法院應積極主動會同相關機關，加強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澈底檢討現行司法通譯制度問題，以保障各族群在司法上的權益，展現對多元族群的尊重包容及人權的保障。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段宜康

(九)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6,340 萬 2 千元，其中 177 萬 6 千元係為赴中國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司法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司法院應積極研議相關辦法來協助其他機關進行談判。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十)105 年 5 月 20 日後，由於政府對於兩岸關係政策模擬兩可，停滯不前，導致兩岸所有交流完全停擺，政府亦毫無作為，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相關預算無疑浪費公帑。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許淑華　　林德福

(十一)106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一般行政」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原預算編列 869 萬 7 千元。然依據銓敘部公告之最近期統計資料顯示，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中，具研究所學歷之比

率，自 80 年底的 3.41%成長至 105 年 9 月底之 22.97%，計增 19.56 個百分點。由此可見，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入學再進修漸轉為個人對自我成長之要求，與政府提供補助與否並無直接影響。另考量到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且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尚非法定義務，應「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綜上，因應當前之社會環境及政府財政狀況，該項補助已不合時宜，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段宜康

(十二)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1,954 萬 1 千元，其中 869 萬 7 千元係為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

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機關當本緊縮原則檢討經常支出，且對於公務人員之補助項目及範圍，尤應審慎評估，以公帑補助至國內各大學校院進修之員工，僅少數人受惠，對增進機關業務效能之助益恐屬有限。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十三)106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於「一般行政」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共編列 869 萬 7 千元，係對現職員工或選送派員赴國內及赴國外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教育費用。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對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公務人員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出國期間生活費、交通費、保險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酌予補助。是以，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尚非法定義務，需「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

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機關當本緊縮原則檢討經常支出，且對於公務人員之補助項目及範圍，尤應審慎評估，政府對員工之進修補助尚非法定義務，早年為增進公務人員之學習意願，而對自行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員工予以補助，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社會學習氛圍改變、公務人員教育程度提升，考量當前政府財政能力，繼續提供補助恐非合宜，允宜審視經費狀況，爰請司法院針對國內外進修補助之績效、合宜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十四)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來源應予多元化，因此司法院於 87 年起就提供律師轉任法官之管道，亦於民國 100 年修正法官法第 5 條，舉凡律師、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均可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為司法院重要改革事項之一。惟近 5 年轉任法官人數共僅 121 人，只占同期間整體法官任用總人數比率 30.95%，顯示法官多元任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強化，爰請司法院積極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林德福

(十五)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制定法官法，並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本次制定重點之一，即為法官進用之來源應多元化，以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其中第 5 條規定，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執業律師與學者，得申請轉任法官。此外，本次制定通過以下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惟查，近年法官多元進用情形之成效並不符預期。就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部分：101 年 94 人申請、22 人通過；102 年 111 人申請、8 人通過；103 年未辦理律師轉任公開甄試；104 年 87 人申請、11 人通過，申請人數與通過人數相差懸殊。此外，自行申請部分，100 年與 103 年均 1 人申請、0 人通過；101 年、102 年均無人申請。104 年 18 人申請、5 人通過。

在檢察官轉任法官部分，100 年 29 人申請、20 人通過；101 年 44 人申請、21 人通過；102 年 29 人申請、17 人通過；103 年 22 人申請、14 人通過；104 年 30 人申請、15 人通過；105 年目前有 23 人申請，15 人通過，成效相對較佳。此外，公設辯護人轉任部分，103 與 104 年度僅各 1 人申請，均通過；學者部分則無人申請轉任法官之紀錄。

然而，若以「實際分發人數」、而非「遴選通過人數」來看，實際轉任法官的數量更少。據統計，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 35 人、23 人、20 人及 18 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該期間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共計 96 人，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 329 人之 29.18%，尚未及三成，加以轉任法官人數中，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 65 人居最多數（占 67.71%），而律師轉任者尚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均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於法官法施行後，多元進用轉任法官人數呈下降之勢，是否得於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達成立法院將考試進用之法官人數降至 20%以下之附帶決議，不無疑問。爰請司法院應於 6 個月內對法官法第 5 條多元進用成效不彰之原因進行檢討分析，並研擬因應對策或修法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十六)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1,954 萬 1 千元，其中 543 萬元係為辦理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

按法官法第 5 條明定法官之積極資格，擴大進用管道，期提升人民對法官裁判之信賴，亦即現行法官多元進用之管道，包含律師轉任（分為申請參加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轉任）、檢察官、學者、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申請再任。

以近 5 年考試分發法官及多元進用人數資料觀之，於法官法施行後，考試分發法官人數已由 100 年度之 93 人，降至 104 年度之 38 人，可略見多元進用成效；惟 101 至 104 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 35 人、23 人、20 人及 18 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該期間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共計 96 人，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 329 人之 29.18%，尚未及三成，加以轉任

法官人數中，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 65 人居最多數（占 67.71%），而律師轉任者尚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均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法官多元進用之檢討與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十七）有鑑於社會對司法公信力觀感不佳，對司法判決高度不信任，各界認為考試分發法官平均錄取年齡過輕（25 歲），缺乏社會歷練，致使判決不符社會普遍期待，故立法院於 100 年審議法官法時通過附帶決議，考試進用法官比率應從八成逐年降低至兩成以下，並透過檢察官、律師、學者轉任等方式，提高多元進用比率。然自 100 年至今，多元進用人數逐年降低，而 106 至 108 年暫定考試進用法官人數卻逐年遞增，未來多元進用法官比率恐有下滑之可能。綜上，爰建請司法院依照立法院附帶決議，重新檢討法官多元進用執行成效，回應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期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連署人：段宜康

（十八）我國法官產生方式係依《法官法》第二章「法官之任用」規定，經由司法特考及訓練後分發任用，或是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轉任法官。

司法院自 95 至 99 年度進用法官人數共計 333 人，其中以考試分發人數 248 人占 75%為最多，且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度）進用法官人數共計 445 人，仍以考試分發 326 人、約占 73%為最高，顯示我國法官人力來源，向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

101 至 104 年度多元進用轉任法官人數未及三成，101 至 104 年度由多元進用管道轉任法官人數分別為 35 人、23 人、20 人及 18 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約占同期間實際任用法官總人數 329 人之 29.18%；其中多以檢察官轉任居多，律師轉任者少，無學者轉任。

參照外國法官產生方式，較指標性進步人權國家，如：美國、英國，多以選舉或遴選方式產生，設立篩選法官品德之管道，鮮少有依考試訓練即產生法官的狀況，此機制亦是遭批判奶嘴法官、娃娃法官之主要原因。

且按 100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同時通過與法官考試進用比例相關附帶決議乙項：「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檢討法官產生之方式，強化法官道德品行篩選門檻，以達成吸納優秀人才及提升人民對法官裁判信賴之目的。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十九）106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四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 963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之第三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 850 萬元增加 113 萬 9 千元（增幅 13.40%）。

司法院所屬法院第一期法庭科技化計畫於 95 年度開始執行，第二期計畫係於 101 至 104 年度分 4 年執行，其後於 105 年度辦理第三期計畫，預計 105 年底完成一、二審法院民、刑事科技法庭之建置，並規劃於 106 年度賡續辦理第四期計畫及完成一審法院行政訴訟、家事、少年等科技法庭之建置；其中第二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共計 7,554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7,519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54%）。

以 104 年度至 105 年 6 月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情形觀之，104 年度各法院刑事與民事案件使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之案件比率分別為 10.62%、5.46%，105 年 1 月至 6 月比率分別提升至 36.75%、21.98%，且刑事與民事使用科技法庭開庭數各為 2 萬 8,810 件、1 萬 2,151 件，均較 104 年度成長。又依司法院提供法院科技法庭建置資料，據了解，各法院「刑事科技法庭」與「民事科技法庭」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均未及四成，顯示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審理刑事與民事案件之比率仍有待提升。

司法院為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第一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嗣後陸續執行第二期、第三期計畫，並規劃於 106 年度辦理第四期計畫，以使各法院逐步採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案件，惟其各法院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偏低。

綜上，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二十)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設備及投資」編列 3 億 2,434 萬 3 千元，其中 963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第四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

經查，該計畫為透過各法院科技法庭之建置，可望藉由法庭之實物提示機、投影機及電腦等設備，即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使審判過程更加透明及順暢。依據 104 年度至 105 年 6 月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情形觀之，104 年度各法院刑事與民事案件使用科技法庭協助審理之案件比率分別為 10.62%、5.46%，105 年 1 至 6 月比率分別提升至 36.75%、21.98%，各法院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未及 4 成。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科技法庭使用比率之檢討與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二十一)司法院於 95 年開始執行「科技法庭」計畫，希望透過各法院科技法庭之建置，可望藉由法庭之實物提示機、投影機及電腦等設備，即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使審判過程更加透明及順暢，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以達成科技法庭之目標。

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法院「刑事科技法庭」與「民事科技法庭」含數位錄音設備之建置間數分別計 288 間、154 間，占總法庭數之比率分別達 90%、81.91%，惟整體運用科技法庭比率均未及四成，顯示各法院使用科技法庭審理刑事與民事案件之比率仍有待提升。

執業律師對於閱卷皆有共同的困擾，對於未有電子卷證之案件總要一頁一頁影印，一方面耗

時，另一方面造成資源損耗，各地區法院尚未能落實電子卷之運用，科技法庭有助於及時提示各項卷證資料之功能。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提升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之運用比率，以提升法院及辯護人處理案件之效率。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二十二)司法院刻正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並已完成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之民事及刑事庭科技法庭之建置，106 年度編列第 4 期計畫經費約 963 萬 9 千元，預計建置數位卷證科技法庭並採購相關電腦主機。惟經查 104 年度各機關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例占總開庭數分別為：刑事案件 10.62%、民事案件 5.46%，105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分別為：刑事案件 36.75%、民事案件 21.98%，其使用比例雖有上升惟仍屬偏低。

建置科技法庭目的在於讓法庭更公開、更便利並使各方得透過相關設備詳實進行訴訟程序以減少訴訟紛爭，司法院應確實落實使用科技法庭。爰此，要求司法院應研擬提升科技法庭使用比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升運用比例之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二十三)司法院為廣泛運用實物提示系統及相關電腦影音錄製功能，透過於法庭建置大型投影設備，讓審、檢、辯三方及當事人能經由投影機提示各項證據資料，達成科技法庭爭點聚焦、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之目標，於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辦理「第二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計畫經費 7,554 萬餘元。

目前各法院已完成 362 間科技法庭，為配合使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需要，陸續使用、製作數位卷證。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查核情形，目前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使用率最高。惟其他諸如彰化地方法院運用科技法院之審理情形，刑事案件僅占受理件數之 0.379%，民事事件僅占受理件數之 0.0084%；台南地方法院之刑事案件僅占受理件數之 0.4527%，民事事件僅占受理件數之 0.009%，運用度仍待加強。

綜上，司法院耗資大筆經費於各法院逐步建置科技庭，以達加速審判流程及提升司法透明度之目的，惟許多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率仍待提升，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情形加以改善，積極推動各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二十四)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民事審判行政」編列 263 萬 5 千元，係為推動民事調解業務及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

經查，以近 10（95 至 104）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觀之，新收件數由 95 年度之 4,569 件增至 104 年度之 6,260 件，然同期間終結件數並未同步增加，其年度終結比率由 95 年度之 82.01%升至 97 年度之 86.00%後即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已下滑至 72.81%，其未結件數則由 95 年度之 1,118 件，攀升至 104 年度之 2,152 件，為近 10 年最高。

又查近 10 年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95 年度之 19.36 件略增至 104 年度之 20.32 件，

工作負荷量並未顯著增加；就平均結案日數（即終結事件中平均 1 件所需日數）而言，95 至 99 年度分別為 35.32 日、33.50 日、29.46 日、25.96 日、24.02 日，雖速度逐年提升，然自 100 年度起，各年度之平均結案日數轉趨增加，至 104 年度已增為 45.08 日，創 10 年來新高，顯示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大幅下降，104 年度結案日數更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40 日）。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提升審結效能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二十五）有鑑於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貫徹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為司法院重要施政項目之一。惟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近年新收件數持續攀升，然同期間終結件數並未同步增加，至 104 年度之未結件數已達近 10 年新高，且結案日數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積極督促相關法院檢討辦理訴訟案件落後管考標準之原因，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及提升審結效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周春米　　段宜康

（二十六）司法院為考核各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績效，訂定各級法院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近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之管考標準皆訂為 40 日。

以近 95 至 104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觀之，新收件數由 95 年度之 4,569 件增至 104 年度之 6,260 件；就平均結案日數而言，自 100 年度平均結案日數 24.84 天、101 年度：26.07 天、102 年度：31.78 天、103 年度：39.69 天，104 年度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 45.08 天，為近 10 年新高，且未結案件數達 2,152 件，首次超逾年度管考標準。

爰請司法院針對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審理效率逐年下降之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擬定改善措施。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二十七）司法院 106 年度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28 萬 7 千元；其主管之 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 3 億 8,101 萬 1 千元。經查：各法院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司法院亦已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擴大強制調解及移付調解之適用範圍，並將調解成立，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或裁判費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同時新增第二審得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等規定。然近年法院辦理民事調解績效略呈下降之勢，推動調解制度及提高調解案件成立率，可發揮息訟止紛之功能，並節省當事人與法院之勞力、費用及時間，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爰建議司法院允宜積極推動與強化相關措施，以提高調解成立率，俾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及紓減訟源，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二十八）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中的角色與權益，長期以來廣受討論，亦為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信

賴的重要議題。立法院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中，通過附帶決議：「為保障被害人之表達意見及溝通之權利，司法院應於 6 個月內會銜行政院研擬完成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評估報告。」2013 年 4 月，立法院吳委員宜臻等 27 人提出「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增訂第九編之一「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並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就本制度舉行公聽會，會中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分別舉辦類似研討會廣納各方意見。司法院並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可行性之探討」公聽會凝聚共識，與會者一致肯認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應更加精進、強化；惟就訴訟制度上如何規劃落實，尚待討論。吳委員宜臻所擬具之上開草案，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進行審議，惟該次會議中，司法院與法務部、各委員間並無共識，主席宣告另定期繼續審查，並再無後續。

現行實務中，司法院係以「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條列犯罪被害人、告訴人 12 項權利，其中包括：「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權」、「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權」、「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到法院閱卷、抄錄權」、「請求法院隔離訊問權」、「證人之費用請求權」、「法院審理中，向法院陳述意見權」、「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權」、「法院判決後，就判決內容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權」、「法院判決後，請求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權」、「協商程序中，就協商內容向檢察官表示意見權」、「第一、二審法院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權」。惟此「告知書」之性質，應僅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之暫時性配套，而非落實被害人訴訟上權益長久之策。

德國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第 3 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案（Drittes Opferrechtsreformgesetz），對於加強刑事程序中被害人之權益保護，大幅修正第五編「被害人參與訴訟」等數十條條文，並新增第 406i 條至第 406l 條規定，係德國自 80 年代以來，刑事被害人保護進程中的最新一次重要改革。此外，日本刑事訴訟法與其刑事訴訟規則之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皆亦有「被害者參加」之規定。由此可見外國立法例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重視，值得我國參考。

司法院曾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中，表達對於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疑慮。憂心若被害人以參加人身分參與訴訟，可能會使被告與其辯護人，必須同時與檢察官、訴訟參加人、訴訟參加代理人進行攻防，恐出現兩造對抗失衡之情形，導致審判預斷，滋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疑慮。惟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不足，使其僅具證人之地位，而導致部分人民對於司法之不信賴，亦為事實。此外，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就職時，亦提出「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係司法院施政重要項目之一。就此，司法院應儘速參考近年外國與各界之成果與研究意見，以及「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中之各項權益，於不造成被告方武器不平等的情形下，研擬相關制度並修正刑事訴訟法，以俾強化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上之權益保障。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研修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二十九)蔡總統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發表之司法改革政策主張中，宣示應貫徹無罪推定及證

據法則，推動「起訴狀一本主義」，確認檢察官定位，落實檢察一體、檢察獨立原則，並確立檢察一體原則之法制化，以維持追訴標準之一致性。司法院亦於 105 年度立法計畫報告中，將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納入修法重點，決議著手重新進行完全之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法制之研究。

立法院早於 2007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之附帶決議中，明文提及「……應於 6 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指明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核心及方向：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排除預斷、維護公平審判的訴訟核心價值，應儘速修法改採「起訴卷證不併送」機制，同時研議採行證據開示及訴因制度等配套措施，使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確能以適正而公平之程序妥速發現真實，以兼顧社會秩序之維護與基本人權之保障。此後，立法院亦有多位委員提出相關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於 2012 年後著手進行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研擬採取「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惟此折衷式制度隨即引發各界疑慮。例如：司法院自 2012 年起於各地方法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與會之學者專家多建議配合採取「完全」起訴狀一本制度，避免參與審判之人民產生事先預斷，並得解決法官與參與審判人民間資訊落差問題。此外，於 2014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專題報告會議中，法務部代表亦表明不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之修法，而是反對司法院所採折衷式、半套式之修法，如要修正希望貫徹完全的起訴狀一本制度。又，司法院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中，許多學者、律師皆表示應澈底採取起訴狀一本制度，支持折衷制度者已相對占少數。

綜上，自立法院 2007 年做出應於 6 年內改採起訴狀一本之附帶決議後，已逾 9 年。各界當前對於採取「完全起訴狀一本制度」皆有共識，且未來我國刑事訴訟體制即將因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司法院應儘快完成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之刑事訴訟法修正，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研修報告及期程。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三十)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採用所謂「起訴卷證併送主義」，亦即檢察官起訴時必須將「卷宗」、「證物」一併送交至法院，法官得以在開庭前閱覽卷宗了解案情，法官能在開庭時掌握案情，掌握刑事審判程序進行。

惟，卷證併送機制恐會造成司法審判公正漏洞，檢察官所提供之卷證資料，同時也會呈現檢察官單方面之主觀立場，再加上法官開庭前閱卷，易造成法官對犯罪嫌疑人有預斷心態，難以維持其法官之公正心證。

參照美國刑事訴訟法制度，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檢察官起訴時僅移送一本起訴書，不得附帶使法官事前產生預斷之證據資料，甚至也不會在起訴書中記載被告人的前科、學歷、經歷、性格以及犯罪動機和目的等情況，以保證法官的中立以及法庭審訊時的對抗性和實質性。

為強化司法審判制度之公正，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

調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於我國起訴狀一本主義落實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三十一)台灣社會民主發展可貴之處，係依正當民意表達之管道以落實國家民主之進步；惟，我國發展民主選舉 30 多年，卻屢次選舉都有候選人為達政治目的，以賄選手段敗壞選舉風氣，嚴重影響民主法治之健全發展。

參照 104 年司法院統計年報，地方法院受理「妨害投票罪」108 件、涉案 665 人，545 人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9 人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緩刑人數 397 人；高等法院受理「妨害投票罪」19 件、涉案 74 人，緩刑人數 19 人，得易科罰金人數 47 人。實際狀況，犯罪行為人幾乎得易科罰金，或處以緩刑，並無實際懲罰效果。

法院之懲處對賄選犯罪行為人並無有效遏止賄選之風氣，爰請司法院針對賄選判決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三十二)司法院近年陸續推動改革，為檢視改革成效，也多次辦理相關民意調查。據該院 104 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的比率 48.5%，高於信任比率 44%。另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 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比率為 74.3%；104 年的報告更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持續上昇 7%，已高達 84.6%。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回應國人對法官的期待，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林德福

(三十三)司法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496 萬 9 千元，主要為編列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 1,293 萬 8 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

依據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相關民意調查資料或報導，均顯示民眾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欠佳，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5 年 2 月 23 日發布之「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高達 84.6%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與該中心 103 年全年度調查結果相較（不信任比率為 74.3%），民眾對於法官之不信任度更上升 10.3 個百分點；天下雜誌 105 年 5 月「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結果，最不被信任對象之首為法官，不信任度高達 65.4%，且法官信任度吊車尾（28.4%），而人民對司法體系亦展現高度不信任，信任度僅 25.9%。

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法官法或相關規範及推動司法改革之目標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林德福

連署人：許淑華

(三十四)司法院 106 年度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計畫項下，編列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 1,293 萬 8 千元，期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等。經查，近期官方、學界及平面媒體之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遠高於信任比率，顯示司法公信力不佳，與國人之期待落差亦甚大，司法院允應妥謀檢討法官法等相關規範與推動成效，俾達成健全法官制度及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之立法目的。爰此，請司法院檢討法官法等相關規範與推動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郭正亮

(三十五)按法官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據司法院表示，第 1 次辦理法官評核作業係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依法第 2 次法官全面評核應於民國 106 年啟動。

第 1 次法官全面評核之作業方式主要為郵寄問卷回傳及線上評核，惟查其評核結果，受評核案件數為 75,215 件，回收數僅 10,429 件，回收率 13.87%；評核人（含當事人、告訴人、訴訟代理人等）共 226,823 人，回收數 12,947 人，回收率 5.71%。其評核成果之可信度如何顯有疑慮，亦無法成為司法院依該法第 31 條第 2 項將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法官移付評鑑之有力依據。

爰請司法院就進行法官全面評核之效率與可信度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三十六)鑑於法官法施行至今僅於 103 年辦理過一次全面評核，該次評核計有 1,055 位法官評為極佳，49 位法官被評核為待改進或亟待改進，惟因回收率僅 13.877%，僅提供各級法院參考，未發揮實質監督效果。又法官法規定每 3 年至少應完成 1 次全面評核，目前司法院規劃於 106 年進行第 2 次全面評核作業，亦即採行法規規定之最低標準辦理，恐難以達成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目的。

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的〈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有 84.6%的台灣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具有公平公正性，為提升人民對司法機關信任度並回應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司法院應檢討加強全面評核機制並切實參考評核結果以淘汰不適任之法官。爰此，要求司法院應每年進行全面評核並通盤檢討全面評核制度提出改善及精進作為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三十七)截至 104 年 6 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 77 萬，司法院統計 104 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 6 千件，顯示我國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目前通譯教育訓練之立意良好，但法律專有名詞及相關規定受限於上課時數，無法全盤介紹，多數特約通譯非法律專業背景，即使經過通譯培訓課程後，對

相關名詞亦未必通曉，亟待有效之工具協助其於法庭上順利完成通譯工作，保障當事人應訴權利。爰請司法院參考國內外通譯經驗，規劃推動法庭通譯用語手冊編纂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三十八）我國法官之產生，為了讓具社會經驗之法律人進入法官職業，以強化社會公平正義之實踐，除《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亦提供遴選之管道，讓有志成為法官之法律人，得以先由其他法律相關職業後再依遴選管道，遴選為法官。

按《法官法》第 7 條第 2 項之遴選委員產生，考試院代表 2 人、法官代表 6 人、檢察官代表 1 人、律師代表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現行機制中遴選委員多以法律相關職業為主，非法律人僅能從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爭取，且院長相對權力掌握學者及社會人士之遴聘，有失其公平性之疑慮。

現行機制非但缺乏多元專長參與委員會，且遴選委員產生方式欠缺民主機制的參與，爰請司法院針對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分配及產生，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三十九）大法官的提名，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實任法官 15 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15 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5 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 12 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 5 條第 4 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 8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然依據此次施行大法官同意權後，符合上述第 2 款曾任實任檢察官 15 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之大法官資格相當鮮少，大部分集中於第 4 款及第 5 款，在釋憲時恐怕無法有足夠實務或經驗作為參考，有鑑於此，司法院應於 6 個月內，以多元兼重的精神，研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之大法官資格規定，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四十）立法院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關於有罪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過去實務判例對於聲請再審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要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修正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6 款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訂第 3 項對於第 1 項第 6 款「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應包含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希望透過再審門檻的放寬，保障憲法上人民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

惟查，上開條文修正後，2015 年通過再審聲請之數量並無明顯增加。2015 年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聲請數量共 463 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共 431 件），較 2014 年新增 37 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增加 40 件），惟最後「開始再審」之件數為 14 件，較 2014 年之 10 件僅多 4 件；被駁回之件數則高達 438 件，較 2014 年增加 32 件。此外，2015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聲請數量為 1,245 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共 1,223 件），較 2014 年新增 23 件（其中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增加 21 件），惟最後「開始再審」之件數，與 2014 年同為 9 件；被駁回之件數則高達 1,228 件，較 2014 年增加 19 件。由此可知，再審相關條文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後，開始再審之數並無明顯增加。

此外，開始再審後「更為審判」之數量亦無明顯增加。2015 年地方法院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為 9 件，僅較 2014 年多 1 件。2015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僅為 4 件，較 2014 年少了 5 件。

綜合上述，聲請再審之要件於 2015 修正後，門檻雖已放寬，惟實際開啟再審、最後更為審判之案件量並無明顯變化。為釐清修法成效不彰之原因，爰要求司法院針對上開問題進行分析，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四十一)司法院 106 年度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120 萬 7 千元；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9 個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共 3 億 2,253 萬 6 千元。經查：司法院於 94 年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金融領域專家為諮詢委員，支援法院妥速審結金融案件，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範圍及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輔助法官審理重大金融犯罪等專業案件。102 至 104 年度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540 件，占比近三成。爰建議司法院允宜繼續督導各級法院提升重大金融案件之審判效能，加強法官審理金融案件之專業化，期落實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國家經濟秩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郭正亮

(四十二)鑑於民法第 194 條精神慰撫金判定因個案複雜程度不同難以訂定統一標準，僅得交由個案法官斟酌情事後定之，為追求更公平之基準，司法院應透過統計實務個案裁判的結果，累積更多相關案件樣本數後，進一步分析作為慰撫金計算的基準。

司法院 103 年即開放刑事案件量刑資訊系統供律師、檢察官及當事人參考使用，精神慰撫金案件亦應建置相關系統對外公開查詢供民眾及律師參考，同時法院亦可參考該資訊行使裁量權，以期達成較為妥適的結果。爰此，要求司法院應研議就各精神慰撫金案件判決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建置相關系統供民眾、律師及法院參考之可行性。因法院所判決之精神慰撫金金額一向偏低，也請司法院一併檢討。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四十三)有關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可否得從程序中獲知卷證資訊一事；大法官會議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布釋字第 737 號，大法官會議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辯護人之閱卷權，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意旨；但仍保留，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

司法程序應保障當事人雙方之權益，方能彰顯其司法正義；司法院為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爰請司法院針對辯護人於偵查中之閱卷權於 6 個月內提出修法意見，並針對「限制或禁止閱卷」之狀況訂定其認定程序。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四十四)刑事司法活動係由審、檢、辯三方所構成。檢察官代表國家公益，偵查、追訴犯罪，並擔任公訴人；律師為犯罪嫌疑人辯護，督促刑事司法符合程序及實體正義，以求保障人權；法官斟酌證據，認定事實，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三方角色鼎足而立，缺一不可。

民國 21 年所制定「法院組織法」，將各級法院及各級地檢署納入規範，直至民國 69 年施行審檢分隸。惟「審檢分隸」後，並未依檢察體系之特質，訂立檢察機關之專屬法規，致使分屬行政、司法兩院之檢察署、法院等兩機關，仍同規範於法院組織法。為明確定位而賦予不同角色及功能之必要，故應有其他法律另定檢察機關組織之法例，如：「檢察署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係屬司法院所主管，爰請司法院偕同法務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四十五)最高法院為我國最高審判機關，其中極為重要之功能即在統一各級法院之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使人民之訴訟不因分案繫屬於不同庭即產生不同法律見解之適用結果，使判決具有可預見性，以昭法院之公信。其裁判應具有引導下級審、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

現行所採行之決議制度，雖係由全體法官參與討論所作成，具取得多數見解之民主正當性基礎，惟決議非裁判權之作用，亦易招致權責不符之質疑；而從實際效用以觀，我國最高法院各庭間仍時有不同之歧異見解。

爰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檢討裁判見解歧異之現況，檢視現行決議制度之問題，參考過去曾被提出之解決方案（如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德、日法例之大法庭制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第 2 項　最高法院原列 4 億 8,701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70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關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開庭常態化之議題，長久以來多有討論。

最高法院民事庭部分，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也就是於民事審判第三審中，以進行言詞辯論應為原則。立法院於審議 105 年最高法院預算時，曾做出「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民事言詞辯論規則」之決議。最高法院亦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105 度年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54 頁）中，詳列該院自 101 年 12 月至 105 年 6 月之辦理情形，目前則有「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尚在研擬中。

就此，司法院應儘速完成上開要點之訂定，以符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三審應行言詞辯論」之精神，保障當事人於公開法庭言詞辯論權利，並發揮法律審功能，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爰請最高法院應於 6 個月內研擬完成「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郭正亮　　段宜康

(二)過去我國實務以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之定性為立論，鮮少於最高法院開啟言詞辯論庭，而有違反直接審理原則、剝奪被告在場、聽審、辯明等訴訟程序參與權之慮。近年來經各界多方討論，院部對於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亦已取得初步共識。

最高法院亦已於 104 年底至 105 年間經多次會議，擬定民事庭及刑事庭言詞辯論要點，惟各要點之適用成效，仍仰賴未來各庭之具體落實。

爰請最高法院對於民事庭及刑事庭言詞辯論規則在最高法院各庭間適用情況及未來修正規劃（包括適用言詞辯論審有無案件類型區分必要、應行辯論事項、量刑應調查事實、法官指揮訴訟程序與揭露事項有無更細緻化規定之必要，針對有重要法律問題，是否應仿效司法院憲法法庭法律鑑定人制度、是否須通知被告到庭等），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三)鑑於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惟依現行最高法院統計資料（101 年至 105 年 9 月）民事庭開庭次數僅有 14 次，開庭比例極低，顯示例外吞噬原則之現象。

另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惟刑事案件上重大法律爭議得於法庭上藉由公開辯論，樹立公開透明的法律見解形成過程，避免日後紛爭。爰此，要求最高法院應積極推動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周春米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583 萬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9,27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24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747 萬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9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6,433 萬元，照列。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9 億 6,22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15 億 9,761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752 萬 9 千元。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原列 6 億 5,274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270 萬 9 千元。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原列 4 億 2,491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488 萬 6 千元。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原列 4 億 9,107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103 萬 5 千元。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原列 1 億 4,879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78 萬 6 千元。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列 15 億 9,849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843 萬 4 千元。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原列 7 億 3,983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977 萬 9 千元。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列 12 億 6,471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463 萬 7 千元。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列 16 億 8,604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7 萬元、第 5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500 萬元，共計減列 50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8,097 萬 9 千元。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原列 4 億 7,793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789 萬 2 千元。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1,919 萬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917 萬元。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原列 14 億 0,936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0,930 萬 1 千元。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0,995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993 萬 9 千元。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原列 6 億 1,081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

刑事案件業務」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1,078 萬 4 千元。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原列 4 億 0,163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0,161 萬 7 千元。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原列 4 億 7,806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802 萬 7 千元。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原列 9 億 3,747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3,740 萬 7 千元。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原列 5 億 0,532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0,529 萬 8 千元。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原列 9 億 4,437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4,429 萬 5 千元。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原列 5 億 0,601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0,598 萬 7 千元。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原列 2 億 3,097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096 萬 8 千元。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原列 2 億 9,427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425 萬 9 千元。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原列 2 億 8,640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638 萬 8 千元。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3,196 萬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193 萬元。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2,55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6,35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970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76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438 萬 6 千元，照列。

(三)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

(一)第(一)案，不予動支。（另定期繼續處理）

(二)第(二)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因有關洗錢防制法草案業經本會 105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6 日、11 月 3 日舉行過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今天僅就新增的第十案進行提案說明，不再進行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江委員永昌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洗錢防制法的修法已經進入關鍵時刻，為了完善制度的設計，本席提案修正洗錢防制法，增訂擴大沒收制度，以有效防治洗錢犯罪，澈底剝奪行為人獲自犯罪行為之所得，惟實務上常發生從事洗錢犯罪之行為人保有或可得支配之財產，並非源自本案之犯罪行為，但從客觀的情事以及經驗法則，可以認定該財產係源自本案以外之其他犯罪行為，只是欠缺得以直接證明該財產係源自犯罪行為的證據，以致無法宣告沒收，令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該犯罪所得，這樣是不對的。擴大沒收之標的，除了與本案犯罪行為具有直接關連性者外，尚應擴及有事實足認為，行為人所保有之源自其他犯罪行為的財產，方足以貫徹禁止任何人保有犯罪所得之基本原則，爰參照德國、奧地利等先進國家之立法例，除得予沒收洗錢本罪之犯罪所得外，也容許所查獲疑似其他犯罪所得之沒收，也就是擴大利得之沒收，以有效防制洗錢。

本席認為舉證責任的地方當然可以討論，但擴大沒收制度的重要性值得好好思考，如何讓大型犯罪集團的不法所得，例如詐騙、販毒、黑心食品的暴利不再層層轉移，讓司法機關得以追索，讓被害人不再求償無門，落實根本的司法正義。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針對保留條文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繼續進行逐條討論，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鄭委員運鵬：次長，你上次才跟我說這條大法官解釋是不違憲的，所以從來沒有訴願成功，你們全部沒入，從來沒有，你們不要講這種唬爛話，從中華民國到台灣來，全部都是沒入，所以現在才要訂比例嘛！何必要人家去救濟呢？

陳次長明堂：有救濟……

鄭委員運鵬：沒有任何救濟，你們不要亂講。

陳次長明堂：有救濟，但是沒有成功。

鄭委員運鵬：那就是沒有任何救濟嘛！因為你們上次跟我說，他的救濟就是到最後大法官說沒有違憲，所以可以全部沒入，所以就是沒有救濟措施嘛！這有什麼好講的？你們只有在程序上讓他可以做什麼，但從來沒有……對啊，那就是沒有救濟啊！行政罰照一定比例就沒有違憲的問題，本來就沒有違憲的問題啊！

陳次長明堂：道德風險……

鄭委員運鵬：現在道德風險是你們，我跟總召報告一下，根據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九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沒入就不能返還了……

鄭委員運鵬：就不能返還了，所以我現在是要訂行政罰則……

謝副署長鈴媛：最重要的是邊境要誠實申報，如果誠實申報就不會沒入了，就是因為沒申報……

鄭委員運鵬：現在處理的就是不誠實申報的，不誠實申報或未申報有很多理由，我上次說過了，上次打釋憲的那個案子，是他入境的時候誠實申報，他以為出境你們就知道，所以他把它帶出去之後，還是沒入，沒有救濟，因為在大法官那邊打輸了，所以你們沒收他的全部財產嘛！所以你們要針對不誠實申報或未申報訂各種罰則，我今天提的修正動議是訂十分之一，如果你們認為在黑市洗錢是有 50%的成本，你們要訂 50%、60%我沒有意見，但是一定要照比例原則。根據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行政院發布關閉外匯市場交易的時候，如果金融機構還違反，他只罰 300 萬台幣喔！也就是說，如果匯 1,000 億元出去，他還是只罰 300 萬元，我個人攜帶沒有申報，不管任何原因全部沒入，1,000 萬元、2,000 萬元的新台幣很多，所以這樣就不符合比例原則了嘛！那天你也說，這個是法律上面有問題……

吳主任坤山：第十九條從來沒有用過，因為我們外匯市場從來沒有關閉過，所以那個條文……

鄭委員運鵬：但法律上是這樣寫沒有錯吧？所以你們根本沒有罰過金融機構，如果要這樣的話，金融機構違反政府三申五令關閉外匯市場的時候，就沒入他所有財產，理論上就是這樣嘛！

吳主任坤山：這恐怕不是這樣的情形，剛剛委員也提到有關 99 年釋字第 672 號，事實上那時候有 3 個案子，一個是有人攜帶日幣 3,880 萬元，一個是港幣 40 萬元，還有一個是港幣 152 萬元，都是遠超過新台幣 60 萬元，當時他們三個都被沒入，之後他們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結果都輸了，判決結果也確定了，然後他們就提釋憲，釋憲後大法官認為這個沒有違反比例原則，所以認為這不算違憲，這是有經過這樣一個程序。

鄭委員運鵬：合憲不代表說你改成有比例就違憲，我們先這樣定義啦！

吳主任坤山：是，沒錯。

鄭委員運鵬：其他的行政罰都有比例，只有這個是沒入，對吧？

吳主任坤山：如果我們現在訂上限，他會有道德風險。

鄭委員運鵬：他會有什麼道德風險？你舉例一下。

吳主任坤山：舉例來說，剛剛委員提的是 60 萬元，那如果有人就帶個 10 億 60 萬元，就是準備 60 萬元被沒入，剩下的他就要帶出去了。

鄭委員運鵬：如果他帶 10 億 60 萬元，但有誠實申報，是不是就可以帶出去了？

吳主任坤山：不行，那個……

鄭委員運鵬：所以是不行，因為你本來就有法律可管理嘛。

吳主任坤山：沒有，現在只要有申報，他是可以帶出去的。

鄭委員運鵬：對啊，我就是說有申報可以帶出去啊。

吳主任坤山：外幣是可以帶出去的，超額……

鄭委員運鵬：對啊，他有誠實申報就可以帶出去，我們今天處理到這一段，你們要處理的是不誠實申報或未申報嘛？

吳主任坤山：對。

鄭委員運鵬：我的意思是，他已經扣下來移送調查了，所以如果他不是犯罪所得，他不起訴或無罪，那你們憑什麼把它全部沒入？

吳主任坤山：剛剛我們也看到鄭委員提到的這個立法內容，他是先把它全部查扣，查扣後送到檢察官去，我覺得會很嚴格，未來只要有人不申報……

鄭委員運鵬：沒入比較嚴格還是移送法辦比較嚴格？

吳主任坤山：等我把這個程序講完，所有國人或非國人只要到海關去，只要有不申報或像委員說的不知道或疏漏的情形，他整個就會被查扣，然後移送檢調，他根本連出關都出不了……

鄭委員運鵬：但現在在防制洗錢，不是嗎？如果帶了 10 億 60 萬元那麼多錢，當然就會被你們視為洗錢管理的對象啊！到底是沒入比較嚴重還是移送法辦比較嚴重？你們現在在防制洗錢，他帶了這麼多的金錢出去，當然會先視為他是洗錢，但是你們不能先沒入嘛！

吳主任坤山：我們不是視為他洗錢。

鄭委員運鵬：不然是什麼？

吳主任坤山：如果他真的是洗錢的話，還有刑責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是啊，那我所提的修法案有什麼不對？

吳主任坤山：這個地方只是在規定應該要誠實申報，如果不申報……

鄭委員運鵬：所以不誠實申報或不申報就會全部都沒入了？

吳主任坤山：是。

鄭委員運鵬：就全部沒入沒有救濟措施？

吳主任坤山：不是沒有救濟措施，可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段委員宜康：我打個岔，建議一下，兩位所講的情形，我舉兩個例子來看，一個是剛剛講的 10 億

60 萬元，這個金額看起來很大，但是如果扣一部分，然後你們沒辦法證明它是犯罪所得，所以就只好放行，這是一種狀況；另一種狀況是，假設他比規定申報的額度高了 10 萬元，看起來不多，只多了 10 萬元台幣，但你們就要把他全部查扣，送給檢察官，這就是剛剛吳主任講的嚴重性。所以你們不要去看那 10 億零多少，而是要看那個金額很低，只超出一點點的，如果法律是這樣訂，你們也只好送給檢察官，也無法把全部沒入讓他出國，這樣也不行。如果他說他要給你，因為他有多出來，所以超出的部分他甘願被沒入，然後他人就走了，或者是我只是被你查到多出二、三萬，請問海關要怎麼辦，是要送檢察官嗎？只是多出一點點，乾脆讓他出去好了，要不然我麻煩、他也麻煩，總不能就扣著不讓他出國吧！所以鄭委員講得也不是沒有道理，可是我們要去推演各種可能出現的狀況，大家難免會超出一點點，第一個是嫌麻煩，本來被查到的就不多，只是多出幾萬塊，被收入就算了，但現在不是，要送檢察官，以後可能還要出庭或者是要做些什麼。如果是很大的一筆錢要全部沒入，那我願意跟你打官司，所以有這兩種狀況。

如果鄭委員要提這個案子，我建議要處理的是，如果他不服，除了訴願之外，要不要再去加一個證明，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有沒有一種狀況是，他甘願被扣，然後他就可以出境了。

鄭委員運鵬：一開始你們說我放太寬，現在又說我太嚴，重點是法務部也不想去負責任，這樣對當事人不合理嘛！如果你們訂個上限，比如 100 萬台幣或是多少的上限可以先沒入，我沒有意見，但是全部沒入就是不合理，我先講這個前提，對不對？這個前提是存在的，它不是犯罪所得，只是行政或程序瑕疵就要全部沒入，這是不合理的。再來，剛才段委員所講的，如果他甘願被扣然後先出去，等回來後再處理，這是你們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因為你們本來就比我嚴格，難道全部沒入之後，他會更甘願出國嗎？你們可以訂一個小額，我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鄭委員有拿一份資料給我們看，全世界只有我們是全額沒入。

鄭委員運鵬：那是央行的，只有你們寫「應」，美國是「得」，新加坡是「可能」。

吳主任坤山：美國是先全額沒入……

鄭委員運鵬：他寫的是扣押！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啊！他最多罰 50 萬美金。

吳主任坤山：他是 20%以內，不會超過。

鄭委員運鵬：比例我沒有意見。

吳主任坤山：但日本、韓國根本是刑責伺候……

鄭委員運鵬：刑責伺候我也沒有意見，要關一年、三年，我也沒有意見，但我講的是財務全部沒入，這是兩件事。

吳主任坤山：蔡檢察官剛從泰國回來，泰國現在就是百分比，就是一個……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但我們不能用泰國的那一條。

吳主任坤山：他們現在被評定得很低級，是幾乎沒有過的那種水準，如果我們本來是全額沒入，現在要改成這樣子，可能會讓我們的評鑑受到影響。

鄭委員運鵬：不然這樣好了，現在日本、美國、韓國、中國、新加坡、英國，他們都不是全部沒入，你告訴我你要參考哪一國，這樣不是比較快？你要用刑法或是要判刑事一年、三年，我都沒

有意見，但是在金額的處罰上，如果它不是犯罪所得，純粹是行政上的程序問題，你總是要給個比例！50%或 90%我都沒有意見，這才符合……

吳主任坤山：我們現在的作法跟美國接近……

鄭委員運鵬：接近就是不一樣！法律怎麼這樣講的……是移送法辦，對不對？你說哪一國？美國……

蔡檢察官佩玲：在第二輪相互評鑑的時候，評鑑報告指出台灣是採取全額沒入，但他認為台灣只採全額沒入不夠，還要再有其它的制裁措施，如果有洗錢犯罪嫌疑的話，要再辦……

鄭委員運鵬：你就加刑責啊！

蔡檢察官佩玲：我再補充一點，剛剛我問了關務署同仁，目前實務上的處分案到底是帶小額的老弱婦孺案，還是帶大額的？目前關務署的資料，幾乎都是一、兩百萬元以上的案子，因為這個人不申報或是申報不實，他要帶一、兩百萬元的現金出入境，我們邊境現金管制本來就是針對這樣的情形，實務的執行也是針對這樣的情形，所以希望委員，是不是能夠……

鄭委員運鵬：我想請問，這樣的情形是指什麼情形？

蔡檢察官佩玲：就是他帶一、二百萬元以上的現金。

鄭委員運鵬：他犯罪了嗎？你用刑事我沒有意見，我剛剛講了，他犯罪了嗎？上次我問次長，你們沒有調查過一件被沒入的是否屬於犯罪所得，可是他的處分確比其它更高，這是什麼道理？他們從來沒有移送法辦過！沒入是大家最輕鬆的辦法，沒入海關最輕鬆，央行沒有責任，法務部也不用調查，大家都沒事，對不對？所以國際在洗錢防制上，是否沒入不是重點，因為他們不考慮財產權的問題，只考慮防制犯罪的問題，所以我保證你們在沒入之後，也不會去調查它是不是犯罪所得，反而應該是直接移送，這才符合你們防制洗錢的目的。……我們有這樣的原則，但你去看他的申報單，他就沒有這樣的原則，我看你就全部都用美國！

總召，你看央行拿出來的資料，全世界沒有超額是全部沒入的啦！真的沒有，所以我說他用任何國家的方案，我都沒有意見，只要是誠實申報就可以帶出去，但現在是不實申報或其他的問題，你們可以規定將超額的部分全部扣下來，不得攜出，這樣也不會有問題，為什麼讓他超額又可以帶出去？你們可以直接扣下來不讓他帶出去，等回台灣後再做處理，或者就不讓他帶入境，扣在機場就好了，全世界也沒有這樣！如果你開門檻……

柯委員建銘：有前置犯……

鄭委員運鵬：你們就用美國制就好了，最多罰 50 萬美金！我請教一下，你們覺得用美國制會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弄一個再評比……

鄭委員運鵬：你只要選一個最嚴格的就好了！我們現在全部沒入最方便，他還怪我們沒有刑責。罰金高是另外一回事，可見大家也不會想……可能他們是洗錢嚴重國家，你們要將罰鍰訂很高，我也沒有意見，但你現在是百分之百全額沒入，我就很有意見。

蔡檢察官佩玲：台灣是全額沒入，我們沒有額外再罰，其他國家是……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你超出 50 萬元，就沒入 50 萬元，至於其他國家的作法是，我沒

有沒入金額，但是會處罰 100 萬元，是這個意思嗎？

鄭委員運鵬：沒有關係，那就罰啊！

吳主任坤山：像日本是刑責 3 年以下……並罰 100 萬日圓，如果你所攜帶的金額比 100 萬日圓還超過 3 倍時，它的罰金是那個金額的 3 倍以下……

鄭委員運鵬：你說這是 3 倍以下，它就不能超過 3 倍，這是你們寫的啊！

吳主任坤山：這是以他攜帶金額的 3 倍……

鄭委員運鵬：罰金上限調整為違反行為之標的物價格之 3 倍以下，所以它不能超過 3 倍。

吳主任坤山：超過 100 萬日圓，但如果……

段委員宜康：他的意思是 3 倍以下，但有可能是 500 萬元或 400 萬元，大概不會比他超出的金額還低。

吳主任坤山：它是依照……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它是 3 倍以下，但是，實務上會不會比他超出的金額還要低？

鄭委員運鵬：那總應該有上限。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他的上限是 3 倍，我就說你們依照其他國家規定制定一個標準，我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你要想清楚，不要說你沒有意見，如果今天我們修改之後，萬一有人隨身攜帶的金額超出 10 萬元，結果超出 10 萬元……

鄭委員運鵬：我本來……

段委員宜康：你聽我講清楚，以前他超出的這 10 萬元就被扣，現在卻是變成罰 20 萬元，如果是我，我怎麼會服氣呢？你先不要動氣，我建議大家把這件事情講清楚，到底在什麼樣的狀況是最好的？不知今天有沒有辦法能夠解決問題，你們要不要再想想看？因為鄭委員的想法不是沒有道理，他也有參酌各國案例，只是你們看到的是這一面，而他看到的是另一面，在法務部提供資料所列出的主要國家，你們也承認並沒有全額沒入的案例，而你們提出另一個面向，雖然它並沒有直接全額沒入，但它罰得更重，你們能否針對這部分整理出更具體的事例，至於法條方面，也請鄭委員再想想，到底這部分要如何處理？你們總不好說就做這樣的處理，或許你們想到會影響的可能是身懷鉅款者，但是我想到的是那些金額超出一點點的人，這些人受到修法的影響，還有可能需要上法院，不然就要被罰，如果是我，我情願這些錢被沒入就好，何必要搞得這麼麻煩？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所以我建議這條條文先予保留。今日會議不一定在今天早上就會結束，鄭委員能不能再想想，或是找他們私下再溝通看看？我們最好讓這一條條文就在今天解決，如果不行的話，我們看看是否擺到以後再行處理，所以我建議這條條文暫予保留，否則，我們現在為了這條條文被卡住，其他條文都無法繼續審查。他們的好意是，因為你們關心這一條條文，而你是非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們先處理你所提出的疑問，等到你的問題解決了，我們才可以審查後續的條文。

主席：先進入原來保留第二條。

鄭委員運鵬：美國寫在這裡……它還有教你如何把被扣押的錢拿回來，所以它不是沒入。我們先確

定美國的作法，然後它後面寫的是他去調查，無論要如何證明……罰款不會高於 50 萬美金，就這樣啦！這總不會是我自己打出來的吧！然後它扣押也不會超過 10 年，所以我這邊制定的是 2 年，如果 2 年他沒有出庭……

蔡檢察官佩玲：但它是全額沒入啊！那是我問美國檢察官，他是回到……

鄭委員運鵬：那是犯罪的吧？

蔡檢察官佩玲：因為我們請美國司法部檢察官來……

吳主任坤山：這是另外刑事案件的處罰……

鄭委員運鵬：那你們照美國就好啦！

蔡檢察官佩玲：但是美國是全額沒入，我們也是……

鄭委員運鵬：你們不是，你們是照管理外匯條例來的。

蔡檢察官佩玲：我們是全額沒入。

鄭委員運鵬：請把這份印給我。央行不要亂講。

我們繼續看，他可以申請發回，請你們把整套弄好之後，我們整套再來研究，反正今天不急著處理，對不對？不然今天你們照抄給一套出來。這一條本來就不是洗錢防制法的關鍵，如果你們直接用全部沒入，其實它根本就不涉及洗錢犯罪防制調查。

蔡檢察官佩玲：我們是因為……

鄭委員運鵬：所以它要刑事。

蔡檢察官佩玲：它的意思是全額沒入才要……

鄭委員運鵬：請問你們全額沒入之後，調查過哪一件是犯罪的？這是從管理外匯條例中抄過來或是參考美國的，那請告訴我哪一件你們有去查過？你們根本講不出來，所以最後的評鑑還是不會過，因為針對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你們從來沒有查過任何一件是否涉及洗錢行為。

蔡檢察官佩玲：我們希望有告發的動作……

鄭委員運鵬：那他們告發過了嗎？你們本來就可以認定，沒入是對你們所有機關來說最簡單、最便宜行事的方法，我就是反對這點。因為一罪不二罰，你們沒入之後，一切的行事調查都沒有了，你們現在就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刑事優先，如果涉及犯罪的話……

鄭委員運鵬：你們是不是從來沒有查過任何一件是不是刑事犯罪？從來沒有吧？你上次也是說沒有，現在過了兩個禮拜還是沒有。

陳次長明堂：是沒有用洗錢法辦……

鄭委員運鵬：因為你們沒入最簡單。你先印一份給我們參考，要抄的話整套抄啦！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周委員春米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攜帶下列之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	1. 違反申#艮程序處以沒入，未有上限，形成輕罪重罰，不

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海關應予全部查扣，經檢察官調查非屬犯罪所得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由海關科以查扣金額十分之一之罰鍰後發還；申報不實者，海關應予全部查扣，經檢察官調查非屬犯罪所得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由海關科以超過申報部分金額十分之一之罰鍰後發還，均不適用外匯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三項規定。 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海關應予	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緩。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	符比例原則。因此，經司法調查或審判，非屬犯罪，將沒入處分改為違規金額十分之一之罰鍰。 2. 在「刑事優先」及「一罪不二罰」的原則下，違反申報程序，海關應予查扣，依送檢察官偵查有無違反，如有違法經判決有罪，扣押之財物可以犯罪所得由法院判決沒收，並對行為人科以刑責。 3. 考量在查扣之後，行為人出境後，無法進行犯罪偵查，至檢察官無法結案或起訴，自檢察官通知出庭超過二年時間以上者，查扣財物全部由海關沒入

查扣，經檢察官調查非屬犯罪所得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十分之一之罰鍰後發還。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海關應予查扣，經檢察官調查非屬犯罪所得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後，由海關發還。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海關應予全部查扣，經檢察官調查非屬犯罪所得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由海關科以查扣金額十分之一之罰鍰後發還；申報不實者，海關應予全額查扣，經檢察官調查非屬犯罪所得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由海關科以超過申報部分金額十分之一之罰鍰後發還，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前三項檢察官之犯罪偵查，行為人經傳喚而無故不到時間達二年以上，扣押之現金、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沒入，歸屬國庫。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提案人：周春米　　鄭運鵬　　段宜康　　林德福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105.11.16 再修正動議	105.11.3 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草案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黃國昌等委員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協助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不法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明知係他人特定犯罪所得而取得、持有或使用。 四、為促進其他犯罪之實現，而使用自己特定犯罪之所得。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隱匿或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重大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他人重大犯罪所得或因參與重大犯罪而取得、持有或使用重大犯罪所得。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維持柯建銘等委員修正動議版。 （105.11.3 所提）	【柯建銘等委員修正動議】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前次委員會決議本條保留，就未申報金額之沒入或其他罰責部分，請相關單位提供各國立法例（美、英、歐盟、日本）。初步建議本條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	第十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

		金額以上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維持柯建銘等委員修正動議版。 （105.11.3 所提）	【柯建銘等委員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	第十三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認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但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不在此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黃國昌等委員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隱匿、掩飾、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特定犯罪所得，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認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犯罪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隱匿、掩飾、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重大犯罪所得，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十四條　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	

		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款，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柯建銘　　蔡易餘　　段宜康　　尤美女

主席：現在就保留條文進行協商。

鄭委員運鵬：次長，你們先研究一個問題，現在修正的第十二條就是原來的第十條，超過一定金額時要申報，對不對？

主席：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修正動議 5 的第 47-2 頁的第 6 行，將文字「均不適用外匯管理條例」改為「管理外匯條例」。

現在回到保留條文第二條。

那天保留的黃委員國昌的修正動議，就是「三、明知係他人特定犯罪所得而取得、持有或使用。四、為促進其他犯罪之實現，而使用自己特定犯罪之所得。」，這部分法務部是否要表示意見？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按照今天修正動議 6 用列三款的方式，我們已經向黃委員國昌報告過了，他原來所列的第四款範圍太廣了，比公約還廣，我們認為既然已經在第三條把六個月以上加進來了，只要符合公約，就暫時不要將第四款資助別人的部分加進來，因為如果是資助別的犯罪，就是資恐罪；如果是一般犯罪用金錢資助，也可能用幫助犯的方面就可以處理，所以有關黃委員國昌所提第四款的部分，我們建議不要再列進去。

主席：對於剛剛所講的，依照修正動議 6 將第二條第三款改成「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所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保留條文第十條。

有關修正動議 2 的第十條，這部分法務部是否要表示意見？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建議按照修正動議 6 裡 11 月 3 日委員修正動議的內容。

主席：11 月 3 日就是修正動議 2 的第十條文字，所以就按這個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司法院民事廳管調辦事法官說明。

管調辦事法官靜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引用 105 年 11 月 3 日的書面意見，不過因為這部分其實是保密義務和申報義務的範圍消長的立法裁量，所以司法院尊重大院和各位委員的立法裁量權。

林委員為洲：此條的文字是「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請問法務部，像銀樓業者算不算是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陳次長明堂：銀樓部分我們在第三條有加進去。

林委員為洲：這樣銀樓業者就會有這個困擾，當他們在交易，就是有人拿黃金去換現金時，不管金額大小，變成統統要在未完成交易之前，而且沒有金額限制之下，都要先向主管機關申報，這樣等於不管金額大小，他們每天都要一直去申報，是我了解的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樣，我們也把銀樓業放進第五條，剛剛講錯了，不是第三條。放進第五條第二項後，第十條將來要訂授權的法規命令辦法的時候，我們會把申報範圍縮小，我們要先徵詢公會的意見再來訂。

林委員為洲：或是金額要設置一個限制。

陳次長明堂：對，像是金額或是用時間、空間等，這部分我們將來再討論……

林委員為洲：首先，他們質疑的是金額的大小，就是只是換一點點的黃金，在交易未完成之前都要申報。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不會啦！

林委員為洲：除了金額大小外，這裡是明訂未完成交易也要申報，所以只要有人進來要換黃金，他們就要先申報，是我了解的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第十條第一項是針對金融業，所以會比較嚴格，而第三項在訂金融業和非金融業的範圍時，其內容會有差異，因為金融業比較專業，以兆豐金紐約分行為例，他根本沒有完成交易啊，他沒申報就被美國裁罰了，但事實上有幾筆交易是退回去的，沒有交易成功，所以他對金融業比較嚴格，對非金融業比較寬鬆，至於要寬鬆到什麼程度，我們會在辦法中再做區隔，也會徵詢公會的意見。

林委員為洲：我再提醒一下，你們在訂定相關辦法的時候，要注意到他們實際運作的狀況。

蔡委員易餘：我有個意見，修正動議條文的內容是「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就我看來，訂這個是沒有用的，因為徵詢以後，如果不採納公會的意見呢？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這樣，徵詢以後，如果不採納的，也要對外來說明，按照行政程序法，現在

是還沒有明文規定，但將來類似這種徵詢意見的，不採……

蔡委員易餘：那乾脆不要這些文字好了，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這是公會要加的，其實加進來表示我們一定有義務找公會來，如果不加的話，也許我們會自己胡亂訂……

蔡委員易餘：如果徵詢公會意見，但又不採納，幹嘛要留著一個尾巴呢？

陳次長明堂：這樣我們要負責任啊，如果我們認為公會的意見不行，我們不採納又不說明，我們不能完全照公會意見，所以要徵詢，過去有別的立法例，這樣訂就是要給人民、公會表達意見的意思。

主席：這部分是否可以改成「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相關機關及相關公會共同定之」？

陳次長明堂：通常是機關之間才會用「會商」，對民間是用「徵詢意見」。我們一定要徵詢，因為訂在裡面就一定要徵詢意見，不找他們來的話就會程序違法。

蔡委員易餘：如果徵詢後，與公會的意見完全不一樣呢？

陳次長明堂：儘量要尋求共識，如果徵詢後公會反對，將來訂的機關要負相關責任，不論是政治責任或其他責任，那都是機關要負責的，所以我們要問問他們的意見，如果有不同意見，我們只好以兩害相權取其輕、取其重等類似的方式來作最後的決定，決定以後，機關就要負責。

主席：另外，第二項「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這裡是不是有律師呢？因為依照律師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所以，這裡是否要加上「律師並得終止與客戶之委任關係」？

陳次長明堂：不過，那本來就是可以終止的，我們尊重契約自由原則，本來隨時就可以終止契約，包括銀行也可以解約啊！都可以的，不必寫，當然可以解。

主席：不是，它要有正當理由。現在的問題是，這算不算是正當理由？

陳次長明堂：正當理由應該給它寬一點，就是實務上去解決。本條第二項所講的，只是說本來應該要保守秘密的，像是律師和銀行。以銀行為例，根據銀行法銀行也有保密的義務，如果他依照第一項的規定申報以後，等於說他洩密給 FIU、調查局。所以，他一方面依據他的業管法律要保密，但是另一方面他又要交給第三者調查局的洗錢防制中心，這樣的話，他的義務會衝突。所以，如果在這第二項裡面把對專業法律的保密義務解除掉，就不會發生這邊洩密，但另一邊又必須通報的尷尬。至於契約的解除，這不在本法的範圍內，按照契約去履行、去處理即可。

主席：按照現行條文的規定，當我去通報的時候，是不能讓當事人知道的。在這種情形下，如果我發現有嫌疑而要跟他確認身分的時候，他不讓我確認，我就終止。這時對方可能說：你沒有正當理由，為什麼要跟我終止？我又不能跟他講：你這有洗錢的嫌疑，所以我要報出去。這時候我若跟他終止契約，就變成我是違約了啊！

陳次長明堂：我倒是建議公會將來建立相關倫理規範、相關作業規範的時候，也許可以將類似這種義務衝突之下的情形作為解約條件，而不是在法律裡面明文規定。因為這裡面幾乎適用於各行各業，金融業、非金融業都包括在內，比方說地政士、會計師，如果要寫進入，就變成會寫得

一大堆，所以建議在相關公會的倫理規範、就業規範等等內去做就可以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條文照修正動議 2 之第十條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目前正在協商，暫予保留。

處理第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七條原條文裡面就有公務員之洩露和非公務人員之洩露。對於這部分，我們建議按照 11 月 3 日委員提的動議來處理？

主席：這部分委員是不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有針對公務員及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洩露秘密之處罰規定，現在我們對於非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的部分，也課予洗錢防制的申報義務。我覺得可能要就個案來討論，尤其在律師、會計師的部分，因為他們是就個案跟客戶之間有一定的信賴關係，現在律師公會就這一點，為了要辯護或從事的相關業務，都會希望當事人能把相關的事實講得較為清楚，現在如果有針對洩密的處罰，他們就有這樣一個疑慮，就是如果將來這個客戶因為洗錢而被申報了一次犯洗錢罪，被定罪以後，未來這位客戶是否會回過頭來檢舉或指控這位律師有洩密罪？若是這樣，會讓律師與客戶兩者之間很需要的信賴關係面臨崩壞或毀壞，這也會對律師公會在執行業務時所遵循的專業倫理造成疑慮。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是否有可能使這樣的處罰不要是一個刑事責任，而是由相關的職業公會去作懲處，或者讓他們自律自制？這個部分可否請法務部再說明？可否不要馬上拉高到一個刑事責任的處罰，而是交由公會來自律自制？

陳次長明堂：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就有包括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也就是說，現在第五條裡的金融機構與第二項裡的非金融機構，第三項是增列的「租賃業」，本來就有。事實上，各個行業都有可能涉及到這一種的矛盾；因為我們前面有賦予金融業、非金融業做申報、保存資料以及確認客戶等三大義務，這部分如若違反，也是行政罰。至於如果客戶中有疑似涉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者，我們也希望接受委任的業者包括銀行業，銀行事實上也要保密，可是銀行的理專如果發現款項大筆的出入有疑似洗錢的情形，他們也會面臨到這種矛盾。所以並非只有律師，每個行業都有可能面臨到這種矛盾，但是這是公約要求的。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懂你的意思。不過，我們在處理第十七條第二項的修正時，請次長要去斟酌第二條的修正已經把「明知」拿掉。就是說，我們現在認為是「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所以我們把「故意或過失」都納入。如果他是因為過失而沒有去收受到特定犯罪所得，就是因為過失而產生的狀況，你們現在卻在第十七條又課予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刑事責任的話，以金融業者為例，他們可能會因為過失的狀況，也要進入這樣一個刑罰。我請大家慎重思考！這樣是一個擴大處罰，而且很有可能會傷及很多無辜。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這個條文沒有處罰過失犯，是處罰故意犯。第十七條……

蔡委員易餘：可是我們在第二條的修正已經把「明知」拿掉了。

陳次長明堂：對，第二條所規定的是洗錢罪要件，不以明知為限。如果過失的話，在第二條裡面也

沒有啊！第二條也沒有處罰過失犯啊！我們只是說，不要把「明知」弄得那麼緊，讓直接故意、未必故意、間接故意都包含在內，只是這樣而已，所以還是針對故意犯，不包括過失犯。也就是說，第二條沒有擴大到過失犯。所以在第十七條裡面也要是「故意」的洩露，如果是「過失」，第十七條也沒有處罰業界。

主席：從第十七條你如何看出它只針對故意？就是依照刑法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依照刑法，過失犯的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所以，第十七條裡沒有含過失犯。

段委員宜康：第十七條要通過嗎？

主席：第十七條暫時保留。

處理第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關於第十八條，我們建議參考黃國昌委員以及原來柯委員 11 月 3 日所寫的綜合版，就是今天江永昌委員所提的版本。在修正動議 6 的最左邊這個欄位，黃國昌委員認為第二項的但書是贅文，本來就是能夠證明的話，就不應該處罰。所以「但書可以刪除」是黃國昌委員跟我們協商時所提的意見，我們尊重黃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先跟本委員會委員說明一下。我在上一次討論的時候其實已經把這個問題點出來了，就是說，我很擔心加上但書之後，對於客觀舉證責任的負擔反而在後來的法操作上會產生困擾。這個擴大沒收的制度，我想清楚地建立一個原則，就是它的證明度標準雖然有降，但是，檢察官負舉證責任這件事情還是清楚的，萬一有但書的話，到時候就扯不完了。被告如果證明他有合法來源的話，本來就可以在主觀舉證責任上，去打破檢察官應該要承擔的客觀舉證責任。我那個時候會建議把但書拿掉的理由是，對於客觀舉證責任的分配這件事情，不要產生任何的混淆。對於被告來講，他在整個舉證活動上，只要讓檢察官沒有辦法 meet 到他本來應該要負的客觀舉證程度的證明度標準的話，這個時候當然就不會落入整個擴大沒收制度的範圍。因此，針對條文我還是建議，在你們最後的綜合版中，為了要跟刑法總則那邊的沒收制度配合，所以把「犯罪」改成「違法行為」，這個部分我可以同意，不過，我還是建議把但書拿掉。

陳次長明堂：黃委員對於這部分的建議本部可以接受，可以把但書拿掉，必要時，我們可以改變「說明」欄裡的文字，畢竟這部分自不待言，這個是敍述性的文字，可以不必放在本文裡面，因為舉證責任本來就在檢察官，檢察官要說服法官嘛！

主席：現在這裡是說「事實足認」，顯見這個舉證責任是非常、非常的輕。所以是要事實足以證明，還是說要確信？因為你現在等於是說，如果我犯第十四、第十五條的罪，而現在你發現有其他的，這是其他的違法行為，你只要說我「事實足認」，這樣就夠了嗎？

李調辦事法官明益：司法院針對臨時動議 6 第十八條第二項的意見如下：依照立法說明，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似有參考德國刑法第 73d 條擴大利得沒收的規定。但是，德國刑法第 73d 條第一項雖然規定，利得源自其他違法行為之證明程度為有事實足認，然應該規定產生違反罪責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及財產權保障規定之疑慮，經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以合憲性解釋方法，限縮該規定之適用，是以，承審法官在窮盡證據提出與證據評價程序，並考量被告個人情況及其經濟與生

活狀況之後，得到完全之確信心證，認為利得係源自違法行為為前提，而確認他的合憲性，這樣的見解也獲得該國聯邦憲法法院之支持。因此，本於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之相同意旨，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關於證明程度之要件，是否參採德國實務見解之意旨而提高到確信程度，尚請斟酌。惟不論最後審議結果如何，本院尊重法務部之政策決定及大院之立法裁量。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發言。

余副司長麗貞：就擴大沒收這條的規定來講，在立法說明裡已有提到德國洗錢罪的最大沒收，它的舉證門檻就有事實足以證明為來源不明之所得者，即沒收。奧地利的法律也是一樣，它是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刑法總則第二十 b 第二項相互搭配的一個規定，對於擴大沒收的必要性在法律明文規定。我國過去對於沒收的部分並沒有在總則裡面作規定，現在因為實務上遇到若干困境，在 11 月 3 日的委員會上我也提到，我們查獲車手的時候，在他的身上和車上雖然有查到一些現金，當我們到他家裡去查的時候，也發現他有跑車、黃金或柏金包等等，因為與本案的洗錢比較沒那麼直接地關聯性，可是他如果沒有直接的犯罪所得，可見是來自於其他的話，這部分在現行法是沒有辦法沒收的，以前嘉義有一個「洗錢教父」盧伯賢的案件，就是發生這樣的狀況；這是外國立法例跟我們現在的實務狀況。剛剛司法院也提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到底是不是用「確信」這兩個字，德國法我不清楚，本部的林司長是留德的，所以等會請他作補充報告。據我所知，司法院也是參考 3 篇留德學者的文章，但是我們如果要看這篇文章的原意，必須看這篇憲法訴願文章的背景是什麼？他是一位因販毒罪遭起訴的被告，他販售了 3 公斤海洛因，這部分的犯罪所得以及海洛因沒收都沒有問題。可是，在他的銀行帳戶裡查到 5 萬多馬克，這是一起發生在民國八十年左右的案例，那個時候的幣值我想跟現在是不可同日而語的。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來看他當時一個月的薪水是多少？是 800 馬克，他是很持續性地領到這 800 馬克的生活津貼或薪水，他每月的生活開銷除了要養一部簡單的車，還有生活費和 600 馬克的房租，當地方法院沒收他的這 5 萬多馬克，這位被告不服氣，於是提起這件憲法訴願。檢方認為，我窮盡調查，認為你的收入只僅於這 800 馬克，扣掉生活費你並沒有其他收入。所以我合理相信這 5 萬馬克是你來自於其他犯罪之所得。因此，他宣告沒收。聯邦憲法法院就去徵詢邦司法部、聯邦司法部、聯邦最高法院以及聯邦檢察總署，對於立法者要降低原來沒收的舉證門檻，他們是有共識的。甚至聯邦最高法院在最後的結論是寫說，他們是允許事實審法官透過間接論證的方法，在合理的情況下就可以沒收。他並不是用「確信」這兩個字啊！「確信」就是說，我法官窮盡了這些調查，就這些調查他可以說服我，也就是 convincing，我確信了這個東西是來自於違法所得，而不是他的舉證責任是要到達無可懷疑的門檻；我想，聯邦憲法法院並沒有這樣的意思，所以不能說我們看到「確信」這兩個字，就等於他們舉證的門檻。我想，無論是在沒收或是就本案這部分德國刑事訴訟法裡面，它的說明都是不同的用語。

主席，這部分關於德國法的規定，能否請本部另一位林司長來作說明？

主席：在說明之前，請你也說明清楚，德國法的規定到底是怎麼樣？比方說，我在查其他犯罪時，發現毒品或組織犯罪等等有洗錢的不法所得，我可以把它們一併沒收；還是我在查洗錢的時候

，發現其他與洗錢無關的犯罪所得，我也可以一併沒收，到底指的是哪一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們是用所謂的「事實足認」，還是「事實足以證明」，還是所謂的「確信」？我想，它們在舉證上有不同的層次，到底德國的規定是怎麼樣？也請一併說明清楚。

林司長麗瑩：謝謝主席容許我對德國法再進一步作說明。其實擴大洗錢的立法目的，就是說，我們在查本案的犯罪之外，如果有查扣到其他更多疑似來源不明所得（我們都先中性定它為所得）的狀況之下，只要檢察官有客觀事實足認它是來自不法所得，至於是什麼不法所得，不需要到具體證明（這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用語），就可以加以沒入。這是擴大沒收，它為什麼要去擴大沒收、要全部剝奪、澈底剝奪犯罪不法利得？這也是聯邦憲法法院的用語。他說，這不是刑罰，與罪責無關，也與無罪推定無關，它就是要去剝奪這個犯罪所得，才能遏止犯罪，擴大沒收是一個預防性措施，除了洗錢犯罪之外，其他有可疑不法來源的也可以沒收，這是擴大沒收的立法目的。我再強調一點，以抓毒犯為例，我們抓毒犯，也許他這次的犯罪交易就只有扣到 1 萬元，但這位毒犯家裡有跑車、有遊艇，這位毒犯並沒有其他正當職業，我們竟然可以讓他保有這些犯罪所得，讓他進去關兩年或五年，他都划得來啊！出來之後，他還可以繼續犯罪，他經過成本計算，覺得划得來，他可能就會繼續犯罪。現在所有的國際趨勢都認為，經濟的犯罪就要用經濟的手段解決，所以都有擴大沒收。也就是說，現在各國都有擴大沒收這個立法了。

其次，目前大家在討論德國的是，就擴大沒收來講，在構成要件設定最嚴格的一個立法例，第一、它必須要有前置犯罪。像美國，它就是民事沒收，不需要有前置犯罪，只要是可疑、是犯罪所得，他就可以沒收，不需要先查到。像我們的洗錢防制法，必須先有一個洗錢犯罪的前置犯罪，然後我們看他有一些來源不明、可疑是犯罪所得者，我們一併可以擴大沒收，前提是要有一個前置犯罪，這是德國的立法例。第二、他將證明的門檻拉到有事實足認，像美國的門檻是只要有優勢證據，51%的門檻就可以過了，但是，在德國則要有「事實足認」，門檻比較高一點。

剛才司法院的代表有提到德國還要達到「確信」，有關「確信」的用語，因為「確信」是中文用語，我們在所有法律圈，尤其是刑事法界都知道，用到「確信」這兩個字，就會連想到有罪的證明門檻。而有罪的證明門檻，按照德國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的規定它所謂的「確信」跟剛才司法院代表所提到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所謂的「確信」，雖然我們也翻成「確信」，但它們的用語是不一樣的。德國所謂「有罪判決之確信」，它是 geschoepften Ueberzeugung，跟聯邦最高法院的「確信」（uneingeschraenkte Ueberzeugung）的用語就不一樣。然後，我要特別再提出來的是，那是聯邦最高法院的某一個見解有提到這樣的說法，但是，像國內學者潘怡宏、連孟琦和吳耀宗老師的文章裡所講的這個，都是在講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而且都說有好幾種不同的見解，有些還採所謂「有高度可能性」或「合理情況可以證明」，各有不同的見解，但是這些見解因為引起合憲爭議，打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認為，這個部分為了要達到預防措施的擴大沒收這樣的目的，如果依現有的證據方法窮盡調查之後，有得到足認的信賴就可以了。因此，它的用語就只有 Ueberzeugung，憲法法院也不用

uneingeschraenkte 等詞，他們認為法官可以得到說服的相信就可以了。我有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違憲審查機構的判決都拿出來，它的德文用語就是「有事實足認」，這是它的合憲性解釋。所以它的門檻確實沒有拉到所謂的「確信」，而且我覺得「確信」這個用語在台灣會引起爭議，因為「確信」就會讓我們聯想到有罪，如果是有罪認定，就不叫擴大沒收，就是本案沒收了啊！那就沒有區分了啊！我都要證明到有罪門檻，就在本案沒收即可，為什麼還要擴大沒收？這與擴大沒收的本旨就不符了。但是我要特別強調，就各國來講，德國的門檻算是比較高的，它的「有事實足認」已經是比較高的門檻了。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自己就這個部分也有提修正動議，所以，我想說明一下提那樣子的文字的意涵與其背後的理由是什麼，起碼可以在立法紀錄上留下來。因為我覺得，大家在委員會裡面要就這個條文達成共識，以過去刑總在擴大沒收制度討論的經驗，應該是比較困難的。

首先，當我們使用大陸法系的「確信」或英美法系的「沒有合理的懷疑」當作「證明度標準」的時候，它適用的脈絡都只有在刑事犯罪行為的認定和追訴。基本上，它在處理的是不同類型錯誤判決的風險。因為我們這個社會定了一個價值，那個價值是誤把無罪的人判有罪，它的成本是非常、非常高的，遠遠大於誤把有罪的人放出去，所以才會把證明度的標準拉得這麼高。在刑事犯罪以外的脈絡當中，沒有用「確信」，也沒有用「合理的懷疑」去定這樣的標準。而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擴大沒收的制度，事實上並不涉及到對於其他犯罪行為之認定以及進一步的刑事訴追。也就是那個刑罰制裁性的效果，事實上在這個脈絡裡面是沒有的，它只是基於「不法所得必須要徹底剝奪」這樣的概念，才會去定這個擴大沒收的制度。因此，就有「事實足認」這個證明度的標準，我自己的看法是，從證據法的觀點來講，只有一個合理的可能性。那個合理的可能性大概就是介於所謂刑事的證明度標準和剛才主席曾提到的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就是超過優勢的證據、中間那個證明度的標準。中間那個證明度的標準在英美法上使用的就是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也就是比他們的民事證明度更高，但沒有爬到刑事那樣的證明度的標準。

在這個立法過程當中，我個人的法價值是，在舉證責任方面依然尤為檢察官維持，而且那個證明度的標準是在我剛剛所講的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這個證明度的標準之下。我會覺得這是一個比較適切的立法。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除了剛才林司長講的德國以及黃委員所補充的資料以外，在我國的立法例上面「有事實足認」事實上也不是完全沒有標準的。司法院所頒的「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它在解釋刑訴法的第七十六條，也就是說，刑訴法第七十六條有事實足認逃亡之虞者、有事實足認勾串共犯者，像這兩款的解釋條文都寫「有事實足認」。剛才我講的「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司法院的解釋是說，有事實足認之標準，應依具體事實客觀認定之，並在卷內記載。所以，不是只有檢察官自己主觀來講就可以處理，還必須要有事實加上客觀的證據。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李調辦事法官發言。

李調辦事法官明益：我剛剛已經表明司法院的態度，我們原則上是尊重法務部的政策決定與大院的立法裁量。我以下的發言最主要是針對可能有誤解的部分來做表達，並代表司法院的看法。

剛剛法務部的代表提到，如果用「確信」的話，就相當等於是證明犯罪程度。那就用本罪來沒收就好了，不需要用擴大沒收。我想，這恐怕是一個誤解。德國關於「擴大沒收」的操作，它所謂到確信的程度是說，另外扣到的這些財產是源自於其他違法行為，這個事情你必須要達到「確信」的程度；而不是說，到底它構成哪一個具體的違法行為，這個你要達到確信的程度，這兩個是完全不同層面的問題。所以，剛才法務部的代表這樣的說法，恐怕會有誤導之嫌。另外，剛剛大概有作一些說文解字，說什麼德國的「確信」用在有罪判決與用在擴大沒收的用語是不同的。姑不論兩者是否不同，法務部可能要先解釋一下，究竟在德國法上的「擴大沒收」所使用的所謂「有事實足認」，跟他們「有罪判決」所謂的「確信」，兩者的心證程度差別到底在哪裡？

然後，再回到我們這個草案的規定，因為本草案規定是「有事實足認」。剛剛次長有提到「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這一部分可能比較抽象一點，基本上，在實務上最高法院的判決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一個所謂「量化的標準」，這量化的標準是什麼？所謂「有事實足認」，它其實是相當於我們刑法第一百零一條羈押要件的一個一樣的用語。在量化下，所謂有事實足認是指大概七成到八成左右的一個心證程度。不管德國那個規定的用語到底是怎麼樣，至少在聯邦憲法法院針對「擴大沒收」這個心證程度遠比那個條文所顯現的心證程度要來得強，也因此當我們在仿造德國「擴大沒收」這個制度的情況下，法務部恐怕要先說明一下，我們這樣的「有事實足認」究竟應該到什麼樣的程度，以致得以讓我們的國內法制所接受？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想我們修正洗錢防制法，是希望台灣的洗錢防制可以符合國際上的標準和規定，但是，我們卻陷入「擴大沒收」的討論。就我的瞭解，根據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d 條之規定，他們「擴大沒收」主要還是針對組織、毒品，因為這樣的犯罪是有集團性或有常業性；反觀我們的規定，則是很寬鬆的。所以我們在討論「擴大沒收」的時候，我覺得大家要認真思考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刑法的部分「擴大沒收」對第三人沒收是合理的。但是如果有人涉及到洗錢，且有收受贓物，他收受贓物後，你再基於第十八條第二項「有事實足認行為人所得前項之規定之外之財物，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來認定，也就是說，我因為收受一台贓車，而我家裡還頗有財產的，但我無法證明我的財產來源，所以檢察官就可以把我的這些財產全部沒收。我們可以想像，當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會賦予檢察官多大的權力。我覺得今天我們在討論這麼嚴肅的一個法律時，我講話是要負責的，因為我看到很多檢察官對這個法案不斷地發表意見，甚至限縮我們每位立法委員的發言權，我不喜歡這個樣子。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到底國家的公權力可以多大？像我剛剛講的一個收受贓車的狀況，如果我的戶頭還有另外的財產，就可能被沒收，我要去證明我的財產是怎麼來的。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好好思考我們國家的公權力真的要這樣擴張嗎？

主席：法務部剛才還是沒有講清楚，因為德國的擴大沒收是規定在刑法裡面，所以刑法裡面的擴大

沒收是針對組織犯罪或洗錢等等的。而我們現行刑法裡面的擴大沒收是限於第三人，現在是在洗錢防制法裡面去擴大沒收，所以只要是有事實足認有其他違法行為，而所謂的「足認」是依照檢察官在現場所認定，若是這樣，此一條文會不會變成抄家條款？比方說我是檢察官，今天我只要是認為你這邊有洗錢，我就把你所有的財產全都沒收了，可以這樣嗎嗎？這個的界限到底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我說明一下，這個「沒收」不是檢察官的權限。檢察官最多只到扣押，我們還要去舉證，至於最後要不要沒收，是法院的權限。所以，剛才司法院也提到，法院到底要 80%還是 90%，那是實務上來解決，所以，沒收權不是檢察官自己可以完全獨立地或霸道地去行使。

林司長麗瑩：我先回答司法院的意見，就是說德國的「確信」，我也贊成在所謂的在聯邦憲法法院或最高法院所講的那個可以證明到什麼樣程度的信賴，那個都是針對「沒有合法來源」的這件事情，而不是要去證明本罪的犯罪。我再強調，他們用語不一樣，為什麼我們說我們不喜歡用「確信」？因為在國內，「確信」的用法會跟有罪的認定門檻結合在一起，所以我們反對用「確信」。另外，以憲法法院的見解來看，剛才司法院希望我們提出來，那德國的憲法法院到底怎麼說呢？以連孟琦老師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說法，他說：並沒有要求需要確認有一個具體來源的犯罪存在，而是允許事實審法官透過間接論證的方法，有情況合理認定就可以了。憲法法院針對聯邦最高法院，他有不同的認定基準，他說：立法者「有事實足認」，這邊用「有事實足認」是給實務的運作者在個案裡頭去衡量。他說這個一個判斷的裁量空間，事實審法院可以衡酌在這個案要用到什麼樣的標準，這部分聯邦憲法法院說 Ok 的。但是只要到「立法者允許有情況可以合理認定」就可以了。這是聯邦憲法法院的看法，他最後綜整最高法院的見解之後，他說：這是立法者開放的空間，法官，你可以在個案裡頭看你的標準要到哪裡？但是，立法者的標準就是有情況合理認定就可以了。這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看法。

剛才蔡委員有提到，德國好像是規定在刑法裡，只有針對集團、常業。但是，如果大家看吳耀宗老師他列舉的那些，德國可以用到擴大沒收的所謂前置犯罪還包括人口販運、單純的詐欺罪。我還要特別說明一點，大家可能會誤解德國所謂的組織犯罪，大家把這個字翻為「組織犯罪」，但很多時候那個名字叫做 Baende，Baende 就是我們所謂的集團性犯罪或結夥犯罪，這類犯罪就可以符合擴大沒收的情況，他們的組織犯罪跟我們的定義是不一樣，它比我們寬很多。他們只要是集團性的犯罪，3 個人以上就可以用擴大沒收，即使是單純的詐欺罪，它都可以適用擴大沒收。所謂可以適用擴大沒收就是說，我在查到有人涉及詐欺罪的時候，又查到他有不明財產，這個不明財產我就可以用擴大沒收，我不用證明他另外有犯什麼罪。

蔡委員易餘：我回應一下，吳耀宗老師的文章在這邊，我直接唸出來：德國刑法分則有特別指明適用第七十三 d 條者，如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針對集團或常業之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預備偽造貨幣等犯罪」、第一百八十一 c 條「針對加重之販賣人口罪、媒介賣淫等犯罪」、第一百八十四條第 7 項「針對散布猥褻文書罪」、第二百四十四 a 條第 3 項「針對加重之集團竊盜」、第二百五十六條第 2 項「針對集團或常業之恐嚇取財或強盜式之恐嚇取財罪」、第二百六十條第 3 項「針對集團贓物罪、常業之贓物罪」、第二百六十 a 條第三項「針對常業之集團贓物

罪」、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七項「針對集團洗錢、常業洗錢」、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七項「針對詐欺」、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針對集團或常業之未經允許之舉辦賭博罪」、第三百零二條「針對集團或常業之商業賄賂罪」、第三百三十八條「針對賄賂罪」。這樣看起來，他所列舉的只有詐欺罪和賄賂罪是不用集團或常業的，對於其他罪他們還是有針對集團或常業的限縮。所以，在德國的部分並沒有像我們今天討論的把它擴張得這麼大。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請教法務部幾個問題，第一、這個修正動議第十八條第二項是不是 FATF 他們要求我們要列入這樣一個審查的範圍？因為我記得行政院的版本一開始是並沒有這個條文。第二、剛才林司長的解釋如果我沒有誤認的話，好像德國的法律是規定在刑法總則裡。關於我們的沒收制度，去年上一屆我們有通過一個比較擴大沒收的方向，已在今年 7 月 1 日施行，那是適用裁判時的法律。這個法律今年 7 月 1 日才剛施行，現在就已經有很多的聲音出來了。我從律師那邊聽到一些訊息，似乎這個擴大沒收制度已經造成有些被告在程序上防禦的時候，檢察官對被告說：你要不要認罪？你不認罪的話，我可以用擴大沒收來先扣押你其他的部分。

這個會造成被告在程序上防禦的一個重大問題。儘管我們質疑，我們還是要一再地澄清、一再地表明支持法務部，也希望我們趕快通過洗錢防制法，趕快進入 APG，但是我們對這個條文有疑慮。如果這個擴大沒收的制度不是在原來 FATF 要求的 22 項審查範圍，我們需不需要在一個特別法的審查過程當中，把一個有關刑法總則的沒收範圍或相關的要件拿來這邊討論？而且，老實講，我個人雖然是律師出身，但是對我們很多的學說或相關的制度還不是那麼瞭解。因為第十八條第二項「擴大沒收」的一個討論，也造成洗錢防制法審查得比較嚴謹、比較久。這個制度裡這樣一個「擴大沒收」的部分，有必要拿到今天特別犯罪法案的審查會上來討論嗎？我個人對這一點持保留意見。第三、剛剛蔡委員說，德國的規定是限於組織犯罪或集團的犯罪，所以他們會要求「有事實足認」。今天我們的洗錢防制法的相關特定犯罪範圍已經又放寬到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事實上，相關的特定犯罪是包山包海，如果我們今天在這邊擴大沒收，我們能夠達到的公共利益未必一定會達得到。但是，我們可能會去侵害到一般被告他合法的財產，即使是小罪也會動到。現在的文字是「其他違法行為」，其所涵蓋的範圍是包山包海，不限於組織犯罪典型會出現的犯罪型態，小到一般的竊盜、詐欺都包括在內。所以，我們要防範這些犯罪滋生的公共利益不高，但是我們可能會干預到犯罪行為人的合法財產，而且我們還創造了不告不理原則的例外。我要質疑的一點是，法務部一再提出來說：有查到超跑，但我們不能沒收。請問你們查到超跑的時候，為什麼不能去查到他超跑後面的所謂的犯罪嫌疑？你們為什麼不能去查這一點？你們今天講說有 100 萬元的販毒所得之外，還有 900 萬元其他的犯罪所得。我們就要問，為什麼檢察官不能夠去證明這 900 萬元是其他的犯罪所得？為什麼不能在本案裡面去充分地調查？這是我們對於這個法條的疑慮。上個會期我們在討論刑事訴訟法「沒收」的時候，其實大家也花了許多精神，但是現在要把這個條文交給本委員會，在如此短促的時間內去作決定，而且這個條文本來就不在 FATF 的要求裡，我們是不是要在今天這個場合作成決定？我個人對於這樣的一個問題和方向，是持保留的態度。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看起來法務部岌岌可危，不過，我是支持法務部的。我的想法是，「擴大沒收」其實是限縮在洗錢防制，也就是說，那邊有罪且已經確信了，是你在查辦這個的過程中衍生出來的。所以它已經是在被認定為洗錢防制對象，你們去偵查過程的當中所額外發現的，才能適用「擴大沒收」。我們上個會期審查的刑事訴訟法裡面的「沒收」，就沒有這一部分。竊盜、詐欺都不在這個「擴大沒收」裡面，這只限制在與洗錢防制法裡相關的部分，而洗錢防制法的規定已經有它的界限，所以不至於會擴權。當然，是要用「確信」還是「足以認定」，大家還可以討論，但是我覺得要讓它有「擴大沒收」這樣的可能性，實際運作之後，才會真正達到我們立法所要達到的效果。比如說詐騙集團，集團、詐騙、車手，當我們查辦的時候，其實他們都已經分散開來了，每位車手領的錢都不多，因為他們很狡詐，是在全台各個超商同時發動幾十個人甚至上百人到各提款機去領錢，所以當你抓到車手要查扣贓款時，他們的身上通常都只有一點錢。不過，他的背後說不定有很多錢財在他的帳戶裡，他因為一直領出來存入其他戶頭，到最後他累積在其他戶頭裡的錢，你們反而不能去針對那部分預先查扣，然後再去偵辦他。所以我擔心如果把這部分完全刪除，之後要用洗錢防制法來查辦狡詐的詐騙集團時，它可能會失去功能性，就像沒有牙齒的老虎一樣。如果把它去掉，會不會有這樣子的負面作用？或者，我們要來認真討論它的「事實足認」以及「確信」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是我提供的意見，給大家參考。

主席：本次會議到這個部分處理結束為止。

因為查扣與沒收不一樣，現在討論的是「沒收」，誠如剛剛所講的，既然有發現他其他不法的行為，為什麼不先查扣，其他的一樣可以再去偵辦？為什麼不能這樣做，一定要直接沒收？而且這個沒收是只要事實足認他有違法行為的所得就可以，請將這部分講清楚。

余副司長麗貞：擴大沒收並不是 FATF 40 項要求各國一定都要這麼做的，但是剛才林司長也說了，這是世界潮流，無論歐洲或是美國，都有這樣的趨勢。或許有人會說，既然沒有要求，我們要如此訂定嗎？我只能說，這次的洗錢防制法只是符合 FATF 40 項要求的低標，我們可以只定一個 60 分的標準，但是如果要打擊髒錢、洗錢的行為，為什麼不能定出一個 80 分的法律？讓政府將我們這次打擊洗錢行為的信心與毅力彰顯在法律上，才能讓執法單位去執行。

其次，既然都已經查到髒錢，為何檢察官查不到犯罪？但確實就是查不到，像德國聯邦法院也提到一個只有 800 塊身分的人，為何帳戶裡有 5 萬多馬克，幾乎超過他 80 倍以上的薪資所得？這有相當合理的懷疑，但卻查不到。並不是只有台灣的檢察官查不到，德國也查不到，其他國家也查不到，所以才會有擴大沒收或明示沒收的存在，對於金流所在，我們必須加以防堵。

今天我們談擴大沒收，我相信一定會有些不同的聲音出來，我也樂見這樣的討論能在整個立法過程中呈現出來。最後也要感謝林為洲委員支持法務部的意見，我要表達法務部的心聲，在打擊犯罪上面，這確實有其必要性，希望大院支持這方面的立法方向。

主席：請段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支持誰，只是講我的看法。第一、我不像幾位實務界出身的同仁，我的看法是

這個法條看起來的確非常嚴厲，然而現在的犯罪技術跟過去截然不同，這整個嚴厲方向也不是只有我們如此，看看我們所引用的其他許多國家，他們本來都是長期要保護人權的典範對象，但看起來對這部分的規定也非常嚴厲。為什麼會如此？我覺得是因為犯罪技術進步了，無論脫罪技巧或藏匿犯罪所得的技巧都跟過去不同，為了要防堵，可能各國都必須採取這些嚴厲的規定來加以處理。我們在處理這些條文時，恐怕要看的是這些看起來非常嚴厲的條文是否不得不然。

第二、沒收可能是由檢察官發動，但是最後的裁定還是法院判決，所以就我的理解，沒收應該不是檢察官就可以做的，最後還是要去說服法院，由法官做決定，看看檢察官所提出「有事實足認」的這個事實是否能得到法院認可，並相信達到一定的比例，所以才同意沒收。

第三、對於很多被沒收的對象而言，假設被沒收的財物，無論是跑車、存款或身上的錢，可以說明合理來源，經查證的確可能事實是如此，譬如我家本來就很有錢，這些錢是我父母給我的，或者這輛跑車是我女朋友送的、是我男朋友送的，只要男、女朋友能舉證跑車是用合法的錢所買即可。我們並不是沒有讓他有證明或說明的機會，也不是只要查到這個人，就將他所有財物都沒收。當然，這在法條上是可以討論的，包括剛才幾位委員所提出來的也都可以斟酌，但我覺得基本上這個方向似乎是不得不然，必須往這個方向做修法的推動。大家可以再做斟酌，各位也都知道，我對檢察官絕對不會有好印象，但是如果把責任變成檢察官的權力，聽起來好像也不是那麼公平。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沒收是檢察官先查扣，然後由法院認定，但是今天我們要定的法律就是先訂出一個標準，至少這個標準是讓法院可以適用，讓人民可以確信這個法要如何適用，也就是到達怎樣的情況，我的財產會被沒收。問題來了，如果依照本條「有事實足認因其他違法行為而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但能證明財產合法來源者，不在此限。」我必須證明我財產的合法來源，請問刑事訴訟法賦予人民在法庭上的緘默權還在嗎？如果我要行使緘默權，我就無法證明合法來源，我的財產就要被沒收。在思考整部刑事訴訟法法典時，還要思考無罪推定及不自證己罪，由檢察官來證明犯罪的這件事。

主席：請法務部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麗瑩：我簡單做個說明，關於查扣或沒收，現在按照規定是全部都要經過法院裁定才可以，檢察官只有聲請權，無論查扣或沒收都要法院介入才可以做，這就是法官保留。至於剛才提到的擴大沒收，檢察官還是要證明，只是不需要證明到有罪的程度，我們現在訂定的標準就跟德國一樣，是「有事實足認」，要檢察官證明屬於不合法來源、沒有正當來源、違反行為來源，所以還是要經過檢察官證明才可以沒收，並不是要當事人自己證明為合法來源。

我們原來在但書條款所定的情況，是讓財產可能被沒收的人有一個機會可以不用被沒收，其實按照德國或歐陸法系的操作方式，檢察官或法官也可以去查這部分，如果查到有合法來源，不管被告自己有沒有說，被告要行使緘默權也沒有關係，檢察官有客觀義務去幫他查，只要查出是合法來源就不能沒收。

關於擴大沒收，就如同剛才段委員、林委員提到的，現在各國都有，它是一個為了防堵重大經濟型犯罪的操作，這不是將被告關到監獄就可以解決問題，因為如果犯罪可以得到利潤，他計算一下成本，只要關個二、三年，利益卻是幾億元或幾千萬元，他是合算的，這無法有效遏止犯罪，所以全球都有擴大沒收的制度，以經濟手段解決犯罪問題。現在大家一直在提為何再犯率這麼高，無論怎麼抓，即使將刑度愈提愈高，都沒有用，因為沒有解決背後的問題。犯罪是創造現在財富最大的來源，犯罪者賺到的錢可能比一個大企業賺的錢還多，如果不能有效的從金源斷絕犯罪者的犯罪動機，無論再怎麼查、怎麼抓到監牢去關，都是沒有用的，包括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都是這麼說，這已經不是一個刑罰，而是一個預防性的措施來遏阻犯罪。

陳次長明堂：我補充說明一下，現在新制的沒收已經跳脫傳統刑法總則的從刑，不是罪與刑的問題，而是以剝奪當事人的不法利得為前提，跟傳統罪與刑的證明、無罪推定、緘默權的罪與刑等部分已經脫鉤。過去對於刑法總則全面性的擴大沒收，外界及委員們都有一些疑慮，所以暫時沒有推動，而洗錢防制法第一條就說明是為防制金流，包括金流異常流動、不法流動，所以在第十八條第二項增加由小而大的方式，先從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洗錢罪開始，針對這兩個侷限的罪所查到的才可以擴大沒收，沒有貿然就到刑法總則的部分，等這個立法完成後，將來施行上無礙的話，才會擴大到刑法總則去做全面性的考量，供立法上的參考。我們是暫時建議就這兩條罪去認定，如果查的是竊盜、贓物，就不能適用這一條。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意見？這部分可以思考的是，擴大沒收及洗錢防制法最主要的目的，當然是針對國際之間的金融犯罪，透過各種方式將黑錢漂白。當打擊犯罪時發現他洗錢，誠如剛才法務部所說的，要證明是其他犯罪所得有困難，雖然從事實來看覺得應該是，但無法突破的是如何認為是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說實在的，今天所有的組織犯罪一定都有各種企業體，幾乎都已經是跨國企業，你要證明是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但他說是另外一家關係企業所得的錢，你怎麼能說是違法所得？我們擔心的是這個法變成抓小放大，那些真正開賭場的一定有各種關係企業，他要洗錢也是透過多層次處理，你在辦洗錢時發現他們全都能證明是某家關係企業的所得，他們的組織非常嚴密，可能透過好幾層的處理，所以都無法證明，反而是對於小咖卻將他所有的財物都沒收。

關於擴大沒收，這個沒有問題，在洗錢防制上是有其需要，但它跟人權保障這兩者之間的平衡點到底在哪裡？我們不希望一個法通過之後，大咖的都抓不到，全部是在抓最底層的小咖，幾萬元也說成是犯罪所得，好像抄家一樣，我們擔心的是這部分，並不是要替大咖當門神。到時候他們透過好多層次，經過非常精密的設計，這些你都抓不到，只能抓車手或車手下面很底層的人，然後說他們是洗錢，連他家裡面的一輛車子也是犯罪所得，好像抄家一樣，這就引起非常大的民怨。我們要看的是二者之間的平衡點，有沒有辦法透過這個法條而真的能抓到國際洗錢的大咖。

林司長麗瑩：現在洗錢防制法中最重要的前提是要查到有洗錢行為，如果是企業型、組織型的犯罪被查到洗錢，就可以知道這些企業構成洗錢，企業中的一些組織、分公司或子公司，也一定會被我們查到洗錢行為，在擴大沒收時就不會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反而容易脫罪，因為是以洗錢犯

罪為前提，而小咖的也不容易被拉進來，因為他不會被查到洗錢。

剛才有委員提到贓物、竊盜的部分，他必須是犯贓物、竊盜罪，又被我們查到洗錢，還要證明有洗錢故意。我們再回到剛才討論的洗錢犯罪，因為如果單純收受是贓物罪，檢察官必須證明其有洗錢的故意。

蔡委員易餘：第二條已經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是指下列行為之一」，其中的第三款規定「收受他人特定犯罪所得或因參與特定犯罪而取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所以只要收受就夠了，就已經是洗錢。

林司長麗瑩：刑法的犯罪構成要件中，贓物是收受贓物，洗錢是……

林委員為洲：「收受」是收受贓物，不是錢。

蔡委員易餘：錢也是贓物。

林司長麗瑩：我的意思是我們要證明到洗錢犯罪，主觀犯意要有洗錢的犯意。

蔡委員易餘：如果依第二條的定義，有人竊盜 100 萬元，他拿 10 萬元給我，我又拿這 10 萬元去從事特定犯罪，而取得、持有特定犯罪所得，並去使用，這就叫做洗錢，就適用第十八條第二項的擴大沒收，我就要證明我的其他財產來源，否則會被檢察官查扣我的財產，接下來我要證明我的財產來源，不然就被沒收。我對法條的認知，應該這樣是沒有錯的。

林司長麗瑩：從刑法的理論來看，這是客觀構成要件，還要有主觀構成要件，就是洗錢的故意。

蔡委員易餘：這就是我剛才講的，為何不規定為「明知」？

余副司長麗貞：「明知」不符合 FATF 的要求。

蔡委員易餘：我們為了符合 FATF，而做這樣的規定。但我說的是有人去竊盜 100 萬元，他把 10 萬元拿給我，甚至我也知道這 10 萬元是他竊盜而來的。

林司長麗瑩：他必須知道是在洗錢，譬如去買一棟房子，有隱匿的行為，而不是單純收受。舉例來說，我收受的贓物是一輛腳踏車，我騎這輛腳踏車出去，這就只是贓物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我們再吵這個的話，就要顛覆第二條了。第二條第一款明明規定的是意圖掩飾或隱匿，第二款規定的是掩飾或隱匿，第三款則沒有規定掩飾或隱匿，只是收受，就定義為洗錢，我覺得法條上的認知就是這樣，為什麼你要去顛覆第二條呢？

余副司長麗貞：為何要有一個主觀的犯意？舉例來說，我偷騎了委員的機車，客觀事實就是我偷了委員的機車，可是我是在醉醺醺的狀態下，誤以為你的車型跟我的車型很像，所以客觀事實雖然符合竊盜罪，可是我在主觀上我是要騎委員的車，相片顯示我的車就在委員車子的旁邊，車型是很像的，我因為醉醺醺所以誤騎了，那並不是打擊錯誤，總之，在此情形下，一般的做法就是，因為沒有主觀的犯意，所以就會被打掉，即不會構成犯罪，雖然客觀事實符合某個犯罪，但還是要有主觀犯意，就是我要實現這個犯罪，這個存在的話才會構成一個違法行為，所以方才委員舉的例子，如果只是收受贓物的話，違法行為有 100 萬元，那你交給我，並說這就是你的偷來的錢，但我的認知上這只是贓物，我就成立贓物罪而已，委員交給我要看委員是不是要洗錢的犯意，如果不是的話，則在主觀犯意的部分就直接打掉了，所以不是只看客觀行為，還要看主觀犯意，就是他做這個行為的意思何在。

主席：從第二條跟第三條來看，真的會有蔡易餘委員所說的疑慮，因為在第二條裡面，我們真的沒有所謂意圖洗錢的主觀要件，只有提到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所以這些下列行為只要是其中之一就構成了，然後再把第三條套進去，比方說竊盜、詐欺，收受或持有他犯竊盜、詐欺罪的所得就會構成洗錢罪，這裡會有那個漏洞在那裡。基本上，我們希望這個法有其時限性，所以必須要趕快處理，但是也不能夠當這部法通過之後，卻是漏洞百出，讓法官、律師在適用上是有問題的，無形中這也是會侵害人權，所以這部分我們就先討論到這裡，另擇期再繼續討論，希望在這段期間，相關單位也能夠再繼續協商，既然你們是引用外國的立法例及國際組織的規定，希望你們能夠研究得更清楚。總之，我們希望法條能夠規定得更清楚、更周延，大家的方向是一致的，應該要擴大沒收，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大家擔心的是，到時可能會抓小放大。最後，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現在第十二條沒有結論，所以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先保留，今天第二條、第十條先通過，然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就下次繼續討論好了。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0 時 10 分至 11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各黨團代表都到場了，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協商程序。

今天協商的主題是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共計 4 案。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但是院會在 105 年 11 月 11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改交黨團協商，今天由我召集協商，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副秘書長及立法院各主管的參加、參與，希望稍後協商能夠順利達成共識。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我們就一個一個案子來做協商，先針對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協商，請問各位代表及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時代力量除了針對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提出修正草案外，還針對第十五條國會媒體資源中心的部分提案修正，請問是因為什麼原因無法併案審查？

主席：因為我們是分開處理的，第一個議題是國會透明，所以包括轉播的部分我們是抽出來處理，其餘部分，例如組織法的修正如果牽涉到委員會的調整、組織調整、院長的職權，那就是屬於另外一個議題，所以我們是一個議題、一個議題處理，而不是一個法律、一個法律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為什麼主張要搭配這個？如果未來要去做國會頻道，當時有想過一件事情，就是我們有 8 個委員會、1 個院會，在當時的想像中，國會頻道會有很多的 channel，如果我們要做國會頻道，設備要不要擴充？人事要不要改變？管轄部分要不要一起修正？所以我們才會搭配國會媒體資源中心的設置，將公報處改成國會媒體資源中心，主要目的是要做搭配。如果我們到時候要處理國會透明化，要有國會媒體或國會頻道這一類的東西，如果我們沒有因應的設備、資源及人力，不知道可不可行啦，所以我先提出這樣的疑問。

主席：瞭解，但是那個部分我們是放在組織的調整上面，而今天條文要處理的是轉播的問題，大概

不會有衝突，假設這個條文通過之後，我們會看立法院的實際需要，如果確實需要設置您剛才說的國會媒體資源中心，我們在處理那個條文之前，請行政部門必須預先做準備，看看有沒有需求，或是能不能應付，規劃部分可能要先做處理。

現在回到今天條文的協商，先請高副秘書長報告。

高副秘書長明秋：主席、各位委員。林秘書長因為現在參與預算的協商，所以無法出席，特別指派我代表他向各位委員做說明。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立法院組織法相關條文的重視與修正，基本上我們應該是沒有其他的意見，但這幾個案子併案審查之後，總共有三個條文，第一個是第三條，第三條基本上我們沒有意見，因為那是院長、副院長中立，不得擔任政黨職務的規定，這在政策面上大家都是同意的，所以基本上我們對於這個條文是沒有意見的。第二個是第五條，對於第五條各項我們也沒有意見，但其中第五項原來的文字是「有關議事轉播之規劃、建置及轉播，得委託傳播媒體業者辦理」，可是現在有一些實際狀況的變化，所以我們有提出建議修正條文，等一下我會做具體的說明。第三個是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原來王委員的意思是希望由秘書處來處理國會頻道的相關事宜，但去年 6 月 9 日三讀通過，6 月 24 日總統公布的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這部分的職掌是屬於公報處，當時審查會在審查時就將相關的內容，例如手語轉播的部分移到第五條，所以審查會的結論是第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這部分我們也敬表同意。

現在我回頭報告第五條第五項的部分，相信各位委員都瞭解，我們是在第 9 屆第 1 會期就開始籌備，希望國會能夠議事轉播，4 月 8 日正式上線。第 1 會期、第 2 會期到目前為止在做的，一直到明年 1 月 31 日，也就是包含延會期間，到第 2 會期結束以前，都是採用這個模式，這個模式是什麼呢？公益、無償、委託商業電視台幫我們處理，目前由八大、冠軍夢想台、民視四季台三家電視台幫我們轉播，由於最多的時候會有 8 個委員會在開會，所以是採輪流的方式。但是這裡面有 2 個問題點，第一個問題，他們是商業電視台，我們不可能長期無償拜託人家幫我們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在明年度編列 3,000 萬元的預算，這 3,000 萬元的預算理論上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去處理，所以除了原先的電視台以外，可能會有其他的電視台，包括有線電視台的業者都會希望來參加，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目前在轉播的這些電視台，他們在各地的頻道是不確定的，例如八大有 86、87、78、94，所以各縣市看到的頻道都不一樣，所以第二個問題是定頻的問題。我剛剛講第五項原先的方式是對的，如果照以前的模式來處理，這個條文就沒有問題，因為它有一些讓我們可以彈性處理的地方，可是我們現在走的方向是，院長、副院長都非常積極，希望國會議事轉播能夠繼續下去，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基本的精神就是公益，也就是公共性。所以我們現在初步的想法是希望第一步能夠做到定頻，定頻這件事情我們跟五大的 MSO 系統也協調過，他們現在基本上願意提供 123、124 這兩個頻道給我們，而這些系統業者大概可以涵蓋全國 90%，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定頻之後，前頭由誰來幫我們發送訊號，我們是希望能夠由公共電視來處理，現在我們正在與公共電視溝通當中，因為他們還要經過董事會的同意，所以目前正在處理這一塊。另

外一部分就是法源的問題，因為情事轉變的關係，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條文能夠改成「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限制」，這裡面處理幾件事情，第一個，這裡講的只有電視轉播的部分，剛剛高潞委員有提到希望能夠成立媒體中心或什麼單位，老實講，將來那個部分可能需要靠網路。現在新媒體的這一塊，目前有 23 家，從第 1 會期到第 2 會期，第 1 會期大概有 200 多萬的收視，不過這個會期已經超過 500 萬了，目前合計已經超過 822 萬人次的收視率。另外，在三、五年之內，我們預判會有數位匯流的問題，所以生態可能還會再改變，包括國會頻道、電視頻道、有線電視系統等都會再改變，所以我們期待第一個是完成定頻，第二個是維持公益性，第三個是希望由公共電視來處理。這個條文處理三件事情，第一個我講的是只有電視轉播這一塊，理論上是我提供訊號，它都是公益，而且這個頻道就是作議事轉播，不會有其他的節目。第二個部分是編列預算，第一年編列 3,000 萬元，由於有初期建置的費用，所以在明年 2 月左右會再評估下一年度需要的費用。第三個，現在廣播電視法和公共電視法規定電波頻率不能租賃，我們就是把這個事項排除掉。這部分我們跟 NCC 有連繫，基本上他們認為這樣的條文可以執行。以上簡單說明，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首先，今天談國會媒體就是要講國會透明以及公共性、廣泛性，公共電視的頻道包含了地面廣播和數位無線，公共性、廣泛性也是最強的，可是既然我們談國會透明，為什麼要排除，也就是說在條文裡面直接限制委託公共電視？理由是什麼？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剛才提到了，如果我們委託商業電視台會變成每一年都要採購，都要評選。

主席：副秘書長，你有一點沒有說到，因為立法院不能擁有頻道，這是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條款，必須是由電視台擁有頻道，所以條文裡面會寫排除租賃、借貸、轉讓。如果這個頻道是立法院的就沒有問題，就定頻在那裡，只是委託別人來發送訊號而已。但現在不是，必須由電視台擁有頻道，如果用招標的方式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這個頻道到時得轉來轉去。我猜想，困擾可能在這個地方。

高副秘書長明秋：頻道還是需要去申請營運等等那些資料。這裡面有個成本的問題，如果是商業電視台，定頻 123、124，他們願不願意，這會是一個問題。第二個是如果他要幫我們經營，不管一個頻道或兩個頻道，假設每年我們轉換的不一樣，那每一年要再建置一次。第三個是我們現在跟 MSO 的系統去談 123、124，那只是現在拜託他們，他們原則上願意同意。但是如果跟商業電視台掛上去，他們將來會不會願意，這會是一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們明年度要編 3,000 萬元，現在已經在運作當中，在我看起來，商業電視台並沒有說不願意繼續幫我們播，而且又有那麼多台，這些商業台就算是企業有成後回饋社會，好像是做點公益，其實也是 OK 的。現階段運作得還算 OK，我們為什麼要去匡列 3000 萬元？今天除非他們提出不同的看法，而且現在有好幾家，不是只有一家，他們願意做的話，我們為什麼要去匡列預算？我認為這才是癥結點。今天除非他們不願意，每家商業台都提出意見，那我們再

來辦理追加預算、來匡列，再來討論這件事，這樣的話我比較認同。到目前為止，他們可以到明年元月，除了元月以外，有必要的話再來匡列，但是現階段運作得很順，我們為什麼要主動去匡列 3,000 萬元？這都是民脂民膏，我們要對人民交代。所以我認為一樣照現在的做下去，除非這些商業台都有意見，現在有那麼多台幫我們直播，他們如果因為成本的考量不願意再繼續播，那時候我們就可以轉化作這樣一個考量，這是國民黨團的看法。

高副秘書長明秋：關於商業電視台，其實我們第一次委託時是委託第 1 會期，所以在 6 月份我們就有檢討過，那時最大的目標是第 2 會期不能斷，一定要延續下去，所以我們又再拜託他們做第 2 會期，但是他們都有表達過不太可能永遠免費服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們有些是想藉由我們來定頻，而且是在前面的頻道，他們會有一些商業的想法。

林委員德福：這雖是免費供應，但其實對他們公司的營運、商譽也有所提升，現在不是只有一家在幫我們播放，包括民視、八大、冠軍等等有很多家。所以如果他們不願意，立法院應該以這種模式對外先租用，要是真的不行，我們再辦理追加預算來處理，我認為這樣是可行的。不要說人家沒有提出來，我們就主動積極地趕快匡列 3000 萬元預算來辦理明年直播。我不是說要斷，而是說要有一些前期的作業，真的做不下去，那時再來辦理，這是國民黨團的看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有一個想法，這次公視有沒有……這個會……

高副秘書長明秋：沒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們怎麼知道公視的收視率會比這些電視台高？

高副秘書長明秋：應該這麼講，現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公視的收視率從以前和商業電視台比起來就是比較不好，你們有沒有評估過，交給公視之後，能不能有你們想像中擴大的效應和公共服務的效應？並不是說它是一個公共媒體就會讓國會頻道陷入沒人看的窘境，假設你們要限制在公廣集團，應該強烈要求它有基本的收視率才對，不然我會覺得這滿浪費的。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要跟委員報告的第一點，就是本屆第 1 會期與第 2 會期我們都不斷跟商業電視台進行溝通，他們不太可能在我們未編列預算的前提下，在未來的第二年、第三年還這樣繼續做下去，主要是他們也有自己的考量。而且，假如現在就要開始做，將來每一年都會有變動，屆時頻道能否固定，在執行上我們認為會有一些問題出現。

其次，關於收視率的部分，如就新媒體收視的部分，目前已有八百多萬人次觀看，從第 1 會期至第 2 會期這段期間增加最為快速，第 1 會期本來只有二百多萬，第 2 會期開始至今突然增加五百多萬。或許有人會說，老人家在家看電視，只要稍微對政治有興趣的就會轉到國會頻道，現在民視四季台連禮拜六、日都會繼續播出國會精華，內容多為委員會開會的錄影，如果我們採取定頻的模式，再配合國會一些公益性的宣傳，民眾也許很快就養成收視習慣；當然，我們現在還無法要求收視率必須達到多少，目前我們在執行上最基本的目標就是明年 2 月份以後的第 3 會期不能斷訊，理論上來說，我們能做到定頻應該算是很大的進步。將來若能做到數位

匯流，目前的生態都會再改變，到那個時間點我們再提出因應或處理的辦法。

我們了解委員並不希望就委託某一家，但我們看世界各國的國會頻道，大概都不會跟商業電視弄在一起，其本身一定是具有很大公共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副秘書長所說，我要提出反駁，你說未來可能邁向數位匯流，同時，你也提到我們在新媒體部分的瀏覽率已經達到八百多萬人次，這表示國人收視的習慣已從傳統的媒體到達新媒體階段，但你們現在所處理的是否只有電視媒體，還是有包含新媒體的部分？

高副秘書長明秋：委員所指係有關第三項網路之媒體通路的部分，對這部分，我們當然會持續去做，未來我們甚至還要更加強這一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是屬於新媒體的部分，你們又如何能說它不是商業媒體？根據本席手邊這份各個新媒體網路的資料，我們發現民視的確做得很好，它的瀏覽率跟其他網路媒體相較確實很高，現在你們要處理的首先是有關電視媒體的部分，至於新媒體的部分，你們還是沒有解決它的公共性問題，抑或是你們認為它可以有這樣的……

高副秘書長明秋：對這部分，容我請資訊處跟委員作一報告；事實上，我們目前跟新媒體之間也沒有任何商業性的關係。

張處長孟元：目前我們要積極處理的就是可以到家戶，新媒體的部分有點像高速公路，現在我們做的頻道媒體則有點像省道，在省道上並非每個交流道都能上高速公路，也就是上網的部分，所以，MSO 五大業者跟所有數位匯流，可能要到明年年底或到後年才可以全部上高速公路，也就是說，到時候才能在電視上看網路，我們現在是為照顧所有偏鄉的老百姓，俾讓家家戶戶都可以看得到國會頻道；至於 123、124 的國會頻道在定頻之後，不管其是在民視或公視，大家都會把它視同國會頻道，一些比較年紀大一點的長輩，比較會記得去看 123、124 的頻道，而有關公視的部分，我們則是拜託他們申請頻道，請他們幫我們做發射（broadcasting）的動作，預計大概需要 3 年的時間所有的媒體方能完全接軌；到時候 MSO 系統還會繼續存在，但會是屬於比較地方性的系統台，畢竟有些屬於地方性的內容還是需要透過它播出去，這時候我們就要衡量在高速公路上發射的涵蓋率是否已經足夠，國人平常在網路上是否都能看得到，到那個時候我們再來討論頻道媒體這一塊，究竟要做怎麼樣的抉擇跟策略比較合宜，目前我們的確非常需要頻道媒體協助我們，俾讓所有百姓都能看得見。

林委員德福：我覺得很納悶的是，當初在試辦階段為何未把公視納進來，究竟是它本身不願意參加，抑或是另有其他原因？

尹處長章中：新國會是從 2 月 1 日開始，到 4 月 8 日我們第一次上線，根據黨政軍條款，我們原本沒有任何頻道，之後有 3 家商業媒體來支援我們，所以，從 2 月 1 日到 4 月 8 日這段非常短的期間內我們很快就上線，可是這個合約到明年 1 月 30 日就要截止，根據他們的反映，一年累賠數千萬元，因此，他們不可能再繼續賠下去，這的確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

目前轉播的架構乃是透過五大 MSO 系統讓國會的視訊發射出去，而這五大 MSO 系統的定頻在 123 與 124，他們完全免費提供給我們使用，如果今天這個頻道讓商業媒體使用，那麼，五大

MSO 系統願不願意又成為另外一個問題，因為一般商業電視台上午使用 MSO 系統是需要繳交上架費，當我們去跟他們商量的時候，他們卻很樂意提供給我們，而且 123、124 全國一致性定頻，假如我們每一年都用商業性招標的模式，電視台的頻道勢必每一年都要轉換，就成本經濟效益來講，實在很不划算。

今年五大 MSO 系統提供給我們 123、124 頻道，同時，我們找到公視來做傳輸的工作，中華電信的 MOD 也參與該項計畫，未來覆蓋率應可達到 90%，我們這樣做乃是用最低的成本達到最大的效果。

劉委員世芳：此次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我們都希望能有越多的媒體通路，而且是在沒有商業考量的前提下，這樣才能真正做到立法院議事問政公開透明，這個意旨跟審查會條文的精神並沒有太大的差別，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跟著現今媒體與網路科技的進步，不論是以平面或網路的方式，通路越多越好，但問題的關鍵還是要回到成本的考量，以及所發揮的效果能否極大化，當然，能達到目的才是最為重要。

剛剛有幾位立法院的同仁提到一些狀況，我就自己對地方有線電視台轉播議會開會情況的了解提供一些意見，盼供各位參考，當地方議會開議時，地方有線電視台就會全程轉播，收視率也越來越高，未來各地如果都設有有線電視台，依據相關管理辦法，應該都會有一個公共台要釋出，像在高雄就有 2 台；有鑑於立法院並非整年都在開會，還有休會期間，我們不可能讓這 2 台在兩個月的休會期間內都閒置在那裡，所以，本席建議可否交互運用，當立法院有議事轉播時，也可以藉用他們頻道來試播看看。以上意見跟修正條文無涉，所以，建議大家若對條文文字沒有意見，我們就讓協商條文儘快通過。

主席：我現在徵詢在場委員，對高潞委員及林委員就第五條條文的意見是否很堅持？如果各位很堅持，我們就沒有辦法進行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還是一直認為立法院應該先對外徵詢到底有沒有商業電視台願意來承作，因為這對電視台本身也是一個加分，在沒有做這個動作以前，我認為今天匡列了 3,000 萬元就擺在那裡不要動，這個都可以接受，但是一定要經過這些程序。

劉委員世芳：還是有招標的程序。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啊，不公開怎麼可以？人家都還沒有說絕對不做，我們怎麼可以自己主動說要匡列 3,000 萬元作為未來整個運作的經費，對不對？而且現在商業台已經在轉播而且有經驗，將來他們是不是願意將作業的整個模式直接傳承給公視，你們也不了解，對不對？未來就算公視想做，到底它有沒有能力去整個銜接？你們也沒有去了解。

高副秘書長明秋：第二部分是技術性的問題，就是將來公視能不能自己來做，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接觸過，而且因為當時商業電視台的運作模式是跟公報處有溝通、協商，所以包括技術性的、機器設備、跟中華電信整個系統的整個運作，我們都溝通過。

林委員德福：我有一個看法，今天我們交給公視，站在比較客觀的立場，公視當初不願意參與、加入這個頻道，不願意轉播，然後撿現成的，講實在話，今天它是公共電視，當然就有義務及責任，本來就應該要配合，對不對？結果之前它不配合，最後又把這個大餅直接拿給它，你說有

這樣的道理嗎？對不對？

尹處長章中：剛剛林委員有一點點誤會公視。公視當年不是不願意來參加，因為當年我們立法院沒有辦法協調出 123、124 給它用，公視要把現在的文化藝術節目切掉的話，這個不是文化藝術界之福，也違反了公共電視當初的領域。現在公共電視只是在技術上幫我們做傳輸的工作，不影響現在公共電視所有的頻道，以及愛好文化藝術者的權益，是我們立法院去協調了 MSO，另外提供了 123、124，它只是做技術性的傳輸。以上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知道這個協商，我來到這邊想要釋疑一件事情，就是為什麼上個會期在處理國會頻道（現在是講國會頻道，不講國會媒體）的時候，公視沒有參與？再來，當有預算的時候，公視就進場了，這當然會讓人家覺得是不是獨厚一個媒體。我當然認為這本來就應該是公共電視、公廣集團的責任，因為它是屬於公共服務性質，尤其是國會媒體。其次，公共電視能夠涵蓋的面比較廣，因為它有地面廣播、無線電視、無線數位電視及其他，具有絕對的優勢，但是說實在的，它的收視率真的比較低。我們在這邊能不能改一下方式，就是以公共電視優先？如果其他的電視媒體也願意提供公益性的服務，我們應該開一個空間出來，我認為每一電視媒體、即便是商業電視台，都應該要有公共服務的節目或媒體，而不是現在立法院訂了一個法律只有寫給公共電視，這樣很奇怪。

林委員德福：我補充一下，其實經過剛剛立法院同僚的說明，我是可以接受的，畢竟公視是做公益的，沒有那麼多頻道。對於剛剛高潞委員所提的這一點，我還滿認同的，就是除了商業以外，其實電視台要是能夠把公益性的頻道納進去，講實在話，會讓外界感覺是提升的，因為大家的認同度會比較高。我認為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應該在這方面先去琢磨、了解到底有沒有商業電視台願意這樣配合。我一開始就說，有時候這也算是企業的回饋，主要是商業電視台只要有開頻道，而且是屬於公益性、沒有收費的，對於整個企業的形象都是提升的。其實立法院應該可以去嘗試看看，他們並不是絕對都是以商業作考量，我剛剛從頭到尾一直講的就是這一點。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報告一下，第一個，公共電視剛開始對於電視轉播這一塊有要進來，可是因為他們沒有頻道，所以的確沒有資源、沒有辦法做，但是他們有參加新媒體，所以基本上他們從頭到尾是有參加的。

第二個，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現在的癥結點可能在於要不要編列預算。我們之所以沒有把「編列預算」4 個字拿掉，規定國會轉播是公益性的、就是要公共電視出力，原因在於公共電視必須經過它的董事會，如果法律這樣訂定，是公共電視的法定義務，它就得這樣處理，也就是說，是不是要這樣處理？這會是一個問題，這一點請各位委員考量。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有「編列預算」這 4 個字，因為理論上規定編列預算之後，要不就在我們這邊編，要不就是它自己去吸收，可是它的吸收會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它給中華電信去傳輸的時候，我們現在預估那個部分第 1 年大概是五、六百萬元之間，換句話說，如果這筆錢也要公共電視去吸收，看起來我們有一點比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中華電信……

高副秘書長明秋：因為我們目前估起來它會有五、六百萬元的經費，如果我們這邊不編列預算、不

交給公視，等於公視自己連這部分的費用都必須要去處理，所以我們是在考慮整個周延性及圓滿。

再來，剛剛林委員一直垂詢我們有沒有去徵詢現在這些商業電視台、甚至其他的商業電視台到底願不願意繼續公益無償。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建議：第一個，對於這個條文大家是不是可以同意，但是在院會處理之前我們先去做所有徵詢的動作？如果確認這一點，就是大家大概沒有辦法繼續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用這個條文來通過，是不是能夠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樣是比較可以接受的，因為除非他們都不願意接受，人家願意接受，你又來匡列預算，我認為這個……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們建議照這個條文通過，但是我們會跟各黨團報告我們徵詢的結果，完了以後再提到院會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我大概唸一下協商結論，請大家聽聽看：

一、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第五條第五款修正如下：「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限制。」

三、在院會通過今天這個修正條文……，怎麼講？

高副秘書長明秋：就是在院會進行二讀前……

林委員德福：先徵詢現有的商業電台……

主席：這裡應該是公報處吧？請公報處先行徵詢現有直播的商業台……

尹處長章中：我可否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

主席：他們是否願意繼續無償轉播？

林委員德福：這不是複雜的問題。

尹處長章中：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我們有 4 個電視轉播系統，分別是原民臺、客家台……

主席：你聽我說，現在在轉播的那 3 台願不願意無償繼續轉播，你要問他們，並跟他們確認，他們是否願意繼續無償轉播，如果他們願意的話，我們可以把他們再加進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我們有編預算，怎麼是無償……

主席：在我們二讀通過之前。

林委員德福：一定會在我們二讀通過之前，你先徵詢，因為這個過程沒有做……

主席：副秘書長，這樣可以嗎？

我們把文字處理一下。

林委員德福：你把文字修一修，我來看一下。

主席：好，這是協商結論第三點。第四點是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提案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不予增訂。等文字處理完，再給大家看一下。

這不會有困難，怎麼會複雜，你就去問這 3 家願不願意……

林委員德福：現在只有 3 家在播嗎？

主席：對，3 家。

林委員德福：對，你就問他們，不要說我們要匡列預算，人家說不定願意，我們再招標一次，說不定 3 家以外，有更多家願意來參與。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

高副秘書長明秋：……界定你是外國人，如果我們這個打破之後，定頻就會沒有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 123……

高副秘書長明秋：……對，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報告，我們現在第一步走到……

尹處長章中：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定頻的定義就是全國打開電視都是看到 123、124……

高副秘書長明秋：目前都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不要講無償，就說繼續轉播好了，若把它寫無償，就表示說……

當然，就看他要不要繼續而已……

尹處長章中：假如 123、124……

主席：今天協商會議有一位 NCC 官員列席，針對我們剛才討論的，你都有在聽，請問你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以及有什麼建議？

林簡任視察慧玲：因為之前立法院每一次開會我都有與會，原則上我們是支持他們的作法，所以就是沒有意見，因此條文修改如果是指定給公共電視的話，因為他已經排除原本廣電法的第四條，所以就法律權責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若委員有這樣考慮的話，在條文設計部分，我們都是尊重立法院的作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除非收視率很好，還可以賺廣告。

林簡任視察慧玲：剛才副秘書長有講，其他商業台是否願意到 123、124，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相對上來講，123、124 的位置是在後面，另外依照公報處的設計，原本國會頻道就叫做國會頻道，可能商業的性質會比較低，至於商業電視台願不願意加入，這就要看商業電視台自己的作法如何。

主席：譬如說，假設現在用 123、124 招標，而讓某一個電視台得標，如果採一年一約或兩年一約的話，那 123、124 就由這個商業電視台申請，最後就變成是該商業電視台的頻道，2 年之後若要轉換，123、124 就不可以轉換，會變成是某一個商業電視台的頻道，我們還要另外再找 2 個頻道給新的商業電視台用，會不會這樣？

林簡任視察慧玲：應該說 123、124 是有線電視平台的頻尾，如果電視台來申請的應該是上面的頻道，假設今天是 A 頻道和 B 頻道來申請，申請的頻道叫做……

主席：假設某一個商業電視台因為標到了國會頻道，我們把它定頻在 123、124，所以這 2 個頻道的所有權屬於該商業電視台，今天如果我們又招標，而由另外一個商業電視台得標的話，他要另外再申請 2 個頻道，沒有錯吧？

林簡任視察慧玲：應該這樣說，123、124 的財產所有權還是在平台，就是在有線電視，而不是在頻道，但是上面頻道的執照是在頻道……

主席：123 和 124 嗎？

林簡任視察慧玲：對。

主席：該商業電視台有 2 個頻道，有可能是舊有的；也有可能是新申請的，但是我們現在規劃是希望他是一個新的頻道，讓我們可以定頻，如果這 2 個頻道沒有了，就新換一家，以後他必須另外去申請新的頻道來轉播國會，應該是這樣吧？

林簡任視察慧玲：後面兩家他還要再申請，其實申請需要一定時間，他可以申請國會頻道，因此 123、124 變成是立法院這邊跟系統台談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假設我們把定頻訂出來……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可不可以用法律條文？

林簡任視察慧玲：如果採取採購方式的話，在招標文件上要寫明如果要承攬是項業務的話，播出的頻位一定是 123、124。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商業電視台若一年或兩年沒有再得標，這 2 個頻道怎麼辦？就會被收回嗎？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可不可以用法律條文規定 123、124 定頻，就是轉播國會的頻道？

尹處長章中：我再解釋一下段委員的問題，今天假如不是立法院出來協調中嘉、凱擘、台固、台灣之星、台數科的話，123、124 有很多是現有業者在上面播放，就因為是國會頻道，所以 5 大 MSO 跟業者都願意讓出來作為全國性定頻，假如不是這樣，根本無法做到全國性定頻，五大業者也願意做。這頻道屬於五大業者，若是交給商業電台做，那麼五大業者不見得會讓，畢竟 123 台及 124 台已經有在使用了。現在只是因為立法院要播，他們也願意讓立法院播，但其實現在這些頻道上已經有其他業者，也有其他電視頻道。若是商業電台要占 123 台及 124 台，五大業者不見得會讓，如此，全國定頻的目的就失敗了。今天是因為立法院去拜託五大 MSO，而他們也很有誠意願意把頻道清乾淨讓立法院用。

高副秘書長明秋：從法律來訂是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每一個 MSO 本來就要提供，而且是全國一致，這個都可以做得到……

高副秘書長明秋：對，我們現在的目標是這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開放……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們儘量去修……那個到時候再去處理……這部分問題……我們現在的目標也是這樣，用法律定、用必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就是我們說的……

主席：法律並沒有排除那部分，所以他如果願意來協助，就像剛剛林德福委員講的，他做公益，他願意做，法律並未排除。

高副秘書長明秋：如果願意當然可以，沒有問題。我們的訊號是無償提供，如果你願意在頻道上播出，那我們當然希望……

林委員德福：對啊！一台、兩台……

高副秘書長明秋：現在只是說不能斷，老實說，現在已經 11 月，到明年 1 月之間……所以現在公

共電視都同步……

林委員德福：要是公視董事長有意見，不願意接，你怎麼辦？畢竟是董事會決定的。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們現在這樣訂，就已經有法律上的規定，基本上……

林委員德福：但董事會最大啊！董事會決定不要啊！

主席：他們一定有去溝通跟拜託……

林委員德福：今天公視沒有派代表來？

主席：沒有。

高副秘書長明秋：文化部希望由公視來做，但不希望用文化部的力量去壓公視，所以還要再溝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可是你要完全……前面兩會期都在播了，結果……

主席：請各位看一下協商結論的文字，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林委員德福：後面「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建議修正為「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們會把公共性……也就是程序還是會繼續……

尹處長章中：像原民台或各家電視台，都有法律規定，都是編列預算交給公視……

高副秘書長明秋：如果交給商業電視台可能會有疑慮，如果交給公共電視，基本上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好，我簽一簽。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們會再跟黨團報告。

林委員德福：OK，謝謝！

（結束）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

地　　點：群賢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協商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條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限制。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三、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提案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不予增訂。

四、本案在院會進行二讀前，請公報處先行徵詢現有轉播國會議事之商業電視台有無繼續無償轉播意願，如須動支預算，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林德福　周陳秀霞

協 商 代 表：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劉世芳　吳秉叡　柯建銘　李鴻鈞　廖國棟

江啟臣　徐永明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9 時 19 分至 15 時 34 分

地　　點　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二、繼續研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主席：現在開會。

今天要協商的第一個案子就是上週五院會通過討論提案的第二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週五院會有決議於今天早上協商，協商之後進行處理，所以我們特別召開協商會議，討論的第一個案子就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個案子協商之後如果有共識，我們就依共識來辦理，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就依照議事規則來辦理，現在開始進行第一個案子的協商。

本案是民進黨委員陳召集委員其邁負責審議，現在請陳召委針對審議過程，具體說明有沒有共識、有爭議的條文是哪幾條，包括修正的法案應該朝哪個方向來處理，讓它能夠更圓滿地通過。現在請陳委員其邁說明整個審議過程及結論。

陳委員其邁：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我簡單補充說明，本案是在 3 月 16 日、3 月 31 日、4 月 11 日、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在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但是決議是必須經過朝野協商，所以我們在 6 月 22 日進行朝野協商，當時出席的委員包括李委員俊俋、姚委員文智、柯委員建銘、陳委員亭妃、吳委員秉叡、黃委員國昌等人，其他黨團成員也有出席，但是有些黨團沒有簽字。審查會修正條文有幾個重點，包括提議門檻由原來的 2%降為 1%，連署門檻從 13%降為 10%，通過門檻原來是原選舉區選舉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在委員會通過的版本則改為有效票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達原選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以上是委員會通過的有關提議連署及通過門檻的部分。過去有關罷免有很多限制，這次委員會通過的意見裡，包括每日罷免活動的時間比照競選期間，所得稅扣除額、選務人員中立、媒體公平公正原則、廣告宣傳品署名、民調發布規範、罷免言論不得搧惑犯罪、投票日不得從事罷免、不得邀請外國人民為支持或反對罷免站台造勢等。因為過去選罷法幾乎都是在規範選舉，對於罷免活動，在選罷法裡幾乎沒有任何規定，所以這次選罷法修正重點裡，有關罷免活動的相關規範，大概都是比照選舉活動的規範來做限制。包括監察院的推薦，大概就不屬於罷免的部分，公職人員選舉過去是包括政黨推薦等等，所以我們這次因應在台北市及最近所碰到的一些狀況來修正，改由候選人平均推薦超額抽籤，政黨推薦候選人由政黨推薦，還有總統、副總統選舉同

日舉行的規定，大概都把各種不同的情況都考慮進去，做一個比較周全的規範。

另外一個比較特別的是中選會就有關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的部分，我們也將其列入這次修法重點裡，但是考慮到施行的一些技術性問題，所以辦法跟施行由中選會來定，比如等中選會準備好了，到內政委員會報告完之後及大概何時舉行等等，我們授權由中選會決定。其他比較技術性的問題，包括罷免提議人數不足等等，我們也放寬規定，酌予延長一倍時間。至於一些連署細節我就不講了，例如設立辦事處、舉行罷免說明會等等，大概這次都有列入規範。另外，罷免及各類選舉投票，過去規定不得同時舉行，這次在委員會裡特別提到，假如有合併選舉時可以同步舉行，但若是同一位候選人同時被罷免也參與選舉，兩者之間如何區隔，我們在法令上也制定其他部分來規範，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謝謝陳委員。陳其邁委員大概講了整體修正過程，包括經過協商、也有協商結論，或許還有幾條條文需要大家進一步討論，等一下請各黨團表示意見。請問民進黨黨團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柯委員建銘：請內政部跟中選會先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你們有沒有拿到最後協商的條文？你們都看過了嘛！首先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花次長敬群：關於這次選罷法的修正條文，對於有關調降罷免提案連署通過門檻以及增列電子提案連署機制，這些有助於落實憲法賦予人民行使罷免權的部分，內政部都予以尊重。

廖委員國棟：他個人的立場嗎？

主席：對，就是內政部的意見，等一下你可以再提問，好不好？先讓他說完。

花次長敬群：剛剛提到這些部分，內政部予以尊重。對於時代力量黨團主張有關第九十條罷免門檻從二分之一改為零門檻，以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有關現役軍人服替代役，即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提案人的規定，我們比較希望能夠尊重院會初審的決議，就是回歸到四分之一的門檻，至於公務人員的部分，還是希望能夠維持不要擔任提案人，以上是內政部的建議。

主席：我們將協商結論與本條文資料提供給廖總召。接著，請中選會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在內政委員會審議時，已經全程參與，事後也對內政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條文很仔細地檢視，所以我們對今天的協商結論有一定的尊重，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與親民黨黨團針對內政部跟中選會的說明有沒有要垂詢的部分？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因為我沒有參加黨團協商，我來請教一下內政部或中選會，剛剛有一條規定就是罷免和選舉可以同一天舉行，被罷免人與候選人雖然是不同的公職人員候選或罷免對象，如果是同一人，在法律上如何做競合？譬如縣市長選舉的時候，可能跟立委的罷免同一天，如果同一個人，在法律上的競合是以誰為主？這部分怎麼處理？好像不符。

劉主任委員義周：只要看有參加當次的選舉，合併不同種類的，我們就不合併。

劉委員世芳：你是說罷免案就不跟當次的選舉……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同時舉行。

劉委員世芳：你要弄清楚哦！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要讓罷免案跟選舉混在一起，變成……

劉委員世芳：模糊掉焦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劉委員世芳：我再問一下，罷免案如果針對縣市公職人員，譬如有些是市代表，也是適用這個四分之一的條款，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劉委員世芳：因為縣市代表的市代會都是一千票或……

劉主任委員義周：複數選區，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對，是多席次的，也算適用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劉委員這個意見我們清楚，其實我們也找不到其他更好的方式、公式，來認定罷免要怎樣通過才合理，所以還是一體適用啦！

劉委員世芳：市代表有時候幾百票就當選了，因為罷免案在連署的過程當中，不管門檻是 10%還是多少，就是很低，有沒有可能到時候變成罷免一次是同時罷免兩個人以上？也有可能啊！你沒有限制罷免案只能連署一個人，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我現在講的事確實有可能。

劉主任委員義周：個別，每一個罷免案都是個別一個案子。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如果我是連署人，我可不可以同時連署很多人，譬如市代只有 7 個人，有一個人獨大，我連署其他 6 個人都要被罷免掉

劉主任委員義周：所以那個是以 6 個案子為……

劉委員世芳：我當然知道，就是可以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劉委員世芳：可以還是不可以？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針對中選會和內政部，各黨團還有沒有要垂詢的地方？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請各黨團表示意見，民進黨黨團還有沒有要針對這一次的選舉罷免法表示意見？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案是上星期時代力量黨團在院會提出來，後來同意處理，我們本來要提說這是立法程序的問題，我想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因為法案提出來在院會要處理的時候，過去都一定有朝野協商，朝野協商之後，這個法加上章名總共有 36 條，條文本身是 29 條，這個是屬於比較沒有爭議的法案，我相信大概只有一個條文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和時代力量黨團有不同的意見。我的主張是，之所以今天要朝野協商，是因為在過去的立法程序上面，王院長在的時候，假如都沒有協商，就另定期處理，為什麼要這樣呢？因為有的條文很多，在院會根本沒有辦法處理，要是大家沒有講好就會發生抗爭等等，所以今天我們邀集朝野協商的用意就是在這裡。上一次不當黨產條例也是在這裡協商，本來協商時對 20 個條文有不同意見要發言，後來在院會裡面處理，處理到剩下 4 條要發言，所以法案才能通過。

如果所有的法案都不協商，照程序這樣「嚕」下去，我想在立法上會很困難，我是持平而論，不管哪一黨執政都一樣。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朝野協商一個月沒有結論，由院會定期處理。就是由院會定一個時間來處理，上個禮拜我們原本要表決繼續協商然後來處理，後來陳其邁委員接受時代力量的意見來跟我們談，我們當然沒有關係，因為我們並不是不想處理，所以不要污蔑我說我怕被罵，不處理選罷法，我們答應今天協商。大家要了解，今天協商的目的是為了這一條，只有這一條要留待表決，其他條文是要照審查會版本或是照協商版本，表決前要有幾個人發言，大家說好了簽字，這樣院會才有辦法處理—讓各黨團針對不同意見去發言，其他部分看要按照協商結論或是審查會版本通過，院會才能很順利的進行下去，過去都是這樣。本屆一開始，大家對一些遊戲規則沒有弄清楚，上次不當黨產條例就是這樣處理的，就是照整個職權行使法來處理。如果大家沒有什麼問題，就把協商結論簽一簽，剩下那一條就來表決、發言。

主席：好。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是不是建議一下？因為審查會有一些文字的疏漏，我們在 6 月進行朝野協商的時候，做了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對，6 月 22 日。

陳委員其邁：假如大家同意的話，是不是以這個朝野協商的文字最後的修正意見……

主席：討論到該條文的時候，你們把協商結論的修正動議拿出來就可以，那部分很容易。

陳委員其邁：他們有可能等一下不同意。

主席：沒關係，就各表示意見。現在請國民黨黨團發言。

廖委員國棟：有關選罷法的修正案，本黨團要求按程序處理，我們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都可以……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就是跟柯總召講的意思一樣。

現在請時代力量黨團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有關文字的細部修正，到時候提修正動議，時代力量不會發言，我們希望整個法案今天能夠順利完成二、三讀；但有一條我們跟審查會的結論不太一樣，就是剛剛陳其邁委員所說明的—四分之一的部分。本席今天看到上次針對審查會版本所做的實質更動，並不是文字上的調整，而是第八十七條……

主席：就是把三十天修正為三十天到六十天。

黃委員國昌：我得到的消息是中選會這邊的意思，我大概可以了解，因為該期間有其他各類選舉要同時舉行投票，你們需要一些準備的時間，原本條文規定是三十天之內，我建議中選會再考慮一下，或是說明一下，是不是有可能把 time spent 再拉大一點？就是不要只有三十天，看看能不能拉大到二十天到六十天？我了解你們需要準備，但是我考慮的是另外一個問題，time spent 愈小，與其他選舉合併舉行的機率就愈低，如果多拉十天出來，你們還是有二十天可以準備，我們 time spent 重疊的部分就有四十天可以去處理。等一下討論的時候，再看大家的意見如何，如

果民進黨的朋友也同意的話，再看要用什麼樣的提案方式把它修正成二十天到六十天。

主席：本來是修正三十天到六十天，現在是二十天到六十天。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實務上沒有問題。

主席：這應該不是什麼大問題，只要大家不反對，我們協商結論的第六點，就將第八十七條修正為「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就是多給他們 10 天的時間。

陳委員其邁：主席，既然如此，我們就以 6 月 20 日那次修正的二十天到六十天為基礎，其他的條文，如果都沒有異議，大家就簽一簽……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我來處理。

請親民黨黨團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們常說「選賢與能」，選舉自古以來一直都是很神聖的一件事，在罷免的程序裡面，門檻降低當然對未來所有的候選人會有警惕的效果，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其實也要讓選民知道，如果門檻過低，隨隨便便就可以罷免的話，那將來選舉時，選民就可以隨便選選，反正將來再罷免他就好了。換言之，這也會讓選民有一種錯誤的判斷。但其實我們在選一個候選人時就必須要很認真選出一個好的候選人，而不是說這一次選完之後，反正罷免很容易，將來再罷免他就好了！邏輯上似乎也有不通之處。不過，親民黨方面沒有特別的看法，既然大家對「四分之一」的部分願意照程序來走的話，我們也願意照程序走，到時候也讓各政黨表示出他們願意負的責任。不過，我認為在選舉方面，大家還是有共同的認知，即「選賢與能」，所以第一次選舉時，就應該要讓百姓選出一個真正好的候選人，這個邏輯也是值得大家思考。親民黨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願意照程序走，謝謝。

主席：各黨團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草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先綜合一下各位的意見，基本上，本案的處理程序上，我們會先有一個大體討論，各黨團要不要推派代表來發言？好，那就先大體討論，之後再逐條，逐條時，沒有異議的條文，我們就唸過，至於有修正意見的條文，目前大概有 8 條，這部分就提出修正動議，有修正文字的部分，大概都是協商之後的結論，是不是就由提出修正動議者來說明？還是就宣讀書面即可？好，那書面讀過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院長簽名就好，表決留下來。

主席：好，大體討論由各黨團推派代表，至於人數部分，我們稍後再討論。逐條時，沒有異議的條文，我們就唸過，大家就不表示意見。至於提出書面、文字有修正的條文部分，我們就依照提出的書面修正動議讀過，大家也沒有意見。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九十條的門檻部分，就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之後進行表決。請問各位，對這樣的程序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這是協商結論嗎？

主席：這個是協商結論。我們就依照協商結論的修正文字讀過，因為審查會審查過的條文與協商結論會有一些文字修正。

廖委員國棟：剛才院長提到的第九十條是今天新增，不在協商結論裡面？

主席：沒有共識啦，就是罷免的門檻部分，大家有不一樣的看法。

李委員鴻鈞：好啦。

主席：大體討論各黨團要推派幾個人？親民黨優先，你們要推派幾個人？

李委員鴻鈞：一個就好了。

主席：好，親民黨 1 人。時代力量要幾個人？只要你們願意，我們都接受。就是總體的大體討論。

黃委員國昌：大體討論要 1 人或 2 人，我們都沒有意見，尊重其他黨團。我剛剛看到協商結論，第八十七條有放在裡面，然後修正如附件 1，那個內容是不是就按照我剛剛的建議。

主席：對啊！三十日改二十日，然後到六十日，剛才那個大家都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大體討論每黨派一個人講，好不好？廣泛討論……

主席：表達立場。

柯委員建銘：只有一條有意見。

主席：然後在有爭議的第九十條，也是各黨派一個人，反正這個就是表達立場嘛！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公職人員選罷法就依照這個程序來進行。

柯委員建銘：程序處理上先大體討論。

主席：再逐條。

柯委員建銘：再進入那一條……

主席：要唸，唸到第九十條……

李委員鴻鈞：表決的時候再上去講。

柯委員建銘：可以先處理。

主席：不要啦！我們早上先處理沒有意見的，等下午 2 點半再處理第九十條的表決，還是早上就要全部處理完？可是要衡量一下時間喔！

柯委員建銘：先處理……

主席：不要先處理第九十條，沒有人這樣，還是要逐條開始啦！

高副秘書長明秋：程序上應該是要一條一條來。

主席：對啦！從第一條，從名稱開始。

高副秘書長明秋：這裡面還有章節的問題。

主席：對啦！我們不要亂掉啦！

高副秘書長明秋：前面宣讀的時間應該不是很長，因為二讀而已，前面宣讀的時間應該不是很長，廣泛討論各 1 人。

主席：大概一個小時。

高副秘書長明秋：早上可以處理到第九十條。

主席：我們就照程序，今天早上把它處理。我們 10 點準時開會，今天早上我們處理好公職人員選罷法的修正案之後，下午 2 點半我們來協商國營事業的第 2 案。

各位注意一下，我來唸協商結論，決定事項：

一、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

條：修正如附件一。其中第八十七條的三十日改成二十日。

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九十條修正動議，提報院會表決。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二讀廣泛討論時，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發言。

五、第九十條條文進行表決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發言。

以上就是剛才大家統合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上禮拜也在這裡講，國營事業預算……

主席：下午兩點半再來協商，早上處理公職人員選罷法。

柯委員建銘：這是上禮拜講好的。

廖委員國棟：報告院長，現在突然宣布下午協商，但我們準備的時間是在上午。

柯委員建銘：你們每次都有理由，不然稍後一結束後就過來。

廖委員國棟：到了下午，我們恐怕找不到人來開會。

主席：不然，就一結束就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來就好了。

廖委員國棟：連我都沒有時間來。

主席：別這樣。

廖委員國棟：你定了 10 點，我就 10 點準時來。

柯委員建銘：這是個很嚴肅的問題。

主席：現在也快 10 點了。

柯委員建銘：如果結束後國營事業的預算又不審的話，這樣不好吧！

主席：不然現在就協商國營事業的預算，等 14 時 30 分再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你們選擇吧！

廖委員國棟：既然大家都來了，就應該現在……

柯委員建銘：表決的時候大家都會到，表決完畢就馬上過來即可。

主席：怎麼樣？不然就定在 11 點，這個案子大概一個小時就可以處理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表決完畢就過來。

主席：中午準備便當。

廖委員國棟：要在中午以前，不能拖到下午。

主席：好，在中午以前。

柯委員建銘：表決完畢就來。

主席：處理結束就過來好不好？所以 10 點開會，現在請大家簽名。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進行朝野協

商。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各黨團提案處理結果彙整如下：總提案數為 1,606 案，在第 1 次臨時會已處理了 324 案，還有 1,282 案尚待處理。本席在上星期有拜託各黨團檢討看看提案能不能撤案還是整合，經過一個星期的檢討，有 37 案撤案，所以現在還要處理 1,245 案，其中營業部分賸餘 94 案，包含財政 30 案，交通 64 案，非營業部分賸餘 1,151 案，這是八個委員會的合計數。

現在開始進行整體協商。現場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至於親民黨黨團，他們請我們先討論，他們可以授權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協商的討論程序及要決定的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朝野黨團協商研討項目

壹、討論程序

一、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總報告所列各委員會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順序討論，已協商過之單位及協商進行中新增之提案，原則不再處理。

貳、決定事項

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主席：針對這樣的討論程序和我們等一下要進行決定的事項，請問各位黨團代表有無意見？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剛剛宣讀的部分有多了幾個字，就是「及協商進行中新增之提案」等字，這是新增的文字，上次我們看的時候並沒有這些文字，這倒沒什麼關係，我只是要讓院長知道，過去在協商進行中，我們都是可以臨時提案的。

主席：可以，那我們就把這幾個字刪掉，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今天這些文字僅止於 105 年度，也就是今天所談的部分可以，不要到 106 年又拿這些文字說有前例可循，絕對不可以。

主席：好，沒問題。

廖委員國棟：所以今天可以增加這些字，但是下次再談其他的……

主席：對，就只談 105 年的，沒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先將這部分講清楚。

主席：好，沒有問題。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也是要講這個問題，就是增加「及協商進行中新增之提案」這幾個文字，今天

既然要協商，當然今天提出來大家都可以併談，有的我們之前沒有提到的意見今天也可以提，大家都可以提，協商本來就是這樣子，所以我不知道這些新增文字是怎麼跑出來的，這樣不好，不要這樣做，協商什麼事情都可以談，有的我們當初沒有提案，現在我們提案要恢復或刪減，當然每一個黨團都可以提出新的看法，所以應該要拿掉這些字，這樣才是公平的。

主席：把手寫的這幾個字拿掉。

柯委員建銘：既然是協商，當然可以提出任何一個新的看法。

主席：那我們就來進行這本提案的處理。

第 1 案中央銀行的部分，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撤案。

第 2 案也撤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均撤案。

處理第 8 案。

8、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Ｖ】歲入　　【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615 億 4,714 萬 3 千元

建議【Ｖ】增減：增加 162 億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最大之金融控股公司，理應帶頭示範，且去年此科目預算為 1,805 億 6,102 萬 6 千元，今年顯有低估之嫌！爰提高金融保險收入收入十分之一、金額 162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主席：第 8 案增加 162 億元。

詹總經理庭禎：在我們的收入結構中，利息收入大概是 860 億元，保費五百多億元，其他手續費 250 億元，現在已經年底了，而且今年央行 4 度降息，所以利息收入部分沒有辦法再增加。保費部分，以前我們賣得比較多的是躉繳型的。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沒有……

詹總經理庭禎：也有，現在分期部分賣得比較多，所以保費也沒有辦法再增加，手續費部分其實也是持平的，若要我們增加，實際上會有困難。

廖委員國棟：可以增加多少？將近半年了。

主席：你們到現在已經增加多少了？你們要給委員數字，讓他們參考。

魏副總經理江霖：到目前為止，差不多只增加 2%而已。

主席：多少億？現在是在講金融保險收入。

詹總經理庭禎：因為是合併報表，所以是銀行、保險、證券合併編在一起，其實我們今年的保險業務不好，還處於虧損狀態，在銀行部分，隨著央行降息，利息收入也減少了。

主席：你要跟委員講你們增加多少或虧損多少，廖總召是要幫你的忙，給你機會說明，所以你要趕快跟他講。

詹總經理庭禎：可不可以照原列數 1,805 億元通過。

柯委員建銘：今年要結束了，至於明年度要怎麼樣，屆時再檢討。

劉委員世芳：你有沒有弄錯，你們今年是編 1,615 億元，但你剛剛說原列數是 1,805 億元，到底是哪一個？

詹總經理庭禎：105 年是 1,805 億元，利息收入部分比 103 年增加 100 億元。

廖委員國棟：程序方面我們要再討論一下，上次的決議是先自行整理，我們整理後，到現在為止，我們自己已經撤了 101 案。

主席：我了解。

廖委員國棟：第二是請所有行政單位去說明。

主席：要去說明。

廖委員國棟：但是沒有說今天要開始逐案處理，如果提案委員不在現場，我沒有辦法代表他們表示可以撤案，現在只能處理已經同意撤案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你要提案人來？

廖委員國棟：當然要提案人來，不然行政單位要說明有沒有跟提案人溝通，他們有沒有接受，如果沒有接受就要保留，所有提案人沒有接受的，今天統統要保留。

主席：先釐清一下。

詹總經理庭禎：第 7 案部分，我們有跟提案人報告，他同意撤案，也有書面。

主席：現在是講第 8 案。

詹總經理庭禎：第 8 案沒有。

廖委員國棟：先保留，我們就先處理已同意撤案的部分。

主席：第 8 案保留。

依廖總召的說法，第 9 案也是要保留了？

詹總經理庭禎：第 9 案的公保，我們是算委辦的，那筆錢是財政部及銓敘部編給我們的，我們並沒有權利增加，這是依法給公教人員保險的一個補助，即這是依法編列的，所以並不是要增加，我們就可以增加，而且必須有保險事故發生才能夠予以增加，換言之，每年財政部及銓敘部就是依法編列這些預算給我們，這個數字就是定在那裡。

主席：廖總召，這不是他的權責，是人家編好給他的，而提案是說再增加 70 億元，但並不是他要增加就可以增加。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第 9 案撤案。我就跟你們說廖總召是可以溝通的，所以你們要把資料準備好。

第 10 案撤案。

宣讀第 11 案。

11、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　】歲入—

【Ｖ】歲出—【　】減列：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獎金之決算數皆超出預算之編列，卻未明確說明獎金發放細項。「業務費用－用人費用」編列 1,18 億 2,363 萬 9,000 元，項下「獎金」原列 18 億 9,532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委員永明：他們有來溝通，所以撤案，不過你們還是要提改進的書面報告。

主席：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提出改進報告給黨團、財政委員會。所以第 11 案撤案。

宣讀第 12 案。

12、

單位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　】歲入—

【Ｖ】歲出—【　】減列：　【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大量超出固定編列預算數。「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31 億 3,753 萬 4,000 元，項下「旅運費」原列 8,505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委員永明：他們有來溝通，所以撤案，但一樣要提出改進報告。

主席：所以跟前一案的處理一樣。

針對第 13 案，親民黨黨團有一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13、修正動議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協商提案

機關（單位）：財政部

刪減／凍結／主決議

臺灣金控公司 105 年度於「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5 億 0,460 萬元，係按

預計借款金額 174 億元，以借款利率 2.90%估列，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 億 4,510 萬元，增加 1 億 5,950 萬元。經查 101 至 104 年度利息費用執行率分別為 30.30%、51.37%、50.89 和 37.76%，達成率偏低，105 年度復高編利息費用，顯未核實。

為達舉債資金成本最小化之目標，臺灣金控公司辦理部分增資金額係以借入短期融資方式支應長期資金需求，該公司各年度短期借款實際利率 98 年度為 0.57%，迄至 104 年度亦僅 0.96%~1.02%，借款利率實有調降空間。衡酌以往實際借款利率，考量美國暫緩升息與中央銀行之利率調降政策，該公司長期債務利息費用允有酌減空間，爰予凍結「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 億 5,000 萬元，俟臺灣金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101 至 104 年度台控公司利息費用預算執行情況

年度	101	102	103	104
預算	195,540	177,800	232,848	345,100
決算	59,412	91,330	118,493	130,308
執行率	30.38%	51.37%	50.89%	37.76%

單位：新台幣千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詹總經理庭禎：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 14 案。

14、

鑒於銀行為特許行業，其業務拓展之空間需取決於自有資本適足與否，為解決臺灣銀行因面臨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業務增拓受限之問題，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及臺灣金控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

說明：

一、配合 BaseⅢ對於資本定義趨嚴與資本適足標準提高，金管會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增訂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並要求銀行自 102 年起逐年調高法定最低比率，自 108 年起普通股權益比率需達 7%、第一類資本比率需達 8.5%、資本適足率需達 10.5%，若為符合「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承作相關業務，則需對前三項法定最低資本比率再加計 2 個百分點（監理要求比率），即 9%、10.5%、12.5%，將使該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風險承擔能力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二、該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近年平均每年負擔超額利息及無息墊付支給機關差額息設算的利息損失均約達 90 億元，且需將負擔優存因素後的稅後盈餘之 30%解繳國庫（即保留 30%法定公積、40%特別公積後之餘數），又常配合國庫需要，將已保留之特別公積抽繳挹注國庫，致資本累積緩慢；且同業為充實資本，多相繼辦理增資，該行卻長

年未獲國庫增資，致使資本累積遠不及同業。

三、查該行 105 年度預算繳庫 20 億 1,335 萬 6 千元，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 105 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另鑒因臺灣銀行係透過臺灣金控公司繳庫，爰一併建請行政院考量臺灣金控公司資金來源情形，同意臺灣金控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一併免予繳庫。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5 案。

15、

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主決議

臺銀人壽自民國 97 年成立迄今，長期由台灣金控公司編列預算以現金增資臺銀人壽，分別為 98 年度 20 億元、99 年度 40 億元、102 年度 60 億元及 104 年度 55 億元，合計 175 億元，以舉借長期債務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比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然其經營績效仍未見起色，102 年至 105 年淨利連年虧損。復以臺銀人壽自 97 年度推出之 6 年期儲蓄型商品將於近年陸續到期，該保險滿期保險金給付逾數百億元，經查 105 年度臺銀人壽之期初現金與約當現金僅 93 億 1,742 萬餘元，但其當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高達 493 億 5,667 萬餘元，顯見公司之財務資金存有重大流動性風險，爰要求臺銀人壽儘快研擬財務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臺銀人壽 102 至 105 年度營業收入損益狀況

	102	103	104	105
總收入	65,742,885	69,225,578	77,527,964	53,046,869
總支出	66,070,591	70,042,603	78,814,733	53,279,777
淨損	-327,706	-817,026	-1,286,769	-232,908

單位：新台幣千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親民黨所提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6 案撤案。

第 17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有關第 16 案，臺灣銀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今年有沒有 EPS，你們有賺錢嗎？

詹總經理庭禎：沒有。

柯委員建銘：損失多少？

詹總經理庭禎：去年賠 25 億元。

柯委員建銘：今年呢？

詹總經理庭禎：大概也差不多，20 億元出頭。

柯委員建銘：都沒有辦法改善？

詹總經理庭禎：會，大概需要再……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增資嗎？

詹總經理庭禎：要，董事會已經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利差損很嚴重嗎？

詹總經理庭禎：如果是 97 年高利率的保單，一年大概要 25 億元至 30 億元左右。

柯委員建銘：所以是虧在那個地方？

詹總經理庭禎：是。

柯委員建銘：好，每一家保險公司都是一樣的。

主席：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均撤案。

第 19 案、第 19-1 案及第 20 案均是有關 IPO 的提案，一併處理。

19、

臺灣土地銀行於 105 年度預算中規劃辦理現金增資暨首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s；IPO）計畫，惟臺灣土地銀行兼具推動政府重要政策，現階段申請上市，恐生諸多疑慮，爰土銀 IP0 增資計畫，建請免予編列。

說明、

一、臺灣土地銀行係百分之百國營行庫，長期以來配合政府政策推展各項業務，截至本（105）年第 1 季止，包括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32,751 戶，貸款餘額 1,144.32 億元、「勞工紓困貸款」466,030 件，貸款餘額 372.46 億元、「愛台 12 項建設」貸款餘額 506.83 億元、「6 大新興產業」貸款餘額 670.03 億元及「文化創意產業」貸款餘額 209 億元，經營績效卓著，對推動政府重要政策貢獻良多。

二、有關臺灣土地銀行所提辦理股票 IPO 案，考量辦理後，該行將有民股股東，股權管理較為複雜，恐影響其配合國家整體金融優惠政策之執行；另企業工會對 IP0 案持續表達反對意見，亦不利於長期勞資關係和諧。為免現階段申請上市，引發諸多疑慮，有關土銀 IPO 增資計畫，建請免予編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柯委員建銘：先看第 19 案，第 19 案通過的話，後面的案子就不用處理了。而且現在要暫緩 IPO 嘛！這是重大政策，要重新檢討啊！

蘇次長建榮：現在已經沒有 IPO 的計畫了。

柯委員建銘：那就通過啦！

蘇次長建榮：同意。

主席：第 19 案照案通過，後面的案子就撤案。

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均撤案，你們有在努力，值得肯定。處理第 27 案。

27、

財政部印刷廠 103 年、104 年所編列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分別為 999 萬 1,000 元及 999 萬 5,000 元，決算則分別為 742 萬 6,000 元及 739 萬 9,000 元，預算執行率約 74%，應屬寬列預算。「專業服務費」原列 951 萬 9,000 元，提案減列 250 萬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 Kawlo・Iyun・Pacidal

連廠長坤耀：103 年、104 年的決算數大概都是 740 萬元左右，105 年判斷編列數較高，所以今年預算少編 50 萬元，就是 951 萬元左右。到今年底的執行成果可能達 790 萬元，如果 950 萬元減掉 250 萬元，就只剩下 700 萬元，可否減 100 萬元就好？

主席：好，那就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併決算，好不好？

主席：好，併決算

處理第 28 案。

28、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前年「營業成本」此科目決算為 581 億 1,646 萬 6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 45 億元。

提案人：陳宜民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柯委員建銘：這個撤案好了。

曾總經理俊凱：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103 年的決算及 105 年的決算是用這個方式去對比，但是 105 年的營業收入比 103 年的營業收入高很多，如果今天要我們多賺一點錢，可是成本費用卻沒有讓我們增加，也就是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做原材料，這個成本就要相對提高，這個案子能不能取消？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麼好賺啦！這個撤案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比 103 度年多賺多少？

主席：如果給你 45 億元，你們可以多賺多少？

曾總經理俊凱：我們在營業收入方面已經比 103 年的營業收入多了將近 4、50 億元了，其中有 26 億元是菸酒稅捐。

主席：所以這 45 億元刪掉對你們的收入會有影響？

曾總經理俊凱：會有很大的影響。

柯委員建銘：這是營業成本，沒有那麼好賺……

主席：這是營業成本，刪了就沒有原料了。

曾總經理俊凱：對，就是沒有原料了。我要做那麼多，一年做七百……

柯委員建銘：你們去年賺多少？

主席：廖國棟委員，應該是可以增加它的盈餘，你刪除他們的營業成本……

柯委員建銘：去年盈餘多少？

曾總經理俊凱：去年稅後盈餘是 88 億元，稅前是一百多億元。

柯委員建銘：今年可能有多少盈餘？

曾總經理俊凱：今年我們也很困難，稅前也大概是 114 億元。

柯委員建銘：稅後呢？

曾總經理俊凱：去年稅後盈餘是 88 億元，看能不能……

柯委員建銘：要增加一半以上的利潤，那不可能啦！

廖委員國棟：今年已經快結束了，你們今年大概已經知道有多少增減了。

曾總經理俊凱：說實在話，到目前為止……

主席：你們可以減多少？他是要減列 45 億元，今年只剩下兩個月，你一定會稍微……

曾總經理俊凱：對，但是目前跟目標 800 億元還有一些……

主席：廖總召的意思是你們不可能在這兩個月把過去 10 個月的原料……

柯委員建銘：大家講個 500 萬元、1,000 萬元的數字，乾脆講一講比較快！

曾總經理俊凱：譬如這個成本如果減掉 1 億元，我們營業收入就要做 10 億元。

柯委員建銘：你們可以忍受多少？是 100 萬元、500 萬元還是 1,000 萬元，大家講一講就好了。

廖委員國棟：可是現在都已經年底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可以忍受營業成本能夠減列多少？

主席：你們已經經營 10 個月了，有沒有做過檢討？

柯委員建銘：看可以減列多少，講一講比較快。

曾總經理俊凱：能不能減列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那已經是極限了。

曾總經理俊凱：對，已經到極限了。因為菸酒業現在非常、非常競爭，而且又有酒駕和菸害防制法等等，所以非常的競爭。

主席：廖總召，要刪減多少，你說啦！

柯委員建銘：500 萬元，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2 億元。

柯委員建銘：那做不到啦！這個不要開玩笑。

曾總經理俊凱：如果刪 2 億元的話，我們的稅前淨利要增加 2 億元，要增加 2 億元，我們的營業收入要……

廖委員國棟：你都沒有說服提案人。

曾總經理俊凱：有，我們有跟他講了兩次。

廖委員國棟：好，撤案。

主席：好，第 28 案撤案。

曾總經理俊凱：我們一定會盡力。

主席：現在處理第 29 案。

29、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理應開源節流，且前年「營業成本」此科目決算為 67 億 7,603 萬 8 千元，今年顯有高估之嫌！爰刪減營業成本 12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林德福

曾總經理俊凱：這個狀況跟剛才那一案是一樣的，而且我們也已經跟委員說明了，包括 22 日及 24 日，我們都有親自去跟委員解釋了。

主席：國棟兄，這個沒有意義啦！已經營業 10 個月了，現在減列 12 億元……

曾總經理俊凱：說實在的，我們一定會儘量去做，而且都是繳庫。這裡頭的成本……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再講的話就翻案了。

主席：第 30 案李彥秀委員的案子已經撤案了，現在處理第 31 案。

31、

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預算「製造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6 億 0,091 萬 2,000 元，二手菸對人體危害甚大，不可不慎，政府加強人民拒吸二手菸之健康意識，惟臺灣菸酒公司「製造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且與 103 年度決算數相較，增加幅度高達 16.8%，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柯委員建銘：減列 2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可以的話就同意啦。

現在處理第 32 案。

32、

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預算「製造費用」「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和「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1,017 萬 1,000 元，民眾健康意識抬頭，為維護國民健康，政府極力宣導二手菸之危害，帶動人民拒吸二手菸之風氣，惟臺灣菸酒公司「製造費用」「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和專業服務費與 103 年度決算數相較，增加幅度高達 116%，核有未當，爰提案予以凍結本編列預算十分之一，並請臺灣菸酒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柯委員建銘：好啦。

劉委員世芳：可以啦，提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的話就同意了。

現在處理第 33 案。

33、

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預算「製造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2 億 4,445 萬 2,000 元，近來因政府極力宣導開源節流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開源節流之風氣，惟台

灣菸酒公司「製造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且與 103 年度決算數相較，增加幅度高達 41.2%，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劉委員世芳：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減列 60 萬元就好了。

曾總經理俊凱：是不是可以減列 60 萬元就好了？這個也是要用我們的材料……

廖委員國棟：幅度太高了，是減列 6,000 萬元還是 6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減列 600 萬元。

曾總經理俊凱：我們有跟他溝通過了。他後來改為刪減 600 萬元，我們希望能夠再往下減一點，委員的意思是在這個協商會議討論一下，他不堅持。

柯委員建銘：減 300 萬元啦。

廖委員國棟：減 300 萬元。

主席：好啦，減列 300 萬元。

第 34 案撤案，處理第 35 案。

柯委員建銘：這和剛才那個案子重疊，撤案啦！

主席：第 35 案撤案。

第 36 案也撤案了。

現在處理第 37 案。

37、

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0 億 9,826 萬 7,000 元，酒駕事件頻傳，重則造成人員傷亡，造成家庭破碎，惟台灣菸酒公司「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較 103 年度決算數、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主席：同意的話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8 案。

38、

臺灣菸酒公司 105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與「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975 萬 4,000 元，近年因政府發起節能減碳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灣菸酒公司「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及「專業服務費」較 103 年度決算數、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林德福

柯委員建銘：減列 300 萬元好了。

廖委員國棟：好，300 萬元。

曾總經理俊凱：謝謝委員。

主席：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及第 43 案均撤案。

現在處理第 44 案。

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度預算，「預算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金額 8 億 0,805 萬 9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6 億 6,228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林德福

柯委員建銘：今年已經只剩下 1 個月，業務費用凍結 30%怎麼可能。

主席：現在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保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費委員鴻泰提案凍結 30%。

柯委員建銘：年度要結束了，不要凍結 30%，就改提書面報告好了。

林總經理銘寬：這個部分我們正和費委員溝通過了，主要是因為金融營業稅從 2%增加到 5%，所以我們增加費用支出……

主席：費委員的意思為何？

林總經理銘寬：他不反對撤案，整個過程中……

主席：為了尊重，你讓廖總召先了解一下。

廖委員國棟：保留。

主席：好，本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再去溝通一下，好不好？

主席：再溝通一下。

處理第 45 案。

45、

鑒於「超時工作報酬」歷年決算數均未逾 930 萬元顯有浮編，刪減「用人費用」項下「超時工作報酬」93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1,274 萬 2,000 元，係超時工作報酬：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依業務需要從嚴編列，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相較於 103 年度決算數 925.5 萬元，成長 348.7 萬元，增幅達 37.68%。

二、惟依據預算中心研究成果近 3 年度存保公司「超時工作報酬」預算執行率平均僅約七成，無論平日、假日加班費或不休假加班費，其超時工作報酬預算均應從嚴估計編列，宜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本年度浮編有欠妥適。

三、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超時工作報酬」93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柯委員建銘：不要了，撤案好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曾委員已經同意撤案。

主席：本案撤案。

處理第 46 案。

4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連續 5 年皆以「存款保險保障自新台幣 15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為主題進行宣導。此一政策推行已歷 5 年，存款覆蓋率由 96%提高至 98.4%，實際宣導人口僅 2.4%，過去宣導成效已相當充分，實無繼續宣導之必要。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尚無需要加強宣導之新政，相關廣告費用應撙節開支。「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7,148 萬 7.000 元，其中「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原列 3,303 萬元，提案減列 2,385 萬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委員永明：你們沒有來溝通，應該是沒問題吧？都已經年底了。

主席：你們為什麼沒有去溝通？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

林總經理銘寬：這個我們有說明。

主席：你跟誰說明？

徐委員永明：現在先不管這些，你減列這個數字應該沒問題。

林總經理銘寬：我們現在已經執行了 2,185 萬元，已經不再支用了。

主席：你們為什麼不去說明？

林總經理銘寬：我們有說明，他說不再反對……

主席：你們有沒有去黨團說明？跟誰說明？

柯委員建銘：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總共 3300 萬元？

林總經理銘寬：對。我們就不再支用了。

主席：可以刪多少？

林總經理銘寬：刪 1,000 萬元。

主席：好，刪 1,000 萬元。

處理第 47 案。

鑒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鑒於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尤其在電子化政府（E-govemment），無紙化已是國際趨勢，酌刪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 萬 7 仟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4,750 千元，係辦理政策宣導、旅行保險責任公告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印刷裝訂費等，相較於 103 年度決算數 32,517 千元，成長 2,233 千元，增幅達 6.87%。

二、惟現今各國提倡電子化政府，藉由資訊科技，遂行內部行政機關溝通和外部民眾交流，取代傳統以大量紙張傳遞公文或進行政令宣導，相關支出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柯委員建銘：併前案一起刪減 1,000 萬元，因為都是同一個項目。

林總經理銘寬：對不起，方才第 46 案算錯了，應該是 200 萬元。

主席：剛才是刪 1,000 萬元，你花到只剩 200 萬元？

林總經理銘寬：是，剩 200 萬元。

主席：徐委員，就給他 2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好啦，以後先來溝通一下好嗎？

主席：上個禮拜就要你們趕快去溝通，你們連這麼小的……

柯委員建銘：不溝通來到現場又搞不清楚。

主席：是啊，你們都不會……

柯委員建銘：那第 47 案就撤案，與前一案一樣的，只要刪 34 萬元而已。

主席：那 47 案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曾委員同意刪減 10 萬元。

主席：那就刪 10 萬元，你們與曾委員協調好就好了。

第 48 案撤案。

處理第 49 案。

49、

鑒於近年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刪減「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 92 萬 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05 年預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 1,802 萬 4 千元，係包括電腦軟體維護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相較於 103 年度決算數 527 萬 4 千元，增加 1,275 萬元，增幅達 2.09 倍。

二、惟依據預算中心研究成果，近年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宜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本年度預算有欠妥適。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林德福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溝通？

林總經理銘寬：刪減 50 萬元。

主席：減 50 萬元。

第 50 案撤案。

處理第 51 案。

5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公共關係費，目的為辦理存款保險規定業務，及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活動並加強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經驗交流等所需。本年度編列金額，較前年度決算金額增列 170 萬 4,000 元，成長幅度高達 90.6%，卻未見相關業務有相對成長之說明。「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7,148 萬 7,000 元，其中 「公共關係費」原列 358 萬 3,000 元，提案減列 170 萬 4,000 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林總經理銘寬：這部分已經執行了 280 萬元，當初在列費用時，其實我們已經……

柯委員建銘：已經花了 280 萬元，刪 50 萬元好了。

主席：你們要去向徐委員說明，如果不說明，人家就會不曉得。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找到委員本人說明。

林總經理銘寬：我們有拜會黨團，在黨團說明裡……

徐委員永明：現在你們可以刪多少？

林總經理銘寬：2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一口價。

主席：好，就刪 20 萬元。

今天沒有處理完竣的各單位，要趕快去溝通。財政部主管部分有保留兩個案子，現在要不要再來討論一下？因為沒有重要到要保留，在完成之後，我們也可以一邊進行。

柯委員建銘：休息一下。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公司部分，第 1 案提案委員陳委員同意撤案。

柯委員建銘：財政部主管部分剩下兩案未處理，一個是臺銀的，臺銀同意 2 億元，廖總召也同意改為增加 2 億元。

主席：第 8 案改為 2 億元，費鴻泰委員那一案保留，另定期協商處理，你們趕快去溝通。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再次說明今天的程序，我們原來被授權的是已經處理的我們來處理掉，已經同意撤案的也處理掉，其他的就保留。

主席：交通部主管部分也先去梳理一遍，處理第 1 案。

陳總經理憲著：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第 1 案撤案。處理第 2 案。

陳總經理憲著：我們同意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1,000 萬。處理第 3 案。

陳總經理憲著：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是同一個案子，李彥秀委員同意改為書面報告，林委員、陳委員、吳委員同意依黨團意見。

廖委員國棟：第 5 案是減 100 萬元嗎？

主席：第 3 案至第 6 案是同一案。

陳總經理憲著：凍結五分之一，我們提書面，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五分之一是多少？

柯委員建銘：沒有時間再排解凍案，要減多少講一下。

陳總經理憲著：提書面好不好？因為已經到年底了。

廖委員國棟：還可以減多少，你們說說看。

陳總經理憲著：5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啦，就 50 萬元。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第 3 案至第 6 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7 案。

陳總經理憲著：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都是一樣的案子，第 7 案已經同意撤案。

廖委員國棟：黨團沒有收到她要撤案的聲明。

陳總經理憲著：她口頭已經同意撤案。

廖委員國棟：口頭喔？口頭不算啦！

陳總經理憲　：因為這是 4 年的計畫，已經發包了，必須要付款，不然就違約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啊？第 7 案是多少？是新增計畫嗎？

陳總經理憲　：這是 4 年計畫。

柯委員建銘：延續性計畫？

陳總經理憲　：對，是延續性的，已經最後一年了。

柯委員建銘：總共多少錢？

陳總經理憲　：1 億 9,000 多萬元。

柯委員建銘：只剩下 1 億 9,000 多萬元啊！

主席：李委員有說要撤案嗎？

陳總經理憲　：有。

柯委員建銘：現在處理一下好不好？

主席：先撤案，你們再 confirm 一下，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先保留啦！

主席：好，先保留，趕快……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是最後一年嘛，已經快結束了，1 億 9,000 多萬元怎麼凍結 1 億元呢？

主席：還要刪除 6,000 萬元，這樣就沒辦法執行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用了多少？

陳總經理憲　：已經用了，不然就違約了。

柯委員建銘：有簽約嗎？

陳總經理憲　：有。這是 4 年計畫，剩最後一年。

柯委員建銘：凍結 1,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啦！因為年度快結束了。

陳總經理憲　：好，凍結 1,000 萬元，我們提書面報告。

廖委員國棟：刪除 1,000 萬元。

主席：凍結啦！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有多少結餘款？

主席：能刪多少你們提供給廖總召參考。

柯委員建銘：現在做決定好了！

陳總經理憲　：20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300 萬元啦！

陳總經理憲　：這是 4 年計畫的最後一年。

主席：好啦！300 萬元啦！

廖委員國棟：我講得很簡單，看你們發包之後還剩多少，把它刪掉就好了。這樣合理啦！就看你們還剩多少，我考量就把它……

陳總經理憲　：大概 500 萬元以內。

廖委員國棟：好，那就 500 萬元。

主席：好，那就減列 500 萬元。

第 8 案和第 9 案是一樣的案子，一個是李彥秀委員提的，一個是吳志揚委員提的。

陳總經理憲　：委員已經口頭同意撤案。

廖委員國棟：沒有看到書面啊！

柯委員建銘：口頭聲明等同書面聲明啦！法律上就是這樣啊！

廖委員國棟：對我來講，沒有看到文件都不算！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做決定好不好？

陳總經理憲　：這也都已經發包了。減列 2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第 8 案及第 9 案是一樣的案子，第 8 案提議刪減 3 億元，保留 1,000 萬元。總預算是 3 億 6,810 萬元，刪減 3 億 4,446 萬元。

廖委員國棟：這表示你們這個購置計畫沒有……

主席：發包了沒有？

陳總經理憲　：已經發包了。

柯委員建銘：開標了？

陳總經理憲　：是。

柯委員建銘：延續性的，是不是？

陳總經理憲　：對。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把尾數刪掉，刪 446 萬 5,000 元好了，剩下 3 億 4,000 萬元。

陳總經理憲　：好，同意。

廖委員國棟：發包之後呢？

主席：發包多少？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追加預算？

陳總經理憲　：發包以後就依約在執行。

廖委員國棟：發包以後還有多少的空間？

主席：他的意思是發包多少、還有剩餘多少預算。

陳總經理憲　：大概 4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這都是你講的，我不相信，3 億 5 的預算耶！

陳總經理憲　：跟委員報告，我的印象是這樣，現在我沒辦法講得非常具體，因為手邊沒有資料，事後補提書面好不好？

主席：不是，你現在就要決定減列多少，你要趕快講。

陳總經理憲　：我剛剛講了，4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要，446 萬 5,000 元，尾數刪掉。

陳總經理憲　：是。

柯委員建銘：國棟，這是延續性的計畫，他們已經沒有競爭力了，一定要自動化，現在已經沒人要去，他們還要做廣告。

主席：你們能夠容忍多少，跟廖總召講一下，不要再保留，保留很麻煩。

陳總經理憲　：剛才講了，446 萬元。

主席：廖總召，就減列 500 萬元好了。

廖委員國棟：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保留了，這是延續性計畫。

廖委員國棟：你們都知道要審這個東西，還不資料帶來。

主席：你們有沒有跟李彥秀委員溝通過？李彥秀委員的態度呢？

陳總經理憲　：他同意撤案。

主席：他同意撤案，以後你們要取得委員書面的簽字，好不好？

陳總經理憲　：是。

主席：好，刪 500 萬元。這個案子已經發包了，反正發包的結餘也要繳庫，都一樣，我們減列 500

萬元，縱然是 1,000 萬元，500 萬元還是一樣要繳庫。

柯委員建銘：對，我們還要併決算。

主席：對，要併決算處理。第 9 案就撤案，因為這兩個是一樣的案子。

廖委員國棟：第 8 案呢？

主席：第 8 案減列 5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下不為例。

主席：好，下不為例。有沒有聽到，以後要取得委員的簽名。第 9 案撤案。

處理第 10 案。

陳總經理憲　：第 10 案是同意撤案。

廖委員國棟：我已經講過下不為例，沒有文件的，我都……

柯委員建銘：下不為例是指明年度的，這是 106 年的。

陳總經理憲　：這個案子倒是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結餘款 5,000 萬元可以刪除。

主席：他說有剩餘 5,000 萬元，所以就減列 5,000 萬元，這樣應該滿有誠意的。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11 案。

陳總經理憲著：同意提書面。

主席：第 11 案通過。

處理第 12 案。

陳總經理憲著：配合辦理。

主席：第 12 案通過。

處理有關中華郵政的決議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決議：

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據經濟部統計，100 年至 103 年國內電子商務市場產值，從 5,626 億元成長至 8,909 億元，3 年間成長率 58.35%，預估 105 年度產值達 1.12 兆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傳統函件收寄量逐年遞減，但是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卻未隨著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預估 105 年度將較 100 年度衰退 10.47%，將成為未來營運上之困境及隱憂，中華郵政公司應正視問題，以創新思維導入經營模式，爭取當前網購、網拍業的快遞業務、或者未來新創科技商務帶動的各種形式商機，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公司電子商務競爭力通盤檢討並研擬相關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總經理憲著：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總召，改提書面應該可以吧？這與預算無關。好，本案改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之預算。

鐘副局長清達：第 14 案至第 18 案都和旅運費有關，就一併討論。其中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已經撤案。

主席：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已經撤案，剩下第 14 案、第 18 案。

鐘副局長清達：我們已經和鄭委員就第 18 案溝通過，鄭委員同意凍結五分之一，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動支。

主席：我看不要了！

柯委員建銘：剩下一個月而已，還要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對，才剩一個多月。

鐘副局長清達：我和委員這樣溝通，那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十分之一好了。

廖委員國棟：五分之一就五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但今年只剩下一個月就要結束了。

主席：先處理第 14 案。

鐘副局長清達：我們並未就第 14 案和林委員溝通過……

主席：為什麼不與林委員溝通？

鐘副局長清達：不是我們不與他溝通，是林委員不願意和我們溝通。

主席：第 14 案先保留……

鐘副局長清達：但是第 14 案和第 18 案是一樣的……

主席：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撤案，第 18 案是誰的？

鐘副局長清達：提案委員是鄭天財委員，我們與鄭委員溝通過，如同我剛才所報告的，凍結五分之一，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動支。

主席：你們同意嗎？

鐘副局長清達：我們同意，並建議第 14 案也比照第 18 案方式處理。

柯委員建銘：第 14 案減列……

主席：現在只剩下第 14 案與第 18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都撤案了。

廖委員國棟：他在交通委員會都無法說服了！

主席：他支持第 18 案，現在是第 14 案減列太多了。

廖委員國棟：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也就是他支持鄭委員的提案。現在問題在林委員前面所提第 14 案的刪減。

廖委員國棟：和第 18 案差不多。

主席：第 18 案是凍結，不過這兩案其實是同一案，只是一個凍結，一個減列。現在是要凍結還是要減列？畢竟兩個是同一個案子，鐵路局的意思是凍結沒有關係，他們可以來報告，但是希望

不要減列。

柯委員總召：書面報告。

廖委員國棟：報告院長，我預定的時間到了。

主席：還有 5 分鐘啦，你說 30 分才離開，總要把交通委員會的部分處理完嘛！

廖委員國棟：不可能啦，這麼多案子，怎麼可能處理完。

主席：不然也要把鐵路局的部分處理完啊！

廖委員國棟：最多到 20 案。

主席：好啦，把鐵路局的部分處理好啦！

廖委員國棟：那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啦！剩下 1 個月而已，提書面報告就好，這樣合理。

鐘副局長清達：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旅運費幾年來一直都沒有增加，但業務量一直在增加，所以……

廖委員國棟：你們沒有服務好嘛，所以委員才會提案啊！

柯委員建銘：是生意太好，不是服務不好，供不應求啦！

鐘副局長清達：請各位委員支持，是不是可以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我本來沒有意見，但他既然這樣提……

鐘副局長清達：尊重林委員，就減列 1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是鄭天財委員。

主席：這二案是同一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是同一個科目。

主席：一個是減列 100 萬元，減列之後凍結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然後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就減列 100 萬元，凍結減列後的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這樣二個案子都兼顧了。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把服務事項講清楚，怎麼樣對東部旅運……

主席：對啦，這二個案子就這樣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們很關注這個案子。

主席：把報告寫清楚，特別要向台東、花蓮等偏遠地區的委員說明清楚。

鐘副局長清達：是。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9 案。

鐘副局長清達：第 19 案、第 20 案及第 21 案是同一個案子，第 20 案及第 21 案，我們已經取得委員的同意撤案。

主席：第 19 案呢？

鐘副局長清達：有關第 19 案，我們有跟林委員溝通，林委員同意預算不刪減，但凍結 200 萬元，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動支。

主席：好，那就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看到撤案的同意簽名。

主席：這個有沒有資料？你們要提供給委員！趕快拿給廖總召看。

柯委員建銘：減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沒有刪減，只有凍結 200 萬元。既然委員有簽名同意，那就這樣處理。

廖委員國棟：沒有，沒有簽名！

主席：不是有簽名嗎？

廖委員國棟：李彥秀的案子有簽名，所以第 20 案 OK。

主席：第 19 案呢？

鐘副局長清達：第 19 案就是凍結 2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你們沒有跟林為洲委員講好啊！

鐘副局長清達：有，有溝通好。

廖委員國棟：有溝沒有通啊！

主席：就是有溝通才會有凍結 200 萬元這個數目啊。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看到他同意撤案的相關資料，你們在路上講的不算，一定要在辦公室說明清楚。

鐘副局長清達：我們是確實有溝通，就是林委員同意了，我才敢來這邊報告。

主席：我們看他是老實人，好啦！凍結 200 萬元啦！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我先算一下。這個案子案由寫那麼長，一定有其道理，他不是隨便就提這個刪減數字的，請唸一下案由。

主席：好，處理第 19 案。

19、

單位名稱：台灣鐵路管理局

案由：台鐵局 105 年度於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2 億 6,103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474 萬 1 千元，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9,013 萬 6 千元經查臺鐵局專業服務費自 103 年度起，預算編列數大幅增加，均超過 2 億 6,000 萬元。惟觀察近 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除 101 年度執行率為 8 成外，其餘兩年度執行率均低於八成，且預決算數差異數均超逾 2 千萬元外，其中 103 年度更高達 9,688 萬 5 千元，預算容有寬列。臺鐵局所編專業服務費，項目包括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檢驗試驗費、教育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與保警及保全費用。分析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執行率低於八成之原因，主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與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執行率均未達四成所致。其中具可規劃預期性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編列數僅次於保警及保全費用，分占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數之 31.51%及 34.63%，惟其執行率卻僅三成餘，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991 萬 3 千元及 6,395 萬 9 千元。綜上，建議酌予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林德福

廖委員國棟：差距這麼大，言之有理啊！

鐘副局長清達：這每年都有每年的費用，上個年度決算數是 1 億 9,900 多萬元，將近 2 億元，今年是編列 2 億 6,000 萬元，就差 6,000 萬元，這裡面最主要是平交道保全人員的費用，這個 2 億 6,000 萬元中，幾乎一半，也就是 1 億 1,700 多萬元都是聘請平交道保全人員的費用，當然，也有節省的部分，主要就是委託規劃設計，像我們資產活化，有時候因為進度關係，年度結束還沒辦法支付，這時我們就不支付，因為不可能去預付這些錢。

主席：這樣子啦！你這個預算是編列 2 億 6,103 萬元，現在剩下 2 個月時間，你能夠執行多少，能夠減列多少，你就跟廖總召講一下，你們現在省下來也沒有用了，就剩下 2 個月，執行不了了。

鐘副局長清達：我問會計室，他們說差不多可以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好啦！那就減列 1,000 萬元，好不好？現在處理預算，只剩下 2 個月時間能夠執行，留著也沒用，還不是繳庫。

廖委員國棟：我的時間超過了。

主席：好，就減列 1,000 萬元。那後面的預算呢？

林秘書長志嘉：總召，要約下次時間。

主席：我會跟你協調，我再找秘書長跟你協調。好，謝謝。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我們會繼續協商。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4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正如附件一。

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九十條修正動議，提報院會表決。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二讀廣泛討論時，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發言。

五、第九十條條文進行表決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發言。

主 持 人：蘇嘉全

協商代表：李俊俋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李鴻鈞
徐永明　陳其邁　廖國棟　江啟臣（代）
王育敏（代）

附件一：(11 月 29 日朝野協商結論)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	第五十二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

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４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討論事項 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４－５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秉叡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５４－１２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２２－１２７）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２７－１２９）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２９）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２９）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２９－１３０）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１３０）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節節名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並修正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七十六條、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九節第三款款名、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３１－１５３）</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蘇嘉全（主席）、李鴻鈞、黃國昌、陳其邁、陳怡潔、徐永明、李俊俋</td></tr>
<tr><td colspan="2">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１５３）</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蘇嘉全（主席）</td></tr>
</table>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１５３－１６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志恩、李彥秀、簡東明、曾銘宗、蔣乃辛、林德福、賴士葆、顏寬恒、蔣萬安、李昆澤、張麗善、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６５－１７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陳歐珀、柯志恩、吳志揚、黃昭順、曾銘宗、林德福、王惠美、林麗蟬、簡東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國家安全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保全業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營造業法」(一)審查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住宅法」(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１５－４４０）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蕭美琴、劉世芳、盧秀燕、鄭天財、段宜康、莊瑞雄、賴瑞隆、陳怡潔、林麗蟬、黃昭順、李俊俋、陳超明、徐榛蔚、洪宗熠、陳其邁、Kolas Yotaka、施義芳、邱志偉、姚文智、吳玉琴、高金素梅、吳琪銘、徐榛蔚、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2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19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４１－５０２）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江永昌、鄭運鵬、柯建銘、段宜康、林為洲、蔡易餘、周春米、黃國昌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17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23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榮璋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５０３－５１４）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林德福、劉世芳、周陳秀霞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繼續研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頁次：５１５－５５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陳其邁、柯建銘、廖國棟、劉世芳、黃國昌、李鴻鈞、徐永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8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